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11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王挺龍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 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9 個）。總計審核 15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82 個）之決算。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253 萬餘元，審定為 1,867 億 5,9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5,061 萬餘元，約為 2.50%；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733 萬餘元（增列 446 萬餘

元，減列 1,179 萬餘元），審定為 1,795 億 82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2 億 8,017 萬餘元，約為 2.8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72 億 5,081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75 億 2,335 萬餘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2 億 7,253 萬餘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111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527 萬餘元（增列 1,528 萬餘元，減列 2,379 元），審定總收入 256 億 2,851 萬餘元，總支出 234 億 6,156 萬餘元，淨利為 21 億 6,6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250 萬餘元，約為 8.65 %。審定解繳公庫股（官）息紅利 7 億 7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751 萬餘元，約為 60.78%。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 6,28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03 億 2,70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68 億 1,334 萬餘元，賸餘 135 億 1,3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925 萬餘元，約為 10.73%。審定解繳公庫 58 億 8,4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萬餘元。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經常收支賸餘 404 億 7,567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 332 億 2,485 萬餘元後，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度止，臺北市

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543 億 5,487 萬餘元（扣除保留數 645 億 5,487 萬餘元後，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76%，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2.40422%），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妥適規劃資源配置與運用，並強化債務管控，以維持財政永續。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為使命、「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為核心價值，並擬定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精實良善治理等 8 項策略為施政重點，訂定 80 項策略目標，164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各機關 111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施政目標，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另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通膨及利率走升，允宜衡量經濟情勢，持續落實推動施政綱要與施政計畫，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福祉。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市政良善治理與永續發展。111 年度稽察發現臺北市機關單位財務違失案件 3 件，通知各該機關單位查明處分人員共 10 人次，採購案件未符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收回、扣（罰）款、減帳 3,594 萬餘元；審核稅捐稽徵事務，通知稽徵機關

查明依法補徵稅款 1,357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結果，審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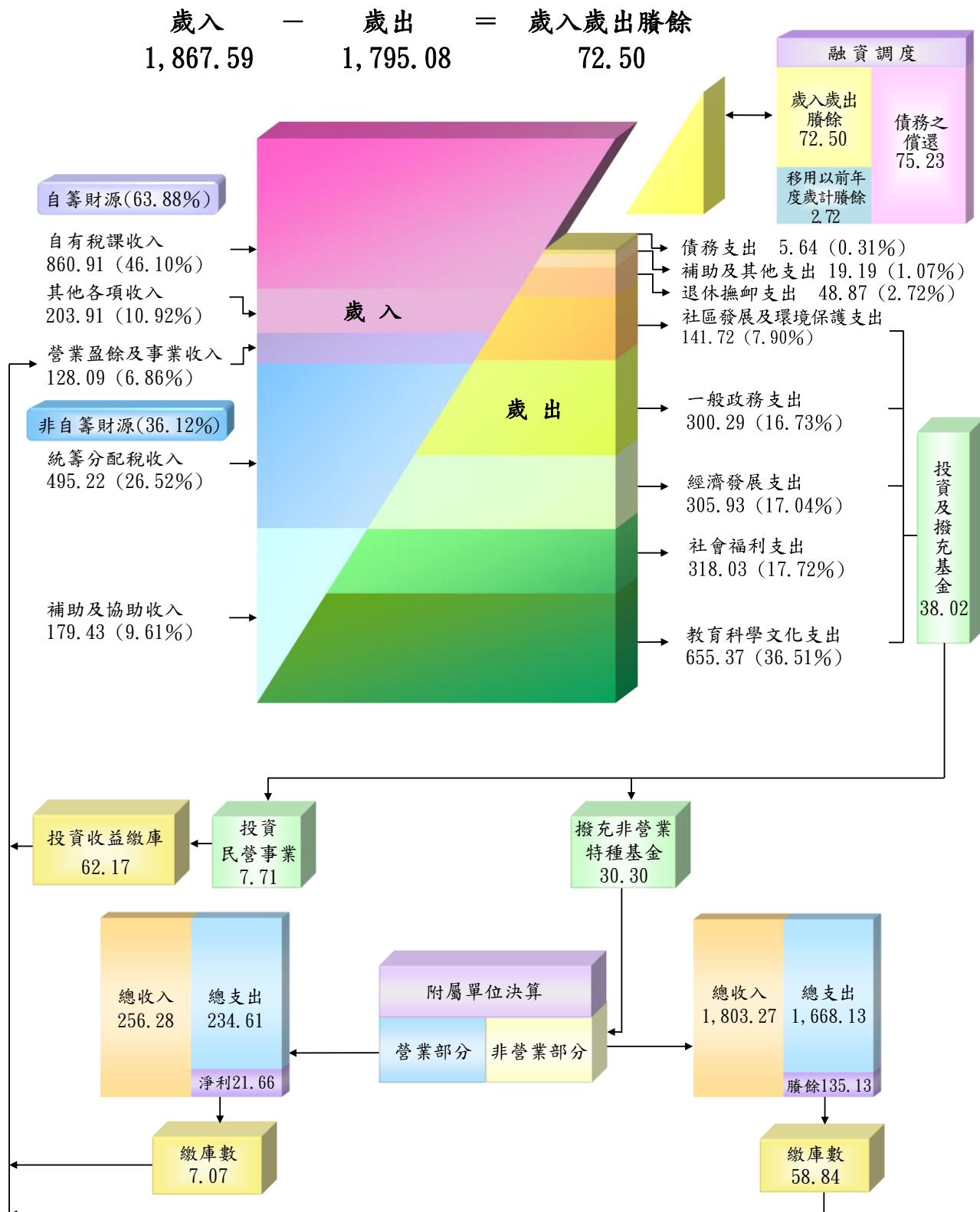
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詳細內容謹請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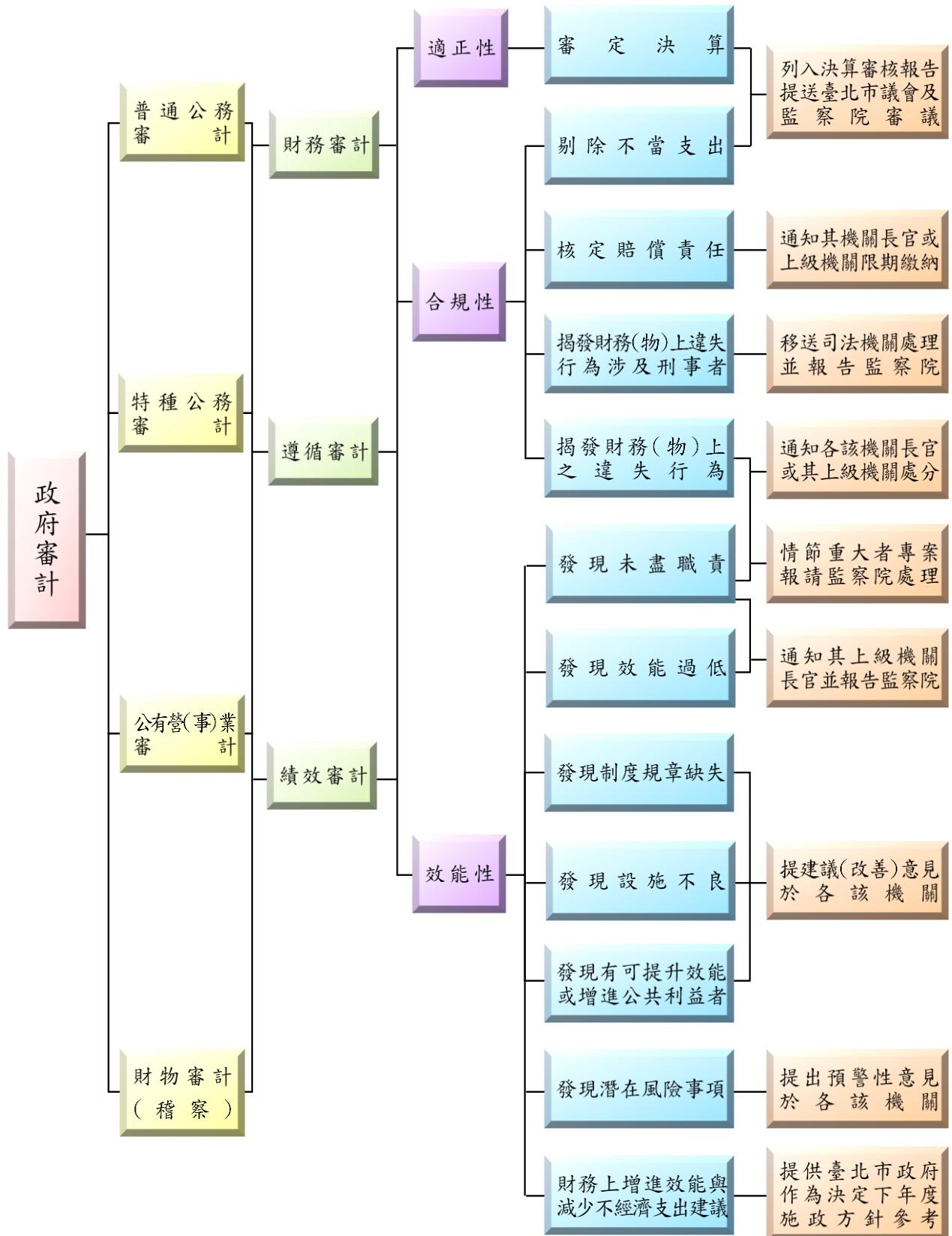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36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41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49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	乙—	60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68
捌、交通局主管 ······	乙—	76

玖、社會局主管	乙—	87
拾、勞動局主管	乙—	98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107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15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0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26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37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48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52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53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56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63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64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169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175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179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180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	189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	19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一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一	17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一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一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绌計算表	丁一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陸、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7
柒、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17
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27
玖、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29
拾、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37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45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47
拾參、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51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52
拾伍、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一	52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一	5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5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5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5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一	61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一	62
貳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一	63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64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一	65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一	67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 償還明細表	丁一	69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7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7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8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9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1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戊— 23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3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5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2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1

審編說明

- 一、 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 內文引述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 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 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 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 部分機關（財團法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整併或解散者（如下表），其機關（財團法人）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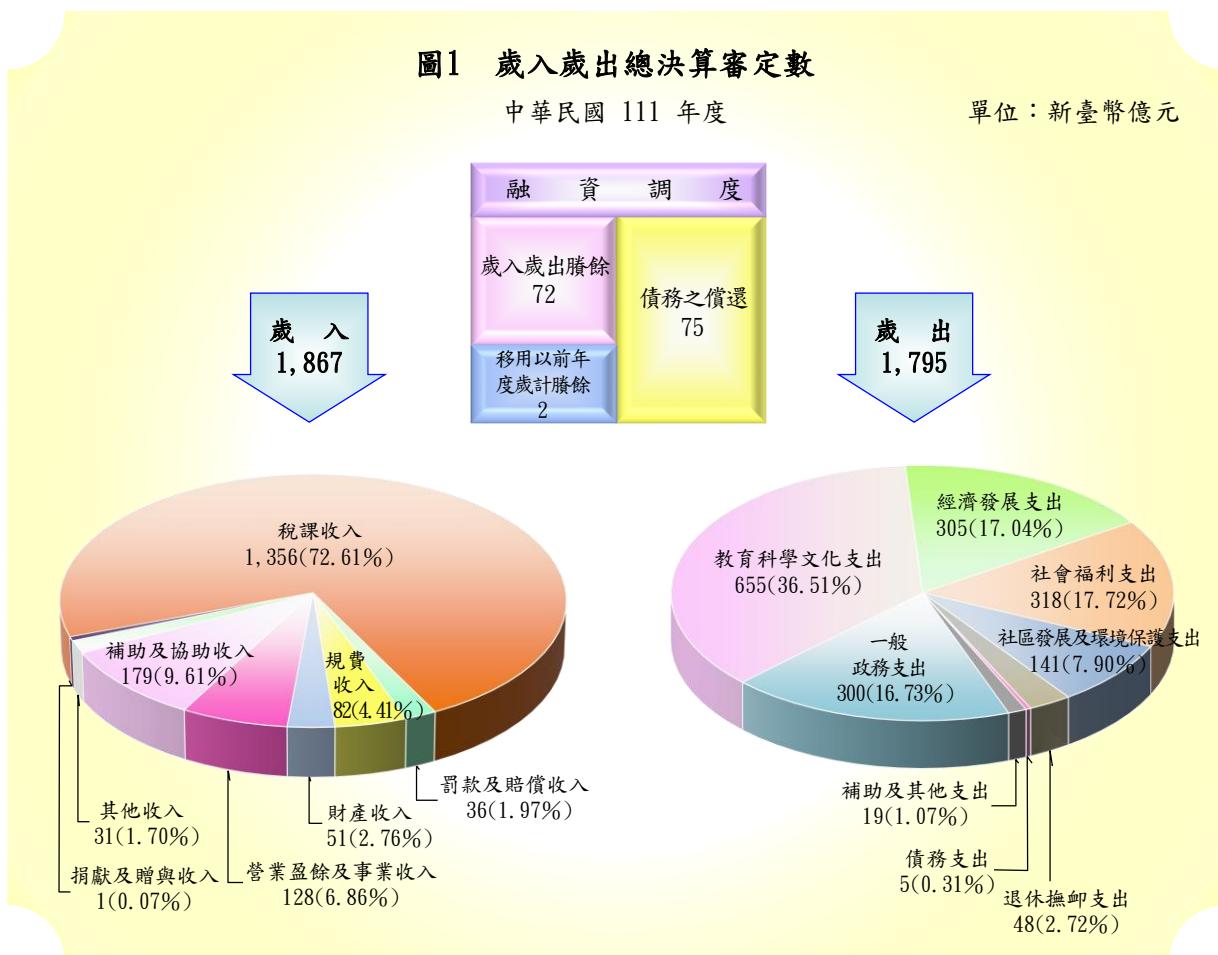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財團法人）整併或解散情形
教 育 局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整併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都 市 發 展 局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清算終結，權利及義務由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受。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253 萬餘元，審定為 1,867 億 5,90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733 萬餘元（增列 446 萬餘元，減列 1,179 萬餘元），審定為 1,795 億 82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債務還本 75 億 2,335 萬餘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2 億 7,253 萬餘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詳丙-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

審定總額 1,867 億 5,90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22 億 842 萬餘元，增加 45 億 5,061 萬餘元(圖 2)，約 2.50%，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及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 -3 頁)；111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6 億 9,693 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數 0.93%，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等。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95 億 82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47 億 8,839 萬餘元，減少 52 億 8,017 萬餘元(圖 2)，約 2.8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280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743	51.96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824	34.55
3.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299	5.68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86	3.53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3	1.96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4	0.66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	0.10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0.01	0.00
9. 其他。	82	1.56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係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1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2 億 7,98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8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其他零星計畫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11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0 年度減少 2 億 2,480 萬餘元及 0.09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工務局公共用地補償及財政局債務付息等工作計畫支出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0 年度減少 17 億 4,684 萬餘元及 0.90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社會局、產業發展局、民政局、文化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6 億 609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68.3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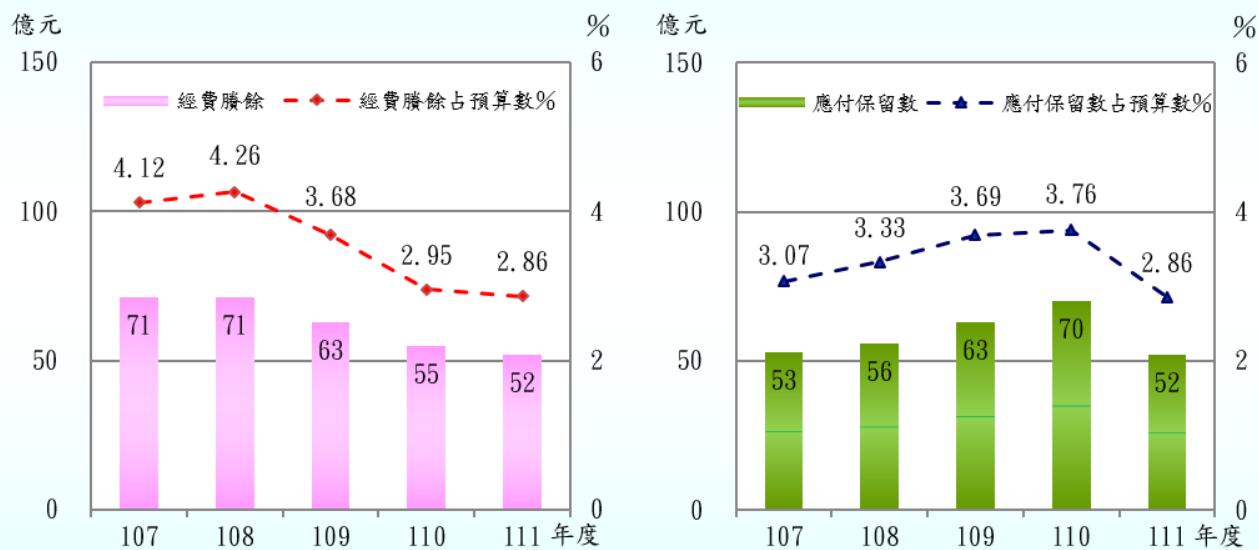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84,788	5,280	2.86	文化局	4,062	89	2.20
統籌支撥科目	8,340	① 1,556	18.66	市政府	4,950	106	2.14
市議會	858	140	16.38	捷運工程局	2,830	51	1.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	1	7.38	工務局	18,167	④ 315	1.74
衛生局	6,849	③ 478	6.98	產業發展局	5,582	90	1.63
兵役局	274	17	6.30	警察局	14,378	212	1.48
勞動局	974	56	5.78	都市發展局	3,089	42	1.37
社會局	25,190	② 1,407	5.59	資訊局	820	7	0.89
體育局	1,462	73	5.04	環境保護局	7,262	53	0.74
法務局	190	7	3.75	地政局	1,271	7	0.6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86	14	3.63	財政局	3,329	15	0.46
民政局	3,279	112	3.42	消防局	3,504	15	0.45
交通局	7,961	⑤ 215	2.71	教育局	58,492	92	0.16
觀光傳播局	1,187	29	2.5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69	69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7,054 萬餘元，動支比率 90.6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銀	占 比	金 銀	占 比			
合 計	5,279	100.00	3,779 (71.58%)	345 (6.54%)	1,155 (21.8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239	61.36	3,160	68		11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12	7.81	199	102		110	
3. 委託或補助計畫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17	6.01	41	6		268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74	5.20	268	0.6		4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96	3.73	34	15		146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45	2.76	69	—		76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9	0.38	—	—		19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9	0.19	—	9		—	
9.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	0.02	—	—		1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0.4	0.01	0.4	—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61	12.54	4	140		51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銀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184,788	5,279	2.86	都 市 發 展 局	3,089	35	1.13
觀 光 傳 播 局	1,187	224	18.87	資 訊 局	820	6	0.85
勞 動 局	974	140	14.39	警 察 局	14,378	120	0.84
民 政 局	3,279	④ 356	10.88	環 境 保 護 局	7,262	58	0.81
工 務 局	18,167	① 1,635	9.00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8,340	48	0.58
消 防 局	3,504	311	8.88	交 通 局	7,961	43	0.54
文 化 局	4,062	⑤ 327	8.07	捷 運 工 程 局	2,830	14	0.51
產 業 發 展 局	5,582	③ 399	7.16	兵 役 局	274	0.4	0.16
體 育 局	1,462	78	5.36	教 育 局	58,492	75	0.13
衛 生 局	6,849	290	4.24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386	0.3	0.09
社 會 局	25,190	② 886	3.52	地 政 局	1,271	—	—
市 政 府	4,950	157	3.17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8	—	—
市 議 會	858	14	1.64	法 務 局	190	—	—
財 政 局	3,329	53	1.6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69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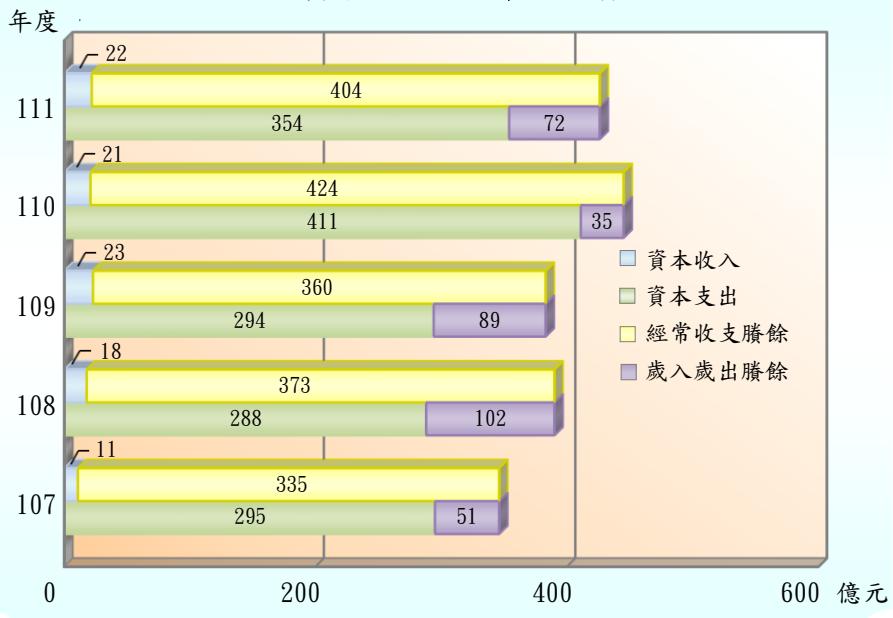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253 萬餘元，審定為 1,845 億 5,47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85 萬餘元，審定為 1,440 億 7,90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2 億 43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448 萬餘元，審定為 354 億 2,919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6 億 7,743 萬餘元，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及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0 億 6,56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補（捐）助支出，暨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經各機關動支之經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04 億 7,56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7 億 4,313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68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售水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1,447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經各機關動支之賸餘數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32 億 2,48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0 億 8,765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

111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75 億 2,335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2 億 7,253 萬餘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加計保留數 645 億 5,487 萬餘元後，金額為 1,543 億 5,487 萬餘元）；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2,003 億 5,771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8 億 1,469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亦達 1,008 億 2,059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總預算執行結果為賸餘，保留金額亦有下降，惟歲出專案保留比率達 2 成，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有待賡續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09 至 111 年度歲入決算較預算超收共計 200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所致，其中以土地稅超收及統籌分配稅超收為最，允待加強稅課預算估列，另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略有下降，然尚有 8 億餘元待收繳；109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款已略有下降，惟 111 年度未發生權責辦理專案保留者比率約 2 成，計有市政府主管等 20 個主管機關，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仍有 12 億餘元待執行，均待賡續督導加強審查及執行。（詳乙-11 頁）

二、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近 2 年度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絀，且央行近期已數度升息，國際利率走升，有待妥為研謀因應，以減輕債息負擔：臺北市 111 年度歲入決算數 1,867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795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72 億餘元，惟歲計賸餘不足以償還債務還本 75 億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餘元予以彌平，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絀；另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8 至 111 年度已連續 4 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皆維持 898 億元，未能實質減債，且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已升息 5 次，共升息 3 碼，111 年度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利息決算數 4 億 7,584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4 億 3,801 萬餘元，增加 3,783 萬餘元，增幅 8.64%，允宜注意財政體質與債息增加趨勢，以確保財政永續。（詳乙-43 頁）

三、為減少疫情衝擊及強化復甦力道，辦理台北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實施計畫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金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或未按預算管控可加碼券數，均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強化振興復甦力道，分別提出台北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實施計畫（下稱台北熊好券 2.0）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金計畫（下稱儲值金計畫 2.0），分由觀光傳播局、體育局、文化局、商業處及社會局等機關，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運動券、藝文券、饗購券、市集券及儲值金計畫 2.0 等活動，原列經費計 8 億 6,5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一）住宿券及運動券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40%、76.23%，其中住宿券使用率 4.11%；（二）台北熊好券 2.0 規劃多波段加碼，惟未能按預算額度管控可加碼券數，致藝文券、饗購券及市集券須動支第二預備金 8,314 萬餘元支應不敷數；（三）儲值金計畫 2.0 未妥為擬訂績效衡量指標，且活動後長者及身心障礙者，112 年 1 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 62 元，與疫情前之 61 元差異甚微，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6 頁、乙-92 頁、乙-139 頁、乙-153 頁、乙-170 頁）

四、為應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編列有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惟間有申請動支單位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且人事費賸餘數高於員工待遇準備支用數，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臺北市政府為應所屬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之需，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元、4 億元及 14 億 2,508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下稱員工待遇準備）。111 年度申請動支員工待遇準備計有 89 個機關，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者，計有 6 個機關，其中人事費賸餘數足以支應不敷數，卻仍申請動支員工待遇準備者，有 2 個機關，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9 頁）

五、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較往年略有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有待督促申請動支機關妥善衡酌執行能力檢討策進：臺北市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為 7 億 4,000 萬元，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5 億 7,953 萬餘元、7 億 1,140 萬餘元及 6 億 7,054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數分別為 6,377 萬餘元、2 億 5,579 萬餘元及 4,911 萬餘元，比率分別為 11.00%、35.96% 及 7.32%，保留金額及比率已有所下降，惟有 6 個機關單位，辦理財物或工程採購於 111 年底甫決標，或計畫涉及多個機關單位，需跨機關協調等，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申請動支數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超逾 9 成，其中悉數保留案件有 5 項，較 109 及 110 年度之各 3 項有所增加，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核未妥善衡酌執行能力，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9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繼續推動策略地圖，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為使命，「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為核心價值，並擬定府級策略地圖之「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及「精實良善治理」等 8 大策略主題為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另兼顧各發展面向，組合出臺北嶄新之風貌，共發表 80 項策略目標，164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就每一項策略主題提出施政重點，連結各機關之施政計畫，並於各細部業務計畫中訂定具體執行方案，俾強化治理量能，累積競爭實力。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2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28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 (0.64%)，已完成者 482 項 (76.75%)，尚在執行者 142 項 (22.61%) (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95 億 82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812 億 2,554 萬餘元，減少 17 億 1,73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5 億 3,795 萬餘元 (36.51%)，較 110 年度減少 1 億 6,74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18 億 393 萬餘元 (17.72%)，較 110 年度增加 23 億 4,15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託經費及工程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305 億 9,348 萬餘元 (17.04%)，較 110 年度增加 2 億 2,24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撥充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及增列公車調度站用地之土地價購款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00 億 2,962 萬餘元 (16.73%)，較 110 年度減少 29 億 7,19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表1 111年度臺北市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合計	121	628	(註)4	482	142	都市發展局	3	16	—	8	8
市議會	1	6	—	3	3	文化局	7	35	—	21	14
市政府	22	117	2	98	17	消防局	1	10	—	6	4
民政局	15	67	—	59	8	臺北翡翠水庫 管理局	1	4	—	3	1
財政局	2	17	1	13	3	觀光傳播局	2	14	—	11	3
教育局	7	42	1	36	5	地政局	8	29	—	29	—
產業發展局	4	32	—	23	9	兵役局	1	8	—	6	2
工務局	6	38	—	18	20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1	1	—	1	—
交通局	5	25	—	18	7	體育局	1	7	—	2	5
社會局	4	22	—	12	10	資訊局	1	4	—	2	2
勞動局	5	27	—	24	3	法務局	1	9	—	9	—
警察局	1	13	—	7	6	捷運工程局	4	7	—	5	2
衛生局	13	47	—	41	6	統籌支援科目	—	5	—	4	1
環境保護局	5	25	—	22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1年度未執行計畫4項如次：

- 松山區公所接受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補助款，原編列補助基層建設等經費16萬元，因松山機場回饋金減撥，爰未執行。
- 中山區公所接受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補助款，原編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3萬餘元，因松山機場回饋金減撥，爰未執行。
- 稅捐稽徵處土地購置計畫1萬元，因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所需償購欠稅人之土地案件，爰未執行。
- 教育局原編列財政部補助辦理「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羽球場館、溫水游泳池暨停車場OT案前置作業計畫」47萬餘元，因改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爰註銷申請補助而未執行。

支出 141 億 7,223

萬餘元 (7.90%)，

較 110 年度減少 7

億 5,183 萬餘元，

主要係減少撥充臺

北市住宅基金土地

價購款等經費；至

退休撫卹、債務、補

助及其他支出 7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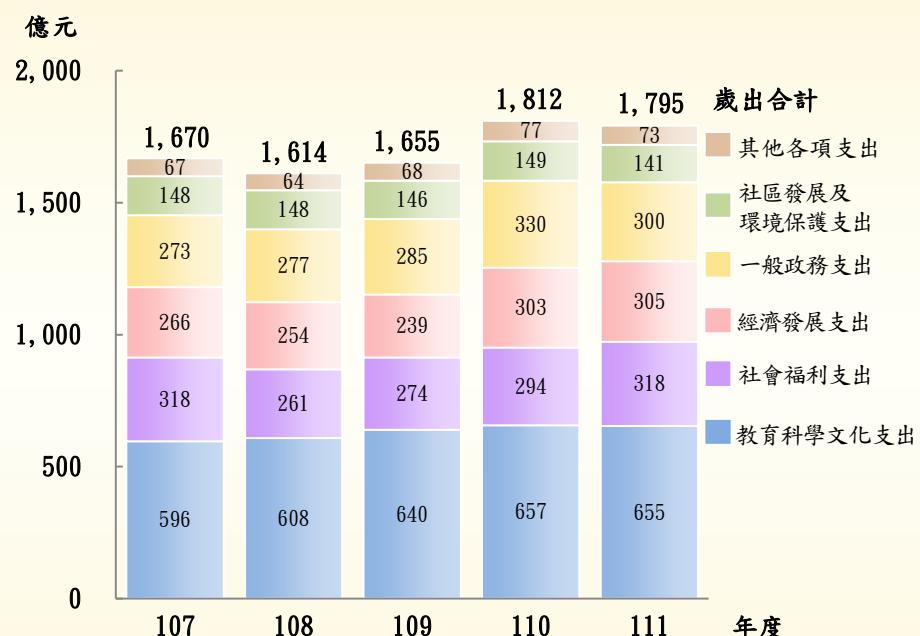
7,098 萬餘元(4.11

%)，則較 110 年度

減少 3 億 9,002 萬

餘元（圖 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註：自108年度起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7年度配合重分類。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該府 111 年度列管計畫 6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97 億 2,153 萬餘元，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二殯二期整建計畫」等 12 項，另累計總進度落後達 5% 以上者，計有產業發展局市場處「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等 9 項（表 2），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又市政府列管計畫依規定除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臨時中繼設施工程」等 6 項（詳表 2 註 2），或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或撤銷列管等，免予考評外，餘 54 項由各機關自評，再由該府辦理複評結果，優等 1 項 (1.85%)、甲等 30 項 (55.56%)、乙等 17 項 (31.48%) 及丙等 6 項 (11.11%)；其中乙等以下之比率為 42.59%，較 110 年度乙等以下之比率為 27.45%，增加 15.14 個百分點，施政績效品質待加強。又有 7 個主管機關 8 項計畫連續 2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另 9 個主管機關 12 項計畫 111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0 年度為退步等情事（表 3），顯示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尚有檢討精進空間。（詳乙-16 頁）

表 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列管計畫	預算年度 最終支用 率未達 80%	累計總 進度落 後(註 1)	評核等第(註 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60	12	9	1	30	17	6
市 政 府	1	—	—	—	—	—	1
民 政 局	1	1	1	—	—	1	—
教 育 局	3	—	—	—	2	1	—
產 業 發 展 局	6	3	1	—	3	1	1
工 務 局	12	2	1	—	9	1	1
交 通 局	6	—	1	1	4	1	—
社 會 局	3	1	—	—	2	1	—
警 察 局	1	—	1	—	—	1	—
衛 生 局	2	2	1	—	—	2	—
都 市 發 展 局	11	1	3	—	2	3	2
文 化 局	4	—	—	—	2	1	1
消 防 局	1	1	—	—	—	1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	—	—	1	—	—
觀 光 傳 播 局	1	—	—	—	—	1	—
地 政 局	1	1	—	—	—	1	—
兵 役 局	1	—	—	—	1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	—	—	—	3	—	—
捷 運 工 程 局	2	—	—	—	1	1	—

註：1. 「累計總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5 % 以上之案件。

2. 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臨時中繼設施工程」、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磺港溪 A 段等公園改善工程」、都市發展局「信義區廣慈 C 社會住宅營運計畫」、「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D 標統包工程」、「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E 標統包工程」及「內湖區瑞光社會住宅營運計畫」等 6 項免予考評，爰各評核等第散總為 54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列管計畫進度報告、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彙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

項次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0 年度	111 年度
市政府主管 (1 項)			
一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	丙等	丙等
民政局主管 (1 項)			
一	二殯二期整建計畫	丙等	乙等
教育局主管 (3 項)			
一	新和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 (第二階段)	甲等	甲等
二	東新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三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甲等	甲等
產業發展局主管 (6 項)			
一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二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乙等	丙等
三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四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五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	甲等	甲等
六	臺北市動物之家臨時中繼設施工程	乙等	
工務局主管 (12 項)			
一	中正橋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甲等
三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乙等	丙等
四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統包工程		甲等
五	國家生技園區聯外交通工程		甲等
六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 (第二期)		甲等
七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甲等	甲等
八	貴子坑溪大度路上游至中央北路口水防道路拓寬及中央北路下游 堤牆改建工程		甲等
九	捷運綠廊串聯人行動線 (士林—劍潭站) 更新工程		甲等
十	興國 (中山 46 號) 公園擴建工程		甲等
十一	磺港溪 A 段等公園改善工程	甲等	
十二	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交通局主管 (6 項)			
一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案	甲等	優等
二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三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四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五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六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等	乙等
社會局主管 (3 項)			
一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	甲等	乙等
二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 (營運階段)		甲等
三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表3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續）

項次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0 年度	111 年度
警察局主管（1 項）			
一	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	甲等	乙等
衛生局主管（2 項）			
一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計畫	甲等	乙等
二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營運計畫		乙等
都市發展局主管（11 項）			
一	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行政大樓 AB 標統包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廣慈博愛園區 AB 社福行政大樓營運計畫		丙等
三	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C 標統包工程	丙等	丙等
四	信義區廣慈 C 社會住宅營運計畫		
五	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D 標統包工程	甲等	
六	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E 標統包工程	甲等	
七	信義區廣慈 D、E 社會住宅營運計畫		甲等
八	信義區六張犁 A、B 基地興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九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社宅興建工程	乙等	乙等
十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甲等	乙等
十一	內湖區瑞光社會住宅營運計畫	乙等	
文化局主管（4 項）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	甲等	甲等
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招商		丙等
三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乙等	甲等
四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乙等
消防局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乙等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1 項）			
一	水土保持工程計畫	甲等	甲等
觀光傳播局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丙等	乙等
地政局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甲等	乙等
兵役局主管（1 項）			
一	軍墓骨灰壁葬設施設置工程（孝區第 3 排—6 排）	甲等	甲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3 項）			
一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甲等	甲等
二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三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	甲等	甲等
捷運工程局主管（2 項）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甲等	乙等
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 110 及 111 年度由府列管個案計畫年終考評彙編資料。

二、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全面性之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自 104 年度起，建構策略核心組織，導入並推動「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制度，以型塑市府使命、施政願景及策略主題，進行策略規劃，並擬定府級策略地圖之「營造永續環境 A」、「健全都市發展 B」、「發展多元文化 C」、「優化產業勞動 D」、「強化社會支持 E」、「打造優質教育 F」、「精進健康安全 G」及「精實良善治理 H」等 8 大策略主題為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在「顧客 C」、「內部流程 P」、「學習成長 L」及「財務 F」4 個構面擬定策略目標、具體行動方案來執行，以關鍵績效指標 (KPI) 促使各局處自我挑戰，強化治理量能，邁向卓越。11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64 項，已達成 124 項，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 75.61%，較 110 年度下降 10.19 個百分點，且仍有未達成 40 項（表 4），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

策 略 主 題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K P I 計 算 公 式	計 量 單 位	主 責 單 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營造永續環境 A	AC3.1 平均每人搭乘公共運輸旅運人次	公共運具（含雙北市公車、捷運、高鐵、臺鐵、國道及公路客運）旅運人次/城市人口數	人次/年	交通局	238.07	205.61
	AC4.1 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	家庭用水量/用水人口數/抄表日數	公升/人/日 (負向指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15	216.5
	AC4.4 惜物網拍賣成交件數成長達成率	當年度成交件數/成長目標×100	%	財政局	100	94.47
	AP2.2 捷運首都環狀線	工程進度及中央審議進度	%	捷運工程局	35.63	35.6
	AP3.1 水庫年淤積率	年淤積量/水庫初始庫容×1000	% (負向指標)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0.761	0.928
健全都市發展 B	BC1.1 水庫水源利用率	歷年水庫利用水量/歷年水庫放水量×100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90.12	89.44
	BC4.1 公辦都更執行率	實際（事權計畫核定+動工興建案件數）/預計完成（事權計畫核定+動工興建案件數）×100	%	都市發展局	100	60
	BP1.1 都市長程規劃進度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70 分 二、公民參與會議或宣導活動：30 分 (總分 100 分)	分	都市發展局	95	85

表4 111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續）

策 略 主 題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K P I 計 算 公 式	計 量 單 位	主 責 單 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BP2.2 社子島開發案進度	一、都市計畫：30分 二、防洪計畫：25分 三、區段徵收先期規劃及環評審議：45分 (總分100分)	分	地政局	90	80
	BP2.4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一、都市計畫：50分 二、區段徵收先期規劃：50分 (總分100分)	分	都市發展局 (主要計畫審定後，由地政局主責)	85	50
	BP3.1 自來水漏水量率	全年漏水損失水量/全年總配水量×100	% (負向指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88	11.2
發展多元文化 C	CP3.2 臺北市參與國際城市展演活動場次	臺北市參與國際城市展演活動場次	場次	文化局	5	3
	CP3.3 全臺客家產業展售會(累積銷售金額)	店家平均銷售額×展售會攤位數	元	客家事務委員會	6,000,000	5,168,452
	CP3.4 跨年活動活動轉播觀看人次	臺北跨年活動轉播(含電視及網路)觀看人次	人次	觀光傳播局	11,100,000	9,916,600
	CP3.6 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觀光傳播局	40,000	36,424
	DP2.2 新設企業家數	實際新創企業家數	家	產業發展局	16,650	14,885
優化產業勞動 D	DP3.1 科技園區廠商登記家數成長率	(當年登記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前一年登記之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前一年登記之科技園區廠商家數×100	%	產業發展局	2.61	1.25
	DP5.1 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人 (負向指標)	勞動局	12	19
	EP1.1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率	臺北市公辦民營、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及居家保母核收未滿2歲兒童數/臺北市總托育供給量×100	%	社會局	76.2	76
強化社會支持 E	EP1.2 粗出生率	1年內之新生兒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	%	民政局	高於6都平均值 (未高於6都平均值6.04)	5.81
	EP3.1 社區社福機構(設施)布點數	累計至當年度社區社福機構(設施)佈點數	地點數	社會局	465	433

表 4 111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續）

策 略 主 題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K P I 計 算 公 式	計 量 單 位	主 責 單 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EP4.1 無障礙運輸設施之運具推動進度	累計通用計程車實際補助車輛數+累計實際汰換低地板公車數量	輛	交通局	3,505	3,420
	EP4.2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	年度通用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務趟次/年(次數)+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年(次數)	次數	交通局	760,000	755,705
打造優質教育 F	FC1.1 國中會考成績未達基礎級學生比率	該年國英數社自 5 科未達基礎級比例平均值	% (負向指標)	教育局	10.25	10.68
	FC1.3 幼兒入園率	當學年度 2 至 5 歲設籍臺北市且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人數/當學年度 2 至 5 歲設籍臺北市人數×100	%	教育局	73	69.1
	FC2.1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依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運動城市調查採用規律運動人口	%	體育局	38	37.4
	FP5.2 運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	運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	萬人次	體育局	2,092	1,340
	FL2.1 場館資料庫使用次數	場館資料庫登入使用總次數	次數	體育局	205,000	204,237
	FF2.1 運動場區營運收入金額	自營運動場區營運總收入+委外運動場館租金或權利金總收入	萬元	體育局	16,126	13,660
	FF2.2 學校委外營運收入金額	學校委外場館營運權利金收入	萬元	教育局	1,948	1,648
精進健康安全 G	GC2.3 每 10 萬人口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死亡+受傷人數)/臺北市人口數×100,000	人 (負向指標)	交通局	1,013	1,331
	GP4.3 新增住宿式長照機構床數	新增住宿式長照機構床數	床	衛生局	累計 942	累計 606
	GP4.4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人數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人數	人	衛生局	695	660
	GP4.6 提供通訊診療服務醫療機構家數	核准提供通訊診療服務醫療機構家數	家	衛生局	累計 17	累計 15
	GP5.2 酒後駕車事故件數	年度酒駕涉入交通事故件數	件 (負向指標)	警察局	≤257	271
	GP6.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所有送醫 OHCA 患者存活出院件數/所有送醫 OHCA 件數×100	%	消防局	8.2	6.53

表 4 111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續）

策 略 主 題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K P I 計 算 公 式	計 量 單 位	主 責 單 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精實良善治理 H	HC2.1 提升市民政策知曉度	政策民調知曉度總和/政策項數×100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0	47
	HP4.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自籌財源/歲入×100	%	財政局	65.15	63.73
	HP4.2 債債率	債務還本數(實際數)/稅課收入(預算數)×100	%	財政局	5.4	5.01
	HF3.2 各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支付數+節餘款)/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當年度預算數+保留數+補辦預算數)×100	%	主計處	84.95	7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绌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詳乙-13 頁）

(二)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三) 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詳乙-51 頁）

(四) 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惟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計畫，且實施結果，亦有半數以上學校選擇不再續辦，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五) 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環境，實施結果兌換比率偏低，且試辦計畫結束後，間有巨量庫存品待去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六) 推動校園停車空間對內收費及對外開放使用，有助提升公用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收費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57 頁）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 兆 151 億 5,811 萬餘元、整體負債 2,884 億 9,81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0 兆 7,266 億 5,997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1 年底 11 兆 151 億 5,81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0 兆 7,381 億 2,818 萬餘元，增加 2,770 億 2,99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其他投資」科目 1,280 億 8,0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244 億 8,15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 兆 5,639 億 8,32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077 億 9,638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教育局等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之執行期間屆滿，併計其相關資產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1 年底 2,884 億 9,81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2,821 億 9,607 萬餘元，增加 63 億 206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56 億 6,59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67 億 9,198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預計於 112 年度償還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短期借款增加等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43 億 6,93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70 億 6,518 萬餘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預收申請人預繳之容積代金增加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1,623 億 4,41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82 億 3,649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其他負債」科目 259 億 9,97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89 億 177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資金撥入債務基金辦理定期存款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0 兆 7,266 億 5,9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0 兆 4,559 億 3,211 萬餘元，增加 2,707 億 2,78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015,158	10,738,128	277,029
流動資產	270,261	276,252	- 5,991
現金	109,621	124,693	- 15,071
短期投資	21,765	23,175	- 1,409
應收款項	91,393	98,096	- 6,702
存貨	4,388	4,543	- 155
預付款項	43,031	25,684	17,347
其他流動資產	60	59	1
非流動資產	10,744,896	10,461,875	283,02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031	4,971	60
長期應收款項	8,310	6,256	2,0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84	6,992	- 607
其他投資	128,080	152,562	- 24,48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0,563,983	10,256,186	307,796
無形資產	4,857	4,624	233
其他資產	28,247	30,281	- 2,033
資產合計	11,015,158	10,738,128	277,029
負 債	288,498	282,196	6,302
流動負債	94,114	70,890	23,223
短期債務	25,665	8,873	16,791
應付款項	54,078	54,712	- 633
預收款項	14,369	7,304	7,065
其他流動負債	0.9	0.3	0.5
非流動負債	194,383	211,305	- 16,921
長期債務	162,344	170,580	- 8,236
負債準備	6,039	5,823	216
其他負債	25,999	34,901	- 8,901
淨資產	10,726,659	10,455,932	270,727
淨資產	10,726,659	10,455,932	270,72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015,158	10,738,128	277,029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0 兆 7,266 億 5,997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北市政府持股）57 億 5,644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253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4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4 億 7,808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356 萬餘元，致臺北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整體淨增列資產 4 億 8,440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557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4 億 8,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 兆 156 億 4,25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84 億 9,25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0 兆 7,271 億 4,99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47,649	211,493	- 88,881	270,261
現 金	29,311	168,853	- 88,543	109,621
短 期 投 資	-	21,765	-	21,765
應 收 款	79,682	11,979	- 267	91,393
存 貨	149	4,238	-	4,388
預 付 款	38,445	4,656	- 70	43,03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0	-	-	60
非 流 動 資 產	10,682,247	1,843,421	- 1,780,772	10,744,89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031	-	5,031
長 期 應 收 款	-	8,310	-	8,31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53,343	614	- 447,573	6,384
其 他 投 資	92,197	35,883	-	128,080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116,743	447,239	-	10,563,983
無 形 資 產	4,100	756	-	4,857
其 他 資 產	15,862	1,345,585	- 1,333,199	28,24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0,829,897	2,054,914	- 1,869,653	11,015,15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4	477	- 8	484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0,829,911	2,055,392	- 1,869,661	11,015,642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35,741	58,822	- 449	94,114
短 期 債 務	-	25,665	-	25,665
應 付 款	34,460	19,996	- 378	54,078
預 收 款	1,280	13,159	- 70	14,369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0.9	-	0.9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流动负债	204,767	1,411,247	- 1,421,631	194,383
长期期債務	108,088	54,255	-	162,344
負債準備	-	6,039	-	6,039
其他負債	96,679	1,350,952	- 1,421,631	25,999
原列負債總額	240,508	1,470,070	- 1,422,080	288,49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	1	-	- 5
調整後負債總額	240,502	1,470,071	- 1,422,080	288,492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0,589,388	584,844	- 447,573	10,726,659
原列淨資產總額	10,589,388	584,844	- 447,573	10,726,65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	476	- 8	48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0,589,409	585,321	- 447,581	10,727,14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0,829,911	2,055,392	- 1,869,661	11,015,642

-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2)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及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區外之權屬非公用土地，間有土地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處於閒置狀態，有待檢討妥處，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截至111年底止臺北市政府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位於臺北市轄外者共計3,629筆，總面積為27萬3,99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為164億5,954萬餘元，經抽查現勘結果，第一次登記取得屬第二種住宅區之新北市汐止區2筆土地現況分別為溝渠及道路；另周邊為商業區、住宅區或藝文專用區，具開發價值地段，且公告現值總值超過2億元者，有新北市板橋區2筆土地，目前屬閒置狀態，未發揮土地應有效益，有待檢討妥處，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詳乙-44頁）

二、權管土地涉有被占用情事，惟未登錄列管並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檢討改進：財政局主管市有財產之管理及監督，查核各機關財產管理內控作業，惟未落實權管土地巡查作業，致未發現○○區○○段土地被占用作為社區警衛亭、庭園及通道等情；嗣於107年3月接獲通報前開被占用情事後，復未登錄列管，僅現場勘

查確認占用情形，而未辦理後續鑑界作業，即於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勾選「已依案執行完成」結案，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5頁)

三、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及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有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水污染防治政策與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111年度編列預算824萬餘元，辦理水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等相關計畫，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執行飲用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完成飲用水設備抽驗506處、水質採樣284次、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17處等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情形已列為稽查範疇，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允宜積極清查，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二) 為確保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執行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為期提升稽查對象涵蓋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3頁)

四、文化局為推廣藝文活動，設有39處藝文館所，惟未善用官方多元觀光旅遊網站，增加景點曝光度，且部分委外場館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高度依賴市府補助，又水源劇場扶植展演團隊辦理長銷式節目計畫，整體營運亦呈現長期虧損狀態：文化局為推廣藝文活動，111年度轄管自營及委外經營藝文場館計有臺北之家等39處，並編列預算2億360萬餘元，補助委外藝文場館辦理公益性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強化藝文場館景點行銷推廣，雖已於官網建置專區，惟未善用官方多元觀光旅遊網站，增加景點曝光度及觀光收益，或部分場館尚未建置無障礙設施，以提升多元族群可及性；(二) 部分委外藝文場館收支連年短绌，且財務自籌能力薄弱，高度仰賴市府資源挹注，亟待加強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場館經營韌性；(三) 部分委外經營藝文場館雖有提供公益回饋資源，惟回饋場地使用率偏低，且回饋活動方案履約標準亦欠一致；(四) 自營水源劇場，扶植展演團隊辦理長銷式節目計畫，建構有利藝文環境及豐富觀光資源，惟整體營運呈現長期鉅額虧損狀態等情事，均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40頁、乙-144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二、公共債務

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其他長期負債，屬公共債務部分為 1,041 億 8,968 萬餘元，包含臺北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898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143 億 8,968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市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543 億 6,046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559 萬餘元後，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543 億 5,487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898 億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645 億 5,487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20 兆 1,874 億餘元) 之 0.76%，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2.40422%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 定義，臺北市政府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543 億 5,487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57 億 9,85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05 億 8,340 萬餘元，則合計共 2,107 億 3,685 萬餘元（表 1）。

表1 截至111年底止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計 (占GDP比率)	210,736,854 (0.93%)	25,798,575	154,354,873	—	30,583,405	—	—
一、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54,354,873 (0.76%)	—	154,354,873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798,575	25,798,575	—	—	—	—	—
(二) 市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0,583,405	—	—	—	30,583,405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543 億 5,487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898 億元、保留數 645 億 5,487 萬餘元（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處修正減列 559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 111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2 兆 6,665 億餘元、20 兆 1,874 億餘元。

賒借收入保留數 645 億 5,487 萬餘元，包括 97、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34 億 4,054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

(一) 依據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總說明參、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市府未來重大財務負擔支出約為 2,003 億 5,771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8 億 1,469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2,065 億 5,259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8 億 9,753 萬餘元），減少 61 億 9,487 萬餘元（表 2），逐項說明如下：

表 2 臺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200,357,715	206,552,592	- 6,194,877	
1.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6,771	255,923	- 29,152	主要係扣減部分退休公務人員 111 年優惠存款利息，及停發亡故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致。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64,070,080	66,615,808	- 2,545,727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36,060,863	139,680,860	- 3,619,996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資料來源：摘自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1. 11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2 億 2,677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訂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8 億 1,469 萬餘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悉數認列為應付費用），該府亦依約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1 至 140）年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702 億 7,400 萬元，扣除截至 111 年底止已支付數 62 億 391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640 億 7,008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1 至 140）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1,452 億 7,700 萬元，扣除截至 111 年底止已支付數 92 億 1,613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1,360 億 6,086 萬餘元。

（二）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1,008 億 2,059 萬餘元（表 3）。

表 3 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註 1）
100,820,599	17,345,987	83,474,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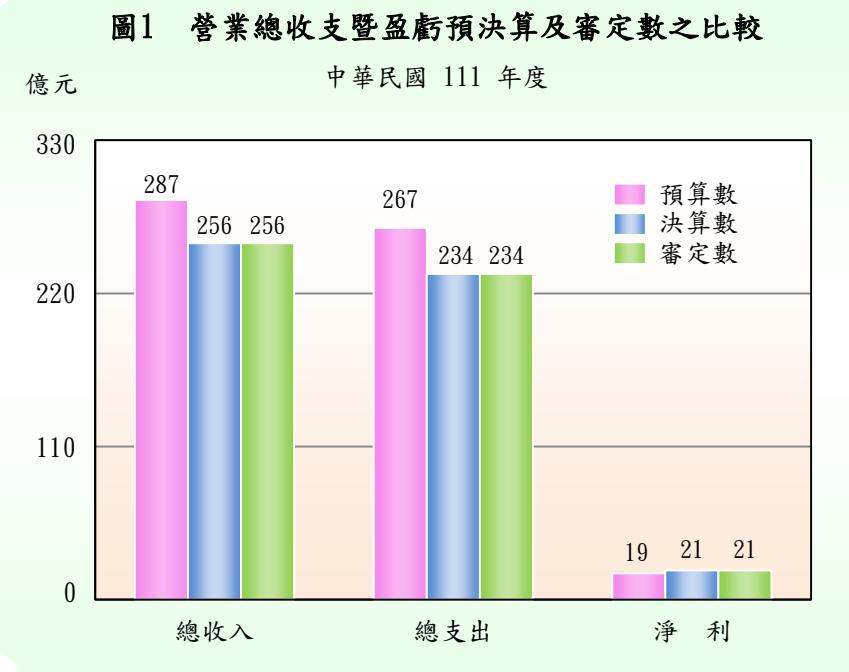
註：1. 不包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 億 5,762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府屬機關（基金）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經費 3 億 2,942 萬 2,942 元、機關（基金）積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2,317 萬 1,004 元、臺北市債務基金墊付自償性債務利息費用 1,733 萬 2,059 元、應付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74 萬 5,180 元及應付訴訟費用、賠償暨法定利息 271 萬 5,642 元，合計 3 億 7,338 萬 6,827 元。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 1,527 萬餘元（增列 1,528 萬餘元，減列 2,379 元），審定總收入 256 億 2,851 萬餘元，總支出 234 億 6,15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1 億 6,69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 億 7,250 萬餘元，約為 8.65%，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雨水量較多，購買原水費用減少，暨折舊與設備修護費、物料支



出等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6 項（表 1）主要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黃金價格上漲，民眾贖回意願高，流當量減少，質借物品處理未如預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旅運量較預計減少，票務收入隨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外界用水需求及支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量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提供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隨減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 年度決算支用

表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標項目	預計數	已達標項目	預計數
合計	4	7		6	1	
財政局	1	2		2	—	
交通局	1	1		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2	—	
捷運工程局	1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數 49 億 9,16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2 億 4,463 萬餘元，約 45.96%，主要係部分計畫因土地開發案受文資審議期程需時，或採購案未如預期決標，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上述 4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淨利較預算減少者，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獲有淨利 7 億 4,655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8 億 8,048 萬餘元，減少 1 億 3,393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公有不動產承租戶租金，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惟相關成本抑低金額不及收入減幅所致。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5 條捷運營運路線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為虧損且金額龐鉅，有待檢討改善營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大眾捷運服務為主要業務，自 85 年 3 月 28 日首條木柵線通車，營運已逾 25 年，計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及板南線等 5 條捷運路線，運輸本業虧損金額已由 107 年度 13 億 5,596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 15 億 7,416 萬餘元，其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每年運輸本業雖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每年運輸本業皆虧損，111 年度已分別虧損 12 億 2,702 萬餘元、6 億 2,563 萬餘元及 11 億 5,564 萬餘元。有關獲利減少或虧損主因，係同期間客運人次以文湖線減少 32.94% 最多、板南線減少 31.12% 次之、淡水信義線減少 24.53% 再次之所致，惟該公司尚未針對各路線運輸本業盈虧及客運人次減少情形適時檢討，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9 頁）

二、為監控捷運場站空氣品質，捷運公司列管檢測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 PM_{2.5} 及 PM₁₀ 懸浮微粒，其中有 35 站之空氣品質數據惡化，及未就高濃度區域量測懸浮微粒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為提升大眾捷運系統旅運服務環境品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自主管理檢測 74 站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懸浮微粒 PM_{2.5} 及 PM₁₀ 等

2項室內空氣污染物。經查該公司近107至111年度檢測數值，發現近2年度計有13站未辦理檢測車站內懸浮微粒PM_{2.5}及PM₁₀數值，而近5年度已檢測車站中亦有35站懸浮微粒PM_{2.5}及PM₁₀之檢測數值逐次升高惡化情形。另該公司檢測PM_{2.5}及PM₁₀區域主要皆位於車站詢問處、刷卡出入口附近及大廳層中間區域等相對開放場域，未針對易造成懸浮微粒濃度增加之軌道旁或月臺等候層進行檢測，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頁)

三、疏於列管智慧水表讀表異常案件廠商修復天數，滋生未依約扣罰情事，另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案之給付價金標準未留存評估資料，且僅1成智慧水表用戶設定異常警訊通知，均待檢討改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減少抄表時對用戶干擾，自104年起推動智慧水表，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共安裝50,158只，總建置經費2億6,952萬餘元。經查該處針對智慧水表讀表異常案件，疏於列管通知承商修復智慧水表日期、承商處理天數等，致未依約扣罰；另辦理「109年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採購案」，約定廠商履約之付款條件有關傳輸率及正確率須達標準部分，亦未留存評估佐證資料；復查建置「智慧水管家」系統提供民眾用水與警訊資訊服務，截至111年10月4日止，僅1成智慧水表用戶設定聯絡資訊及用水異常之警示管理，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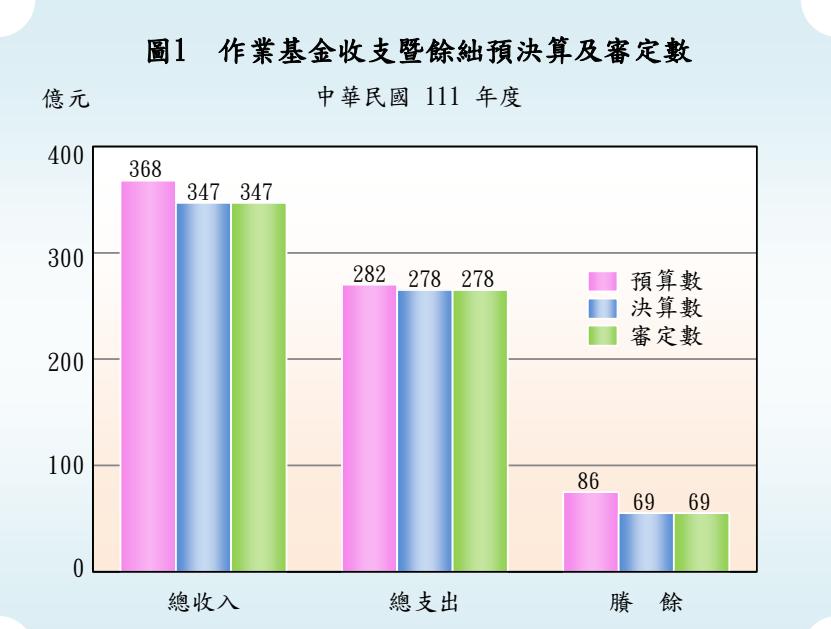
四、臺北市設有自來水直飲臺以便利民眾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衛生狀況，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用水安全：截至111年6月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內共設置666座直飲臺接用自來水供民眾使用，依規定須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避免使用直飲臺之民眾飛沫及接觸感染，曾於109年及110年間二度暫停使用2個月餘及6個月，惟相關直飲臺於重啟前皆未檢測大腸桿菌群，或於重啟後當日或翌日或數月後始再檢驗大腸桿菌群，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7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 6,28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03 億 2,70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68 億 1,334 萬餘元，賸餘 135 億 1,3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925 萬餘元，約 10.73%，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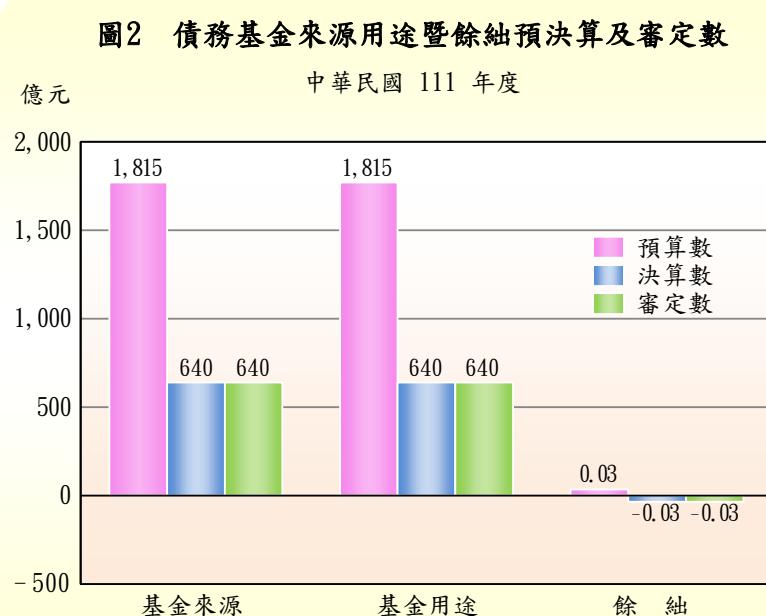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計減列支出 10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47 億 955 萬餘元，



總支出 278 億 323 萬餘元，賸餘 69 億 6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3,960 萬餘元，約 20.12%（圖 1），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111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72 億 6,372 萬餘元；

短紓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紓 3 億 5,74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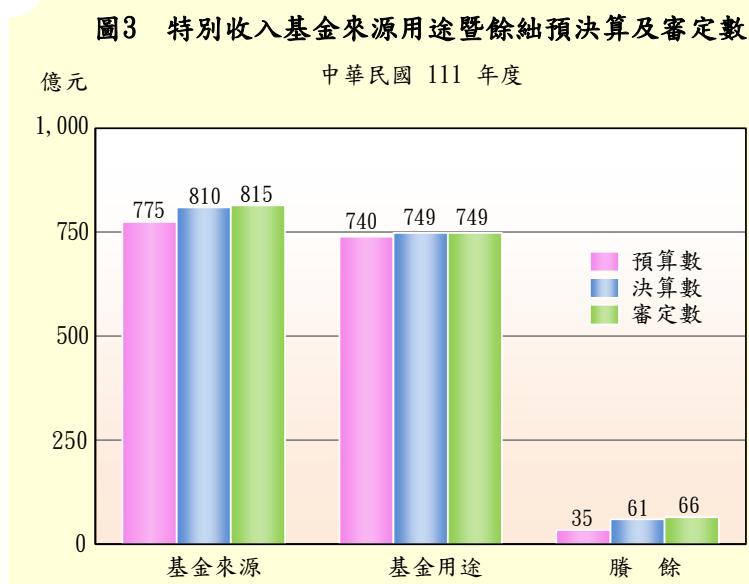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40 億 9,4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640 億 9,787 萬餘元，短紓 31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629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北市債務基金支付公債發行費用及債務利息較預計



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59 個分預算），綜計增列來源 4 億 6,280 萬餘元，減列用途 35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815 億 2,2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749 億 1,224 萬餘元，賸餘 66 億 1,0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億 5,516 萬餘元（圖 3），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獲容積移轉申請案申請人繳納之容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基金因相關土木建築工程區段標、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標流標，影響作業期程，基金用途減少所致。111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76 億 7,599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 億 6,544 萬餘元。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471 億 4,043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審定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尚無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達 8 成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亦無短絀較預算增加（含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59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27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表 1）。



另各基金 111 年度 5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0 項，約 35.71%；未達預計目標者 36 項，約 64.29%，其中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市地重劃，因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內容及開發方式，致未執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之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因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廠商遴選作業無法執行；又該基金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則因相關土木建築工程區段標、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標流標，影響作業工期；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申辦人數未如預期，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3）。

表 1 111 年度臺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 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780	767	98.34
* 2.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	88	86	97.93
* 3.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400	390	97.47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7,941	2,486	31.31
* 2.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0.1	0.03	39.00
3.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26	235	44.83

註：1. 表列註記 * 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 2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7	56	1	35	20
人事處	1	1	—	1	—
財政局	2	3	—	3	—
教育局	2	10	—	1	9
產業發展局	4	6	—	5	1
工務局	2	2	—	1	1
交通局	1	4	—	4	—
社會局	1	1	—	1	—
勞動局	2	5	—	3	2
衛生局	1	3	—	2	1
環境保護局	1	6	—	3	3
都市發展局	4	5	—	3	2
文化局	2	3	—	3	—
地政局	2	3	1	2	—
捷運工程局	2	4	—	3	1

註：1. 111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市地重劃，因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內容及開發方式，爰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表 3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達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
市地重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67,021	—	未執行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元	5,512,285	10,840	0.2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元	11,466,632,586	2,486,263,366	21.68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件	13	3	23.08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教育局為培養具國際觀雙語新世代，自 106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雙語實驗課程計畫，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全數市立國中小皆轉型為雙語課程學校之目標，111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8,231 萬餘元，持續辦理雙語教育推動事宜，截至 111 學年度止，臺北市立國中小已有 78 所學校轉型為雙語學校，占國中小總校數 209 所之 37.32%，113 所學校參與雙語課程前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補齊及強化雙語師資，已採行多元管道充實雙語師資陣容，惟師資聘用及增能情形均未盡理想，且未妥為規劃雙語課程前導學校轉型進程及雙語師資分年需求；(二) 採 CLIL 模式推動雙語課程，已具雛型，惟尚未針對雙語教育施行後是否影響英語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科學習表現落差問題，視機進行瞭解，並研擬具體配套措施；(三) 臺北市立中小學生自主運用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提升英語能力者日益增加，惟報名參賽學校偏低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二、市場處辦理中崙市場 BOT 案，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存有疑義，惟遲未釐清妥處，且營運後未積極催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差額，影響市府權益，亟待檢討改善：市場處（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規劃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計畫案」，於 98 年 2 月 5 日由臺北市政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總投資金額 15 億 5,762 萬元。經查履約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 市場處於投資契約簽約後經雙方同意調增固定營運權利金及新增浮動營運權利金，惟未積極任事，延宕 5 年始簽訂增補契約，致生固定營運權利金延後繳納情事；對於投資契約書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之條款相互競合，衍生履約爭議，遲未釐清妥處，迄逾 4 年餘，經民間機構向財政部函釋獲復後，該處始同意移轉產權；(二) 市場處自附屬事業營運日起，迄未依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應提送經營管理計畫；復未按營運期計價基準催收土地租金差額，甚且同意民間機構以經營獲利不佳等由延後繳付營運權利金後，仍未積極催繳，損及市府權益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三、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惟布點進度未達預計，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服務民眾：社會局為配合中央政府因應我

國人口老化及改善社區內失能失智長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近便性等問題，111 年度繼續配合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並於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6,640 萬元，辦理「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鼓勵民間設置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老人日照中心），期於 113 年達成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全臺北市 72 個國中學區，雖有 48 個學區（占 66.67%），已開辦 55 家老人日照中心，惟仍有 6 個學區未覓得場地布建，又籌設規劃中之 18 個學區，間有部分場址須配合社會住宅或學校 EOD 案參建工程進度等，迨 113 年以後方能開辦，無法於 113 年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目標；(二) 據該局推估 112 年臺北市老人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情形，雖尚能滿足全市失能民眾使用需求，惟各行政區資源配置，間有供需失衡狀況，致部分地區民眾無法就近使用日照服務資源，且將增加日照資源豐沛地區業者未來經營困難風險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乙—88 頁）

四、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家數雖有增加，惟未足額進用情形改善程度有限，允待研謀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9 至 111 年度分別專案輔導 58 家、60 家、845 家義務單位，惟 109 至 111 年度臺北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分別有 828 家、826 家、837 家，占當年度義務機關（構）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20.14% 微幅下降至 111 年度 19.99%，且未足額進用人數介於 1,154 人至 1,180 人間，改善程度有限，輔導成效仍待提升，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03 頁）

五、辦理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工程，同意承商將產出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調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依約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可減省之履約費用 537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為促進住宅土地有效開發，由都市更新處經營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於 107 年決標辦理「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9 億 4,296 萬餘元，嗣委由都市發展局代辦履約管理作業。經查都市更新處及都市發展局於 108 年 7 月同意承商所請，將本工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變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自工地至土方交換地點之運距由約 25.3 公里，縮短為約 6.2 公里，傾卸貨車運輸時數及駕駛員工作時數均隨之減少，從而減省承商運輸費用，惟都市更新處及都市發展局卻未依工程契約規定，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運距縮短所減省之運輸費用，致溢付價金 537 萬餘元，有待檢討。（乙—12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構面，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253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733 萬餘元（增列 446 萬餘元，減列 1,179 萬餘元）。
2. 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527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 6,28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58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734 件，計 1,357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59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近期非稅收入減少、歲入歲出賸餘下降，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提出減租及降稅等短期紓困措施，影響市府歲收，允待加強運用現有資源，妥謀財政措施，以提升財政效能。
2. 以前年度歲出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額已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未結清比率逾 5 成，另歲出應付保留數中專案保留比率約 3 成，允待繼續加強執行。
3. 作業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略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
4.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以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
5.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相關產業，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住宿券及運動券等計畫效益，間有未符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6. 委外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市民多元照顧服務，惟間有權利金計算方式未臻一致，或營運品質欠佳，或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周延等情，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績效。
7. 提振商圈之補助機制，存有部分商圈增加之營業額低於補助金額，另獲相同補助金額之商圈，營業額提升數差距懸殊，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
8. 委託捷運公司經營貓空纜車，惟多年營運虧損，相關抑低成本及提振收入措施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9. 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改善，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

10. 市府轄區外權屬土地被占用之筆數與面積遞增，另各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12 筆，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等，有待加強清理，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核有原主體工程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後，未督促接續工程廠商依施工網圖期程儘速辦理，且未就原主體工程已計價未收回之材料訂定處理期限進行控管，造成原非要徑之部分工項，因材料取得施作延遲反成為要徑工項，影響整體工程進度；未督促接續廠商就既有外牆玻璃帷幕等加強保護工作及明確責任劃分，致遭外力破壞須耗費鉅資更換，卻無法釐清賠損責任等，不僅嚴重耽延計畫整體進度，並衍生延遲管理費及修復玻璃帷幕等不經濟支出；未正視鋼結構耐火性能之重要性，施工過程疏於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查防火材料之適用性與監督廠商施工，迨經本處查核發現室外用防火塗料未取得使用許可、防火被覆材抗壓強度不足等情事，復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約究責，未盡施工履約監督職責。

2. **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計畫案**，民間投資金額 15 億餘元，核有於投資契約簽約後經雙方同意調增固定營運權利金及新增浮動營運權利金，惟未積極任事，延宕 5 年始簽訂增補契約，致生固定營運權利金延後繳納情事；對於投資契約書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之條款相互競合，衍生履約爭議，遲未釐清妥處，迄逾 4 年餘，經民間機構向財政部函釋獲復後，該處始同意移轉產權，行政作業嚴重失當；自附屬事業營運日起，迄未依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應提送經營管理計畫；復未催收營運期土地租金差額，

甚且同意民間機構以經營獲利不佳等由延後繳付營運權利金後，仍未積極催繳，致民間機構欠繳權利金等達 3,995 萬餘元，損及市府權益。

3. 市場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11 億 6,552 萬餘元，核有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仍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始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甚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嚴重影響市場改建執行期程；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並衍生設計、施工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情事。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16 項（表 4，甲一 4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按月提供亡故除戶資料檔，以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惟地政局未據上開資料清查逾期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有待檢討改善；都市發展局未能有效督導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核發相關人員薪資與獎金，有待檢討

改善；都市更新基金貸款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總預算執行結果為賸餘，保留金額亦有下降，惟歲出專案保留比率達 2 成，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有待繼續加強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立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惟尚乏直接串聯民眾意見之管道，且實證案件採購前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及考量使用者需求，致落地率未及 3 成，另有 4 成採購案件未能完整發揮功能或停用等情，均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惟布點進度未達預計，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服務民眾等 6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區外之權屬非公用土地，間有土地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處於閒置狀態，有待檢討妥處，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有效活化市產，辦理運動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租案，惟計收增額土地租金方式及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情形，核與規定有間，且擬訂部分標租案底價及契約規範，亦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改善；衛生局列管臺北市防疫物資數量，間有醫療機構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追蹤受贈電子體溫計配發情形等，有待檢討改善等 1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 5 條捷運營運路線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為虧損且金額龐鉅，有待檢討改善營運；辦理軍眷水費優待措施，間有軍眷優待用戶地址為營業處所者，有待檢討處理；庇護工場辦理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整體成效未明顯提升，且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有待輔導研謀改善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發生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惟未詳加查察妥處，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採購公正公平；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辦理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

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未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且未掌握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水利工程處為維護河濱公園及河岸環境設施，辦理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存有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等 1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有助培育及厚植臺灣音樂展演實力，惟財務仍多仰賴市府挹注，且間有年度自籌款未達目標等情，有待督促增裕自籌財源；土地登記損害申請審議與賠償案件遞增，且逾半數肇因於地籍圖重測計算面積有誤，有待積極釐正地籍資料並防範登記錯誤、遺漏，以保障維護民眾權益；產業發展局為掌握會展基金會營運管理成效，辦理之營運績效審查會議，未追蹤以往年度檢討意見之改善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

(一)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北市大安區○○國民小學辦理○○設備採購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3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5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8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情形案。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第二原水輸水幹線相關工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提報案。
3	環境保護局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地磅站車輛管制作業案。

表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	10	—	—	10
衛 生 局	1	7	—	—	7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2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	10	—	—	10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9	—	—	9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1	—	—	1

表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案。
2	環境保護局辦理委外拖吊暨處理廢棄汽機車採購案。
3	警察局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之應收款項註銷案。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一清幹管（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案。
5	臺北市大安區○○國民小學辦理○○設備採購執行情形案。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9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分類（註 2）						項 數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 3）
		(1)	(2)	(3)	(4)	(5)	(6)				
合 計	116	3	68	17	4	18	6	119	14 (11.76%)	—	105 (88.24%)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20	—	11	2	1	5	1	14	5	—	9
民政局主管	3	—	2	—	—	1	—	3	—	—	3
財政局主管	6	—	4	2	—	—	—	6	1	—	5
教育局主管	7	—	5	1	—	—	1	7	—	—	7
產業發展局主管	6	—	5	—	—	—	—	1	7	—	7
工務局主管	6	—	4	—	—	2	—	8	—	—	8
交通局主管	8	—	3	3	1	1	—	7	—	—	7
社會局主管	7	—	6	—	—	1	—	8	2	—	6
勞動局主管	6	—	5	—	1	—	—	4	—	—	4
警察局主管	3	—	—	2	—	1	—	4	—	—	4
衛生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	2	—	—	—	—	4	—	—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8	2	3	—	—	3	—	8	1	—	7
文化局主管	7	—	2	3	—	—	2	7	1	—	6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4	—	—	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	—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	2	—	—	—	—	3	1	—	2
地政局主管	4	1	2	—	—	—	1	4	—	—	4
兵役局主管	—	—	—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4	—	1	1	1	1	—	5	—	—	5
體育局主管	3	—	1	1	—	1	—	5	1	—	4
資訊局主管	2	—	2	—	—	—	—	3	—	—	3
法務局主管	—	—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5	—	2	1	—	2	—	5	1	—	4
統籌支撥科目	1	—	1	—	—	—	—	—	—	—	—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註：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111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另計列 8 項重要審核意見。

2.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市政府主管

-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為賸餘，保留金額亦有下降，惟歲出專案保留比率達 2 成，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有待賡續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乙 - 11
- (二)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绌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乙 - 13
- (三)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 乙 - 14
- (四) 持續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及成效，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績效評核結果欠佳項數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乙 - 16
- (五) 以市政大樓 1.5 公里範圍內 13 棟機關大樓為對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其中市政大樓 110 年用電量已較 106 年減少約 200 萬度，為持續優化節電效益，有待就系統內蒐集之數據進行分析 乙 - 17
- (六) 為發揮行道樹淨化空氣等環境保育功能，持續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及管理工作，惟間有褐根病防治成效未臻彰顯，通報列管作業有欠周延，及行道樹與管線衝突比率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 - 18
- (七) 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審標作業，未詳加查察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涉有異常關聯，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採購公正公平 乙 - 21
- (八) 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未將法院判決觸犯圍標情節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追繳押標金 乙 - 22
- (九) 部分公共工程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且未能有效改善，主辦機關未依規定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監督及課責機制 乙 - 23

- (十) 為確保一定金額以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內規範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及兼職標準，惟部分採購案件品管或監造人員間有未符規定兼職情事 乙 - 23
- (十一) 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辦理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惟先期規劃作業決策反覆，且未適時評估公共停車需求，亦未妥適處理鄰近道路開闢及排除占用事宜，影響施政效能 乙 - 24
- (十二) 為提供民眾舒適衛生之購物環境，規劃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惟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工程採購多次流標，且未盱衡服務對象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耽延計畫期程 乙 - 25
- (十三) 建置相關系統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惟尚待整合跨局處資訊，俾建立分析研判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乙 - 26
- (十四) 採購快篩試劑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惟部分採購程序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注意檢討 乙 - 26
- (十五) 為推廣客家文化及打造公民藝文場域，辦理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惟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妥，致擴增預算並展延計畫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乙 - 27
- (十六) 臺北市政府建置ABC級樂齡健康運動站，有助開展創新長期照顧模式及促進長者健康，惟間有未建立監督輔導機制，或未妥為處理運動器材借用等情事，允應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乙 - 28
- (十七)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就業輔導，及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惟對失業人口資料建檔未及2成，又職訓課程開課效益欠佳，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 - 30
- (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自107年起辦理原樂好市假日市集活動，並於111年4月成立原民主題選品店，惟整體營收較110年度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乙 - 31
- (十九)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將1樓、地下1、2樓、屋頂及市民廣場周邊等房地提供租借使用，惟水電費計收方式及責任保險投保之檢核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 - 33

(二十) 部分機關單位申請之水號連續多期無用水量，有待檢討妥處，
以撙節經費 乙一 34

貳、民政局主管

1. 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推動鼓勵生育措施，自 100 年起提供生育獎勵金補助，惟相關生育指標下降，有待妥為規劃調整配套措施 乙一 37
2. 為增進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及推展多元文化，建置新移民學習登錄與多元文化課程活動報名系統，及成立新移民會館，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備，影響使用意願，且部分場地使用情形欠佳 乙一 38
3. 殯儀業務及墓地管理工作採購案，部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乙一 39

參、財政局主管

- (一)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近 2 年度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絀，且央行近期已數度升息，國際利率走升，有待妥為研謀因應，以減輕債息負擔 乙一 43
- (二) 市區外之權屬非公用土地，間有土地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處於閒置狀態，有待檢討妥處，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 .. 乙一 44
- (三) 權管土地涉有被占用情事，惟未登錄列管並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檢討改進 乙一 45
- (四)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評定優等，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或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不符免稅資格未改課等，均待注意檢討妥處 乙一 46
- (五) 為推廣稅務服務自動化，已建置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惟多數據點之使用情形欠佳，且補單發證作業仍集中於臨櫃申辦，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便民服務 乙一 46
- (六)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執行結果，或無執行數與註銷數，或仍多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久懸金額逾 6 百億元，有待積極清理或執行 乙一 47

肆、教育局主管

- (一) 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 乙— 51
- (二) 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提供 7 成入園幼兒近便學前教育服務，惟準公共幼兒園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又公共化幼兒專班需求殷切，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 53
- (三) 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惟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計畫，且實施結果，亦有半數以上學校選擇不再續辦，有待檢討改善 乙— 55
- (四) 為優化技職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建置相關設備模擬各類證照應試情境，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惟部分學校學生考取證照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56
- (五) 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環境，實施結果兌換比率偏低，且試辦計畫結束後，間有巨量庫存品待去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 56
- (六) 推動校園停車空間對內收費及對外開放使用，有助提升公用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收費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57
- (七) 市立大學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以關懷青年學子校外居住安全，惟賃居生自主檢核及學校關懷訪視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 58

伍、產業發展局主管

- (一) 市場處辦理中崙市場 BOT 案，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存有疑義，惟遲未釐清妥處，且營運後未積極催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差額，影響市府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 62

- (二) 為提供創業者優質孵化環境，打造產業新創基地，惟委外經營契約規範廠商提送營運報告應載內容不一致，或營運廠商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 乙— 62
- (三) 為提振景氣，舉辦年貨大街、商圈嘉年華及傳統市場節等活動，惟辦理過程變更頻仍，且量化指標過於穩健保守，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4
- (四) 為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動太陽光電，惟 110 年度市轄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尚未達到預計目標值，且市有房地標租案場發電量增加幅度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乙— 65
- (五) 產業發展局為掌握會展基金會營運管理成效，辦理之營運績效審查會議，未追蹤以往年度檢討意見之改善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6
- (六) 推動熊好饗購券及市集券，以振興零售業、餐飲業及市場商家，惟活動期間未按預算額度管控可加碼券數，有待檢討改善 乙— 66

陸、工務局主管

- (一) 新建工程處代辦第二殯儀館設施二期整建工程，核有剩餘土石方運輸距離與契約工項規劃不符，及鋼筋材料重複編列耗損量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 70
- (二) 水利工程處為維護河濱公園及河岸環境設施，辦理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存有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乙— 71
- (三) 為提升環境品質，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惟尚有 2 萬餘戶無接管意願，及 23 個機關單位與公園未依規定接管，均待加強宣導協調與改善 乙— 72
- (四) 為體現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理念，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惟規劃處理量能與目標存有差距，外界取用回收水比率偏低，有待研謀因應，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乙— 72

- (五) 為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補助科學研究創新計畫，惟部分成果未確實導入執行，受補助單位提供研究成果應用諮詢時間未能與預算編審期程相配合，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究應用效益 …… 乙— 73
- (六) 工務局所屬工程處歷年徵收土地中計 5 案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 23 至 40 年，尚未完成使用檢討；另部分案件未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揭露相關資訊，均待檢討改進 ……………… 乙— 74

柒、交通局主管

- (一)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多年，未能明顯降低及達成 A1 及 A2 等 2 類死傷人數，有待研議善策妥處 …… 乙— 78
- (二) 5 條捷運營運路線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為虧損且金額龐鉅，有待檢討改善營運 ……………… 乙— 79
- (三) 為監控捷運場站空氣品質，捷運公司列管檢測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 PM_{2.5} 及 PM₁₀ 懸浮微粒，其中有 35 站之空氣品質數據惡化，及未就高濃度區域量測懸浮微粒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0
- (四) 公共運輸處為提升公車安全性，補助業者裝設 ADAS，惟間有未掌握公車拆移機時間、安全作動車速值等情，有待注意改善 …… 乙— 81
- (五) 交通部補助布建之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完成後間有設施故障或經公車業者拆除無作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 乙— 82
- (六) 為改善內湖區停車位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惟核有未向台電公司追償基地內電塔基礎拆除費用，及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2
- (七) 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等租賃採購案，後續擴充期間與金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所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3
- (八) 交通管制工程處未依規定將布建之交通管制及改善設施辦理財產登記，有待改善及補強作業機制 ……………… 乙— 85

捌、社會局主管

- (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惟布點進度未達預計，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服務民眾 …… 乙— 88
- (二)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並建置預約訂車平台，惟交通業者履約情形，間有未達績效指標，且訂車平台失敗率近半，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 …… 乙— 90
- (三) 持續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力，惟對於停辦據點尚乏轉介機制，且輔導考核據點機制亦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 91
- (四) 為推動振興消費措施，賡續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金計畫，惟未妥為擬訂績效衡量指標，復未深入追蹤研析計畫目標族群交易付費方式變化情形，以考核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 乙— 92
- (五) 敬老卡使用範圍擴大至市有公營場館，以增進老人福祉，惟各行政區運動福利據點數量分布不均，復有逾 4 成之據點無使用紀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預防失能 …… 乙— 93
- (六) 委託經營輔具中心，提供民眾專業輔具服務，經核有部分二手輔具借用需求大於供給，且有部分服務人員未接受適足在職訓練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 94
- (七) 為打造友善樂齡城市，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度，推動薪傳教學，惟部分人才媒合成功率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 …… 乙— 95

玖、勞動局主管

- (一)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惟間有求職就業率成長有限、或多數求職者未瞭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推介參訓後就業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 99
- (二)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攀升，或部分單位已無投保人數，惟未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乙— 101

- (三) 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家數雖有增加，惟未足額進用情形改善程度有限，允待研謀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乙-103
- (四) 為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場體驗實習及創業發想平臺服務，惟部分職缺乏人問津、未追蹤實習成效，及創業發想平臺使用人次較低，均待檢討改善 ………… 乙-104
- (五) 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惟報名參與家數未及 2 成，且半數事業單位認證過期，未再積極參與認證，有待研謀善策 ………… 乙-104
- (六) 庇護工場辦理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整體成效未明顯提升，且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有待輔導研謀改善 ………… 乙-105

拾、警察局主管

- 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辦理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未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且未掌握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8
-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採購拋射式電擊器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惟派出所員警執勤次數中，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者偏低，另約 2 成員警執勤時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 ………… 乙-109
- 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未參酌以往報廢情形妥為編列預算，且報廢車輛變賣單價低於惜物網之平均單價，又部分汽車未達規定里程數逕辦理汰換，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1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一) 衛生局列管臺北市防疫物資數量，間有醫療機構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追蹤受贈電子體溫計配發情形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16
- (二) 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之實地查核，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追蹤醫療院所之待改善事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8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為掌握河川水質狀況，逐年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近年河川污染指標呈上升趨勢，且部分輕度污染河段轉為中度污染，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 乙-121

(二) 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及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有待檢討改善.. 乙-123

拾參、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都市發展局未能有效督導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核發相關人員薪資與獎金，有待檢討改善 乙-128

(二) 都市更新基金貸款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128

(三) 辦理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工程，同意承商將產出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調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依約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可減省之履約費用 537 萬餘元 乙-129

(四) 民眾申請及核准補助老舊建築物更新整建維護案，件數及金額均有下降，有待檢討並加強宣導 乙-130

(五)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有 5 千餘件列管案未完成改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輔導 乙-131

(六) 以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紓解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興建、包租代管計畫及社會住宅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均待研謀改善 乙-132

(七) 都市發展局辦理年度環境清理採購案，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間之環境清理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乙-134

(八) 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辦理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惟工程品質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乙-135

拾肆、文化局主管

- (一) 文化局為強化臺北市藝文動能，振興藝文產業，賡續推動熊好藝文券 2.0 計畫，惟店家參與率不增反減，且收券情形有集中於少數店家現象，影響提升商家營業普及性，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9
- (二) 為保護具保存價值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辦理受保護樹木列管及維護督導業務，惟欠缺樹木與管線衝突位置之風險評估機制，且巡查作業亦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 ……………… 乙-140
- (三) 文化局為推廣藝文活動，設有 39 處藝文館所，惟未善用官方多元觀光旅遊網站，增加景點曝光度，且部分委外場館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高度依賴市府補助，又水源劇場扶植展演團隊辦理長銷式節目計畫，整體營運亦呈現長期虧損狀態 ……………… 乙-140
- (四) 文化局為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需求，推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惟部分人文觀光資源豐富場域未檢討納入，且部分場館網路行銷推廣，未能整合周邊場域文化資源，影響文化觀光推廣… 乙-143
- (五) 文化局委外經營藝文場館雖有提供公益回饋資源，惟回饋場地使用率偏低，且回饋活動方案履約標準亦欠一致，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 乙-144
- (六) 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有助培育及厚植臺灣音樂展演實力，惟財務仍多仰賴市府挹注，且間有年度自籌款未達目標等情，有待督促增裕自籌財源 ……………… 乙-145
- (七)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策辦重要文化節慶活動及經營藝文館所，111 年度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已優於上年度，惟營運資金仍多須仰賴市府補助 ……………… 乙-146

拾伍、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歌（舞）廳等封閉性場所消防安全，規範此類場所火警時對內、對外連線通報之機制，或遲未完成修正程序，或尚未辦理測試及查核，有待積極改善，以完善防災管理體系 ……………… 乙-148

2. 辦理相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通知改善期限屆滿尚未複查者有千餘件，又經檢查不合格遲未改善者，多屬集合住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50
3. 為提升住宅安全，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已逾9成，惟配置電池已逾使用年限者近2成，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151

拾陸、觀光傳播局主管

1. 為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2.0活動，實際發放票券54萬餘張，惟實際結報使用2萬餘張，使用率4.11%，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 乙-153
2. 辦理觀光產業輔導管理及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核有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未達預期目標，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1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4

拾柒、地政局主管

- (一) 內政部按月提供亡故除戶資料檔，以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惟地政局未據上開資料清查逾期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157
- (二) 土地登記損害申請審議與賠償案件遞增，且逾半數肇因於地籍圖重測計算面積有誤，有待積極釐正地籍資料並防範登記錯誤、遺漏，以保障維護民眾權益 ……………… 乙-158
- (三) 為推廣網路申辦服務，建置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惟部分服務項目使用率較低，及提供申請人送件參考之即時統計功能間有異常等，有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乙-159
- (四) 為提供便民措施，推動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多元申領服務，本年度使用成效略有提升，惟臨櫃申辦案件量仍占多數，有待積極推廣 ……………… 乙-162

拾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一) 辦理軍眷水費優待措施，間有軍眷優待用戶地址為營業處所者，有待檢討處理 ……………… 乙-165

- (二) 為改善供水管網系統與降低漏水率並強化水資源利用，持續辦理自來水管網改善汰換，惟部分管網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乙-166
- (三) 疏於列管智慧水表讀表異常案件廠商修復天數，滋生未依約扣罰情事，另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案之給付價金標準未留存評估資料，且僅 1 成智慧水表用戶設定異常警訊通知，均待檢討改善 乙-166
- (四) 臺北市設有自來水直飲臺以便利民眾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衛生狀況，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乙-167

拾玖、體育局主管

1. 為振興運動產業，繼續推動熊好運動券 2.0 計畫，惟活動結束後，經費核銷總額未達 8 成，且收券店家有集中現象，影響普及化商家營業之預期效果，有待檢討改善 乙-170
2. 為服務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推動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計畫，惟工程發包及請款計價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新建場館促參案招商進度，亦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 乙-171
3.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有效活化市產，辦理運動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租案，惟計收增額土地租金方式及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情形，核與規定有間，且擬訂部分標租案底價及契約規範，亦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乙-172

貳拾、資訊局主管

1. 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立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惟尚乏直接串聯民眾意見之管道，且實證案件採購前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及考量使用者需求，致落地率未及 3 成，另有 4 成採購案件未能完整發揮功能或停用等情，均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乙-175

2. 為整合跨域數據，以深入分析市政議題，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
惟尚未通盤定義資料集之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傳輸協定及交換機
制，影響運用開放資料集，允待注意改善 乙-178

貳拾壹、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推動逾 35 年，營建工程技術已轉移至
國內廠商，惟機電系統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廠商供應，另對機
電系統得標廠商所提國產化執行內容，尚乏審查與驗證機制 乙-182
- (二) 辦理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未能配合土建工程進度妥適調整相
關材料及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衍生額外倉儲費用；又未注意保
養與調度使用，致多項材料及設備倉儲多年後發生鏽蝕損毀，須
耗費鉅資重購，均待檢討改善 乙-183
- (三) 推動捷運南北環建設計畫，間有土建工程標多次流標及捷運場站
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等事項，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計畫成效 乙-185
- (四) 為預防職災，持續辦理捷運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查作業，
惟近年相關捷運工程建設，仍發生數起勞工傷亡等職業災害，有
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乙-185
- (五) 為提升民眾搭乘捷運時心靈與文化感受，捷運新蘆線沿線車站設
有公共藝術，惟間有未參照藝術創作者建議落實維護及財產登帳
未盡一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86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為應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編列有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惟間有申請
動支單位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且人事費賸餘數高
於員工待遇準備支用數，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 乙-189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較往年略有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悉數
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有待督促申請動支機關妥善衡酌執行
能力檢討策進 乙-191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增設委員會數位電視直播及相關錄影擷取設備及議事資訊系統後臺改版建置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 萬餘元 (34.49%)，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5,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17 萬餘元 (81.98%)，應付保留數 1,411 萬餘元 (1.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1,8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65 萬餘元 (16.3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2 萬餘元 (58.48%)；減免（註銷）數 1,548 萬餘元 (34.66%)，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旅費、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等活動，按實際執行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06 萬餘元 (6.85%)，主要係地下 1 樓至 5 樓中庭天花板及天井空間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

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7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活動、持續為民服務、推動公民參與相關業務、繼續加強重大計畫管制考核功能、推動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優化、繼續辦理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配合市政建設需要進行組織法規修正及審核員額配置、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推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8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信義區公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估驗計價，及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文山區公所參建明義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松山、中山等 2 個區公所接受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補助款，原分別編列補助基層建設、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 16 萬元及 3 萬餘元，因松山機場回饋金減撥，爰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6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05 萬餘元，合計 2 億 6,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8 萬餘元，係增列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補助收入、收回 110 年度溢發之租屋補貼及學生助學金，審定實現數 2 億 4,6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5 萬餘元，主要係文山區公所廠商違規應沒入之押標金，尚待收繳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7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92 萬餘元 (5.69%)，主要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及區公所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各類場地減租等，財產及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 (1.67%)，減免（註銷）數 1,399 元 (0.01%)，主要係人事處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列帳錯誤，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43 萬餘元 (98.32%)，主要係原新聞處 (96 年 5 月改制為觀光傳播局)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7,4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17 萬餘元，並因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購置市政大樓東區親子劇場空調風管防火閘門、人事處辦理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4 項分區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所需經費，及客家事務委員會支應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物價調整款所需經費

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98 萬餘元，及秘書處等 20 個機關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8,004 萬餘元，合計 49 億 5,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帳列科目歸屬錯誤轉正；修正減列實現數 215 萬餘元，係秘書處雙城論壇經費尚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列支要件，轉列保留數，及減列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東湖 C、E 國宅租金支出等；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07 萬餘元，係增列秘書處雙城論壇經費。審定實現數 46 億 8,764 萬餘元（94.68%），應付保留數 1 億 5,701 萬餘元（3.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4,4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18 萬餘元（2.1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山等區公所之松山機場回饋金收入減少而相對減支、秘書處暫緩辦理城市交流及國際會議、人事處暑期工讀生報名人數不足等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南港區公所辦理舊莊里茶山一帶高地供水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505 萬餘元（96.75%），減免（註銷）數 388 萬餘元（1.12%），主要係公務人員訓練處數位學習平臺維護暨功能擴增案減項施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資訊局辦理台北通網路電話系統採購及建置案等賸餘；應付保留數 736 萬餘元（2.13%），主要係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信義區公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其他貸款選擇相對彈性多元，實際申辦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88 萬餘元，減少 57 萬餘元，約 65.02%，主要係部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戶支付違約金及收回補貼利息較預計增加，投融資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

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近期非稅收入減少、歲入歲出賸餘下降，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提出減租及降稅等短期紓困措施，影響市府歲收，允待加強運用現有資源，妥謀財政措施，以提升財政效能。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造成社會面及經濟面之衝擊，市政府自 109 年 2 月起陸續提出減租、減價及降稅等多項短期紓困措施，雖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與 110 年底止相同，仍維持 898 億元，惟查 106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餘绌情形，在歲入方面，決算數由 106 年度之 1,756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717 億餘元後，即逐年累增至 110 年度之 1,847 億餘元，增加 130 億餘元，增幅約 7.59%，主要係中央撥付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其中 109 至 110 年度間其他非稅收入由 334 億餘元減少至 318 億餘元，減少 15 億餘元，減幅約 4.74%，肇致自籌財源金額雖有增加，惟其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66.88%，降低至 110 年度之 63.88%；在歲出方面，決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622 億餘元，增至 107 年度之 1,670 億餘元，而 108 年度降至 1,614 億餘元後，即同歲入呈逐年累增至 110 年度之 1,812 億餘元，增加 197 億餘元，增幅約 12.24%，高於歲入增幅之 7.59%，歲入歲出賸餘從 109 年度之 89 億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35 億餘元，又因 110 年度歲計賸餘不足以償還債務本金 88 億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2 億餘元予以彌平，且累計餘绌已由 106 年度之 421 億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277 億餘元，減少 144 億餘元，減幅 34.28%，又據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編列 1,733 億餘元，歲出編列 1,747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3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5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88 億餘元，預計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顯示未來財政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復面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造成歲入之衝擊，經財政局統計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紓困措施對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之影響，永久性減少約 1 億餘元，暫時性減少約 3 億餘元，合計 4 億餘元，影響市庫資金流入，為審慎因應疫情對經濟之持續性影響，允待加強運用現有資金及資源，妥謀財政措施，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以前年度歲出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額已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未結清比率逾 5 成，另歲出應付保留數中專案保留比率約 3 成，允待繼續加強執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略以，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市政府歲出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 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不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計 91 億 8,3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 111 年度繼續執行計 19 億 5,746 萬餘元，占 21.32%，已較 109 年度轉入下年度待執行數減少，惟仍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4 個主管機關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逾 50%；
2. 110 年度應付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共計 89 億 8,411 萬餘元，其中屬於未發生權責而申請專案保留者，計有 19 個主管機關，專案保留金額計 27 億 3,757 萬餘元，比率達 30.47%，較 109 年度專案保留金額 9 億 9,889 萬餘元，增加 17 億 3,867 萬餘元，增幅達 174.06%，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三）作業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略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

市政府 110 年度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賸餘共 394 億 6,421 萬餘元；短绌之基金有 4 個單位、短绌共 4 億 4,695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 390 億 1,726 萬餘元，繳庫金額 55 億 702 萬餘元，比率僅 14.11%，低於 109 年度解繳市庫數 64 億 7,457 萬餘元，繳庫比率降低 86.23 個百分點。鑑於該府作業基金近年皆有鉅額賸餘，且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賸餘達 1,008 億 7,712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 106 年底之 421 億 3,941 萬餘元，至 110 年底已增加為 730 億 16 萬餘元，金額龐鉅，尚待運用，允宜在不影響基金設置目的及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俾減輕市庫財務負擔，並使資源作最有效配置。

（四）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以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

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施政績效。110 年度列管個案計畫計 6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88 億餘元，由所屬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轉入下年度持續列管者計有 42 項計畫，其中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 12 項，又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均未達 80% 者，計有市場處「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等 4 項計畫，再查 110 年底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臨時中繼設施工程」等 4 項計畫；2. 列管施政計畫中，除依前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免辦理評核者外，餘 51 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計有市場處「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已連續 2 年經評核為乙等，另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等 5 項計畫，110 年度評核結果均較 109 年度下降，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五)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相關產業，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住宿券及運動券等計畫效益，間有未符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相關產業，觀光傳播局、體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分別推動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台北熊好運動券、鼓勵長者以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消費，及長青樂活遊臺北等活動，經費計8億4,716萬餘元，期加速提振臺北市經濟動能，並達轉型無現金城市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觀光傳播局發放台北熊好住宿券5萬7,000張，預計帶動旅宿業創造2億2,800萬元(5,700萬元×4倍)之營業額，惟實際抵用3,319萬餘元，占預算數5,700萬元之58.24%，觀光旅宿業整體振興效果有限，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亦間有長者出團人數未達計畫目標情形；2.體育局推動台北熊好運動券活動，發放20萬張，實際抵用1,076萬餘元，占預算數2,000萬元之53.84%，預算執行率約五成餘，振興效益未如預期；3.社會局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補助計畫，惟核無計畫達成情形之評量分析與檢討機制，亦未協同合作單位規劃鼓勵繼續儲值消費等進階性作法，影響政策延續成效等，均待研謀改善。

(六)委外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市民多元照顧服務，惟間有權利金計算方式未臻一致，或營運品質欠佳，或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周延等情，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績效。

社會局為提供銀髮族、婦女及嬰幼兒照顧服務，並增進臺北市市有財產使用效益，110年度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委營自治條例)規定，提供市有房地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案件計有159案，並編列權利金、回饋金等收入計3,859萬餘元，另委辦費、補助費等支出共5億2,41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老人住宅及安養護機構等9案，其權利金計算方式，間有依委營自治條例第8條第1款第1目規定以地租加房租方式計收，或按同條第2款規定以受託廠商實際決算數或類似規模之機構預期收支為基準，推估受託廠商合理利潤3%至5%，據以計收定額權利金，核欠一致；另以市有房地委外經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計有88案，經抽查發現部分委外機構每年賸餘，利潤率約4%至11%，惟逕簽報市政府專案同意免收權利金及回饋金；2.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近年經營管理，或發生照顧人力不足，或防火機制未完備，或業者投標意願低落，影響照護品質；3.辦理部分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案件之招標作業，間有未依規定將委託計畫送財政局等機關審查，或契約內容缺漏保障機關權益條款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績效。

(七) 提振商圈之補助機制，存有部分商圈增加之營業額低於補助金額，另獲相同補助金額之商圈，營業額提升數差距懸殊，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

依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該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報名方式、申請應備文件書表格式、補助對象限制條件、計畫辦理時間、補助內容或主題規範、補助經費額度、自籌款比例、績效指標、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等事項，由商業處每年度公告之。經查該處於107至110年度均於年初公告該年度商圈補助金額上限、對象、自籌款比例及量化績效指標等，補助對象區分為績優、一般及凝聚共識等3類，截至110年9月底止，核准商圈補助申請案共122件，核定補助7,600萬元，已補助5,592萬餘元，其中補助績優類計27件、一般類計93件及凝聚共識類計2件。經查績優類與一般類之「營業額提升」量化績效指標方面，因該處僅要求受補助商圈於活動期間提升10%至20%之營業額，致107至109年度有26件補助商圈案、補助金額1,677萬元，其活動期間營業額提升數僅492萬餘元，低於前揭補助金額計1,184萬餘元，並有商圈獲相同補助額度惟營業額落差甚巨情事。鑑於該處補助商圈組織辦理活動預算規模已自107年之1,800萬元提升至111年之2,100萬元，補助團體數亦逐年增加，允就現行補助機制檢討完備，以提升補助成效。

(八) 委託捷運公司經營貓空纜車，惟多年營運虧損，相關抑低成本及提振收入措施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市政府為紓解貓空地區假日交通量，吸引觀光旅客及活絡地方經濟，於91年規劃設置貓空纜車系統(下稱貓纜)，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決標金額10億7,941萬餘元，全線4.03公里，共設置4個供旅客上下纜車場站，並於96年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其後透過換約，持續委託捷運公司營運至112年12月31日止，惟貓纜載客人數於97年度達到最多380萬餘人次，至110年度已降至70萬餘人次，累計稅前虧損達11億5,70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纜，至110年底止，除首年獲有盈餘外，餘14個營運年度皆為虧損，期間雖配合節慶推出行銷、參與該府三貓計畫交通配套行銷等活動，以提振收入及抑低成本措施，惟成效欠佳、虧損金額持續擴增，須由該府補助貓纜之經營虧損；2. 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受託執行監督貓纜經營維護事項，卻未就貓纜長期虧損癥結有效決斷處置，加以委託契約問責條件未臻落實周全，經營效能難以界定，相關監理作為未盡積極；3. 捷運公司將貓纜營運預算員額由96年度之45名調增至98年度之112名，雖經該府多次要求撙節人力，卻未核算合理員額及督促該公司落實執行，加以人員晉級、升遷、調薪等因素，貓纜用人費用由96年度4,849萬餘元，增至110年度1億2,762萬餘元；4. 捷運公司訂有一

級責任中心可按所屬二級部門績效評比結果發放不同績效獎金之規定，卻間有未按代管貓纜等二級部門之經營績效表現，發放不同比例績效獎金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九) 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改善，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以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教育局配合前開中央計畫，由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36校以群組方式辦理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總決標金額5億8,924萬餘元，另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總決標金額2億9,510萬餘元及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臺北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委託建置案」，決標金額8,451萬元。經查前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辦理新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冷氣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等採購，依計畫期程應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惟因電纜線缺料等問題影響工進，執行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有待協助各校儘速改善，以達計畫整體進度目標；2. 辦理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利於用電之管理與調控，惟中小學普通教室連結EMS控制之冷氣數量約2,838臺，約占總數量11,776臺之24.10%，占比偏低，其中部分學校冷氣安裝數量甚少，甚有僅安裝1臺冷氣者(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系統建置完成後是否足以發揮用電管理及降低電費支出之計畫效益，不無疑慮，均待檢討改善，俾增進設備建置效益，並降低電費支出。

(十) 市府轄區外權屬土地被占用之筆數與面積遞增，另各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112筆，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等，有待加強清理，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截至110年12月底止，市政府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位於臺北市轄外者共計3,591筆，屬抵繳稅款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稅地)為大宗，共計3,272筆，比率為91.12%，面積為14萬4,354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66億5,138萬餘元；次為地籍圖重測者共計158筆，比率為4.40%，面積為2萬8,09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9億3,255萬餘元。其中被占用筆數及面積由101年度之12筆、約1萬2,060平方公尺增加至110年度之58筆、約1萬4,838平方公尺，被占用筆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財政局108年度並無位於臺北市轄外市有非公用土地之巡查資料，109及110年度巡查地點僅限於新北市地區，分別為7筆及3筆，與經營轄外非公用土地之3,642筆及3,591筆，顯不相當；次據該府統計所屬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112筆，占用總面積約7,300平方公尺，占用土地價值(以111年1月1日臺北市公告現值計算)

最高之前 5 名機關，分別為文化局、士林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2 筆），占用價值為 5 億 212 萬餘元。查上開 112 筆土地中，有 17 筆土地未完成撥用程序、9 筆土地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代管契約之簽訂、33 筆土地未完成地上物拆除並歸還、53 筆土地尚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出適當之處理方式等，致迄今仍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情事，允待督促加強清查及清理，以落實土地管用合一，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1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1 億 1,99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7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5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7 億 5,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5,55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86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1,370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58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5 萬餘元（表 2）。

表 1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災害防救 預算數 (註 1)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小 計	動支第一 預備 金	動支第二 預備 金	移 緩 濟 急			
合 計		1,869,984	118,269	1,715	—	—	1,715	1,513,700	1,457,318	56,381
災害準備金		1,750,000	—	—	—	—	—	1,404,179	1,355,507	48,672
小 計		119,984	118,269	1,715	—	—	1,715	109,520	101,810	7,709
市政府	災害防救演習、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維持和防汛材料	19,518	17,803	1,715	—	—	1,715	16,924	16,924	—
工務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區域內列管邊坡、山坡地老舊聚落等巡勘及防災宣導	19,977	19,977	—	—	—	—	18,825	18,825	—

表 1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災害防救 預算數 (註 1)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小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 濟 緩 急			
交通局	災害防救業務及教育訓練、藍色水路船舶救難演習及訓練	632	632	—	—	—	—	204	204	—
社會局	災害緊急救助用品	1,328	1,328	—	—	—	—	446	446	—
警察局	汰換核生化過濾維生循環系統等災害防救設備	8,256	8,256	—	—	—	—	8,256	8,256	—
衛生局	災害防救工作	204	204	—	—	—	—	97	97	—
環境保護局	清潔勤務及天然災害復舊、演習或其他清潔相關事項	2,591	2,591	—	—	—	—	1,474	1,474	—
都發展局	危險房屋鑑定、拆除費用及建築物、騎樓安全維護費用等	726	726	—	—	—	—	468	468	—
消防局	火災、風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64,873	64,873	—	—	—	—	61,063	53,353	7,70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46	46	—	—	—	—	24	24	—
觀光傳播局	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29	29	—	—	—	—	20	20	—
體育局	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1,800	1,800	—	—	—	—	1,713	1,713	—

註：1. 災害防救預算數包含原編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教育局	防災教育訓練及救災防震防災演練等	5,810	5,253	—	—	5,810	5,2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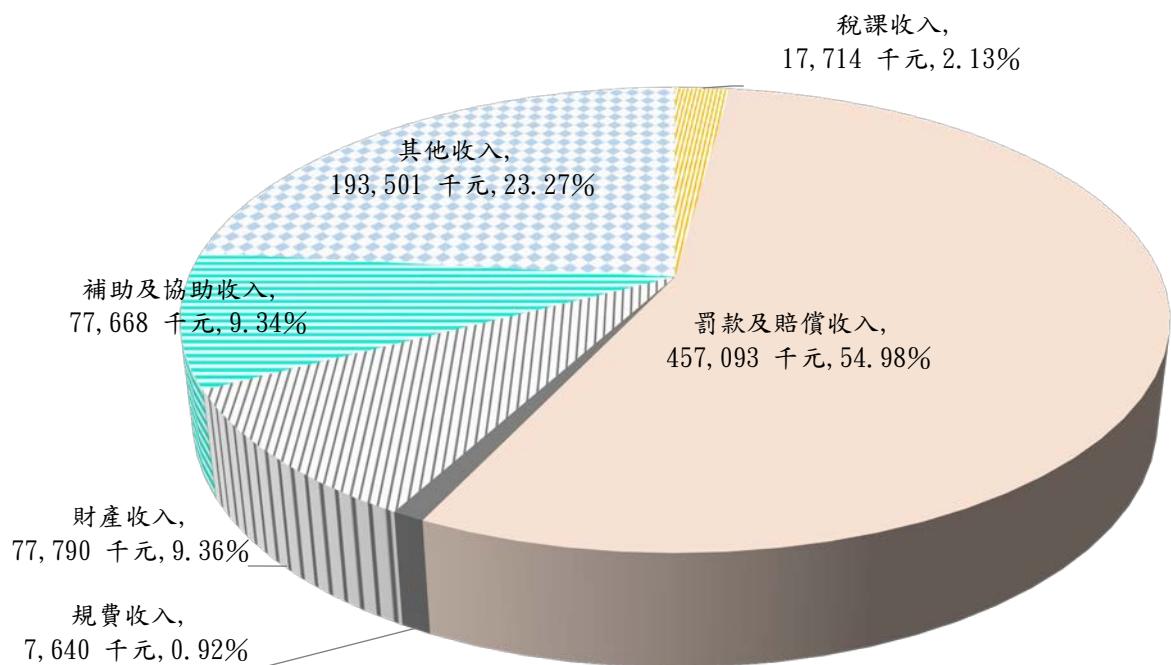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為賸餘，保留金額亦有下降，惟歲出專案保留比率達 2 成，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有待繼續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867 億 5,90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795 億 82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75 億 2,335 萬餘元後，收支短絀 2 億 7,253 萬餘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經查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歲入決算較預算超收共約 200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所致，允待加強稅課預算估列；另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略有下降，然尚有 8 億餘元待收繳：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一) 規定略以，政府稅課收入，應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臺北市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分別 1,744 億 8,065 萬餘元、1,847 億 5,541 萬餘元、1,867 億 5,90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9 億 6,242 萬餘元、105 億 3,119 萬餘元、45 億 5,061 萬餘元，共計 200 億 4,423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 109 至 111 年度超徵 163 億 7,269 萬餘元所致，其中以土地稅超收 55 億 8,563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超收 47 億 5,723 萬餘元為最。按土地稅及統籌分配稅等徵課收入，受土地公告現值／地價及經濟成長變動等因素影響，有待依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妥為估列及配置，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另該府 111 年度以前年度（93 至 110 年度）歲入轉入數 89 億 7,0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4,071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9,803 萬餘元，未結清數 8 億 3,140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9.27%，已較 109 及 110 年度之 8 億 6,323 萬餘元（13.82%）、9 億 4,145 萬餘元（16.47%）有所下降，惟仍有 8 億餘元尚待清理，其中以「罰鍰及賠償收入」4 億 5,709 萬餘元（54.98%）為最多，「其他收入」1 億 9,350 萬餘元（23.27%）次之、「財產收入」7,779 萬餘元（9.36%）再次之（圖 1），又應收歲入保留數屆滿 4 至 17 年仍未實現者，尚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金額 7,935 萬餘元仍懸列帳上，有待督促各該機關單位積極清理，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編列歲入預算，除參考以前年度決算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數外，並將考量經濟景氣趨勢及以往年度超徵情形，妥為估列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另將持續要求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清理作業。

圖1 111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度審核報告。

2. 歲出應付保留款略有下降，惟專案保留比率約2成，另以前年度轉入數仍有12億餘元待執行，均待繼續督導加強辦理，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臺北市政府109至111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63億4,837萬餘元、70億2,664萬餘元、52億7,980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分別為28億3,504萬餘元、19億5,746萬餘元、12億1,092萬餘元，合計分別為91億8,341萬餘元、89億8,411萬餘元、64億9,072萬餘元，歲出保留款已略有下降，惟111年度未發生權責辦理專案保留者共計15億166萬餘元，約23.14%，計有市政府主管等20個主管機關，以觀光傳播局主管保留2億5,197萬餘元最多，衛生局主管保留2億2,304萬餘元次之，消防局主管保留1億6,106萬餘元再次之。又111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仍有12億餘元待執行，其中以工務局主管7億1,058萬餘元(58.68%)為最多，文化局1億6,881萬餘元(13.94%)次之，社會局主管6,605萬餘元(5.45%)再次之，主要係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市定古蹟第一高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參建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二期統包工程等尚在執行中，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加強審查及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將持續要求各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確實檢討改善，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升施政效能，又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已作為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及審查概算之重要依據。

(二)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绌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臺北市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31 個基金，負責全市捷運、自來水、市有房產開發、停車場收費、醫療服務、地方教育或農業發展、勞工及環境保護等，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解繳臺北市政府公庫股（官）息紅利及公庫數 65 億 9,1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768 萬餘元，約 4.23%；本期淨利（賸餘）156 億 8,0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8,175 萬餘元，約 10.44%，除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 8 個基金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臺北市地方教

表 3 11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盈（賸）餘較預算減少或虧損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及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绌者	3,988	- 4,212	- 8,200	--
1. 臺北市債務基金	3,170	- 3,125	- 6,295	--
2.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18	- 1,086	- 1,904	--
實際短绌較預算短绌增加者	- 3,239	- 20,189	- 16,950	523.33
1.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045	- 19,302	- 16,257	533.92
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194	- 886	- 692	357.12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12,832,000	8,959,665	- 3,872,334	- 30.18
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8,018	6,737	- 1,280	- 15.97
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9,282	27,488	- 11,793	- 30.02
3.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365,875	217,051	- 148,823	- 40.68
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0,989	245,951	- 265,037	- 51.87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74,072	620,700	- 53,371	- 7.92
6.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292,448	711,651	- 1,580,796	- 68.96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80,488	746,550	- 133,937	- 15.21
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21,337	1,385,525	- 135,811	- 8.93
9. 臺北市住宅基金	1,573,918	1,386,967	- 186,950	- 11.88
1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981,881	1,702,358	- 1,279,522	- 42.91
1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983,692	1,908,681	- 75,010	- 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審核報告。

育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實際短绌較預算短绌減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基金預算短绌而實際賸餘者外，其餘 15 個基金（表 3）獲利較預算為遜或虧損增加如次：1. 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绌者 2 個基金，分別為臺北市債務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其實際短绌與預算賸餘各相距 629 萬餘元、190 萬餘元。2. 實際短绌較預算短绌增加者 2 個基金，分別為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實際短绌較預算各增加 1,625 萬餘元、69 萬餘元。3.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11 個基金，各基金實際盈（賸）餘分別較預算減少 128 萬餘元至 15 億 8,079 萬餘元不等，以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減少 15 億 8,079 萬餘元（68.96%）最鉅、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減少 12 億 7,952 萬餘元（42.91%）次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少 2 億 6,503 萬餘元（51.87%）再次之。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產銷（營運）計畫主要項目計有 63 項，亦有 41 項較預計目標減少、1 項未執行，以上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各基金應就業務輕重緩急、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該府將加強審核各基金之預算編列，並督促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時確實辦理，提升執行績效；另針對 111 年度獲利較預算減少或虧損增加、產銷（營運）計畫未達目標情形，亦由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中。

（三）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1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471 億 4,043 萬餘元，除 1 個債務基金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外，餘 11 個應本財務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及 15 個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之特別收入基金，經查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有待檢討提升資金運用：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計獲有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賸餘共 72 億 6,372 萬餘元；短绌之基金有 3 個單位、短绌共 3 億 5,740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 69 億 632 萬餘元，繳庫金額 58 億 8,427 萬餘元（比率 85.20%），雖高於 110 年度 55 億 702 萬餘元（比率 14.11%），惟仍低於 109 年度 64 億 7,457 萬餘元（100.34%）；另亦有連續 3 年度皆有賸餘繳庫金額，惟

臺北市政府仍編列投資基金撥充預算數者。鑑於臺北市政府作業基金近年皆有鉅額賸餘，截至111年底止，累積賸餘達1,018億7,025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107年底之447億7,395萬餘元，至111年底已增加為745億7,861萬餘元（表4，圖2），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酌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提升資金運用收益性，俾減輕市庫財務負擔，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基金檢討具體財務運用計畫，倘經評估無具體財務運用計畫或原有資金已足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者，依規定辦理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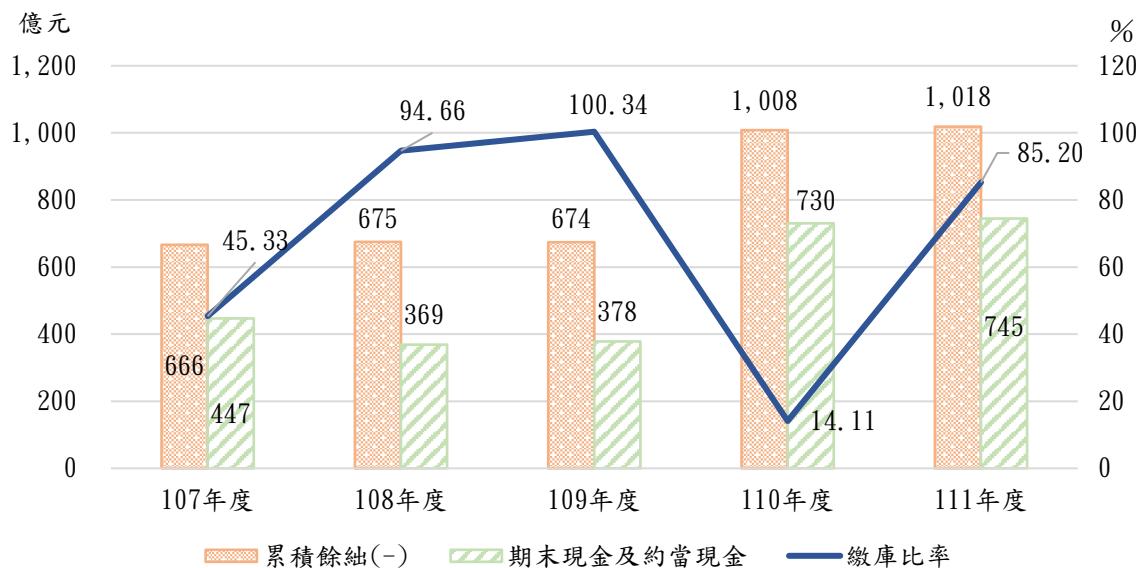
表4 作業基金餘紹、繳庫與現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本期賸餘(A)	6,593,843	7,591,992	6,452,344	39,017,261	6,906,323
解繳市庫(B)	2,989,006	7,186,704	6,474,575	5,507,023	5,884,273
繳庫比率 (B/A×100)	45.33	94.66	100.34	14.11	85.20
累積餘紹(-)	66,670,928	67,541,058	67,431,020	100,877,122	101,87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73,958	36,920,742	37,869,643	73,000,167	74,578,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圖2 作業基金累積餘紹、繳庫與現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自籌財源不足：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計有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109 至 111 年度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基金數額，分別為 5 個基金計 561 億 4,455 萬餘元、4 個基金計 575 億 9,330 萬餘元、5 個基金計 591 億 5,025 萬餘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於 8 成者分別有 2 個、2 個及 3 個基金，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強化財務控管機制。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基金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強化財務控管機制；同時將各基金整體營運績效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四）持續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及成效，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績效評核結果欠佳項數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下稱管制作業要點），以提升施政績效。111 年度列管個案計畫計有 6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97 億 2,153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該府各機關辦理情形，核有：1. 111 年度列管 60 項個案計畫，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民政局主管辦理「二殯二期整建計畫」等 12 項，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均未達 80% 者，分別為產業發展局主管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社會局主管辦理「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計畫」、衛生局主管辦理「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計畫」等 3 項；又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 60 項個案計畫扣除 14 項已辦理完成或計畫撤銷外，餘 46 項計畫持續列管中，其中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 22 項，而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民政局主管辦理「二殯二期整建計畫」等 9 項（表 5），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上開 9 項進度落後者，民政局主管辦理「二殯二期整建計畫」等 5 項計畫之累計執行進度仍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2. 列管個案計畫 60 項中，除產業發展局主管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臨時中繼設施工程」等 6 項計畫，依上開管制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年度內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計畫撤銷等因免辦理評核外，餘 54 項評核結果，優等 1 項 (1.85%)、甲等 30 項 (55.56%)、乙等 17 項 (31.48%)、丙等 6 項 (11.11%)，其中評核等第乙等以下者共 23 項，比率為 42.59%，較 110 年度評核等第乙等以下者 14 項，比率為 27.45%，增加 9 項、15.14 個百分點，施政績效品質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據復：仍嚴遵三級管理機制，除主辦機關應建立內部管理及專案管理人員控管機制，落後計畫定期報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會議，針對落後原因建立相關因應措施及改善計畫，並敦促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期府列管計畫案件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提升施政效能。

表 5 計畫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百分點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落後進度值	
		111 年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民政局	二殯二期整建計畫	7.08	9.33
產業發展局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9.97	19.14
工務局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13.16	
衛生局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營運計畫	9.80	
警察局	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	5.84	13.84
交通局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6.60	
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 AB 社福行政大樓營運計畫	16.20	9.97
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C 標統包工程	17.53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基地興建工程	5.46	10.31

註：1. 112 年第 1 季進度未落後者，本表不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4 季及 112 年度第 1 季列管個案計畫進度報告。

(五) 以市政大樓 1.5 公里範圍內 13 棟機關大樓為對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其中市政大樓 110 年用電量已較 106 年減少約 200 萬度，為持續優化節電效益，有待就系統內蒐集之數據進行分析。

臺北市政府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因地制宜部分，其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下稱公管中心）於 107 至 109 年辦理之「市政大樓智慧節電旗艦計畫」，獲經濟部補助經費 1 億 1,839 萬餘元，執行內容包含於 107 至 108 年度建置（或擴充）市政大樓及周邊機關 13 套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陸續辦理市政大樓中央監控系統智慧化更新、空調設備更新、照明更換為 LED 及遮光隔熱等。其中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中央監控系統智慧化更新，主要係為監測用電資訊、自動控溫及管理設備性能，以輔助研擬節電策略，避免空調虛耗電力及降低設備故障耗能。經查公管中心已利用能源管理系統瞭解市政大樓主要耗能設備用電量占比，從而就耗電占比較大之空調及照明系統優先規劃節電措施，比較市政大樓於計畫執行前後之用電量，已自 106 年之 2,277 萬餘度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 2,077 萬餘度，減少 200 萬餘度，約 8.81%。另臺北市政府為擴大節電成效，組建市政大樓 1.5 公里內公部門智慧電網，並由實施範圍內之公管中心、松山分局、公共運輸處、婦幼暨少年警察隊、消防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信義分局、信義區公所等 8 個高壓用戶為主，以公管中心為代表戶，自 107 年 5 月起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聯合型需量競價措施，執行結果，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分別節電 4 萬餘度、2 萬餘度，台電公司減收電費 44 萬餘元、21 萬餘元，其中公管中心節電量貢獻度分別約占 6 成及 5 成，惟婦幼暨少年警察隊、消防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信義分局、信義區公所等 5 個高壓用戶於前述參與聯合型需量競價措施期間，則有部分月份節電量呈負值，以消防局計有 7 個月份節電量呈負值為最多。鑑於公管中心利用能源管理系統之數據分析，據以規劃市政大樓年度節能措施，及於歷次參與台電公司聯合型需量競價措施中已獲致相當節電成果，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協助周邊機關就各該大樓系統內蒐集之發電、儲電、用電供需等歷史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優化周邊機關節電效益，並供日後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參考運用。據復：將研酌委託專家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加強運用能源管理系統，以利進行相關用電數據分析暨優化節電效益，並持續參與台電公司聯合型需量競價措施。

（六）為發揮行道樹淨化空氣等環境保育功能，持續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及管理工作，惟間有褐根病防治成效未臻彰顯，通報列管作業有欠周延，及行道樹與管線衝突比率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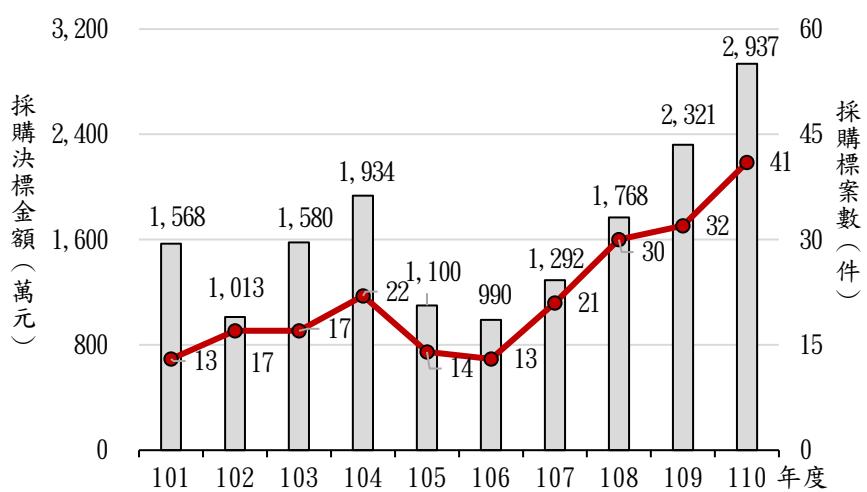
褐根病會引起樹木根部腐敗而導致全株萎凋死亡，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前於 97 年 10 月訂定「臺北市樹木病蟲害防治計畫」，並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據以訂定「臺北市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手冊」（下稱褐根病防治手冊），以供所屬機關學校作為推動防治工作之參據。另臺北市轄內之行道樹約 8 萬餘株，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進行管理維護，惟近年來迭有發生樹木罹病倒塌之案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帶來威脅，亦有發生行道樹因工程遭受損害等情事，經查該府所屬機關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及管理維護工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所屬機關學校自 106 至 110 年間投入褐根病防治經費雖逐年增加，惟罹病樹木件數仍持續增長，防治成效未臻彰顯：依褐根病防治手冊所載，臺北市褐根病防治之權責分工，公有土地之樹木由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調查、處理及防治，大地處則負責彙整列管。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01 至 110 年度辦理有關褐根病防治之採購案件，共計 220 件，總決標金額約 1 億 6,504 萬餘元（圖 3）；其中 106 至 110 年間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及金額逐年提升。另據大地處所提供之臺北市罹患褐根病樹木統計資料，經分析 101 至 110 年各單位所通報之案

件資訊，發現 106 至 110 年間罹患褐根病之通報件數及株數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圖 4），顯示該府所屬機關學校近年來雖逐年提高褐根病防治經費，惟罹病樹木持續增加，防治成效未臻彰顯。經運用資訊軟體之熱點分析功能，分析 108 至 110 年度罹病樹木分布情形，初步研析結果發現，北投、士林及萬華等部分區域為罹患褐根病樹木之發生熱點；另套疊罹病樹木點位及區里圖層，發現部分區里罹病樹木案件數較高，如：北投區（474 株）之洲美里（246 株）、關渡里（37 株）及中山里（30 株）等，萬華區（294 株）之騰雲里（89 株）、華中里（42 株）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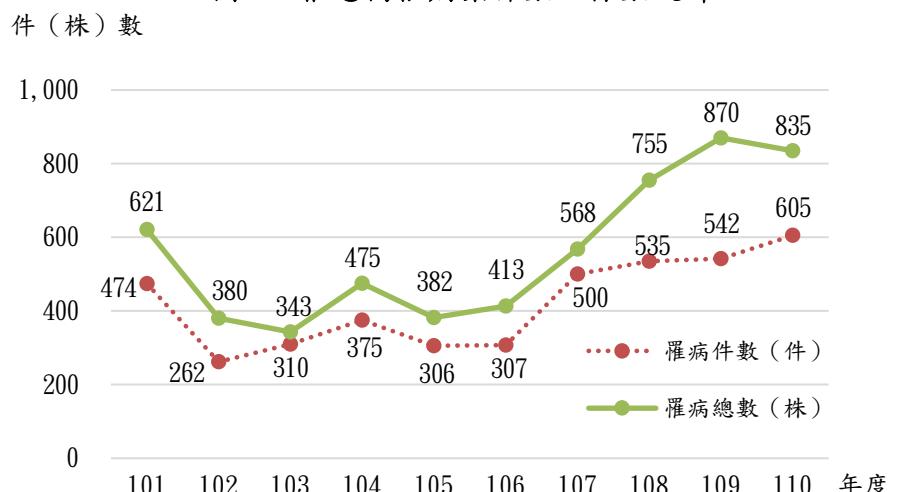
德里（24 株）等，士林區（197 株）之永倫里（24 株）、忠誠里（20 株）及福林里（18 株）等，有待強化相關區域之檢測及防治工作。另查公園處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前於 109 年 8 月訂定「臺北市褐根病預防檢測及防治計畫」，就其轄管 95 至 108 年度所發現之 4,257 株罹患褐根病樹木位置，作為其評估熱點及辦理後續預防檢測之根據，惟該處前開熱點分析未能納入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學校所通報之罹病樹木點位資訊，其熱區分析結果有欠完整，恐影響後續預防檢測及防治成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公園處已於 111 年 10 月召開褐根病防治相關會議，嗣後由大地處定期提供全市褐根病列管統計資料予各單位防治參考，以

圖 3 褐根病防治採購案件數及決標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

圖 4 罷患褐根病案件數及株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增加防治關注範圍及效果；另該府於 111 年 11 月召開褐根病防治府級會議，由公園處提出預防經驗供各單位參考，後續大地處將針對前開分析熱點區域，納入臺北市褐根病防治諮詢服務團輔導範圍，並由每月出勤 1 次之服務頻度提升為每月 2 次，以強化區域防治工作。

2. 臺北市行道樹與管線交錯衝突比率偏高，為免影響環境保育及管線安全，有待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方案：據文化局提供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裁罰案件清單所載，其中 110 年度公園處權管之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與 236 巷口處中央分隔島上受保護樟樹枯死一案，公園處因未維護該樹良好生育環境，導致該樹遭外力因素而枯死，遭裁罰 9 萬元；公園處則向辦理管線搶修導致樹木枯死之瓦斯公司求償 370 萬餘元。根據前開案例可知，由於行道樹根系生長過程可能對於管線安全帶來危害，而管線維（搶）修亦可能造成樹木損害風險，經運用資訊軟體分析技術，於 111 年 6 月套疊公園處轄管行道樹點位及工務局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發現行道樹 1 公尺生長範圍內有管線通過者，計 50,539 件，占總數約 57.25%，顯示臺北市行道樹與地下管線交錯衝突之比率甚高，已為都市發展中環境保育及管線安全等層面需要正視之重要課題。查公園處雖參酌前開轄管樟樹因工程遭損害案件之問題，於 110 年 10 月訂定「臺北市工程施工涉及公園處轄管植栽巡查標準作業流程」，對於涉及樹木影響範圍（1 公尺）之道路挖掘案件，由該處辦理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會勘，就保護措施、修剪斷根處理及現況等進行勾稽確認。惟前開作業流程僅係著重於施工階段鄰近樹木維護情形之掌握，未能從整體面解決行道樹與管線交錯衝突所衍生之環境保育及管線安全等問題，恐難降低未來相關案件之發生機會，難收治本之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已研議包括施作共同管道、妥善規劃樹穴空間及種植樹種等未來改善方案；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已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樹木及管線衝突處理原則，並就前開 5 萬餘處衝突位置進行安全評估，其中屬中度風險者計有 2 處，低度風險者計 5,743 處，將由權管單位於 112 年度進行開挖調整，或配合後續道路或人行道更新，辦理管線遷移或調整等改善作業；已研議新設管線設置原則，應避開公園處建議行道樹生長淨空範圍（深度至少 1.2 公尺深，長與寬以樹幹中心點半徑 1 公尺範圍內），倘有特殊情況者如接戶接管需求，需經公園處同意方可設置及施作，以維護行道樹安全，相關原則刻由公園處研擬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修正事宜；已將樹木（穴）資訊介接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各管線單位後續規劃，嗣管線單位有申請開挖涉及行道樹生長淨空範圍者，將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增加警示功能，於繪製申挖線及案件送出時自動生成相關文字，督促各單位應洽公園處辦理施工前會勘，系統功能增修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辦理褐根病防治通報及列管監控工作，與褐根病防治手冊所規定之處理流程未合：依褐根病防治手冊所載之褐根病防治工作處理流程，當權責單位發現並確認樹木罹患褐根病，應進行相關防治工作並通報大地處持續列管監控，當防治完成後，始通報大地處解除列管。經查大地處現行列管監控作業，僅係由各權責單位按年度提報1次罹病樹木位置及防治處理情形，核與前開防治手冊所訂之處理流程未合。另抽查公園處辦理褐根病防治及提報作業，據該處「罹褐根病樹木處理及土壤燻蒸處理作業流程」所示，當發現罹病之樹木，應先行移除地上部，嗣後尚須辦理燻蒸防治作業，俟檢驗合格及驗收後方得結案。惟據該處提報110年度「臺北市樹木罹患褐根病基本資料調查表」內容所載，當年度罹病樹木共計提報453件，其中除有46件登載已砍除地上部並預計於111年3月20日完成處理者外，餘407件僅勾選已砍除地上部，卻均登載防治完成時間，核與該處前開處理流程需完成燻蒸方屬防治完成之規定程序不符，是否確實完成防治核有疑義；復本處派員前往該處查核，據稱110年7至12月之罹病樹木案件，均已移除地上部，相關案件將納入111年度褐根病防治工程標案辦理，迄111年6月底止尚未完成燻蒸防治工作，顯示該處實際執行與提報內容確有未臻相符。基於上情，大地處現行辦理褐根病防治列管監控工作，核與褐根病防治手冊所登載之處理流程未合，另部分機關提報之罹病樹木處理資訊，亦有實際執行與提報內容未臻相符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111年11月修訂褐根病防治手冊之相關流程，以符實際防治作業及行政效率；另大地處除於111年7月函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並更新「臺北市樹木罹患褐根病基本資料調查表」，以符實際執行情形外，考量近年罹病樹木有增加趨勢，針對調查各單位頻度由每年彙整1次提高為每季1次，以督促各單位積極辦理防治工作，強化褐根病防治管控。

（七）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審標作業，未詳加查察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涉有異常關聯，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採購公正公平。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經查臺北市政府就審標作業已訂有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惟查該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仍間有部分案件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或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惟機關未詳加查察並依規妥處，仍逕予審查合格並續行決標。據統計，有 11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涉案廠商計 29 家次，另 8 案獲緩起訴處分，涉案廠商計 21 家次，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核予申誠處分計 2 人次，並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計 176 萬餘元；2. 已修正該府「採購專案稽核重點及評分表」，以加強稽核各機關審標時是否就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刻意造成不合格標等情事，並將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俾免相關缺失再發生。

(八) 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未將法院判決觸犯圍標情節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追繳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行為。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及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規定，機關對於廠商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之圍標行為構成要件事實，該等廠商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登載之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間裁判資料，參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辦採購之廠商、負責人（受雇人）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圍標等不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者共 24 家次廠商，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採購主辦機關未將不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者計有 6 件採購標案之 12 家次廠商，其中有 1 家廠商甚仍持續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之投標並承攬標案，影響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當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妥處。據復：已督請各採購主辦機關學校將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之 12 家次不法廠商全數完成刊登，且經清查後已再向不法廠商追繳或將移送強制執行之押標金共計 182 萬元，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請

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案件，並建立至少每半年1次之定期清查機制，俾落實採購處罰機制。

(九)部分公共工程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且未能有效改善，主辦機關未依規定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監督及課責機制。

臺北市政府於104年3月31日函頒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第1.2節規定略以，廠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行為時同規範第01991章「罰則」第3節「第01572章環境保護」之3.7規定：「不符規定事項如受相關主管機關開立罰單處罰時，承包商應支付按主管機關對機關或承包商所處之罰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並再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嗣該府於111年7月26日修正同規範為第3節3.6規定：是否再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依契約約定辦理。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案件，111年度因違反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而經該府環境保護局裁罰，惟工程主辦機關迄未依上開規定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者，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9個機關共計87件，應罰鍰總金額63萬餘元，惟截至111年底止，工程主辦機關尚未依施工規範規定，對於違規廠商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監督及課責機制。據復：各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辦理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事宜，爾後將積極督導廠商依據環境保護法令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並落實監督及課責機制。

(十)為確保一定金額以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內規範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及兼職標準，惟部分採購案件品管或監造人員間有未符規定兼職情事。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於工程契約規範未達2,000萬元工程之品管人員，及工程技術服務契約規範未達5,000萬元工程之監造人員設置兼職上限規定，供各工程主辦機關遵循，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經抽查產業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轄管學校及人事處計54件工程採購案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2億2,642萬餘元，其品管或監造人員兼職情形，核有兼職超過3件工程或5項職務等不符規定情事，不利於落實執行品質稽核、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等，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管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

討改善。據復：有關品管及監造人員兼職未符規定部分，已督促各機關學校依契約規定檢討，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117 萬餘元；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學校落實每月 5 日前至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最新進度資料時，一併檢視前述相關人員之設置及專（兼）職情形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加強審查、管控施工及監造廠商所派現場人員設置情形，另各工程主辦機關（含上級機關）於工程相關督導作業時，將其納為督導重點項目。

（十一）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辦理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惟先期規劃作業決策反覆，且未適時評估公共停車需求，亦未妥適處理鄰近道路開闢及排除占用事宜，影響施政效能。

教育局因新和國民小學既有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且新取得之北校區校地尚未充分使用，核准該校辦理校舍整建規劃暨新建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嗣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另臺北市政府經研商決議，

將校舍鄰近之萬大路 277 巷新闢道路事項，併入校舍整體改建工程一併施作。本計畫總經費 8 億 6,89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嗣經增建停車空間與增加教室、活動中心等量體，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5 億 3,946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新和國民

小學未考量新生樓及行政樓建物經初步評估耐震係數偏低，且未適時妥籌財源辦理詳細評估，即以保留建物方式辦理校舍改建先期規劃作業，致耐震評估完成後，因需拆除而重新規劃；教育局核定先期規劃成果後，又反覆質疑規劃內容，影響決策時效，耽延計畫期程計 1 年 6 個月；2. 停車管理工程處未就新和國民小學探詢興建公共停車場之議題，評估興建需求，並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迨里長陳情增設公共停車場，方將公共停車場興建事宜併入校舍整體改建計畫辦理，致計畫期程展延 4 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確實掌握國宅占用萬大路 277 巷情形，並及時確認道路開闢範圍，致歷時 3 年餘，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方排除開闢道路，且已知該道路遭占用，卻未依規定檢討處理，未能確保公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繼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新和國民小學現況

（圖片來源：新和國民小學提供）

(十二)為提供民眾舒適衛生之購物環境，規劃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惟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工程採購多次流標，且未盱衡服務對象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耽延計畫期程。

臺北市政府前於 75 年間將原陸軍成功新村內及其外路邊之攤商，集中安置至成功市場營業，嗣為提供市民舒適、衛生的購物環境，導入現代化經營型態，自 82 年起開始進行成功市場改建規劃。市場處於 98 年與市場自治會、攤商及里民取得初步共識以地下化方式改建，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後，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獲裁示以半地下化進行改建。案經都市計畫變更及委託規劃設計完成，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決標、同年 7 月 29 日開工，總計畫金額（經 2 度追加預算）11 億 6,5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市場處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始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甚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嚴重影響市場改建執行期程；2. 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並衍生設計、施工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經自治會與市長座談會決議調整工法後，已順利解決攤商疑義，嗣後將及早整合使用需求，並核對檢視設計方案，使自治會及攤商瞭解其內容，確保設計成果符合實需；本工程發包施工費參照市場行情編列，而招標期間營建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已分別就預算書編製、物價指數條款、工期訂定、契約條件及採購流標檢討等層面，分別檢討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強化重大工程招決標進度管控；2. 為避免影響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已就計畫前置



成功市場改建為半地下化市場完工模擬

(圖片來源：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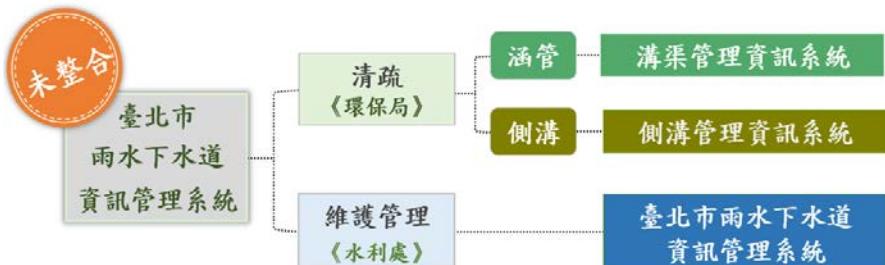
作業、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3 階段，研擬包括定期召開會議確認使用需求、提早讓自治會及攤商知悉設計方案、提供 3D 動畫、示範攤位與類案之設計（完工）案例供參，及加強溝通協調等改善措施，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情形。

（十三）建置相關系統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惟尚待整合跨局處資訊，俾建立分析研判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城市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風險提升，是以，健全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及清疏，分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及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掌理，兩機關依職掌各自建置「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側溝管理資訊系統」及「溝渠管理資訊系統」等進行相關維護管理作業（圖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水利處建

置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屬地理資訊系統，人孔位置係以地理座標標示，惟尚乏側溝圖層之建置；至環保局建置之「側溝管理資訊系統」雖已具地理

圖 5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繪製。

資訊展示及查詢功能，惟「溝渠管理資訊系統」僅係資料登錄建置而成之資料庫，缺乏地理資訊展示及查詢功能，且人孔位置係以鄰近門牌或街口標示，地理位置未臻明確。由於前開系統或因溝渠及人孔編碼方式不同，或因側溝係屬道路附屬設施，跨機關所建置之資訊系統尚未整合，無法即時瞭解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現況，有待統合相關行政資源，妥適建立分析研判機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開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系統整合研商會議，並已將「側溝管理資訊系統」之圖層介接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將持續辦理系統調整與優化工作，俾利發揮資訊整合綜效。

（十四）採購快篩試劑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惟部分採購程序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注意檢討。

為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陸續採購快篩試

劑，其中以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採購數量較多。經抽核前開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案」等 6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5,531 萬元，核有：1. 驗收作業未具測試或送驗等功能性檢核機制，亦未律定廠商提供佐證文件以確認符合採購標的，致廠商所交試劑有測試顯示瑕疵及以中國製混充美國合格產品之疑慮，而須解除契約，並耗費行政成本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價金；2. 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決議由消防局統籌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快篩試劑供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惟社會局仍逕自辦理採購，除徒耗行政資源，且採購試劑單價亦較消防局採購為高，未能節省經費；3. 快篩試劑採購庫存數量眾多且部分效期將屆，鑑於疫情趨緩且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無虞，允宜研擬因應措施，俾利投入防疫資源創造最大效益，經函請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消防局經檢討就驗收作業加強功能性檢核及要求妥適佐證文件相關事宜，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契約中應依採購案件屬性訂定功能測試項目，並對於醫藥品項採購案件要求廠商提出衛生福利部核發許可證及出貨證明等佐證文件等，以杜絕廠商以不良產品混充履約情事再次發生；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經檢討，爾後將加強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2. 社會局因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未即時傳達，且疫情嚴峻急迫性劇增而逕自採購試劑，已請參與府級會議人員爾後將重要事項及時周知全局，並依會議裁示之內容辦理；3. 快篩試劑發放作業將依試劑效期先後順序辦理，倘試劑屆期前尚未發放完畢，將規劃優先分配予第一線醫護、救災人員，或由各社福中心提供弱勢民眾使用，俾利投入防疫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十五)為推廣客家文化及打造公民藝文場域，辦理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惟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妥，致擴增預算並展延計畫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設有客家文化中心、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客庄生活館等 3 棟館舍，及戶外臺北客家農場、敬字亭等設施，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園營運。客家事務委員會考量園區營運多年後建築物老舊、漏水，及為推廣客家文化及打造公民性藝文場域，爰編列 106 至 109 年度「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連續性計畫經費 2 億元，規劃進行客家文化中心、客庄生活館、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之漏水、建築物外觀更新及園區空間改善等作業，並將相關工程委託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代辦。嗣經兩度計畫調整，全案預算增為 3 億 4,700 萬元，並修正為 106 至 111 年連續性計畫，案經工程施工後，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重新開園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本計畫先期規劃評估結果，建議以 8 億 9,000 萬元拆除整建，嗣經市長裁示以 2 億元進行整修，惟該會後續未針對全園區以 2 億元修繕

進行完整之評估作業，亦未於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中規範明確需求細項，導致計畫執行後數次變更設計、擴編預算及展延整體計畫完成期程；2.「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1,120 萬元，設計單位規劃設計過程多有數量計算錯誤、工項漏列及設計疏漏情事，暨部分變更設計資料逾期提送，且該會辦理第 1 至 4 次契約變更責任檢討，遺漏設計單位部分數量計算錯誤或工項漏列之項目；3. 該會原委託廠商辦理客家音樂戲劇中心整修工程之部分監造服務項目，因計畫調整改由衛工處自辦監造，惟未依實際情形辦理契約變更及相關減帳事宜；4. 客家事務委員會未儘速與設計單位簽訂追加客庄生活館拆除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之契約補充（變更）協議書，即請設計單位進行設計，後續經該會催辦簽訂協議書未果，且設計單位最終表示自願放棄承攬權利，導致該館規劃設計進度回歸原點，虛耗作業時程 1 年 2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客家事務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1. 本案辦理過程歷經多年，承辦人員變動頻繁，且工程期間受疫情影響甚鉅；該會非工程專業機關，為避免爾後因方案與實際預算落差過大，將分別針對 1,000 萬元以上資本門先期評估及工程履約管理等作業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俾供遵循；2. 本案設計單位設計疏漏、數量計算錯誤等疏失情節嚴重，經檢討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183 萬餘元，另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扣點外，亦依建築師法予以移送懲戒，並辦理刊登不良廠商相關事宜；至工程估驗計價部分，衛工處說明均依規定覈實辦理；3. 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減帳屋頂及電梯整修工程工項之監造服務費合計 25 萬餘元；4. 檢討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中，俾加強行政程序管控，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十六）臺北市政府建置 ABC 級樂齡健康運動站，有助開展創新長期照顧模式及促進長者健康，惟間有未建立監督輔導機制，或未妥為處理運動器材借用等情事，允應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衍生長者失能及長期照顧問題，於 109 年 4 月核定「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計畫」，並於 109 至 111 年度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等 4 單

位預算資源共
2,040 萬元，委託
臺北市立大學（下
稱北市大）成立臺
北高齡健康前瞻中
心，期透過跨局處
合作平臺，強化跨
領域師資及社區人
員健康促進知能；
另由北市大於 110
年度協助結合在地
資源成立 14 處 ABC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1 年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計畫。

級樂齡健康運動站（下稱 ABC 級運動站）示範點（圖 6），復於 111 年將前 2 者及後者分別移由體育局及社會局繼續推動，期透過專業團隊以樂齡新創產業輔導及諮詢概念，串聯小型社區健身房或長者活動據點，依長者需求提供分級活動，共同推動高齡健康產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局於 111 年 7 月採 OT 案模式將 A 級運動站委外營運，執行結果，因該局未能妥為規範及輔導廠商導入不同運動模式之標準化課程模組，及針對慢性病之長者提供專業諮詢與客製化運動方案，亦未積極與衛生局研議建構完善之個案轉介機制，肇致業者受託經營該據點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逾 8 個月，仍未依契約規定導入模組化運動課程，且迄未曾提供相關醫療或社福資源連結資訊並接受臺北市政府個案轉介，影響高齡健康產業發展；2. 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採公開標租原捷運警察分隊建物方式，由業者依社會局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項辦理 B 級運動站示範點，並由社會局於 110 年 10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 529 萬餘元，補助北市大代為辦理該據點室內裝修及購置運動器材，由該校與業者簽訂無償借用契約使用，惟查體育局及社會局事先並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業者經營該據點模式，事後亦未曾與北市大及該業者簽訂委託經營 B 級運動站契約或協議，致該據點成立後，尚乏監督及輔導機制，以確保原定政策目標之達成，且查目前該據點係由體育局協助推動，社會局補助購置前開財產仍由北市大保管，並由該校逕將該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該業者使用，易有權責不分情事；3. C 級運動站係由社會局於 111 年度採補助關懷據點加值方案模式，於 12 行政區各成立 1 站，每站補助 45 萬元，以提供長者運動專用時段及辦理阻力運動課程等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已開辦業

者有 11 處據點，111 年 1 至 10 月營運結果，除松山站平均每月服務人次已達預期目標至少 360 人次外，其餘北投區等 10 處據點平均每月服務人次則介於 88 至 266 人次（表 6），均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社會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責成體育局儘速向相關單位諮詢個案轉介、專業協助及相關醫療或社福資源連結等資訊，並請 A 級運動站委外廠商配合辦理；2. 將責請高齡前瞻中心主責窗口衛生局邀集各機關確認與釐清前開事項，俾明確劃分各單位管理權責，以符合計畫目標；3. C 級運動站後續將配合體育局之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衛生局之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提供長者多元課程，促進長者維持健康。

表 6 111 年度 1 至 10 月臺北市 C 級運動站服務人次情形

單位：月數、人次

行政區 據點	開辦 月份	累計 服務人次	開放 月數	平均每月 服務人次
北投	1 月	1,987	8.5	234
內湖	1 月	1,539	8.5	181
中正	10 月	121	1	121
萬華	1 月	2,264	8.5	266
信義	2 月	1,928	7.5	257
大同	3 月	686	6.5	106
南港	7 月	917	4	229
中山	3 月	1,478	6.5	227
士林	4 月	482	5.5	88
文山	1 月	1,632	8.5	192
松山	2 月	2,825	7.5	377
大安		尚在籌備中		

註：1. 本表「開放月數」已扣除各 C 級運動站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10 日暫停辦理之天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十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就業輔導，及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惟對失業人口資料建檔未及 2 成，又職訓課程開課效益欠佳，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鼓勵原住民培養就業所需技能，以維持及提升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就業輔導，並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等事項。111 年度編列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經費 27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北市原住民人才資料庫之失業人口資料建檔未及 2 成，亦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建置失業通報系統，影響掌握及確認待業人才現況以推介就業：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4 季就業狀況調查統計，臺北市原住民勞動力約 8 千多人，惟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人才資料庫建置有關待業者資料占臺北市原住民失業人口之比率未及 2 成，且尚乏待業者之專長、工作經驗、求職意向等資訊，資料完整性不足，影響掌握及確認待業人才現況以推介就業，又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亦未建立失業通報系統，核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經函請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業請各區原住民服務員掌握待業者族人資訊，並請就業服務處每月定期提供原住民求職者資訊，以充實待業者資料庫人力，並將於 112 年 7 月設立原住民就業單一窗口，以掌握族人就業需求及協助媒合等相關事宜。

2. 為培養原住民族就業能力，開辦手機維修及包膜職訓課程，惟實際到課率未達 80% 者近 6 成，有待妥為審慎評估就業職訓需求，以提升職訓課程參訓效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考量智慧型手機市場蓬勃發展，預期手機維修及包膜或相關周邊有開發遠景，為培養原住民族就業能力，於 111 年度開辦「智慧型手機維修及包膜原住民輔導班」，決標金額 160 萬元。該輔導班預計開設平日班 20 人、假日班 20 人，實際報名並參訓人數平日班 16 人、假日班 15 人，共計 31 人（表 7），約占開班上限人數之 77.50%；復據統計，課程學員上課實際到課率未達 80% 者計 18 人，占總報名參訓人數 31 人近 6 成，開課效益欠佳，經函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自 112 年度起要求

廠商製作懶人包，使民眾評估是否適合受訓，並將於 112 年度要求廠商針對專業領域設計問卷並統計分析，亦將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調查原住民職訓需求情形，作為未來開課依據。

表 7 手機包膜班上課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平日班	假日班
報名上課人數 (A)	31	16	15
到課率達 80% 人數 (B)	13	4	9
到課率未達 80% 人數 (C) = (A) - (B)	18	12	6
到課率達 80% 學員比率 (B/A×100)	41.94	25.00	60.00
到課率未達 80% 學員比率 (C/A×100)	58.06	75.00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自 107 年起辦理原樂好市假日市集活動，並於 111 年 4 月成立原民主題選品店，惟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自 107 年起辦理「原樂好市—臺北市原民假日市集」活動（下稱原民假日市集），嗣為實現臺北市作為原鄉櫥窗之目標，111 年 4 月於松山文創園區增設原民主題選品店（下稱選品店）。經查營運及效益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於松山文創園區增設選品店，並增加投入經費，惟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原民會為提升假日市集整體行銷效益，111 年 4 月於松山文創園區增設選品店，並為配合選品店位址，將原民假日市集辦理地點由士林站、南港展覽館站及新北投站等捷運沿線廣場調整至松山文創園區。111 年度辦理「原樂好市營運管理暨原民主題展示場設置營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313 萬餘元，工作項目包含「原民假日市集營運管理」106 萬餘元及「原民主題商品展示場營運管理」20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原民假日市集營運管理及攤商輔導」勞務採購案 232 萬餘元，增加投入經費 80 萬餘元，惟 111 年度整體營業額 12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126 萬餘元減少；又 110 及 111 年度標案有關「原民假日市集營運管理」工作項目，111 年度採購金額 10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232 萬餘元，減少 126 萬餘元，減幅 54.30%，惟原民假日市集營運及收入，攤次由 354 攤減少為 131 攤，減少 223 攤，減幅 62.99%，攤商營收由 126 萬餘元減少為 38 萬餘元，減少 87 萬餘元，減幅 69.12%，攤次及攤商營收減少幅度均大於經費投入減少幅度（表 8），原民假日市集採購金額因選品店設置而減少，並配合其位址將辦理地點由原捷運沿線廣場調整至松山文創園區，惟未獲相輔相成之效益，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善。據復：112 年度將假日市集營運與選品店營運分別辦理，其中假日市集部分，規劃於捷運站沿線廣場及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等假日人潮眾多之地點辦理；選品店將運用各類節慶辦理促銷活動，或與松山文創園區其他店家研商串聯，引導人潮進入選品店參觀採購。

表 8 原民假日市集營運情形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減少金額 / 攤次	減少比率
採購金額	2,328,500	1,064,032	1,264,468	54.30
攤次	354	131	223	62.99
攤商營收	1,260,408	389,154	871,254	6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2. 為提升假日市集整體行銷效益，建置並營運選品店，惟營業額、社群觸及人次及粉絲專頁人數等效益評估指標達成率約 2 至 3 成：查該會 111 年度「原樂好市營運管理暨原民主題展示場設置營運」勞務採購案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捌、預期效益，列有臺北據點營業額、來客數、會員新增人數等 10 項評估指標，其中臺北據點營業額目標 360 萬元，實際營業額 83 萬餘元（23.30%）；臉書粉絲專頁人數目標 1 萬人，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實際人數 2 千餘人（28.86%）；社群觸及人次目標 20 萬人以上，實際觸及人次 4 萬餘人（20.41%）；市集營業額目標 100 萬元，實際營業額 38 萬餘元（38.92%），達成率約 2 至 3 成。惟原民會以上開效益評估指標非屬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規定之驗收事項，未逐項檢視達成情形，與該會評選須知第貳節服務建議書：「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規定不符，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度改進，於標案明確規定得標廠商應辦理之履約績效指標及未達標之罰則，並將加強標案各項履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嚴格監督廠商達成標案效益。

(十九)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將 1 樓、地下 1、2 樓、屋頂及市民廣場周邊等房地提供租借使用，惟水電費計收方式及責任保險投保之檢核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北市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又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下稱收費基準表）附註 2 規定，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下稱公管中心）將經營之市政大樓 1 樓、地下 1、2 樓、屋頂及市民廣場周邊等房地提供租借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計收使用費及水電費。111 年度計收取使用費 3,225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2,999 萬餘元，成長 7.52%。經查提供房地使用之水電費計收方式及帳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將部分房地出租並收取水電費，惟計收方式不一：公管中心將經營之市政大樓 1 樓、地下 1、2 樓及屋頂等區域之房地提供使用，已按收費基準表估算使用者應負擔之水電費，並應各場地有無裝設水表或電表而有不同之估算方式，惟對於未設置水表及電表者，計算方式互不一致，如：郵局依現場電器設備估算使用電費、捐血中心之電費則按現場測量上班時段之負載電流量估算，水費係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影印部等 7 處固定櫃位係按估價報告之評估總價固定比率計收（內含於房地使用費），然未見相關估算分析資料，難以辨別房地使用水量、電量之計收是否合理；另查郵局電費係以現場電器設備估算使用電費，惟部分電器（如監視攝影器）為全日 24 小時開機，該中心則按每月 22 天每日 10 小時計收，經函請公管中心檢討改善，通盤檢視並重新評估各場地水電費計收方式之合理性，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水費將依使用面積分攤大樓水費，電費部分已洽廠商評估裝設電表，後續將依用電度數計費。

2. 提供場地予民眾使用，惟間有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未依規定含括全部申請使用期間，食品攤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未達最低保額等情事，有待加強檢核：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第 7 點規定略以，申請使用各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最低保險金額：每 1 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100 萬元；每 1 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4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1,000 萬元。經查公管中心提供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出租使用舉辦活動，111 年度使用申請人業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其中 5 筆投保之保險期間未含括整個申請使用期間；另據該中心 109 下半年至 112 上半年臨時攤位登記審核清冊，具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且展售類別屬食品之廠商計有

58 家，其中有 9 家廠商保險額度不足，與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公管中心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據復：爾後確實查核申請人保險期間應含括全部申請使用期間，自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並督請食品攤商改善，及於招商文件增訂投保額度相關條文，規範攤商投保金額應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所訂保險金額，俾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部分機關單位申請之水號連續多期無用水量，有待檢討妥處，以撙節經費。

105 年 1 月 27 日修訂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價格表」載述略以，水費計價包含基本水費及按使用水量級別計費，其中每戶每月基本水費按水表口徑不同分別計收 17 元至 55,590 元不等。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計費期間 111 年 2 至 8 月等 3 期之水費資料，以用水種別為「○-行政機關」篩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用水情形，發現已連續 3 期用水量均為 0 度者計 75 戶（表 9），分屬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50 戶、警察局暨所屬單位 6 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戶、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 戶、文化局 3 戶、環境保護局 2 戶，及消防局、財政局、稅捐稽徵處、大同區公所、民政

局、社會局、都市更新處等單位各 1 戶。鑑於上開用水計費期間皆無用水度數，每戶仍須按月負擔 68 元至 680 元基本水費不等，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據復：案經公園處等 13 個機關檢討評估結果，截至 112 年 4 月止，已就無用水需求中止用水 38 戶，每月可節省用水基本費 8,498 元，餘 37 戶預估可能將有用水需求，續保留水號。

表 9 連續 3 期無用水量之戶數

單位：戶、新臺幣元

序號	用戶名稱	水表 口徑 (mm/ 毫米)	每月 基本費	戶數 (A)	檢討結果		
					已中止 用水戶數 (B)	續保留 水號戶數 (C) = (A) - (B)	
合 計				75	38	37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小計				50	32	18	
1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	20	68	25	15	10	
		25	126	11	4	7	
		40	374	10	9	1	
		50	680	4	4	—	
警察局暨所屬單位小計				6	1	5	
2	警察局暨所 屬單位	20	68	4	1	3	
		25	126	2	—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小計				4	—	4	
3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	25	126	2	—	2	
		40	374	2	—	2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小計				3	—	3	
4	工務局水利工 程處	20	68	2	—	2	
		50	680	1	—	1	
5	文化局	20	68	3	—	3	
6	環境保護局	25	126	2	2	—	
7	消防局	40	374	1	1	—	
8	財政局	25	126	1	1	—	
9	稅捐稽徵處	20	68	1	—	1	
10	大同區公所	20	68	1	—	1	
11	民政局	20	68	1	—	1	
12	社會局	20	68	1	—	1	
13	都市更新處	20	68	1	1	—	

註：1. 計費期間 111 年 2 至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 13 個機關提供資料。

六、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作業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略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	因部分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仍龐鉅，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营業及非營業基金整體獲有盈餘（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餘（賸餘）低於預算數或虧損（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因部分基金預算及產銷（營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	因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部分採購案件經核涉有投標廠商異常關聯，另有部分清潔維護案件不同時點估驗照片雷同等情事，允待檢討改進。	因仍有其它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契約規範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標準，惟工地現場人員資格審查與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另有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格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因仍有其它公共工程品管及監造人員管控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歲入歲出規模呈穩定成長，有助強化市政建設與服務，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下降，允宜積極加強開拓，以健全財政。	
(二)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增進政策溝通效果，經核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標示廣告或揭露機關名稱，或未妥訂績效指標，均待研謀改善。	
(三) 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惟多年營運虧損，相關抑低成本及提振收入措施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四) 各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12 筆，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地上物返還，有待加強清理，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五)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奠定市政發展基礎，惟逾 3 成列管案件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尚待各主辦機關研謀改善，俾發揮建設成效。	
(六) 為促進臺北市智慧城市及物聯網創新應用，推動及建置智慧路燈及物聯網共桿，惟推動建置作業未臻周妥，產業場域試辦成效亦有待加強。	
(七) 為確保採購公平公正，訂定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惟仍間有發生採購評選委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八) 為改善動物收容環境，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惟採購策略評估及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執行期間變更招標方式，且未周延考量基地開挖後衍生廢棄物處理費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九)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區公所儲備有民生救濟物資，並訂有救濟物資儲存與控管機制，經核部分區公所間有物資老舊未及時汰換或銷毀，未落實登載進出管制，均待檢討改進。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共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政業務監督，推行自治行政及基層建設，辦理各項禮俗宗教業務、戶籍業務、人口政策、孔廟管理及殯葬業務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7 項，包括落實戶籍管理，繼續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整合各局處持續推動鼓勵生育，打造友善生養城市；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管理新移民會館並辦理多元文化推廣；辦理殯儀服務設施更新、殯儀業務及公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及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暨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及新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9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元，合計 6 億 9,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0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0 萬餘元，主要係民政局辦理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15 萬餘元（8.31%），主要係殯葬管理處受理民眾申請寄存骨灰罐及遺體之規費收入，暨民政局辦理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收入，及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市議員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法定標準者之保證金沒入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5.40%），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0.90%），主要係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之罰鍰，經訴願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03 萬餘元（93.70%），主要係民政局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2,2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元，並因民政局辦理「2022 臺北千萬要結婚結婚送千萬」抽獎活動、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及臻愛樓第 1 期人民申請案件資料數位化建置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36 萬餘元，及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暨松山區等 12 個戶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136 萬餘元，合計 32 億 7,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1,073 萬餘元（85.70%），應付保留數 3 億 5,693 萬餘元（1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6,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18 萬餘元 (3.42%)，主要係民政局辦理生育獎勵金依實際申請案件撥付，及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業務費及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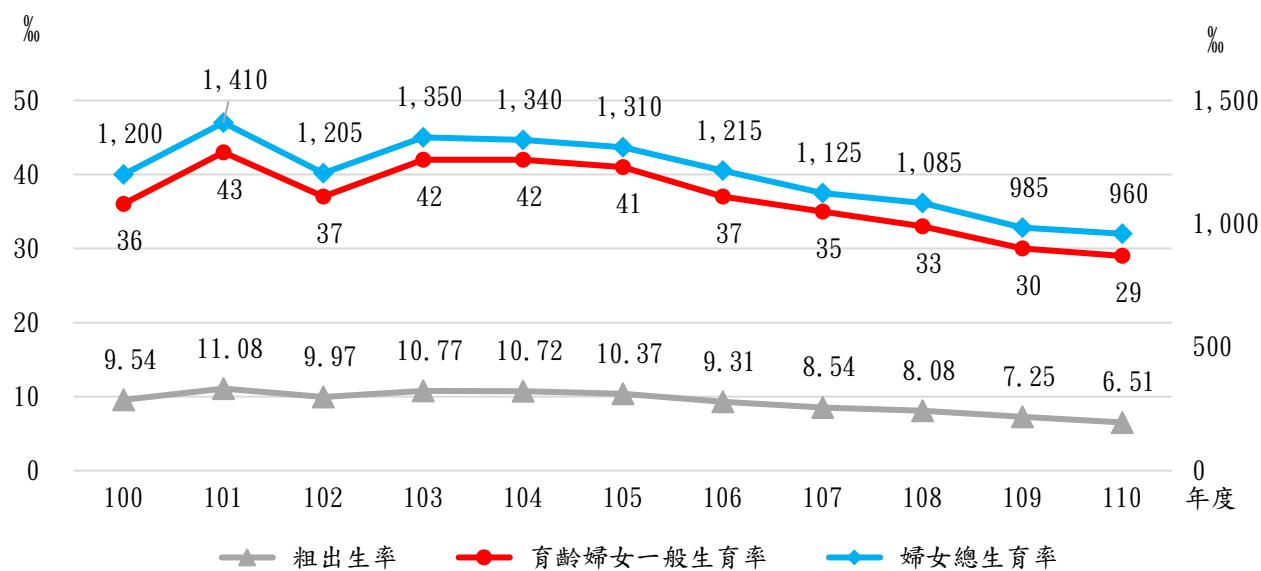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44 萬餘元 (89.79%)，減免（註銷）數 2,414 萬餘元 (6.89%)，主要係民政局基層建設人員出國考察經費，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辦，及殯葬管理處土地徵收違章建築物拆遷處理補償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161 萬餘元 (3.32%)，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及工程管理費，配合工程主體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推動鼓勵生育措施，自 100 年起提供生育獎勵金補助，惟相關生育指標下降，有待妥為規劃調整配套措施。

臺北市政府自 100 年起推動「助您好孕方案」，由民政局編列生育獎勵金，另於 110 及 111 年間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相關規定，放寬新生兒父母之設籍限制，並就多胎次家庭加碼補助，自 100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核發生育獎勵金計 54 億 6,846 萬餘元。按民政局統計資料，臺北市出生人數自 100 年度 25,132 人，於 103 年度達 29,024 人後，即反轉呈逐年下降趨勢，110 年度已下降至 16,695 人，截至 111 年 8 月底為 9,558 人。復按內政部統計資料（圖 1），臺北市

圖 1 臺北市生育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及民政局網站資料。

粗出生率由 100 年度之 9.54% 上升至 104 年度之 10.72%，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6.51%；又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由 104 年度之 42% 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9%；另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 104 年度之 1,340% 下降至 110 年度之 960%，顯示臺北市各項生育率指標自 104 年度後已逐年下降。次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9 年臺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指出，約 6 成受試者表示「經濟無法負擔」係不願生育之主要因素；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逾 8 成受試者同意「低薪、高房價」係不想婚生之主因。民政局雖自 100 年發放生育獎勵金，具有一定成效，惟相關生育率指標已自 104 年逐漸下降，經函請研議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第 2226 次市政會議進行「提升本市人口數至 250 萬之整體配套」專案報告，由相關局處規劃具體執行內容及時程，並予以列管等，未來將持續整合各局處業務，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2. 為增進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及推展多元文化，建置新移民學習登錄與多元文化課程活動報名系統，及成立新移民會館，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備，影響使用意願，且部分場地使用情形欠佳。

民政局為增進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及推展多元文化，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293 萬餘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各類研習課程、多元文化推展活動及經營新移民會館等，另接受內政部移民署補助 11 萬元辦理「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計畫」。經查該局新移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新移民學習登錄及多元文化課程活動報名系統，惟因系統資料介接等功能未臻完備，影響使用意願，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建置效益：民政局為督導各區公所辦理新移民輔導相關業務，並為瞭解新移民學習狀況及需求，與提供課程報名及查詢等功能，分別於 106 及 108 年間建置新移民學習登錄系統及新移民多元文化課程活動報名系統（下稱報名系統），建置經費合計 23 萬餘元。經查報名系統自 108 年建置至 111 年度 8 月底止，已歷 3 年餘，惟間有區公所因報名系統之資料尚未介接至新移民學習登錄系統，須重複鍵入受訓者相關資訊，及部分資料填答欄位未符合需求等，未使用上開報名系統，而另行運用 Google 表單受理報名，顯示報名系統功能未臻完備，影響使用效率與意願；又查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已於主題專區／學習篇統整新移民課程相關資訊，惟報名系統之連結散見於該網站及各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等情，經函請檢討調整報名系統相關功能，以發揮建置效益。據復：已進行新移民學習登錄系統及報名系統整合及優化，並向各區公所進行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 月正式上線，另報名系統已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露出。

(2) 為提供新移民情感交流、諮詢及舉辦活動之服務，成立新移民會館，惟部分場地使用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以發揮設置目的：民政局為增進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及推展多元文化，於 94 及 95 年間成立南港及萬華新移民會館（南港新移民會館因建築耐震補強工程暫停使用，於 108 年 11 月遷至士林），提供新移民情感交流、諮詢、免費場地借用等服務。依該局統計資料，105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介於 18,223 人次至 39,666 人次間，其中 109 至 110 年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部分月份休館，故使用人次較其他年度下滑外，經排除休館日，進一步分析新移民會館月平均使用情形，萬華新移民會館 111 年度月平均使用人數約 2,360 人次，已接近至疫情爆發前使用水準，惟士林公民會館 111 年月平均使用人數僅約 244 人次，未及該館 108 年使用人次，更與萬華新移民會館相距約 10 倍，且亦低於前南港新移民會館使用水準（表 1）；次經統計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新移民會館場地使用情形，其中萬華新移民會館 3 樓研習室、電腦室，及士林新移民會館 201 室、206 室、207 室使用時段占開放時段之比率皆未及 5 成，甚有部分場地整個月皆無人借用等情，經函請妥為檢討資源配置，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據復：萬華新移民會館深耕新移民服務多年，新移民及民間團體已建立使用習慣，而士林新移民會館使用習慣及熟悉度尚在建立中，且該館教室空間使用上較為受限，未來將加強場館介紹與宣傳空間借用資訊，並邀請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多加利用，於會館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及課程。

表 1 新移民會館月平均使用情形

館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註 1)	109	110	111 (截至 8 月底止)
萬華	1,615	1,870	2,285	2,755	2,419	1,836	2,360
南港	1,086	1,385	1,021	394	—	—	—
士林	—	—	—	1,332	195	213	244

- 註：1. 南港館自 108 年 7 月起因耐震補強工程暫停使用，同年 11 月遷至士林館，爰南港館開放 6 個月、士林館開放 2 個月。
 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110 年 5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均暫停開放；109 年 1 月、110 年 2 月、111 年 2 月士林館因油漆粉刷工程及展間地板修繕工程配合休館。爰 109 年度萬華館約開放 10 個月，士林館開放 9 個月；110 年度萬華館開放 9 個月，士林館開放 8 個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3. 殯儀業務及墓地管理工作採購案，部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殯葬管理處為闢建樹葬及花葬園區，辦理「富德公墓新設樹葬園區工程」及「陽明山公墓

新設花葬園區工程」；另為辦理聯合奠祭禮廳佈置、殯葬服務、臺北市獨居亡故老人或無親屬亡者喪葬服務、無名（主）屍處理及相驗暨解剖中心大體搬（接）運與清潔維護，及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之清潔維護，歷年均委外辦理相關勞務採購。經抽查「富德公墓新設樹葬園區工程」等 9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決標金額合計 9,685 萬餘元，核有：（1）環保樹（花）葬園區工程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廠商將材料取樣送驗，實際送驗人員與監造單位簽署之材料/設備品質檢驗紀錄表所載人員有間等，品質管理未臻落實；（2）聯合奠祭禮廳佈置勞務採購，同日相連場次之鮮花花海佈置相同，廠商未重新辦理主供桌佈置，惟該處未能考量廠商減省成本仍以場次計價，且有採購案駐點人員駐勤期間同為另案駐點人力之情事；（3）靈骨塔清潔等 2 案勞務採購，間有派駐清潔人員切結自願放棄由承攬廠商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費用，及廠商未依法投保及提撥費用等情，經函請民政局督導該處查明處理。據復：（1）未來決標後指定工程司時，將一併要求監造單位函復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另於函復廠商申報開工並副知監造單位時，將提醒落實材料取樣會送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確實執行契約相關罰則規定；（2）考量鮮花花海佈置在相連場次沿用情形下，廠商所付出之勞務或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將研議針對沿用場次之佈置費用於日後契約價目表中另行報價，以覈實給付契約費用並撙節公帑，另將檢討廠商重複支領派駐人力費用情事，依契約規定扣罰，後續將加強審核駐點人員差勤情形；（3）已要求履約中案件補正，並將修正此類採購案件契約範本，於補充說明列示廠商應檢附駐點清潔人員投保證明文件，俾利後續審核確認。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鼓勵民眾採用海葬、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葬，促使資源永續循環，鑑於民眾採行環保葬方式已逐年大幅增加，允宜適時評估規劃擴增環保葬穴位，以服務民眾需求。 2. 為推動智慧城市，辦理數位基礎建設計畫，並配發里辦公處平板電腦等設備，惟仍有待加強協助里辦公處熟稔使用數位基礎設備，以簡化作業，增進效率。 3. 為提供民眾公共集會及文康活動空間，各行政區均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惟各活動中心公共意外險投保金額未臻一致，另有部分活動中心場地管理欠佳，均待檢討改善。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督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推動落實租稅負擔合理化、賡續清查稅籍及使用情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財政局之中山地下街工程及稅捐稽徵處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稅捐稽徵處之土地購置計畫，因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所需價購欠稅人之土地案件，爰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14 億 3,8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 億 9,445 萬餘元，合計 1,553 億 3,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7 億 3,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985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之菸酒稅分配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8 億 6,6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 億 3,375 萬餘元 (2.27%)，主要係國稅局撥付遺產稅及贈與稅暨稅捐稽徵處之印花稅、土地稅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 億 1,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2,540 萬餘元 (98.59%)，減免（註銷）數 1,953 萬餘元 (0.31%)，主要係財政局之無權占用市有土地積欠款案件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88 萬餘元 (1.09%)，主要係財政局之應收分期土地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7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8,376 萬餘元，及財政局與稅捐稽徵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2,803 萬餘元，合計 33 億 2,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5,982 萬餘元 (97.92%)，應付保留數 5,391 萬餘元 (1.6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1,3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47 萬餘元 (0.46%)，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辦理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等郵資及各分處行

政大樓公共費用分攤等之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9 萬餘元 (60.46 %)，減免 (註銷) 數 10 萬餘元 (0.18%)；應付保留數 2,252 萬餘元 (39.36%)，主要係財政局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 101 億 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配合歲入歲出決算之修正，修正減列 1,98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 億 7,253 萬餘元。

2.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1 年度無實現數；審定未結清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5 億 2,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億 2,335 萬餘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質借放款金額較預計減少；或因黃金價格高，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2,93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72 萬餘元，增加 363 萬餘元，約 14.12%，主要係惜物網拍賣代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 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計畫—土地租金收入、市有房地開發計畫—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短收，或因辦理舉新還舊作業次數較預計減少，債務還本支出隨減，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8,5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 億 2,133 萬餘元，減少 1 億 3,581 萬餘元，約 8.93%，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租金及權利金短收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1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17 萬元，相距 629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發行費用及債務利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近 2 年度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紓，且央行近期已數度升息，國際利率走升，有待妥為研謀因應，以減輕債息負擔。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867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795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72 億餘元。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情形，在歲入方面，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721 億餘元，

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717 億餘元後，即逐年漸增至 111 年度之 1,867 億餘元，增加 150 億餘元，增幅約 8.75%（圖 1），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所致；在歲出方面，決算數自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107 年度之 1,670 億餘元，降至 108 年度之 1,614 億餘元後，逐年漸增至 110 年度之 1,812 億餘元，111 年度降至 1,795 億餘元，減少 17 億餘元，減幅約 0.95%，主要係招標結餘等所致。歲入歲出賸餘從 109 年度之 89 億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35 億餘元後，雖於 111 年度增加至 72 億餘元，惟因 111 年度歲計賸餘不足以償還債務還本 75 億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餘元予以彌平，且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短紓，累計餘紓從 107 年度之 310 億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338 億餘元，即逐年漸降至 111 年度之 267 億餘元，減少 70 億餘元，減幅 20.89%。復據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歲入編列 1,750 億餘

元，歲出編列 1,774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80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05 億餘元，預計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另查 102 至 111 年度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雖已由 1,630 億餘元降至 898 億元，惟 108 至 111 年度已連續 4 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皆維持 898 億元，未能實質減債，且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已升息 5 次，共升息 3 碼，111 年度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利息決算數 4 億 7,584 萬餘元，較 110 年度 4 億 3,801 萬餘元，增加 3,783 萬餘元，增幅 8.64%，經函請注意財政體質與債息增加趨勢。據復：將繼續加強稅捐稽徵；鼓勵民間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紓減財政負擔；積極推動市有土地開發案，增益市庫收入；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內容及進度，期合理調增臺北市財源等措施；另將持續強化債務控管，評估適度增加還債金額，避免未來升息，加重債息負擔。

（二）市區外之權屬非公用土地，間有土地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或處於閒置狀態，有待檢討妥處，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

據財政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位於臺北市轄外者共計 3,629 筆，總面積為 27 萬 3,99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為 164 億 5,954 萬餘元。該等土地經抽查現勘結果，第一次登記取得屬第二種住宅區之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0527-0000 地號及 0306-0000 地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0527-0000 地號土地（左）、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0306-0000 地號土地（右）

號 2 筆土地，持分面積分別為 3,409 平方公尺及 26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分別為 3 億 5,796 萬餘元及 2,767 萬餘元，現況分別為溝渠及道路；道路用地之桃園市楊梅區重溪段 0185-0029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34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 292 萬餘元，市府財產管理系統歸屬於非抵繳遺產稅財產，與土地謄本資料為抵稅地不同。另轄外土地周邊為商業區、住宅區或藝文專用區，具開發價值地段，且公告現值總值超過 2 億元者，有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189-0000 及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 0001-0000 等 2 筆土地（表 1），依 111 年 1 月公告現值計算，2 筆土地總值計 5 億 4,287 萬餘元，至 112 年 1 月公告現值總值持續增加為 5 億 8,935 萬餘元，增幅 8.56%，惟目前屬閒置狀態，未發揮土地應有效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2 筆土地將俟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明或後續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完成公告排水設

施範圍線後，再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相關事宜；桃園市楊梅區重溪段業已釐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後續將再加強檢核；至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土地將配合新北市都市更新開發，永翠段土地由財政局初步評估倘有住宅開發可行性，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簽報市府進行公開招商，又為避免土地招商過程有土地閒置情形，刻正辦理停車場標租事宜。

（三）權管土地涉有被占用情事，惟未登錄列管並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檢討改進。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財政局主管市有財產之管理及監督，除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109 年 1 月 15 日起改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羅列被占用市產之處理方式及程序外，並訂有據實查報、排定處理時程積極清理及按時查報最新處理情形等作業管制規定（圖 2），且發函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申應落實掌控被占用案件處理進度並登錄列管。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監督各機關被占用市產案件處理情形，查核各機關財產管理內控作業，惟未落實權管土地巡查作業，致未發現○○區○○段土地被占用作為社區警衛亭、庭園及通道等情；嗣於 107 年 3 月接獲通報前開被占用情事後，復未登錄列管，僅現場勘查確認占用情形，而未辦理後續鑑界作業，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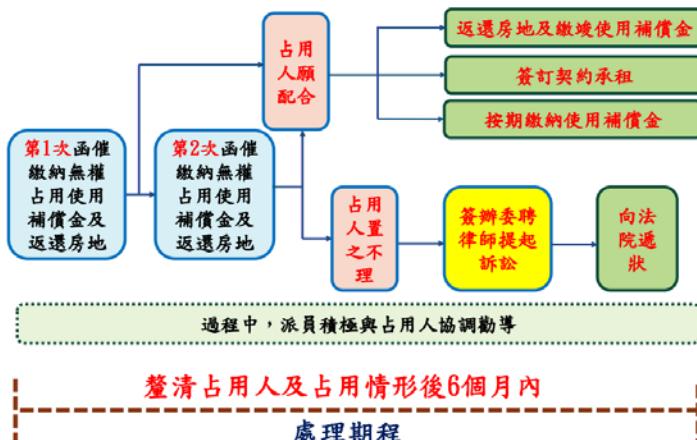
表 1 轄外具開發價值且公告現值總值超過 2 億元土地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持分 面積	111 年 1 月 公告現值總值 (註 1)	112 年 1 月 公告現值總值 (註 1)
合計			542,870,040	589,354,320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189-0000	商業區	915	245,930,040	260,599,320
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 0001-0000	第二種住宅區	1,515	296,940,000	328,755,000

註：1. 查詢新北市政府網站，111 年 1 月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268,776 元及 196,000 元；112 年 1 月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284,808 元及 217,000 元。
 2. 排除屬溝渠之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0527-0000 地號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2 市有房地被占用處理期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於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勾選「已依案執行完成」結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於同年月 31 日向占用人追收無權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另刻研擬修訂相關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作業，並將加強宣導，如發現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疑似被占用情形，即於財產管理系統非公用租占子系統中登錄列管，並依相關規定查處後即時更新系統列管資料及處理情形，俾免類案再發生。

(四)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評定優等，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或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不符免稅資格未改課等，均待注意檢討妥處。

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 752 億 1,0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收數為 771 億 4,697 萬餘元，執行率 102.58%。該處辦理 111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優等，成績優異，且為加強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業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及「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據以辦理。經查該處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按住家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部分房屋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惟有營業用電、營業用水、水電使用度數為零或一戶多個電表情事；2.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而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有身心障礙者身分已註銷或死亡情事；3. 逐年清查全國自住管制檔房屋稅籍異常情形，惟近 2 年度清查結果近全數皆須釐正，且部分案件有改課情形，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112 年 1 至 6 月（下同）經補徵或改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共計 1,040 件、金額 2,141 萬餘元；2. 經補徵或改課使用牌照稅共計 79 件、金額 34 萬餘元，嗣後將每月按臺北市社會局、戶政機關提供之身心障礙者清冊及亡故資料清查使用牌照稅；3. 已加強教育訓練，並於房屋稅每年 5 月開徵前，定期產製清冊供承辦人確認釐正，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

(五) 為推廣稅務服務自動化，已建置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惟多數據點之使用情形欠佳，且補單發證作業仍集中於臨櫃申辦，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便民服務。

稅捐稽徵處為加速稅務服務自動化與數位化，於 110 年度辦理「110 年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採購案」，契約價金 486 萬餘元，分別設置於臺北市 12 個分處，提供民眾自助補發稅單、申領繳納證明等納稅服務項目，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等稅務案件申請，更首創財產所得清單申領、信用卡與行動支付繳稅，以及跨機關網頁查詢地籍資料、使用分區等功能，以提升便

民服務。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主要服務項目包含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等 4 項稅務線上申辦作業服務，及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繳款證明等 17 項補單發證作業服務。經查 110 年 12 月 23 日（啟用日）至 111 年 9 月底止，民眾辦理稅務線上申辦作業計 126 件、自助補單發證計 5,708 件，共 5,834 件，另經分析各分處稅務線上申辦作業使用情形，中正分處及北投分處之申請件數分別為 40 件及 54 件，其餘大同、中山及萬華等 10 個分處，申請件數僅分別為 0 至 8 件不等，顯示多數分處線上申辦作業服務項目使用情形欠佳（表 2）；另據該處統計，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止，民眾臨櫃申請補單發證件數為 14 萬餘件，相較於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底止申辦件數為 5 千餘件）之申請案量，約高達 25 倍之多，顯示多數補單發證案件仍集中於臨櫃申辦，經函請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據復：已主動聯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進行跨縣市合作，111 年底新增查調雙北稅籍服務項目，並督促各分處積極向民眾推廣使用；嗣後將持續加強運用各實體、網路及媒體等管道行銷，且不定期舉辦「申辦贈獎活動」，吸引民眾體驗，以提升該項便民服務措施知曉度及申辦件數。

（六）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執行結果，或無執行數與註銷數，或仍多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久懸金額逾 6 百億元，有待積極清理或執行。

本處前於 111 年 6 月間就臺北市政府 97、100 至 102 年度總決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104 年度辦理決算）及松山線（105 年度辦理決算）特別決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100 年度辦理決算）保留數久懸金額近 7 百億元，函請積極清理或執行，據復將賡續配合年度決算時程，審視以前年度決算整體收支累計執行結果，經確認無需保留必要之數額，即不再辦理保留。經追蹤結果，臺北市政府 97、100 至 102 年度總決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轉入至 111 年度執行金額計 511 億 1,433 萬餘元，111

表 2 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使用情形

單位：件

設置地點	申請總數	線上申辦 作業件數	補單發證 作業件數
合計	5,834	126	5,708
中正分處	506	40	466
大同分處	1,057	0	1,057
中山分處	548	3	545
萬華分處	448	8	440
信義分處	640	3	637
松山分處	755	2	753
南港分處	256	0	256
文山分處	266	3	263
大安分處	273	2	271
士林分處	274	3	271
北投分處	574	54	520
內湖分處	237	8	229

註：1. 統計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年度並未執行且亦無減免註銷，同額續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另上開特別決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轉入至 111 年度執行金額，屬非自償債務共計 187 億 8,292 萬餘元，111 年度執行結果，執行保留數 66 億餘元及減免註銷 80 萬餘元，保留 121 億 7,211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64.80%）至以後年度執行。鑑於截至 111 年底止上開「債務之舉借」保留數共 632 億 8,645 萬餘元仍懸列帳上並逾 6 至 14 年，經函請妥善處理，以落實債務管控機制及財務調度作業。據復：自 104 年度起在不擴增臺北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債息支出之原則下，逐年於總預算債務還本額度範圍內適度清理執行債務保留數，截至 111 年底止總計已執行 265 億餘元，未來將逐年審慎評估，清理執行債務保留數之金額。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債務舉借之保留數久懸金額近 7 百億元，有待積極清理或執行。	因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債務舉借之保留數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110 年度歲入金額及自籌財源均較上年度增加，惟非稅收入減少、歲入歲出賸餘下降，有待持續關注，俾利財政永續健全。	
(二) 市區外之權屬非公用土地，遭占用筆數、面積者眾，有待研謀善策，強化市有土地管理機制。	
(三) 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稽徵，查有核課稅率錯誤、未掌握稅源等事項，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提升稽徵成效及維護租稅公平，訂有清理欠稅與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等作業規定，惟部分欠稅案件清理逾 1 年始完成送達或移送強制執行，或印花稅選案檢查後始補報繳之業者逾半數，有待研謀因應。	
(五) 動質處為協助民眾資金需求，主動延長質當物贖回期限為 1.5 至 2 年，衍致影響放款資金回收期程而須對外融資，資金調度方式有待加強；另質借本業收入逐年下降，亦待研謀因應。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青少年發展處、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機關（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合併成立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開創學前教育公共化政策、深化技職教育、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發展適性特殊教育、推展數位學習智慧校園、促進學生健康發展、建構友善共融之永續校園、形塑終身學習城市文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參建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教育局原編列財政部補助辦理「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羽球場館、溫水游泳池暨停車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改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支應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1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7,798 萬元，追減預算 514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3 萬餘元，係增列市立圖書館廠商違約之罰款及損害賠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7 億 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36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3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100 萬餘元 (4.93%)，主要係市立動物園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遊園人數減少，門票、列車及教育中心等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原預計拆除保育公園建物未執行，廢舊物資變賣收入短收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8 萬元 (52.56 %)，減免 (註銷) 數 8,617 元 (0.03%)，係註銷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毋須申撥數；應收保留數 1,197 萬餘元 (47.40%)，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前開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經費，尚待撥付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4 億 9,3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9,8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884

萬餘元，並因市立圖書館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基地維護管理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 萬元，及因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2,645 萬餘元，合計 584 億 9,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04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32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市立圖書館應轉正列支之預付工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583 億 2,401 萬餘元（99.71%），應付保留數 7,594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3 億 9,9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11 萬餘元（0.16%），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稻香及康寧分館等合署大樓新建工程結餘，及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部分採購案流標而未能執行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7,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832 萬餘元（93.40%），減免（註銷）數 1,260 萬餘元（1.87%），主要係教育局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精進等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181 萬餘元（4.73%），主要係市立圖書館參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等 254 個分基金，其中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及永吉等 2 所國民小學合併為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西湖國民中學及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分別轉型並更名為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及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另新成立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及其他教育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高等教育計畫 1 項，因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 億 1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1 億 6,451 萬餘元，減少 6,336 萬餘元，約 38.51%，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及教育實習獎助金等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00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50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紓 45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違規廠商押標金收入，及減列部分請領資格尚待

釐清之育兒津貼及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款等經費；審定短绌 10 億 2,475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15 億 4,993 萬餘元，減少 5 億 2,517 萬餘元，約 33.88%，主要係補助各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設備採購案，部分尚未完工或未及交貨，無法驗收付款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

教育局為培養具國際觀雙語新世代，自 106 學年度起擇定所屬部分國中小，逐步推動雙語實驗課程計畫，並於 111 年 1 月發布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下稱雙語白皮書），擘劃臺北市推動雙語教育之目標與方案，預計 115 學年度達成全數市立國中小皆轉型為雙語課程學校（下稱雙語學校）之目標。111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8,231 萬餘元，持續辦理雙語教育推動事宜，截至 111 學年度止，臺北市立國中小已有 51 所國小、27 所國中，合計 78 所學校轉型為雙語學校，占國中小總校數 209 所之 37.32%，113 所國中小參與雙語課程前導。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補齊及強化雙語師資，已採行多元管道充實雙語師資陣容，惟師資聘用及增能情形均未盡理想，且未妥為規劃雙語課程前導學校轉型進程及雙語師資分年需求：近年教育局為補齊及強化雙語師資，確保雙語教育品質，已採行公費培育職前師資、聯合甄選招考新進雙語教師、招考雙語代理教師培訓及現職學科教師增能培訓等多元管道充實雙語師資陣容，預計於 111 至 115 年內逐步提升具雙語教學能力教師達所有教師之 4 成。復據該局統計，截至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中小具雙語教學能力者為 2,509 人（內含未具英語專業背景教師 645 名），僅占 11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總數 14,680 人之 17.09%，與前述目標值 4 成相較，尚差短 3,363 人，倘未來 111 至 115 年各校採分年平均聘用及增能方式補充師資，預估每年須進用及培育 6 百餘名師資，始能滿足教學需求，惟 108 至 111 學年度每年實際僅進用雙語師資 62 人至 160 人不等（表 1）

，與未來 5 年每年須補充雙語師資達 6 百餘人之目標存有重大落差，執行成效顯未盡理想，經分析主要係因師資培育機構能提供之名額仍少，聯合教甄受少子女化減

表 1 臺北市雙語師資需求及進用管道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需求人數					進用方式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08	109	110	111
合計	709	876	1,013	1,099	1,174	合計	62	88	121	160
雙語學校	709	876	1,013	1,099	1,174	雙語公費生	—	1	1	17
非雙語學校						聯合教甄	54	73	103	137
						代理專班	8	14	17	6

註：1. 雙語師資需求人數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及臺北市議會網站資料。

班影響，須待釋出正式職缺後始得進用，復因具備英語流利能力者少，且各縣市多已推行雙語課程，師資需求大幅擴增，致歷年代理專班錄取率均未達預計目標等所致。教育局除已盤點前開 78 所雙語學校 111 至 115 學年度每學年雙語師資需求外，對於現有 113 所雙語課程前導學校轉型進程及雙語師資分年需求等，尚未進行全面調查，並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雙語教育政策之推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雙語師資品質，建立現職教師增能支援系統，已規劃辦理多元現職教師增能培育計畫，及提供雙語績優團隊、個人獎金，與鼓勵雙語認證以申請減授課等，以鼓勵教師從事雙語教學，提高教師進修意願；另將依學校現場實施雙語教學成效，滾動檢討修正 115 年全市國中小全面轉型之目標，並預計於 112 年底發布新教育白皮書，端視學校準備充分度及師資儲備足夠始得轉型，不硬性要求雙語教育前導學校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及訂有轉型退場機制。

2. 採CLIL模式推動雙語課程，已具雛型，惟尚未針對雙語教育施行後是否影響英語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科學習表現落差問題，視機進行瞭解，並研擬具體配套措施：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揭示，國民教育主要內涵為普及與施以普通教育，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復按雙語白皮書載列，臺北市雙語課程係選定生活、健體、自然、藝術及音樂等領域進行雙語授課，並採內容和語言整合學習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CLIL) 模式，透過英語學習學科內容，學科學習仍為教學主體，英語能力為學生是否足資參與雙語教學之重要指標。惟教育局自 106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尚未針對雙語教育施行後是否加劇英語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科學習表現落差問題，視機全面進行瞭解，並研擬適切雙語教學輔導與支持系統，以弭平學力落差，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透過專家教授、雙語教育輔導團、群組聯盟等，掌握學生學習狀態與回饋，以建構完善雙語學校輔導機制，並針對教師教學問題進行檢討與改進，全面提升雙語教育品質。

3. 臺北市立中小學生自主運用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提升英語能力者日益增加，惟報名參賽學校偏低：教育部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精進數位學習，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4 年建置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免費提供高中職以下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並規劃有聽力、口說及閱讀等多元課程，以培養學生全方位英語能力，同時辦理各項比賽，以資鼓勵學生參與。經查教育局所屬國中小學生 110 及 111 年度運用該平臺自主學習情形，其中曾參加英聽王及英閱王等比賽並獲獎項者，前者 110 年度有 140 校、769 人，111 年度有 154 校、776 人；後者 110 年度有 117 校、495 人，111 年度有 131 校、715 人，參賽校數及學生人數均有所成長，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尚有中山國中等 30 所學校，110 及 111 年度均未參加前開 2 項比賽並獲獎項，占 210 所學校之 14.29%，且其中不乏早已轉型為雙語學校者，

經建請加強鼓勵學生善用該數位學習資源自主學習，以擴散英語學習成效。據復：已研擬加強宣導運用該平臺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及鼓勵教師善用於研習，並推動獎勵計畫，培養學生自發主動學習，全面厚植學生英語能力。

(二) 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提供 7 成入園幼兒近便學前教育服務，惟準公共幼兒園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又公共化幼兒專班需求殷切，均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配合市政府打造友善生育城市，近年透過積極活化國中小學餘裕空間，並參建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社會福利園區、圖書館及合署辦公大樓等市有地建物，進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或新設，另協助輔導政府機關（構）興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以多元方案擴增公共化幼兒園。109 至 111 學年度復依據行政院訂頒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共 135 億 2,856 萬餘元，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及發放育兒津貼、幼兒就學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11 學年度臺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達 72%。經查該局推動學前教育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準公共幼兒園部分負擔薪資補助試辦計畫，以穩定教保服務人力資源，惟執行結果，渠等留任率仍屬欠佳：教育局為鼓勵私立幼兒園（下稱私幼）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下稱準公幼），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及解決教保服務人力離職率高之問題，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部分負擔（copay）薪資補助試辦計畫」，針對準公幼教師及教保員基本薪資達 3 萬 3,120 元者，依園所規模補助 30 至 100 萬元之一次獎勵金，爾後每年再依考評結果，核予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之補助，並就每年依教師及教保員年資提升其薪資者，補助園所提升薪資差額之 70%，截至 110 學年度止，累計補助 83 所幼兒園，金額 6,715 萬元。惟經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準公幼聘任園長及教師計 1,076 人、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計 2,281 人，合共 3,357 人，其中服務年資不足 5 年者為 1,682 人（50.10%），不足 1 年者為 589 人（17.55%），顯示上開措施執行後，準公幼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仍存在偏高問題（表 2），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建構友善教保職場環境，提升幼教服務品質，減緩準公幼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臺北市業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推動久任津貼計畫，依教保服務人員年資發給獎勵津貼，以提高幼教勞動薪資並促進留任率。

表 2 111 年 9 月臺北市準公幼教保服務人員年資分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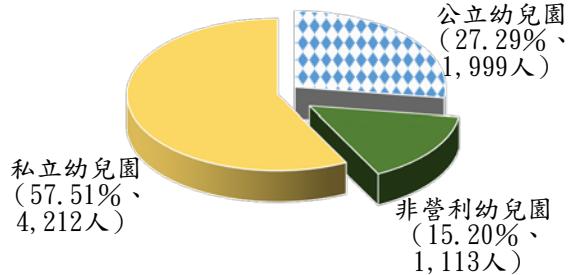
服務年資分層	人數	占比
合計	3,357	100.00
未滿 1 年	589	17.5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332	9.89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283	8.43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266	7.92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212	6.32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182	5.42
6 年以上未滿 7 年	156	4.65
7 年以上未滿 8 年	137	4.08
8 年以上	1,200	35.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 持續提升幼兒就學率，完善生養環境，惟公共化幼兒專班招收量仍有不足，且公立幼兒園師生比多數均維持在規定下限：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3條第5款及第16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每班8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9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教保師生比為1：8），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15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16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教保師生比為1：15）。是以，幼兒園招收2歲至未滿3歲幼兒須獨立設班（下稱幼兒專班），且當收托人數達9人以上時，教保服務人力成本，將較3歲以上班級高出1倍。經查教育局推動公共教保政策情形，核有：(1) 111學年度臺北市2歲至未滿3歲幼兒設籍人數為17,215人（已扣除出境未歸者），其中入園就讀者計7,324人，入園率為42.54%，雖已達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所載至113年達33%之目標，惟與OECD國家兩歲入園率45%相較，尚有差距，且入園就讀者有近6成係就讀私幼（圖1），惟據

111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下稱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非營幼）幼兒專班登記人數9,336人及備取人數6,136人，係核定招生人數3,094人之3至2倍，顯示公共化幼兒專班服務量能尚有提升空間；(2) 立法院111年5月審議幼照法修正案時，鑑於該法第16條有關幼兒園3至5歲班級師生比1：15之規定，已無法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趨勢，應採精緻化小班教學，以符家長及社會期待，爰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逐年降低幼教師生比之進程規劃，應以公幼調降師生比為優先1節，教育局於111學年度擇選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等3種類型、10所幼兒園試辦降低師生比計畫，並以3至5歲班每班師生比1：12為目標，預計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末檢討實施成效，並評估續辦之可行性。惟據該局統計，111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非營利及私立幼兒園3至5歲班平均師生比，分別為1：14.24、1：9.16及1：8.71，公幼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荷係為非營幼及私幼者之1.5倍以上，易降低師生間互動頻率及回應幼兒之個殊性與多元性，且其中師生比大於1：12之目標者，尚有134所幼兒園，達總數147所之91.16%，數量龐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於112學年度再增加公幼及非營幼幼兒專班288名招生名額，另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力規劃設置職場托育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1學年度起將陸續開辦25家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再增加2歲幼兒入園機會，後續將考量區域招生情形，於學校餘裕空間或社會住宅興建案中，評估增設幼兒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2) 將配合該署研訂公幼及非營幼降低師生比策略，以提升幼教照護服務品質。

圖1 111學年度臺北市各類幼兒園招收2歲至未滿3歲幼生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自110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惟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計畫，且實施結果，亦有半數以上學校選擇不再續辦，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教育之蓬勃發展，學生運用行動載具與學習平臺學習已成為主流趨勢，於109學年度籌劃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簡稱BYOD)試辦計畫，並自110學年度起正式推動該計畫，110及111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合計7,020萬元，補助學校購置上鎖置物櫃、大尺寸液晶觸控式顯示器、行動充電站或系統軟體資源等，以利學生攜帶載具到校作為學習輔助品，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合作分享等資訊素養能力。依臺北市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規定，該計畫實施對象為臺北市立國小三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校；實施方式係由各校調查親師生計畫參與意願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向該局提出申請，且110學年度國中小及高中職分別以1個及3個班級(含)以上為原則；111學年度國中小以每校2班或一個年級全年級、高中職以每校一個年級全年級參與為原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及111學年度教育局分別核定36校、316班，及101校、703班辦理該計畫，111學年度參與該計畫學校及班級數規模，雖均較110學年度增加，惟仍有高中職12所、國中15所及國小82所學校，合計109所學校未曾申請參與該計畫，約占整體46.98%，且有集中於國小階段學校情事(表3)；且查110學年度參與該計畫之36所學校中，僅14所學校繼續參與111學年度計畫(占38.89%)，其中以國小不再續辦之比率最高達14所、占82.35%，國中次之5所、占71.43%，高中再次之3所、占25.00%，計畫實施成效顯未盡理想，有待通盤瞭解各學層學校未參與或退出該計畫之癥結，並研謀改善，以避免各校衍生數位學習落差問題，有效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與技能；2.110學年度參與BYOD計畫之學校訂定前開管理措施情形，間有4校之管理模式仍視同手機列管，除須事先申請外，使用範圍亦侷限於緊急聯絡未開放學習使用，且已申請設置充電站(櫃或車)之34所學校中，僅5所學校訂定行動載具充電站(櫃或車)使用管理規範，其餘29所學校則未訂定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該試辦計畫雖屬鼓勵參加性質，惟鑑於開放學生自備載具到校係數位學習發展趨勢，為持續提升各校實施BYOD品質，將研議建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並已成立輔導小組瞭解各校執行問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已督促修正學校載具管理措施，另刻正研訂「臺北市○○學校校園行動載具暨充電車(櫃)管理規範(範例)」，預計於112年6月完成訂定，並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表3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BYOD計畫情形
單位：所、班、%

項目 學層	學校數	曾參加計畫者				未曾申請參 加計畫者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家數	占比
		學校數	班級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合計	232	36	316	101	703	109	46.98
高中職	34	12	217	19	382	12	35.29
國中	58	7	34	38	216	15	25.86
國小	140	17	65	44	105	82	5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為優化技職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建置相關設備模擬各類證照應試情境，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惟部分學校學生考取證照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打造優質技術教育環境，107至111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7至110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4億3,290萬餘元，辦理所屬技術型高中實習工廠教學環境改善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復按該署106年7月核定前開計畫書載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執行之質化成果，包含透過設備之建置，模擬各類證照應試情境與訓練各類選手，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與競賽獲獎率。據統計，截至111年7月底止，臺北市立南港、內湖、大安、木柵等4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設有丙、乙級技能檢定術科合格場地共89處，107至110學年度整體應屆畢業生考取丙級證照比率依序為121.34%、115.53%、128.29%、116.44%，考取乙級證照比率依序為18.80%、17.73%、21.93%、16.29%，每學年應屆畢業生取得證照通過率互有增減，據稱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無法進行實體操作練習，及部分技能檢定暫停辦理所致。惟查其中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7至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取得丙級證照率約介於80.22%至92.64%之間，均有較其他4所學校各學年應屆畢業生整體考取率減少26.50至36.21個百分點不等，且差距幅度均達20%以上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俾厚植學生就業力。據復：已督促該校妥為規劃實習課程之實務操作與練習，並請各科專業任課教師加強證照考取輔導，及向家長宣導共同鼓勵學生，積極準備技能檢定考試與練習，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另該局將持續鼓勵所屬學校開設技能檢定輔導課程，增加學生實作機會，及鼓勵輔導學生選修實作課程，並管考各校證照考照率，以提升各校證照考取率，厚植學生就業力。

(五)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環境，實施結果兌換比率偏低，且試辦計畫結束後，間有巨量庫存品待去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建立學生衛生保健概念及推動性別平權，借鏡紐西蘭經驗，創全國之先，推動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合非營利組織，擇定5所國中辦理「臺北市國中生理用品試辦計畫」，於校內固定地點放置衛生棉，供學生免費取用；復於111年度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匡列6,135萬餘元，自111年3月起全面補助臺北市國中女性生理用品，並運用酷課APP等，每月派送兌換券2張，提供學生至全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

爾富)任一門市，換取 200 元以內之生理用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鑑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平均兌換率僅 16.33%，雖已透過臉書、酷課 APP 及行文各校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並函請各校積極推動「聯絡門市到校服務統一兌換」、「由老師結合課程至鄰近超商兌換」等策略，另由該局洽請萊爾富協助學校提升兌換便利性，及確認店內供貨量是否充足、品項完整，符合契約內容，並自 111 年 9 月 7 日起延長兌換期限為 2 個月，以提升計畫兌換率，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平均兌換率僅 25.26%，預算執行率為 16.56%，改善成效仍欠理想；2. 臺北市立信義、古亭、木柵、士林及重慶國中等 5 校，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試辦計畫」期間，共接受公益廠商贈送 1,833 箱、各式衛生棉 30,588 包，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信義國中生理用品庫存情形距離計畫結束日已逾 8 個月，該等學校尚保管 838 箱、18,588 包，價值約 184 萬餘元之生理用品，且依各校 110 年 9 至 12 月試辦期間平均每月使用量推估，部分學校生理用品尚須 17 至 479 個月不等始能消化完畢，惟該等商品有效期限僅剩 11 個月至 19 個月不等，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以落實參與計畫廠商美意，並深化校園性別教育。據復：1. 已自 112 年 3 月起新增全家及統一超商兌換通路，以提升兌換便利性，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經督促各校儘速規劃捐贈社福機構或統一提供校內師生領用後，士林及信義國中均已於 111 年底全數發放學校女學生使用，至木柵、重慶、古亭等 3 所國中將分別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續依生理用品保存期限先後順序發放女學生及社區弱勢團體使用，以共同愛惜資源。

（六）推動校園停車空間對內收費及對外開放使用，有助提升公用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收費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供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放汽車收費業務有所遵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市政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頒「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及「停車空間基本資料表」等規定（下稱試行措施），111 學年度繼續據以推動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措施及「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停車場收入預算 3,6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原預計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起試辦該試行措施 1 年後，依規費法訂定教職員工收費基準，惟截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已逾 2 年 7 個月，仍未就各校試辦情形進行檢討，並據以研訂教職員工收費基準，復查 111 年度該局所屬 236 所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使用校園空間收費管理作業情形，間有部

分學校以每學期 4.5 個月或 6 個月計收使用費，核欠一致，且各校實際依試行措施收費標準計收每車每月使用費之最高金額為 320 元，亦有低於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員工汽車停車費收費標準每月 385 元至 2,000 元情事；2. 敦化國中等 3 校對教職員工停車收費金額，為每學期 200 元或 300 元，已低於試行措施規定每學期按 4.5 個月計收之最低收費標準 350 元，又信義國中等 4 校提供場地供財團法人設置社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教職員，或學校業務委外駐點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使用校內停車空間，均比照試行措施標準收費，亦與該試行措施適用對象僅限於各校教職員工之規定未符；3. 截至 111 年 9 月底，該局所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44 所學校自營校內停車場結果，出租率低於 5 成者計有 20 校，占整體之 45.45%，使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各校停車收費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提升學校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據復：1. 試辦期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修正方案進度，又各校計費期間不一係收費參考基準表載有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費，惟停車場試行措施未明訂收費期間，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通盤調查各校辦理情形，修正試行措施，增訂收費期間，至收費標準低於市府其他機關員工收費標準部分，將滾動檢討修正收費基準；2. 經蒐整各校停車空間收費情形，未依收費標準收費計有 34 校，提供學校編制外人員停放計有 72 校，將函請該等學校依規定辦理；3. 111 年第 4 季計有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 19 校停車場出租率低於 50%，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請各校研議調整開放時段、收費基準等改善措施，該局將每季檢視改善結果。

（七）市立大學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以關懷青年學子校外居住安全，惟賃居生自主檢核及學校關懷訪視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立大學基於關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及提供服務之目的，每年擬具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校內資源，辦理賃居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及賃居生關懷訪視業務，期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保障青年學子居住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下稱 110-2 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稱 111-1 期）該校賃居生分別有 427 名、631 名，惟所發送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僅分別回收 15 份（占 427 名之 3.51%）、92 份（占 631 名之 14.58%），回收情形欠佳，且部分學生自核後回復其租屋處涉有安全風險問題（111-1 期之情形，如圖 2），校方處理未臻積極；2. 該校所填寫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多有缺漏，且未落實依表列項目進行檢核及追蹤處理；3. 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所訂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未臻明確，且該校於 110-2 期、111-1 期僅分別關懷訪視 15 名、10 名學生，與賃居生總數 427 名、631 名相較顯有偏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翌後修正以公務郵件對全體學生發送線上自主檢核表等表單，並請班導師鼓勵學生填答，以提升回收份數；而針對學生自核回復其租屋處涉有安全風險問題者，將提供缺失狀況及改善方法予各系所及班導師，

協助輔導學生改善，特殊狀況者則轉介學務處進行輔導；2. 該校於關懷訪視時，已於現場提供偵煙器及簡易型滅火器給有租屋安全風險問題之同學，惟於關懷訪視表遺漏登載，嗣後關懷訪視表將陳請業務主管核閱，並進行關懷訪視前教育訓練，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3. 自 112 年度起將於年度計畫表列

各項工作期程，將賃居服務工作修正為以「學期制」進行工作推動，並規劃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賃居生調查及自主檢核、第 2 學期實施關懷訪視；另規劃由宿舍輔導員以通訊軟體與校外賃居生聯繫，增加學生接受關懷訪視意願，提升賃居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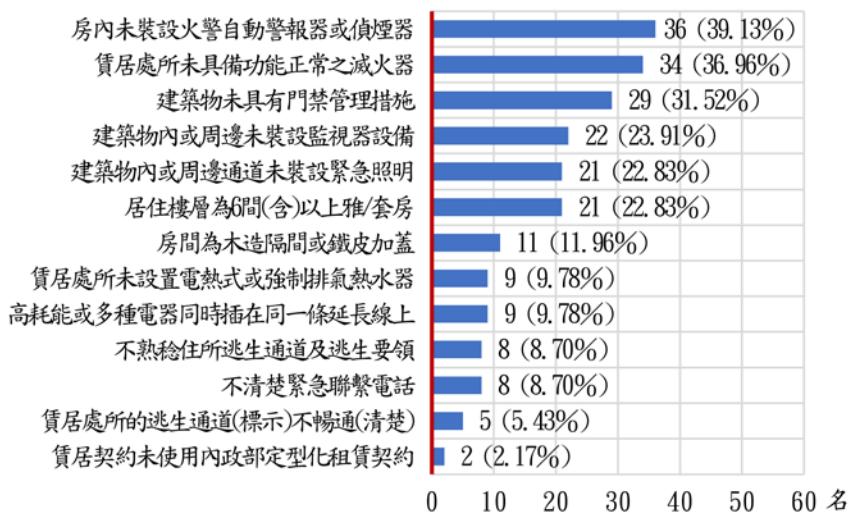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北市政府透過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方式，已提供逾 6 成幼童享有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惟部分公共幼兒園需求殷切，登記入園人數大於供給量，另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招生人數卻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資源效益及品質。	
(二) 推動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多元發展，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及招生，核有偏低或未達預期者，允應研謀改善。	
(三) 為維護學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發生傷害事件，賡續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學校遊具採購或管理情形，間有未妥為規範廠商保固期間義務，有待檢討改善。	
(四) 加強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維護校園師生餐飲衛生安全，並配合中央食安政策，推廣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惟部分學校午餐收支公告及委員會組成運作間與規定未合，且相關制度規章亦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五) 營養午餐採購間有評選須知範本定義未明、未依規定辦理評選或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六)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情形，經查核有未裝設儲值卡系統分析用電情形，及未依規定妥為處理賸餘款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七)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改善，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連結 EMS 控制冷氣數量占比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圖 2 市立大學 111-1 期 92 名賃居生自主檢核安全風險問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大學提供資料。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連結整合創新育成與創業資源、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辦理經貿商機拓產與推廣計畫、加強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及市售農業資材品質、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管制作業、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制度、推廣臺北市特色商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市場處辦理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期程跨年度、商業處辦理店家導入整合型無現金支付工具、餐飲數位回饋等計畫期程跨年度及產業發展局辦理工商服務業者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2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43 萬餘元，合計 4 億 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3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計畫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5,4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791 萬餘元 (11.91%)，主要係市場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減免各批發市場受託經營公司使用費。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萬餘元 (28.68%)；減免 (註銷) 數 120 萬餘元 (14.57%)，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或義務人已死亡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68 萬餘元 (56.75%)，主要係動物保護處及商業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商業登記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6,4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297 萬餘元，並因商業處辦理臺北市零售業餐飲業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饗購券）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777 萬餘元，及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商業處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798 萬餘元，合計 55 億 8,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9,210 萬餘元（91.21%），應付保留數 3 億 9,976 萬餘元（7.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4 億 9,1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94 萬餘元（1.63%），主要係補助經費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8,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258 萬餘元（96.54%）；減免（註銷）數 1,763 萬餘元（2.23%），主要係產業發展局之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興建公共住宅新創空間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73 萬餘元（1.23%），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5 項，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減免租金，或因 111 年度無申請農業災害救助案件，或因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投資新創事業預算尚無法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 億 5,5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4 億 4,854 萬餘元，減少 1 億 9,260 萬餘元，約 42.94%，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減租所收取之市場處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9,9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46 萬元，增加 2 億 6,40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投資新創事業預算尚無法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場處辦理中崙市場BOT案，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存有疑義，惟遲未釐清妥處，且營運後未積極催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差額，影響市府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市場處鑑於中崙市場建物使用年代已久，硬體設施老舊，急需進行改建，以提升市場形象與舒適性，爰規劃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計畫案」(下稱中崙市場BOT案)，於98年2月5日由臺北市政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總投資金額15億5,762萬元。經查中崙市場BOT案履約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市場處於投資契約簽約後經雙方同意調增固定營運權利金及新增浮動營運權利金，惟未積極任事，延宕5年始簽訂增補契約，致生固定營運權利金延後繳納情事；對於投資契約書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訂主體事業產權移轉時點之條款相互競合，衍生履約爭議，遲未釐清妥處，迄逾4年餘，經民間機構向財政部函釋獲復後，該處始同意移轉產權；2. 市場處自附屬事業營運日起，迄未依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應提送經營管理計畫；復未按營運期計價基準催收土地租金差額，甚且同意民間機構以經營獲利不佳等由延後繳付營運權利金後，仍未積極催繳，損及市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有關未依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前提送經營管理計畫1節，已核予市場處主管人員申誡1次、承辦人員申誡2次之處分，其餘疏失刻正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另市府與民間機構已召開2次履約爭議協調會議，截至112年6月下旬，雙方就達成共識及協調決議事項進行確認中。

(二) 為提供創業者優質孵化環境，打造產業新創基地，惟委外經營契約規範廠商提送營運報告應載內容不一致，或營運廠商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均待檢討改善。

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為提供創業者優質孵化環境，盤整公有土地及既有設施，並結合民間回饋資源，打造相關產業新創基地，111年度編列使用費收入等之預算計1億7,590萬餘元。據



中崙市場BOT大樓

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新創基地進駐家數 557 家，辦理交流活動超過 5,000 場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處新創基地委外經營契約對於營運廠商提送營運報告與否、提送次數、報告內容應載事項等均不同，有待研謀改善：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管理之新創基地分別為 6 處及 2 處，各處基地係依 BOT 契約或行政契約規範營運督導措施，經檢視產業發展局及所屬與各營運廠商簽訂之契約發現，其中市場處之同安青創基地 1 處，契約無相關提送營運報告等規範，其餘 7 處，契約雖均規範營運廠商應提送營運報告或使用情形報告（表 1），惟

表 1 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 8 處新創基地營運督導情形比較

序號	管理機關	基地名稱	營運督導情形			
			是否提送營運報告或資料	提送頻率	是否規定報告應載事項	是否應依審查意見改善
1	產業發展局	臺北創新實驗室	✓	1 年 1 次	✓	✓
2		奧迪創速中心	✓	1 季 1 次	✗	✗
3		新創能基地	✓	半年 1 次	✗	✗
4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	1 年 1 次	✓	✓
5		傳智學院	✓	1 年 1 次	✓	✓
6		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	1 年 1 次	✓	✓
7	市場處	同安青創基地	✗	✗	✗	✗
8		新富町文化市場	✓	1 年 1 次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提供資料。

各營運廠商提送報告頻率及報告應載內容均不一致，如臺北創新實驗室係每年提送 1 次報告，且內容應包含使用管理效率、預期成效、具體工作事項及成果、成果自評及精進作為等，另應依甲方（產業發展局）審查意見據以改善；而奧迪創速中心、新創能基地及新富町文化市場，則未規範報告應載內容；另除奧迪創速中心及新創能基地分別為每季 1 次及半年 1 次提送報告外，其餘 5 處基地均為每年提送 1 次，有待研議營運督導作為不一致之合理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目前各產業新創基地契約內容及執行情形，於未來新創基地契約期滿重啟招標或續約時，擬訂一致性營運督導規範，作為履約管理依據。

2. 營運廠商間有未依約完成公共藝術裝置，或電動車充電示範點遠在臺中市，或近五成新創團隊進駐基地時間超過 3 年期限，有待檢討改進：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產業發展局管理之新創基地計有 6 處，除 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1 處為 BOT 案件外，其餘 5 處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新創基地公開招租。按產業發展局與各營運廠商簽訂之契約，皆規定

營運廠商使用房地應依使用管理計畫書（或房地使用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經查該 6 處新創基地履約情形，核有：(1) 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之營運廠商，未於約定時間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公共藝術設置；(2) 新創能基地之營運廠商，雖依使用管理計畫書完成儲能設備連結電動車充電示範點，因計畫未明確載明示範點設立位置，致廠商係於臺中市設立示範點；(3) 臺北創新實驗室之進駐新創團隊，須經營運廠商核准及取得場址所有權人產業發展局之同意書後，始得辦理設立登記，最長以 3 年為限，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設立登記者計 90 家，惟其中 43 家進駐時間均超過 3 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運廠商至限期改善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業依契約處廠商違約金；(2) 112 年 10 月底前廠商將於新創基地內設置示範點；(3) 已要求進駐基地逾期者申請延長進駐，及加強清理已離駐團隊設立登記情形。



臺北創新實驗室

(三) 為提振景氣，舉辦年貨大街、商圈嘉年華及傳統市場節等活動，惟辦理過程變更頻仍，且量化指標過於穩健保守，有待檢討改善。

商業處為活絡商圈，常年於各商圈舉辦活動，或以會展方式創造商機，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其中，該處分別自 97 年及 105 年起，委託廠商辦理年貨大街相關採購及商圈嘉年華活動；市場處為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在地文化」與「在地生活」核心價值，常年於市場辦理活動，97 年起陸續委託廠商辦理臺北市傳統市場節，以促進市場商機。前開採購截至 111 年度，決標金額累計達 2 億 2,842 萬餘元。經抽查前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年貨大街採購案未妥適擬定採購需求，致履約中變更情事頻仍；又近年均僅 1 家廠商投標，且均由同家廠商承攬，為增加設計發想，允宜廣邀廠商參與，豐富競標與創意，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活動；2. 臺灣年味在臺北及商圈嘉年華等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契約明定之營業額、民眾參與人次及媒體正向報導則數等具體量化指標過於穩健保守，欠缺挑戰性；3. 積聚長年辦理傳統市場節經驗，已掌握歷年執行結果，惟逕由投標廠商自提效益指標，致活動參與人次等指標過於穩健保守，執行結果遠高於目標值，且活動滿意度及市場滿意度等指標未於契約明定標準，難以衡量本案採購之成效；4. 由傳統市場節承攬廠商自行評估採購效益，且欠缺驗證機制，致履約效益評估結果難能公正

客觀，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2023 臺灣年味在臺北」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之計畫需求書中，明列「街區妝點」項目之需求及金額，以避免履約中頻繁變更情形，另未來將加強邀標作業，以豐富競標與創意，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活動；2. 參考近年執行情形檢討結果，預計自 112 年起調整部分指標，後續亦將視活動辦理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具體量化指標；3. 將於次年度採購需求書中，訂定各項活動執行效益量值，以利廠商投標時提出適切目標值；4. 將於次年度採購需求書中，增訂委由第三單位民意調查機構辦理滿意度調查等驗證機制，俾公正客觀衡量採購效益。

（四）為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動太陽光電，惟 110 年度市轄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尚未達到預計目標值，且市有房地標租案場發電量增加幅度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借鏡國際經驗，近年加強規劃節能減碳，於 109 年 9 月發表臺北市能源政策白皮書，以積極節能減碳、發展多元能源、適應氣候變遷及發展循環經濟之 4 大核心政策，輔以配套措施，作為 119 年發展藍圖，引領臺北邁向低碳綠能永續城市。其中，在發展多元能源核心政策方面，臺北市政府為提升臺北市能源自給率，積極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以推動太陽光電為主力，並推動北市屋頂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社宅屋頂空間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及設置公民電廠等 4 項措施，開放市有房地，鼓勵企業、市民共同參與發電，設定 11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達 50MW（MW 為百萬瓦），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設置及補助預算計 5,23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執行數為 5,068 萬餘元，執行率 96.89%。經查市政府歷年投入太陽光電建置或補助經費，並訂定年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值，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轄內已建置太陽光電容量約 41MW，較目標值 44MW，短少約 3MW；又據市政府統計，110 年度推動建置太陽光電發電量為 2,971 萬餘度，較 109 年度發電量 2,757 萬餘度，增加 213 萬餘度，自發自用系統、標租案

場及補助民間案發電量分別

增加 20.64%、6.67%、26.28%（表 2），其中標租案場增加幅度最小，且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轄內公務大樓約 2,245 處，設備運轉與建置中之標租案場計 220 處，占比僅為 9.8%，並仍有可供建置之

表 2 臺北市 110 年度發電量與 109 年度之比較增減

單位：度、%

推動類型	110 年度 發電量 (1)	109 年度 發電量 (2)	發電成長量 (3) = (1) - (2)	發電成長率 (3) ÷ (2) × 100
合計	29,710,036	27,576,310	2,133,726	7.74
自發自用案	1,149,956	953,211	196,745	20.64
標租案	27,526,873	25,804,921	1,721,952	6.67
補助民間案	1,033,207	818,178	215,029	2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迪化污水抽水站等 9 處市有房地案場尚未著手進行規劃建置，有待督促積極辦理，並清點其餘可供設置太陽光電案場，俾藉由公部門帶頭引導民間投入建置，以有效提升太陽光電之發電成長，經函請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將持續補助私部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推動公民參與能源轉型，提供市有房地設置公民電廠等，以因應未來發展目標；另已掌握 9 處市有房地案場，預計於 112 年招標，擴大各機關學校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

（五）產業發展局為掌握會展基金會營運管理成效，辦理之營運績效審查會議，未追蹤以往年度檢討意見之改善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產業發展局為推展會展、設計、創新創業及花卉園藝景觀植栽領域之產業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活動，並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等業務，107 年與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展基金會）簽訂行政契約，指定其運用管理花博公園場館（下稱花博場館）及部分新創基地，運用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產業發展局為瞭解會展基金會會務、各項事業計畫執行情形及組織功能現況，供作加強監督輔導之參考，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督導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營運績效評核要點，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會展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提報上年度營運績效報告，由績效評核工作小組初評後，再由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下稱督管委員會）召開營運績效審查會議，針對法人治理、業務績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等 4 個構面進行評核，評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督管委員會所提之檢討與建議均由產業發展局列管，並定期追蹤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經查 107 至 110 年度營運績效審查會議紀錄，會展基金會評核成績分別為 89.74 分、89.1 分、86.28 分、85.92 分，雖均達 80 分合格標準，惟成績呈逐年下降趨勢；另據會議結論載明，請會展基金會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研擬相關改善及相關措施，實際實行成果列入下次績效評核考評項目，惟未見該局追蹤會展基金會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且各年度績效評核表僅就法人治理、業務績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等 4 個構面進行評核，未針對上年度檢討意見該基金會研擬措施之改善結果，進行評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會展基金會評核成績逐年下降，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期花博場館內人潮已有逐漸回流跡象；另 112 年度將修正評分表內容，納入前一年度委員建議是否執行或改善為評分項目，以利局內評核工作小組及督管委員會進行評核，建立更明確改善追蹤機制，提升會展基金會營運品質。

（六）推動熊好饗購券及市集券，以振興零售業、餐飲業及市場商家，惟活動期間未按預算額度管控可加碼券數，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 110 年推動疫後振興措施「台北熊好券」政策，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共規劃 3 波活動，111 年下半年復為因應疫情衝擊及強化復甦力道，提出台北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實施計畫，其中商業處及市場處 11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6,400 萬元、7,500 萬元，期透過發放數位消費抵用券方式，除導客至臺北市遊逛消費，以達到振興零售業、餐飲業及市場之目的外，並藉機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讓市民熟悉使用數位化工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刺激民眾消費次數，台北熊好券 2.0 規劃多波段加碼，惟未能按預算額度管控可加碼券數，致饗購券及市集券（圖 1）於活動結束後須動支第二預備金 7,265 萬餘元支應不敷數，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嗣後倘有加碼活動，將採波段方式，用剩餘預算額度進行下一波活動，以達精準規劃刺激消費目的。

圖 1 台北熊好饗購券及市集券



資料來源：擷取自產業發展局網頁。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太陽光電發電以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惟自發自用系統之太陽光電設備，間有無法正常運轉、或發電效能欠佳；另部分案場於設備裝設後，屋頂發生漏水迄未修復，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推動汽機車電動化節能減碳政策，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以提升市民使用意願，惟尚未建立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相關消防、定檢等用電安全管理措施，有待因應改善。	
(三) 規劃多項提振商圈措施，惟未有效掌握商圈受疫情影響程度，另部分受補助商圈增加之營業額低於補助金額，或商圈導客活動期間提升營業額等績效指標計算方式未臻一致，有待檢討改善。	
(四) 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推動公有江南市場興建暨營運案，惟履約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延，致未掌握民間機構申辦融資動態，及落實管控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納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確保飼主與寵物安全，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惟未全面通知寵物飼主及清查犬貓疫苗注射情形，肇致預防注射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六) 為提升各市場出入口防疫人流管制效率，設置市場資管站，惟部分市場使用率偏低，且未設置於市場出入口或未提供適當使用說明，有待檢討改善。	
(七) 對於地面水及地下水之使用或收益等水權管理事項，水利法訂有水權登記專章加以規範，惟機關未依法訂定井距公告，且部分水權人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網登載引用水量資訊，有待檢討改善。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河川工程及抽水設備汰舊更新，道路、橋梁等相關工程及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公園綠化建設、路燈與照明設施之整建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之興建與維護，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各項工程之督導考核；辦理河川防洪防災工作、水情監測，及高灘地河濱公園建設維護；更新老舊抽水機組，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管理維護；賡續辦理道路新闢、人行道更新，打造海綿城市；推動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管理維護及更新，公開 3D 地下管線圖資提供查詢；辦理公園綠化及路燈建設工程，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操作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及完善山坡地防災整備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1. 水利工程處辦理貴子坑溪大度路上游至中央北路口水防道路拓寬及中央北路下游堤牆改建工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新建工程處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 4 期）等，契約期程跨年度；2. 工務局辦理成福路 121 巷 43 至 47 弄、行義路 17 巷底西側等道路興建工程及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補償費尚待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2,9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1,620 萬餘元，合計 31 億 4,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88 萬元，係增列已追繳違規廠商應沒入押標金，及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9 萬元，係增列廠商違規應沒入押標金；審定實現數 37 億 8,5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96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隨水費代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8,7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4,158 萬餘元（26.75%），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收回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退還「臺北市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地方配合款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16 萬餘元 (88.63%)；減免（註銷）數 94 萬餘元 (0.39%)，主要係水利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應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28 萬餘元 (10.9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利息及電信業者積欠道路使用費、滯納金及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5 億 8,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4,958 萬元，並因新建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路面服務品質與市民感受度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元，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757 萬餘元，合計 181 億 6,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48 萬餘元，係減列毋須保留之 109—111 年度全市沉水泵吊視檢修工程施工費；審定實現數 162 億 1,692 萬餘元 (89.26%)，應付保留數 16 億 3,539 萬餘元 (9.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5,2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525 萬餘元 (1.74%)，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經市府核定免予保留之賸餘、110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等結餘，暨新建工程處辦理建國高架路段南向下民權東路匝道拓寬工程，因執行困難，不辦理保留之賸餘及 110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3,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4,618 萬餘元 (72.09%)，減免（註銷）數 8,167 萬餘元 (2.88%)，主要係工務局辦理和興路中段道路拓寬工程、公園（士林 69 號）綠地擴建工程等補償費結餘，及新建工程處辦理萬華市容翻新精進計畫、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1,058 萬餘元 (25.03%)，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及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暨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共同管道工程 1 項，因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96 萬餘元，增加 83 萬餘元，約 14.07%，主要係管線單位歸墊共同管道工程建設費用，將無支用需求資金辦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2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288 萬餘元，減少 39 萬餘元，約 13.81%，主要係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及挖掘道路修復申請數量較預計增加，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新建工程處代辦第二殯儀館設施二期整建工程，核有剩餘土石方運輸距離與契約工項規劃不符，及鋼筋材料重複編列耗損量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繼續改善第二殯儀館設施，及因應臺北市人口老化而增加治喪需求，期藉由推動殯儀館整建工程，擴增殯儀館禮廳數量，以便利民眾洽辦治喪事宜；並將停車空間地下化，改善館區內人車交織情形。其中一期整建工程於 105 年底完工啟用，目前正接續進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由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決標金額 15 億 800 萬元，於 108 年 9 月開工，規劃改善排水、道路、景觀等周邊設施，並新建地下 4 層、地上 5 層殯儀禮廳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35,227 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二期工程施工基地緊鄰一期工程連續壁，且一期工程曾發生連續壁坍孔漏漿情事，惟未於設計階段周延瞭解基地地質及前期工程漏漿情形，妥謀善策預為因應，致連續壁坍孔情事再生，影響工程進度及增加工程經費；2.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棄方運棄工項，均係以 30 公里以上且未達 50 公里之運輸距離計價，惟據本案工程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所載，土石方運輸路線之運輸距離介於 19.4 至 30 公里之間，較契約原規劃距離短，新工處卻以原契約工項辦理估驗計價，核欠妥適；3. 按設計廠商編製工程數量書所載，已依設計圖說計算並編製各工程材料契約數量。其中鋼筋材料部分，依不同鋼筋號數，加計 3% 至 5% 損耗量；另鋼結構材料部分，加計 10% 損耗量，惟該工程契約「鋼筋 SD280」、「鋼筋 SD420」及「建築鋼結構 SM490B」等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另再加計 5% 至 10% 不等之損耗量，核有重複編列工程材料耗損量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經委外專家學者審查及移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討結果，監造單位管理未善及設計單位計算錯誤等缺失，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將廠商扣點 1 點，並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8 萬餘元；2. 經設計單位核實按實際運輸距離編列新增工項及扣減原契約項目後，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228 萬餘元；3. 經設計單位重新核算鋼結構及鋼筋損耗量重複編列部分，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1,202 萬餘元，至設計單位設計疏失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於結算時一併檢討。

(二) 水利工程處為維護河濱公園及河岸環境設施，辦理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存有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維護各河濱公園、低水護岸、排放渠道、堤內外坡及堤防附屬設施，強化服務機能及維持水岸環境品質，爰辦理「109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委託維護管理服務（北一）」、「109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委託維護管理服務（北一）（110 年續約）」、「110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東右）」及「111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北一）」等 4 案，契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80、1,260、1,360 及 700 萬餘元，於各採購合約年內執行完成。經查其廠商按每月實作數量所檢附施作前、後彩色照片，報請水利處書面審查之估驗計價執行



磺溪不同時點清潔維護後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拍攝日期：左圖手舉板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圖左下角日期 111 年 9 月 23 日；右圖日期 111 年 9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件，不同時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拍攝位置與角度，地面髒污狀態、水漬形狀及施工車輛停放位置等特徵明顯雷同，及不同地點之維護



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及美堤河濱公園之清潔維護後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拍攝地點：左圖地點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右圖地點美堤河濱公園。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利處未詳加查證仍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估驗款，估驗計價審核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使用相同照片之情事，經查後追回已給付之維護價金 9 萬餘元；嗣後落實核對審查估驗文件內容，並於契約特定規範新增罰則；爾後若發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經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擇選優良廠商；刻正規劃開發施工估驗照片由網頁載入施工日期及 GPS 座標等資訊系統，作為請款依據。

(三) 為提升環境品質，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惟尚有 2 萬餘戶無接管意願，及 23 個機關單位與公園未依規定接管，均待加強宣導協調與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自 63 年起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接管 1 萬戶，121 年達到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 90%。截至 111 年底止，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戶數為 917,437 戶，占轄區內門牌總戶數 1,129,668 戶之 81.21%。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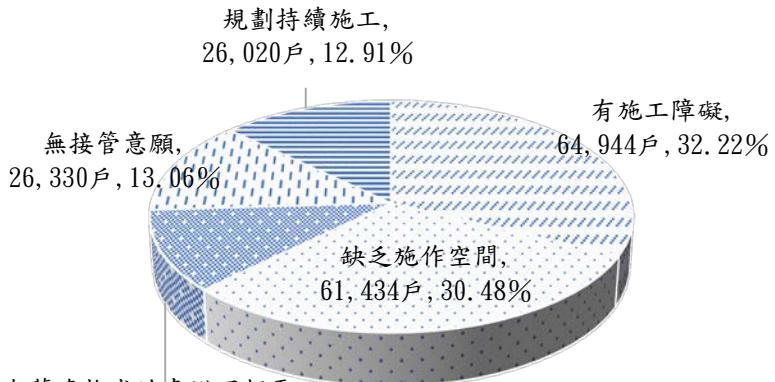
) 於 111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 7,838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營運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轄區內污水下水道管線已施作到達區域，尚未接管戶數計 201,546 戶，其中無接管意願者計 26,330 戶（圖 1），惟該處至 111 年度僅辦理 4 場宣導及協調會勘

程序；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及經營場域計有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等 19 個機關（單位）、中央藝文公園等 4 座公園分別位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且經該處公告區域，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止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處理住戶退縮增建物配合提供施工空間，112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完成 424 件接管；2. 已完成接管 6 處、已辦理錄案接管 7 處，餘 10 處已發函通知促請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

(四) 為體現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理念，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惟規劃處理量能與目標存有差距，外界取用回收水比率偏低，有待研謀因應，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為體現臺北市政府循環經濟政策理念，妥善處理接管及截流污水，分別於 93 及 95 年啟用內湖、迪化污水處理廠（下稱內湖廠、迪化廠），設計污水處理量為 74 萬噸/日、可生產回收水 3 萬噸/日，並視實際需求量生產回收水，供內部、外部單位及民間取用。衛工處 111 年度編列 1 億 8,308 萬餘元，辦理內湖廠、迪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經查回收水生產、供應及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依臺北市工務建設願景白皮書，預計於 119 年提升臺北市回收水處理能量為 14 萬噸/日。衛工處為達上開目標，規劃自 109 年起陸續興建民生、濱江及社子島等 3 座水資源中心，及聚落式小型污水收集處理系統，進行污水回收再利

圖 1 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尚未接管原因



註：1.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用，惟民生、濱江及社子島等 3 座水資源中心預計生產之回收水水量為 1.6 萬噸/日，加計內湖廠及迪化廠既有生產量，至 118 年時，預計生產回收水水量共約 4.6 萬噸/日，僅為 119 年目標值之 32.86%，回收水數量與預定目標差異甚巨，有待檢視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空間及設備，妥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以達成預計目標；2. 迪化廠及內湖廠設定回收水每日產能為 3 萬噸，並視實際需求量生產，除供污水處理廠內部使用外，另規劃每日將 2.14 萬噸回收水免費提供機關及民眾取用。據統計 108 至 111 年 8 月止，迪化廠、內湖廠回收水供外界使用量約占總取用量分別為 1.92%、10.15%，其中迪化廠供外界取用量雖由 1.13% 逐年增加至 2.34%，惟比率均未及 1 成，至內湖廠則由 108 年度之 35.83%，逐年下降至 111 年 8 月之 4.06%（表 1），另該處雖研商依現有回收水或再生水用途替代自來水，並盤點符合使用用途之機關要求優先配合取用內湖廠及迪化廠產製之回收水，建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外部取水單位仍以工務局所屬單位為主，餘各機關單位仍因回收水使用成本較高，或對健康存有疑慮等，影響使用意願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該處檢討用量後，濱江水資中心可擴充至 6 萬噸/日、社子島水資中心以 3.5 萬噸/日規劃，另內湖廠將於 116 年提升為三級處理，可提高回收水生產量，可望達成預計目標；2. 將與鄰近學校合作，以推廣水資源再利用之扎根教育，並於官網設立回收水專區及於環境教育中宣導使用回收水，另透過府級會議選定各單位符合使用回收水之項目後，訂定使用目標，並每月列管執行率等，以逐步推動及提升回收水用量。

（五）為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補助科學研究創新計畫，惟部分成果未確實導入執行，受補助單位提供研究成果應用諮詢時間未能與預算編審期程相配合，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究應用效益。

工務局為推動創新工務建設或管理技術，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率，於 107 年 11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補助大專學校、法人及團體對該局暨所屬轄管業務之政策規劃、技術工法或管理模式等提出建議，自 108 年度起，每年編列科學研究案件獎補助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金額計 1,200 萬元。經查該局補助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等辦理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 108 至

表 1 迪化廠及內湖廠回收水使用分析

單位：萬噸、%

項目 年度	總取 用量 A	內部		外界	
		使用 量 B	比率 (B/A) ×100	取用 量 C	比率 (C/A) ×100
合計	1,030	989	96.02	40	3.98
迪化廠					
小計	772	757	98.08	14	1.92
108	220	218	98.87	2	1.13
109	200	195	97.87	4	2.13
110	182	178	97.72	4	2.28
111 (1-8 月)	169	165	97.66	3	2.34
內湖廠					
小計	257	231	89.85	26	10.15
108	25	16	64.17	9	35.83
109	49	43	87.67	6	12.33
110	72	65	91.05	6	8.95
111 (1-8 月)	109	105	95.94	4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110 年度核定補助之科學研究案計有 7 件研究結果可導入業務辦理，其中 108 年度辦理「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視覺化管理平台」及「鋪面破壞檢測技術應用於鋪面管理之探討」等 2 件，截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尚未落實執行，主要係該局未能充分掌握所屬機關科學研究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致成果間未有效應用；2.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申請公告事項第 7 點略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期間及結案報告備查後 1 年內應提供計畫研究成果之應用相關諮詢。查受補助單位科學研究案件結案報告須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繳交，研究結論倘經機關研議為業務執行可參採項目，須編列預算據以執行，惟現行預算完成法定程序需時 1 年，受補助單位提供研究成果應用諮詢時間僅 1 年，無法與機關編列預算導入執行之期程相配合，影響成果之應用及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後續將定期由相關督導業管單位掌握瞭解各轄管工程處後續應用情況，以利相關成果能落實應用；2. 後續將檢討研擬增加應用諮詢時間，並於爾後年度公告徵求時修正。

（六）工務局所屬工程處歷年徵收土地中計 5 案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 23 至 40 年，尚未完成使用檢討；另部分案件未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揭露相關資訊，均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所屬工程處辦理排水設施、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管線更新等興闢工程所衍生之土地、房屋及其他補償費，於 111 年度「用地補償—公共工程補償」科目項下編列預算計 23 億 8,169 萬元。經查工程用地徵收取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送內政部之徵收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列管清冊列載，需地機關為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者計 6 案，面積約 17 公頃，分別於 68 至 82 年間核准徵收，徵收計畫書列載計畫預定期程為 68 至 88 年，惟因受限地形難以開闢，或地上建物未完成補償及拆遷，或都市計畫已變更等，迄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5 案，面積約 16 公頃，已逾計畫期程達 23 至 40 年不等（表 2），需地機關仍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且迄未確定徵收用地興建需求，或雖已無開闢需求，尚未完成廢止徵收程

表 2 已徵收取得土地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情形

單位：公頃

序號	需用土地人	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名稱	核准徵收日期	徵收計畫書所載 計畫期程	已逾計畫期 程年數	面積
合計						16.65
1	新建工程處	文山區萬盛街末段道路 拓寬工程	82.12.20	83.1 至 88.6	23	0.06
2	新建工程處	士林區 86 號道路	77.7.19	78.7 至 88.6	23	0.92
3	新建工程處	士林 81 號道路前段工程	77.7.13	78.7 至 88.6	23	2.20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陽明公園擴建工程	68.5.4	68.9 至 70.9	40	7.73
5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北投八號陽明公園擴建 工程	72.6.3	72.6 至 75.5	36	5.7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序等，致該等徵收用地長期懸而不決；2. 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1131 號函示略以，為管理土地徵收案件，控管土地徵收計畫進度，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下稱土地徵收系統）供民眾查詢土地徵收案件相關資訊，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申辦徵收之案件，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政府均須至系統進行登錄編號，經核准後之一般徵收案件，需用土地人應自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期日起，每 3 個月於徵收管理系統覈實記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現況使用情形（含照片）。查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系統，臺北市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公告一般徵收案件計 8 案，其中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及信安街 15 巷東側（六張犁營區 B 街廓北側及東側）道路新築工程等 2 案，未依前揭規定每 3 個月記錄施工進度或現況使用情形，土地徵收系統登錄及更新填報資料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表列各案將報送內政部申請廢止徵收，或改以其他道路附屬設施方式辦理，或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事宜，爾後將每月彙整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提報該局工程會報討論；2. 業經完成登錄「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更新施工進度或現況使用情形，未來將由新建工程處加強內部控制，並定期更新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打造豐富河濱生態及完善休閒設施，建置主題河濱公園，惟間有未落實列管入侵紅火蟻案件，或列管逾 6 年仍未解除，或部分設施故障待修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遊憩安全。	
(二) 為加強管理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建立三級查核機制，惟未即時辦理抽查以啟動相關核處程序，且間有未落實查證委外巡查成果，有待檢討改善。	
(三) 辦理積水巡查及排水改善作業，以及時採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措施，惟間有未能完整掌握淹水災情、部分積水案件未妥為揭露，或各方建議側溝改善案件逾 2 年仍未完成等，均待研謀改善。	
(四) 為確保轄管水利建造物安全，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採購案，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廠商實際檢查人員與核定人員未合，影響檢查成效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紓解南港區及內湖區間龐大車流，辦理成功橋拓寬工程，惟保固期間發現鋪面坑洞及伸縮縫破損等缺失，未督促廠商及時修復，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六) 為完善市場周邊生活機能並帶動周邊老舊區域更新發展，辦理華榮市場辦都更新建工程，惟間有部分工項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未依實際運送地點給付土方費用，及廠商未依限提送或審查計畫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 110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特優，惟辦理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之移交接管等作業仍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八) 辦理山坡地住宅、老舊聚落列管與輔導作業，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惟有 8 處山坡地社區水土保持設施未落實修復，或部分觀測儀器損壞，不利監測地質潛勢變化，均待檢討妥處。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永續交通政策、維護公車候車亭及擴建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智慧化交通管制系統、推動動態號誌及感應性號誌、停車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補貼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推動低地板公車及電動大客車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交通標線工程、有聲號誌建置及汰換、交通號誌及管道工程等，施工中尚未完成或待結算；公共運輸處參建內湖區河濱公共住宅工程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4,1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728 萬餘元，合計 66 億 1,8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9,2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7,38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尚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6,6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184 萬餘元 (2.29%)，主要係公共運輸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減收市有不動產租金，暨交通事件裁決所之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1,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39 萬餘元 (55.86%)；減免 (註銷) 數 1 億 8,644 萬餘元 (22.97%)，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撤銷原處分、移轉管轄等裁罰案件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7,184 萬餘元 (21.17%)，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尚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5,4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728 萬餘元，並因交通局辦理市府組團出席美國洛杉磯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及城市外交行程、補助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於該大會設立臺灣館攤位租金等經費需求，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1 萬餘元，及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與交通事件裁決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 (工) 待

遇準備 2,539 萬餘元，合計 79 億 6,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272 萬餘元 (96.75%)，應付保留數 4,319 萬餘元 (0.5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4,5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541 萬餘元 (2.71%)，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補助搭乘公車及捷運轉乘優惠，暨補助業者汰換購置電動公車及低地板公車、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款項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103 萬餘元 (94.64%)，減免（註銷）數 2,017 萬餘元 (5.29%)，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辦理防疫專車補助款賸餘；應付保留數 25 萬餘元 (0.07%)，主要係公共運輸處參建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合建工程等案，配合他機關作業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票務收入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旅運量較預期減少，票務收入隨減。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52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52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計之投資收益及什項收入；審定本期淨利 1 億 3,320 萬餘元，較預算數 9,428 萬餘元，增加 3,892 萬餘元，約 41.2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減繳使用捷運系統租金，運輸費用減支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經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 (38%) 及員工集資 (62%) 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依臺北市政府 92 年 5 月 20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進行清理，及於 99 年 6 月將清理期限由 107 年底延至 122 年底，111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清理利益各 2,251 萬餘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停車場營運）、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其他勞務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外出，停車場管理收入隨減；或因配合政策減免委外經營停車場權利金；或因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車次較預計減少；或受實際裁罰金額較預計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紬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 億 8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8,369 萬餘元，減少 7,501 萬餘元，約 3.7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惟相關成本抑低幅度未及收入降幅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多年，未能明顯降低及達成 A1 及 A2 等 2 類死傷人數，有待研議善策妥處。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經交通部自 71 年起，陸續推動 3 年或 4 年 1 期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方案），督導有關單位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至 111 年已邁入第 13 期（期間 108 至 111 年度）。北市府為落實院頒方案，訂有「臺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評作業暨獎懲要點」，鼓勵所屬機關單位允應積極辦理各項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爭取佳績。經查交通局近（105 至 110）年度推動第 12 期及 13 期院頒方案結果，交通事故件數雖互消長，惟已由 105 年 38,878 件增至 110 年 42,780 件（約 110.04%），路口仍為交通事故肇事熱點；同期間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下同）加計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下同）死傷合計人數亦由 29,279 人增至 32,181 人（約 109.91%），長達 6 年度 A1 加計 A2 死傷合計人數均未達院頒方案目標值（表 1）。嗣交通局及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等機關單位，持續

表 1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
傷亡人數統計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事故發生 件數	院頒 方案	死亡 人數 (A1)	受傷人數 (A1+A2)
105	38,878	預計	79	28,000
		實際	89	29,190
106	37,690	預計	77	27,906
		實際	65	28,773
107	37,850	預計	74	27,622
		實際	76	28,304
108	40,603	預計	72	27,337
		實際	83	29,405
109	46,158	預計	71	27,052
		實際	60	33,785
110	42,780	預計	69	26,767
		實際	71	3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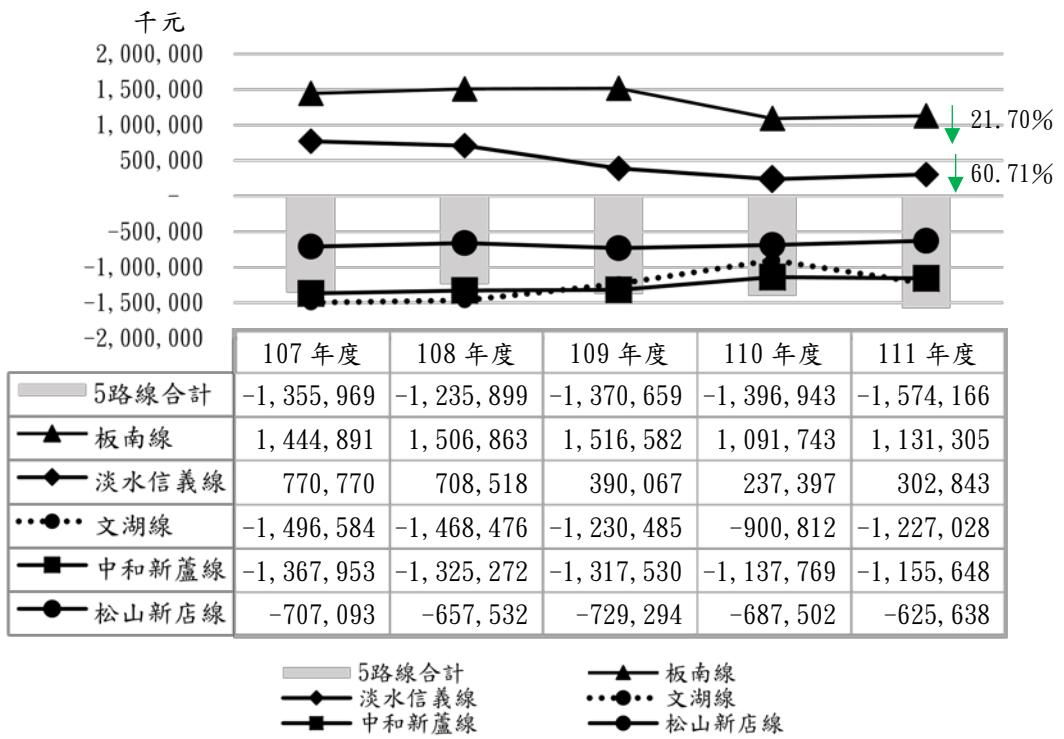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網站及該局提供資料。

於 111 年度推動交通安全管理與改善交通多事故地點等業務，並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發生為執行目標。惟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查詢網」111 年底公布資訊，道路交通事故指標計有 35 項，臺北市於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有「事故總件數（警政署交通事故 A1+A2）」等 24 項指標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高齡者（65 歲以上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高齡者機車騎士（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電動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等 3 項指標連續 5 年度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及「高齡者路口事故」等 2 項指標連續 4 年度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指標則連續 3 年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據事故類型、車種及肇事主因等進行分析，並針對重點族群製定防制措施，透過跨局處推動安全宣導、法規路權觀念，及加強利用工程、執法等多面向強化作為，朝 112 年度第 14 期院頒方案交通部訂定「死亡人數較前年度下降 5%」目標努力。

（二）5 條捷運營運路線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為虧損且金額龐鉅，有待檢討改善營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以提供大眾捷運服務為主要業務，自 85 年 3 月 28 日首條木柵線通車，營運迄今已逾 25 年，計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及板南線等 5 條捷運路

圖 1 各捷運路線盈虧情形



註：1. 運輸本業盈虧數據，僅列計各路線票收盈虧，不含政府補助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線，除文湖線為中運量外，其餘 4 條捷運路線皆為高運量。據該公司提供「107-111 年各線營運收支統計表」資料，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上開 5 條捷運路線運輸本業虧損金額已由 107 年度 13 億 5,596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 15 億 7,416 萬餘元，其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等 2 條路線每年運輸本業雖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111 年度盈餘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60.71% 及 21.70%；餘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每年運輸本業皆虧損，111 年度文湖線虧損 12 億 2,702 萬餘元、松山新店線虧損 6 億 2,563 萬餘元、中和新蘆線虧損 11 億 5,564 萬餘元（圖 1）。有關獲利減少或虧損主因，係同期間客運人次以文湖線減少 32.94% 最多、板南線減少 31.12% 次之、淡水信義線減少 24.53% 再次之所致，惟捷運公司尚未針對各路線運輸本業盈虧及客運人次減少情形適時檢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努力研議各捷運路線撙節成本措施，以減少運輸本業虧損；另因 5 條捷運路線行經區域不同，土地使用與生活型態亦有差異，該公司將逐線分析，各自找出解決或改善方案，以提升運量，發揮各路線最大效益。

（三）為監控捷運場站空氣品質，捷運公司列管檢測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 $PM_{2.5}$ 及 PM_{10} 懸浮微粒，其中有 35 站之空氣品質數據惡化，及未就高濃度區域量測懸浮微粒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升大眾捷運系統旅運服務環境品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自主管理檢測 74 站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懸浮微粒 $PM_{2.5}$ 及 PM_{10} 等 2 項室內空氣污染物。經據該公司提供近 107 至 111 年度檢測數值，發現近 2 年度計有 13 站未辦理檢測車站內懸浮微粒 $PM_{2.5}$ 及 PM_{10} 數值，而近 5 年度已檢測車站中亦有 35 站懸浮微粒 $PM_{2.5}$ 及 PM_{10} 之檢測數值逐次升高惡化情形（表 2）。另該公司檢測 $PM_{2.5}$ 及 PM_{10} 區域主要位於車站詢問處、

刷卡出入口附近及大廳層中間區域等相對開放場域，未包含軌道旁或月臺等候層等處。鑑於 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行政院管制計畫「細懸浮微粒 ($PM_{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績效報告書載述，推測捷運通勤之高 $PM_{2.5}$ 暴露濃度源自封閉的捷運旅運空間、頻繁的煞車減速造成組件耗損之微粒及空氣中的生物氣膠。且該公司就捷運車站空氣品質管理措施亦包括隧道區軌道清潔及磨軌作業集塵管理等，卻未針對易造成懸浮微粒濃度增加之軌道旁或月臺等候層等處進行檢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觀察懸浮微粒 $PM_{2.5}$ 及 PM_{10} 等 2 項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數據變化趨勢，必要時會增加檢測頻率，並進一步評估研究檢測地點；又該公司 112 年增購 1 臺採用環境友善技術之軌道銑磨車，並於 113 年編列預算重置汰換達使用年限之鋼軌研磨車，期改善傳統軌道研磨車衍生懸浮微粒問題，未來亦將持續加強維護捷運車站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

表 2 $PM_{2.5}$ 及 PM_{10} 檢測待改善事項

事項	合計	$PM_{2.5}$	PM_{10}
1. 近 2 (110 及 111) 年度未檢測者	13 站	13 站	12 站
		相同	12 站
2. 近 5 (107 至 111) 年度內檢測數值惡化	35 站	22 站	26 站
		相同	13 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 公共運輸處為提升公車安全性，補助業者裝設 ADAS，惟間有未掌握公車拆移機時間、安全作動車速值等情，有待注意改善。

為提升市區公車安全性及強化風險管理，公共運輸處於 106 年及 107 年將自用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下稱 ADAS）試裝於公車，並自 109 年 8 月起補助公車業者裝設 ADAS，由公共運輸處負擔 49%，並以 39,200 元為上限；截至 111 年 9 月止，共投入 5,641 萬餘元完成 1,379 輛公車之 ADAS 裝設，占全市 3,556 輛公車 38.78%，並預計 114 年完成全數公車裝設。經查該處補助公車業者裝設 ADAS 執行情形，核有：1. 據公共運輸處提供公車業者申請 109 及 110 年度「臺北市智慧公車安駕改善計畫」暨截至 111 年 9 月止公車業者裝設 ADAS 之車號等資料，經運用「監理服務網_報廢、繳銷、吊（註）銷牌照查詢」功能，抽核 ADAS 公車繳銷牌照情形，發現該處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補助公車業者裝設 ADAS 公車中，有「077-FP」等 48 輛公車已繳銷牌照，惟公共運輸處未掌握上開 48 輛公車拆移機（ADAS）時間；2. 據公共運輸處提供 12 家公車業者 111 年度第 1 至 3 季「臺北市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偵測事件紀錄、違規及肇事分析報告」等資料，發現 ADAS 之前方防碰撞及車道偏離等 2 項預警功能之作動，受車速影響至巨，惟各家公車業者設定值多有不同，雖經該處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請公車業者調校 ADAS 相關參數，以使設備及時發出警示等，惟截至 111 年 11 月止，尚未有統一車速設定值，公車業者間設定值仍有差異高達 30 倍情事（表 3），另亦發現安裝 ADAS 公車，無 ADAS 預警次數卻有駕駛違規次數，或肇事及違規件數上升等情事，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查核機制，除每月抽查比對，並自 112 年起每半年（4 月、10 月）請公車業者依公共運輸處列管車號清冊，全面清查核對接受補助裝設 ADAS 之公車車號；該處亦將配合車輛安全設備檢查作業（5 月中旬至 7 月）以實車抽查方式複查 ADAS 拆移機情形；2. 考量設備作動車速較低，可能造成誤動作示警，過高又可能無法有效預防事故發生，已要求公車業者儘量將 ADAS 設備作動行車速率在許可狀態下調降，並將 ADAS 設備列為車輛一級保養項目，以確保正常作動；另為發揮裝設 ADAS 對公車行安成效，亦將持續定期分析 ADAS 數據與駕駛行為關聯性並予以改善。

表 3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公車業者前方防碰撞預警及車道偏移作動之車速設定值

客 運 業 者	合計 車輛 (AH)	109 至 110 年度裝設			111 年度截至 9 月裝設		
		車輛數 (A)	前方防 碰撞	車道 偏移	車輛數 (B)	前方防 碰撞	車道 偏移
			km/hr	km/hr		km/hr	km/hr
A	390	200			190		
B	230	150	30	25	80	1	25
C	100	100			—		
D	100	100			—		
E	77	77			—		
F	95	95	1	25	—	—	—
G	5	5			—		
H	237	237			—		
I	15	15	1	30	—	—	—
J	24	10			14		
K	24	16	1	35	8	1	15
L	12	12	1	15	—	—	—

註：1. 不包括未於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 9 月間向公共運輸處申請補助裝設 ADAS 之 2 家客運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供資料。

(五)交通部補助布建之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完成後間有設施故障或經公車業者拆除無作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為改善行人及車輛行經交岔路口高肇事風險，交通管制工程處於 106 年辦理「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決標金額 1,395 萬元，如數獲交通部補助，並經該部要求結案後應維持功能正常運作至少 5 年。按本案布建設施位於「仁愛路/大安路口」、「仁愛路/復興南路口」、「仁愛路/幸安國小路口」等 3 路口，包括攝影機、雷達等偵測設備，蒐集車輛及行人資訊後回傳至路側終端處理器（Road Side Unit，下稱 RSU），再透過 RSU 整合現場交通號誌資訊進行運算，以網路傳輸運算結果至「車路資訊整合管理平台」，由路側道路警示面板（下稱 CMS）及公車車載設備（On-Board Unit，下稱 OBU）發布警示訊息來警示用路人與駕駛人，避免車輛間或行人與車輛間碰撞。經查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驗收合格，保固 3 年至 110 年 10 月 3 日屆期後，交由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控制中心進行維護管理，惟本案設置之「車路資訊整合管理平台」，經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0 日及 29 日查看時，未有傳輸數據及運作畫面，嗣同年 12 月 11 日再行經布建 CMS 之仁愛路 3 個路口，亦發現 CMS 為全黑畫面，相關安全警示系統未獲有效管理；2. 據承商出具期末報告書載述，本案 OBU 車機已安裝於欣欣客運 630 路線 18 輛公車（表 4）。惟經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及網路關鍵字搜尋功能，查詢 630 路線公車業者車輛車號與投保資訊，發現裝有 OBU 之「079-FY」、「021-FR」等 2 輛公車並未出現於公車業者車輛清單，或有 1 輛已於欣欣客運配車表載明暫停服務，惟該處並未掌握公車業者使用 OBU 情形及業者拆除 OBU 時間，以上均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本案損壞設施，經交通管制工程處洽商辦理後，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修復，行人告警功能運作中；爾後除於接獲民眾及各界通報辦理維護管理外，亦將採每半年巡檢設備方式處理設備維護；2. 本案 OBU 係裝設於公車上，將請公共運輸處於設施有異動時，須確實通知交通管制工程處；另為能掌握公車異動 OBU 情形，交通管制工程處亦將採每半年與公共運輸處會同確認 OBU 運作狀況。

(六)為改善內湖區停車位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惟核有未向台電公司追償基地內電塔基礎拆除費用，及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表 4 安裝 OBU 車機公車車牌

車機 ID	車牌 ID	車機 ID	車牌 ID
TP-101	019-FR	TP-110	389-FP
TP-102	015-FR	TP-111	386-FP
TP-103	032-FR	TP-112	029-FR
TP-104	017-FR	TP-113	388-FP
TP-105	026-FR	TP-114	028-FR
TP-106	036-FR	TP-115	079-FY
TP-107	396-FP	TP-116	021-FR
TP-108	025-FR	TP-117	391-FP
TP-109	023-FR	TP-118	033-FP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資料。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內湖區停車位供給不足問題，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規劃於康寧路三段與東湖路交會處，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多功能綜合大樓，預計提供 240 席汽車位、202 席機車位，並納入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及老人照顧中心等設施，除舒緩區域停車需求，期能滿足市民多元需求，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9 億 4,678 萬元，於 108 年 7 月 20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施工基地前租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 100 年 9 月辦理點收作業，惟該處在未確認電塔基礎是否已拆除之情況下仍逕行點收；嗣於 108 年 10 月辦理試挖基地時發現遺留電塔基礎影響施工，惟未查明問題發生原委及向台電公司釐清責任歸屬，即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自行拆除相關設施，財產管理作業欠當；2. 據設計監造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所載，本工程預計派駐品管人員 4 人（土木及機電各 2 人），惟實際僅派駐品管人員 2 人（土木 1 人及機電 1 人），未達服務建議書所載人數；3. 疫情緩解仍受制特定試驗機構禁止會驗之影響，致監造單位長期未辦理會驗；另有禁止會驗之試驗室所出具之鋼筋續接器試驗報告，逕自取消會驗欄位，不符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規範規定；4. 混凝土試體製作後未督促廠商依施工規範所載期限及時送試驗室養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向台電公司請求支付基礎破碎鑽掘及清運回填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繳付該處 1,286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各科室橫向聯繫，並納入點交注意事項，確認是否有依租約契約完成拆除，另納入施工注意事項，如有發現地下隱蔽結構物，須查明來源及原因，並向所致單位求償；2. 因設計發包與工程發包時程相距過久，人員更迭未能留意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優規，已函請設計監造廠商補足相關人員，嗣後將對服務建議書所載優規與制式規定有間之項目納入工作會議重要紀事清單確實執行；3. �嗣後如有類似疫情情事，將促請施工廠商尋國內開放會驗之實驗室重行報核，或與報核實驗室研商視訊會驗方式辦理會驗；另有試驗報告未依規定記載會驗情形，卻逕自取消會驗欄位情事，已提供相關報告資料供 TAF 後續查核；4. 部分試體因逢假日未能於 48 小時內送實驗室養治，已研議後續他案將協調實驗室假日派員或由工程人員假日送件，或改覓假日有營業之實驗室再行報核等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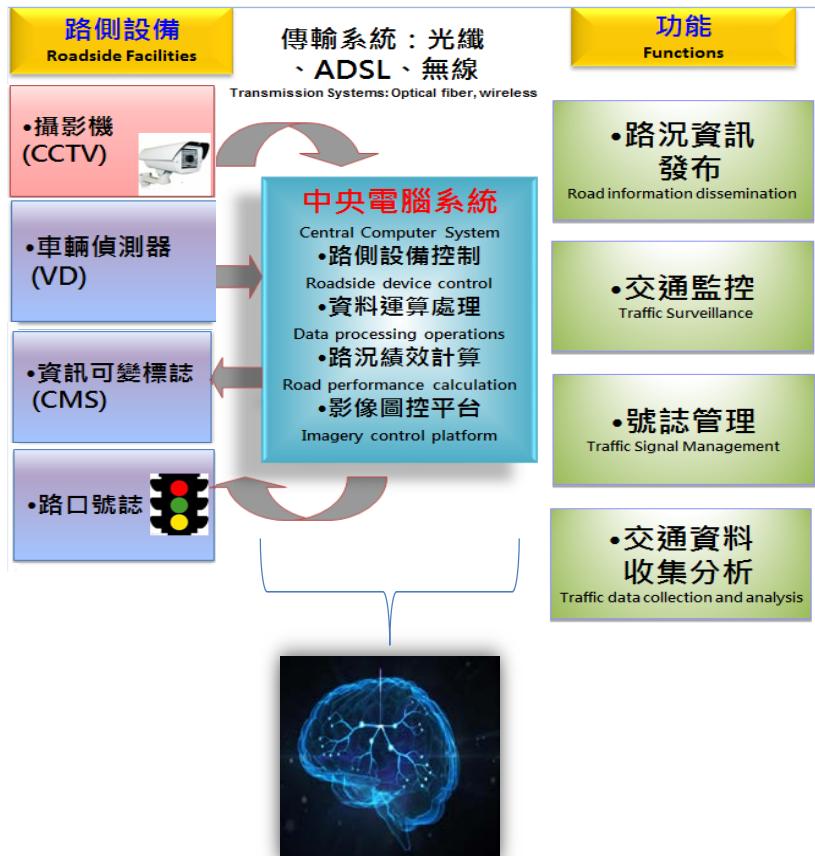
（七）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等租賃採購案，後續擴充期間與金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所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管制工程處為監控臺北市內交通路況，除自有建置監視器外，亦辦理數位攝影機（CCTV）系統新增汰換租賃案；另為偵測「道路施工」、「路口不淨空」、「道路壅塞」、「事故」、「違規停車」、

「併排停車」等事件，已運用影像辨識與人工智慧等技術，辦理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及路口流量偵測器租賃案，於市民高架快速道路等處設置智慧影像分析攝影機（CCTV-AI）及相應之辨識模組構成之影像式偵測系統，針對事故及壅塞等路況發出告警通知回傳至交通管制工程處交控中心中央電腦系統，協助交通路況管理（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交通管制工程處 109 年 5 月決標辦理「109 年度數位攝影機系統新增汰換租賃案」，預算金額 577 萬餘元，預估履約期間約 7 個月，並於招標公告標示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期間與金額為 36 個月、2,837 萬餘元，逾原契約預估履約期間與預算金額之 4 倍；又該處 109 年 7 月決標辦理「109 年度臺北市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及路口流量偵測器租賃案」，預算金額 267 萬餘元，預估履約期間約 5 個月，並於招標公告標示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期間與金額為 24 個月、1,108 萬餘元，逾原契約預估履約期間與預算金額之 4 倍，核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序號（四）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例釋情形；2. 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分析攝影機等系統間有發生故障情形（表 5、6），且時因該處設備跳電與其他電力相關問題、或傳輸數位訊號之光纖光纜受損或中華電信數據機發生異常及故障等，造成故障達 5 日以上，已影響前開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分析攝影機等設備原建置規劃運作成效；3. 數位攝影機系統疑因其他工程廠商施工破壞傳輸光纖導致故障，該處卻未及時進行釐清與究責，導致 12 組數位攝影機故障逾 1 個月，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2 年度起，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等租賃採購案已採編列連續性預算，並直接辦理 112 至 115 年度租賃案之招標，以避免再發生後續擴充期間及金額比率過長及過大

圖 2 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情形；2. 數位攝影機影像發生無法正常回傳中心情形時，通知維護廠商依契約規定時限至現場勘查、回報及修復設備，倘係因有線網路線路受損無法即時修復，則先採用無線通訊模組設備替代，至智慧影像攝影機故障主因為與交控其它設備使用同一組漏電斷路器，致交互影響發生跳電等問題，廠商已改採獨立用電方式布設並將電源箱上鎖；3. 施工造成交控設備受損案件，已責成廠商查明原因與涉及單位，並釐清權責，儘速完成設備修復。

表 5 109 至 111 年度租賃數位攝影機系統故障情形

年度	設備 總數 (組)	總故障 日數 (日)	發生故障設 備數 (組)	故障合計 5 日以上設備 數 (組)	故障連續 5 日以上設備 數 (組)	發生故障 總次數 (次)	故障連續 5 日以 上次數 (次)
			占設備總 數比率 (%)	占設備總數 比率 (%)	占設備總數 比率 (%)		占發生故障總次 數比率 (%)
109	309	74	18	5	3	23	3
			5.83	1.62	0.97		13.04
110	312	1,145	132	45	27	211	27
			42.31	14.42	8.65		12.80
111 (至 10 月)	342	492	109	51	31	177	33
			31.87	14.92	9.06		18.64

註：1. 統計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

2. 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故障通報次日起 3 日內執行故障排除與維修，爰本表列出故障連續 5 日以上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資料。

表 6 109 至 111 年度租賃智慧影像分析攝影機 (CCTV-AI) 故障情形

年度	設備 總數 (組)	總故障 日數 (日)	發生故障 設備數 (組)	故障合計 5 日以上設備 數 (組)	故障連續 5 日以上設備 數 (組)	發生故障 總次數 (次)	故障連續 5 日以 上次數 (次)
			占設備總 數比率 (%)	占設備總數 比率 (%)	占設備總數 比率 (%)		占發生故障總次 數比率 (%)
109	30	4	1	—	—	1	—
			3.33	—	—		—
110	30	46	8	3	3	14	4
			26.67	10.00	10.00		28.57
111 (至 10 月)	30	31	3	3	3	3	3
			10.00	10.00	10.00		100.00

註：1. 統計期間為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攝影機故障原因係跳電、供電插頭遭拔等無電力情形。

2. 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故障通報次日起 3 日內執行故障排除與維修，爰本表列出故障連續 5 日以上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資料。

(八) 交通管制工程處未依規定將布建之交通管制及改善設施辦理財產登記，有待改善及補強作業機制。

交通管制工程處為提供臺北市行車車輛及用路人良好交通環境，辦理全市 12 行政區之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作業；所布建交通號誌及管制等設施遍及全市，相關交通設施屬公有財產。又 107 年 8 月 13 日修訂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15 點（修正前第 9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財產增置後，應依財產增置之方式，按驗收日期或取得日期填造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經查該處辦理「交通號誌工程案（南）」等 30 案，分別於 103 年 4 月至 111 年 2 月驗收，結算金額共計 4 億 2,552 萬餘元（表 7），惟經管部門規劃科、工務科、工程隊遲未填造財產增加單送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新增之登記，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達 9 個月至 8 年 7 個月之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全面清查所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之財產列帳情形，並將於處務會議及機關內網加強向同仁宣導財產列帳規定，爾後工程案於驗收完成後，即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帳事宜。

表 7 財產未辦理新增登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門	年度	案件數	驗收期間	結算金額
合計	30	30	103.4.24— 111.2.16	425,524
工務科	110	7	110.11.19— 111.2.16	100,042
	109	8	109.1.4— 110.9.2	95,222
	108	4	108.12.18— 109.2.12	56,183
	107	2	108.7.8、 108.9.4	35,463
工程隊或規劃科	106	3	106.12.28— 107.10.3	51,094
	105	2	106.7.28、 106.8.7	29,350
	104	2	105.6.28、 105.8.17	30,860
	103	2	103.4.24、 104.9.30	27,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資料。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綠色運輸政策，訂有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惟汰換進度落後，且督導業者辦理電動公車車輛、充電設備保養等考核機制未臻完備，均待檢討改善。	
(二) 鼓勵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將燃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開辦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貼作業，惟間有補助案件之核定作業程序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保障基本民行服務，補貼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惟部分路線載客人次仍持續下降、平均每段載客人次低於 5 人之路線數未有明顯改善成效，有待注意檢討。	
(四) 應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代收其他縣市或由其他縣市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互不結算及退還代收罰鍰，滋生帳務處理與收納現況未符，均有待檢討改善。	
(五) 交通違規歸責實際駕駛人案件，間有歸責案件通知書久未送達，及已建置線上申辦歸責案件系統，惟部分車輛租賃業者仍多採行紙本申請者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六) 經運用 GOOGLE MAP 比對停車場資訊，核有部分停車場未領得登記證即對外營業開放使用停車等，有待檢討改善。	
(七) 為推廣綠運輸、改善都市環境污染，委託廠商營運管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系統，惟免向廠商收取租賃站、服務中心及維護調修處所等空間房地使用費之作業過程，核有未臻周妥。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開辦多元社會扶助及社區互助方案、布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推動長青樂齡環境、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廣布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服務、提供弱勢婦女、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社會局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 億 496 萬餘元，合計 47 億 1,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審定實現數 45 億 1,2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應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1,45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62 萬餘元 (4.28%)，主要係社會局辦理中央政府各項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金額請撥款項，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 (14.30 %)；減免（註銷）數 73 萬餘元 (3.74%)，主要係社會局註銷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置信義六張犁老人多元照顧中心」毋須申撥數，及應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16 萬餘元 (81.9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據點計畫」之文山景美老人多元照顧服務中心及稻香市場新建等工程，尚待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2 億 1,9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 億 5,3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973 萬餘元，並因辦理敬老愛心儲值金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171 萬餘元，及社會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534 萬餘元，合計 251 億 9,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5 萬餘元，係減列社會局溢發托育補助、育兒津貼、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及住宅租金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228 億 9,677 萬餘元 (90.89%)，應付保留數 8 億 8,603 萬餘元 (3.5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7 億 8,2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764 萬餘元 (5.59%)，主要係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816 萬餘元 (67.56%)，減免（註銷）數 1 億 9,241 萬餘元 (24.15%)，主要係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居家修繕及乘車補助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6,605 萬餘元 (8.29%)，主要係社會局參建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二期統包工程及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補助方案（據點）暫停服務或停辦，或減量辦理活動，或因部分設施工程延宕，影響開辦期程，減少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9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5,404 萬餘元，相距 4 億 9,31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量較預計為佳，依法獲配盈餘收入隨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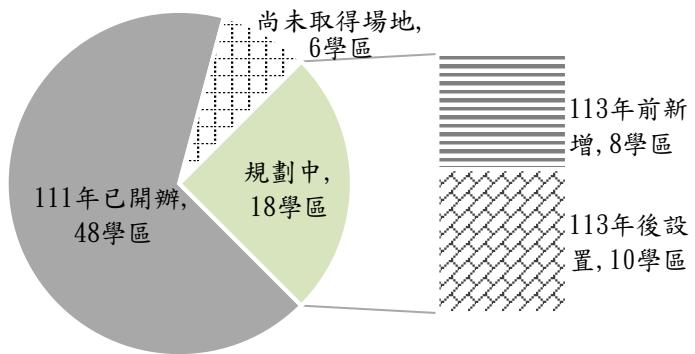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惟布點進度未達預計，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服務民眾。

依 108 年 3 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

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社會局為配合中央政府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及改善社區內失能失智長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近便性等問題，111 年度繼續配合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並於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6,640 萬元，辦理「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鼓勵民間設置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老人日照中心），以期於 113 年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目標。據該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全臺北市 72 個國中學區，已有 48 個學區（占 66.67%），開辦 55 家老人日照中心，可收托 2,149 位失智失能長者，另有 18 個學區（占 25.00%）已覓得建立場址由該局或民間機構籌設中，其餘 6 個學區（占 8.33%）則尚未取得場地布建（圖 1）。惟查前開 18 個已規劃設立中之老人日照中心籌設情形，其中預定於 113 年前開辦者僅有 8 個學區，其餘 10 個學區或因配合社會住宅或學校 EOD 案（以教育為導向之都市計畫，簡稱 EOD）參建工程進度等，須迨 113 年以後方能開辦，無法於 113 年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目標；復據該局推估 112 年臺北市老人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情形，雖尚能滿足全市失能民眾使用需求，惟各行政區資源配置，間有供需失衡狀況，其中供過於求者有士林區等 8 處，供不應求者有信義區等 4 處（表 1），致有部分地區民眾無法就近使用日照服務資源，且將增加日照資源豐沛地區業者未來經營困難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建置成本，規劃中日照中心多以參建社會住宅為優先，惟工程進度無法預期，致

圖 1 臺北市國中學區規劃及布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情形



註：1. 松山區民生國中學區雖已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惟未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爰歸類為尚未取得場地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會住宅或學校 EOD 案（以教育為導向之都市計畫，簡稱 EOD）參建工程進度等，須迨 113 年以後方能開辦，無法於 113 年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目標；復據該局推估 112 年臺北市老人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情形，雖尚能滿足全市失能民眾使用需求，惟各行政區資源配置，間有供需失衡狀況，其中供過於求者有

士林區等 8 處，供不應求者有信義區等 4 處（表 1），致有部分地區民眾無法就近使用日照服務資源，且將增加日照資源豐沛地區業者未來經營困難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建置成本，規劃中日照中心多以參建社會住宅為優先，惟工程進度無法預期，致

表 1 臺北市老人日照服務預估供需情形

單位：家、人數、%

行政區	112 年老人日照需求量	112 年預估可提供日照服務量				112 年預估需求量與供給量差異數			
		合計		111 年既有					
		據點數	許可服務量	據點數	許可服務量	據點數	許可服務量	人數	%
合計	2,083	68	2,767	55	2,149	13	618	684	32.84
供過於求區域	1. 大同區	106	6	286	6	286	—	180	169.81
	2. 北投區	175	8	401	4	200	4	226	129.14
	3. 內湖區	192	8	367	7	307	1	175	91.15
	4. 松山區	152	6	281	5	241	1	129	84.87
	5. 中正區	118	5	204	5	204	—	86	72.88
	6. 中山區	182	7	260	6	204	1	78	42.86
	7. 萬華區	211	7	267	6	207	1	56	26.54
	8. 士林區	221	7	270	4	151	3	49	22.17
供不應求區域	1. 信義區	219	2	54	1	24	1	30	- 165 - 75.34
	2. 大安區	213	5	134	5	134	—	79	- 37.09
	3. 南港區	114	3	98	2	46	1	52	- 16 - 14.04
	4. 文山區	180	4	145	4	145	—	35	- 19.4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 110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全市社會福利設施布建現況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及其所提供的資料。

整體日照中心布建期程較長，後續將針對公辦民營或租用公有場地辦理之老人日照中心，每 2 個月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設立進度，並控管輔導私立日照中心於申請補助當年度完成設立；另將於 112 年度重新檢視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辦理效益，作為 113 年訂定補助規定參考，以落實資源配置之效。

(二)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並建置預約訂車平台，惟交通業者履約情形，間有未達績效指標，且訂車平台失敗率近半，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品質。

社會局為降低失能人口就醫、復健之交通障礙及負擔，持續編列預算 1 億 1,851 萬餘元（含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款），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111 年度共計與 23 家特約業者簽約，並核定專車 115 輛及特約車 158 輛，累計服務 9,438 人，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22 萬餘趟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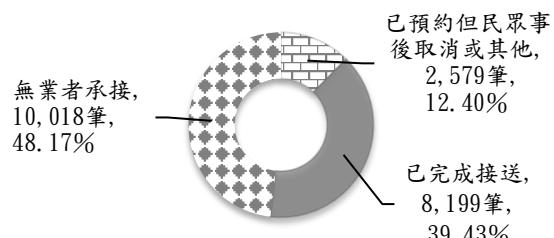
1.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業者履約情形，間有未達績效指標，或實際出車數低於核定數情事：**本處前於抽查社會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該局為應尖峰時段運能不足問題，擴增長照交通接送計畫專車數量，惟未能妥為擬定績效考核指標，復未落實計畫查核及督導機制，以達獎優汰劣目標，致整體營運效能未如預期 1 節，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研擬績效考核指標。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已檢討修正該計畫特約業者營運費撥付標準，明定專車業者自 110 年 7 月起調高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 6 趟次，且每月每車平均出車率至少達 70%，如業者當月履約情形，有未達前開 2 標準之一，得以未達比率扣減補助經費；另為補充專車機制不足及滿足尖、離峰長照交通接送需求，導入特約車制度，並規定業者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為至少 2 趟次，如當月未達該服務趟次，業者需提具說明並納入未來特約考量依據。惟查執行情形，核仍有：(1) 9 家專車業者中，計有 6 家業者，111 年度部分月份之每月每車平均出車率雖已達規定標準 (70%)，惟每月平均每車服務趟次卻間有低於規定 6 趟次，且實際出車數，亦間有低於核定數情形；(2) 19 家特約車業者（含 5 家專車單位兼營特約車）僅 5 家業者於履約期間服務績效達上開規定標準，其餘 14 家業者（占整體 73.68%）間有自簽訂契約後未曾提供服務，或每月實際派車數遠低於核定數，致部分月份服務績效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對專車業者服務績效未達月份扣減補助金額 171 萬餘元，112 年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複審會議已決議，針對 111 年度服務績效較差之 3 家專車業者，取消渠等 112 年專車資格，並持續參酌各專車業者執行情形，納入未來特約依據；(2) 後續將依特約車業者每月服務績效及出車情形，針對服務效益欠佳者，透過與業者聯繫會議進行檢討。

2. 建置預約訂車平台，提供民眾便捷及多元之預約管道，惟預約等待時間偏長且失敗率近半，影響民眾使用意願：社會局為提升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紓解民眾服務使用需求，於110年度規劃建置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系統（下稱整合平台），使交通業者有效分配車輛資源及避免民眾重複訂車，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111年度賡續編列預算322萬餘元，辦理該平台委外維護事宜。經查111年度民眾運用該整合平台預約訂車共計20,796筆，僅占整體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趟次223,338筆之9.31%，利用率偏低，主要原因係民眾利用該整合平台訂車，因無特約單位承接而取消者之機率近半（圖2），且預約後可能須等待6小時後才能得知預約結果，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所致，經函請注意檢討優化該平台媒合機制及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據復：已於112年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新增訂定專車業者應承接整合平台派案之訂單達每月服務總趟次30%以上，若有違反者，該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補助資格，並定期與平台服務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優化整合平台各項功能。

（三）持續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力，惟對於停辦據點尚乏轉介機制，且輔導考核據點機制亦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社會局為維護長者身心安全及健康，自104年起推動「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下稱關懷據點實施計畫），111年度持續編列預算5,017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里辦公處及學校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以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促進長者社會參與。111年度輔導成立關懷據點540處，提供60歲以上長者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及餐飲等，共服務315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處前於抽查該局109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臺北市關懷據點布建範圍，尚未能涵蓋全市456個行政里，以全面提供長者近便之長期照顧服務1節，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未來新申請據點者，僅以里內無據點者為限，以增加里別布建率。惟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發現截至111年12月底止，臺北市12個行政區456個里，共設置540處關懷據點，涵蓋361個里，涵蓋率為79.17%，與110年度關懷據點布建情形相較，服務據點數量及覆蓋範圍，計減少12處及1個里，且未布建關懷據點95個里中，計有72個里自109年起已連續3年未曾設置關懷據點，又其中60歲人口比例

圖2 長照交通接送平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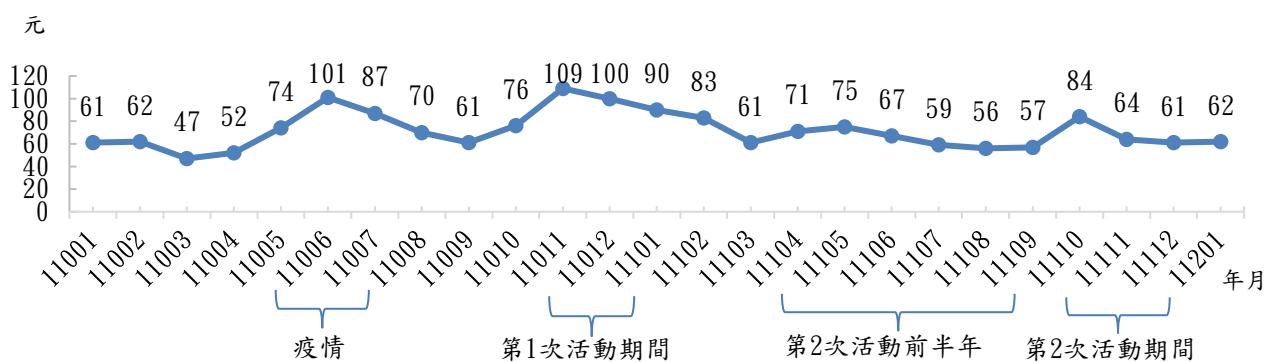
逾 20% 者計有 68 個里，老年人口比重偏高，亟待優先推廣輔導建置關懷據點，以提供長者就近參與社會活動機會；2. 臺北市議會於審議社會局 111 年度法定預算案時，因鑑於該局將於 112 年停止受理補助里辦專案據點，為確保關懷據點服務延續性，避免長者權益受影響，爰附帶決議，要求該局對於停辦據點應建立轉介機制，惟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該局對於 111 年度新增裁撤之 56 處據點，均僅由停辦據點告知長者周邊據點服務場址，尚未積極建立相關轉介機制，以避免長者權益受影響；3. 該局為提升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 111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考核試辦計畫結果，共考核 354 處關懷據點 110 年度業務執行狀況，惟查該局對於各關懷據點辦理各類課程、活動或共餐等業務，皆須配合使用刷卡機電子簽到始得申請核銷補助款，及須就餐飲服務、問安服務或關懷訪視等 3 項服務中，擇選 2 項辦理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考核評分標準設計，間有未臻周妥，致有難以督促據點確依規定提供服務或配合政策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已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商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推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之可行性，後續將視試辦情形持續拓展關懷據點之布建；2. 經考量各據點特性，未來提供日托喘息服務之 C 據點，如有停辦情事，將會同長照管理中心及當區長照 A 單位媒合並追蹤長者後續使用據點情形；3. 已於 111 年底邀集專家學者及績優據點代表召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考核暨指標修訂諮詢會議，通盤檢討該計畫考核標準之妥適性，並已修正 112 年關懷據點輔導考核計畫，未來將逐年調整，以精進輔導考核作業。

（四）為推動振興消費措施，賡續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金計畫，惟未妥為擬訂績效衡量指標，復未深入追蹤研析計畫目標族群交易付費方式變化情形，以考核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配合市府七大振興方案，運用原編老人、身心障礙者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賸餘經費 2 億 7,800 萬元，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8,500 萬元，合計 3 億 6,300 萬元，比照 110 年度推出「敬老愛心悠遊卡儲值金計畫」（下稱儲值金計畫 2.0），擬儲值 660 元於敬老、愛心悠遊卡（下稱敬老卡、愛心卡），並協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媒合商家優惠，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於疫情趨緩後進行消費，期加速提振臺北市經濟動能，並培養渠等無現金交易習慣，達轉型無現金城市目標。本處前於抽查該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局辦理儲值金計畫（下稱儲值金計畫 1.0），核有未設消費資訊分析與檢討機制，以評量長者無現金交易情形，俾衡量計畫目標與政策目的之達成程度 1 節，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會同悠遊卡公司提供相關消費數據資料，並憑檢視方案執行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執行該計畫 2.0 結果，實際補

助票卡 479,762 張，占有效卡數 86.17%，雖已達原預估總兌領率 80%目標，惟該績效指標之設定，尚無法具體客觀考核是否已達成培養渠等無現金交易習慣之目標，核欠嚴謹周妥。復查該局 111 年度雖已會同悠遊卡公司就 110 及 111 年度推動儲值金計畫後，對持卡人之消費行為進行分析結果，以儲值金計畫 1.0 活動期間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及 2.0 活動期間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每月平均「動用卡數」及「交易金額」均較計畫開始前半年增加，且活動結束後，持卡人「自行加值」張數，亦有持續累積等情，認為敬老愛心儲值金活動，確實帶動後疫情時期，持敬老卡、愛心卡消費意願，及引導使用無現金交易支付方式。惟經分析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臺北市敬老、愛心卡消費數據發現，持卡人於儲值金計畫 1.0 活動結束後至儲值金計畫 2.0 推出前夕，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與 110 年疫情前或疫情期間 1 至 7 月相較，尚無顯著差異，又 111 年度儲值金計畫 2.0 活動結束後，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即從 111 年 10 月之 84 元高峰，急遽下滑至 112 年 1 月之 62 元，與 110 年疫情前之 1 月份平均每筆消費金額 61 元差異甚微（圖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如實施相關計畫，將妥為擬定績效考核指標，亦請悠遊卡公司協助蒐集及分析相關消費數據，據以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作為下次計畫之參考，以符合政策目的。

圖 3 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



註：1. 110 及 111 年度計畫活動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及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計算方式，係將每月之交易總金額除以交易總次數得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五）敬老卡使用範圍擴大至市有公營場館，以增進老人福祉，惟各行政區運動福利據點數量分布不均，復有逾 4 成之據點無使用紀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預防失能。

社會局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試辦計畫，在敬老卡每月 480 點數額度內，提供長者乘車補助外，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至市有公營場館，以鼓勵長

者多走出家門，達到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臺北市政府公告敬老卡得補助文康休閒據點計有 59 處，受益人次 29 萬餘人次，補助金額 1,206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前開場館類型，主要係以運動設施 57 處為最大宗，占 96.61%，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指出，臺北市市民從住家或辦公室至最常運動地點之步行/通勤時間為 11.94 分鐘，至最常運動地點之交通方式以「步行」最多；若依地區交通情形及不同交通工具推估，多數消費者可接受之距離約為 1 公里（步行者）至 3 公里（機車或是自行車者）。惟各行政區運動設施福利資源配置情形，以北投區占最多有 8 處，最低者為大同區 2 處，又南港區場館服務長者人數為 4,285 人最少，為最高者大安區 21,781 人之 19.67%（表 2），尚未臻衡平及滿足長者近便消費及運動環境之需求，又同時亦仍有 25 處場館未曾有長者使用紀錄，核有利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輔導協助有意願場館加入，並將進一步瞭解場館利用率偏低之情形，以提高長者社會參與率。

**表 2 臺北市行政區運動福利場館
負擔長者服務人口數情形**

行政區	場館數	65 歲以上 人口數	單位：處、人
			各場館 負擔 長者服務人數
合計	57	518,594	122,055
松山區	5	41,802	8,360
信義區	3	46,351	15,450
大安區	3	65,344	21,781
中山區	5	46,699	9,340
中正區	3	30,513	10,171
大同區	2	25,022	12,511
萬華區	6	39,956	6,659
文山區	6	48,705	8,118
南港區	5	21,423	4,285
內湖區	6	45,893	7,649
士林區	5	58,271	11,654
北投區	8	48,615	6,077

註：1. 統計時點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統計資料。

（六）委託經營輔具中心，提供民眾專業輔具服務，經核有部分二手輔具借用需求大於供給，且有部分服務人員未接受適足在職訓練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建立臺北市整合性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窗口，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及借用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社會參與，於 108 及 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西區、南區及合宜等 3 處輔具中心，履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或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總金額 1 億 1,24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構二手輔具媒合機制，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惟出借輔具有 1 成逾期未歸還，影響供給：依社會局網站公告之二手輔具借用規定，臺北市輔具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服務；服務對象以優先提供借予不具輔具補助身分、短期使用、中低收入戶，或有緊急特殊借用需求且較為弱勢之市民；單次借用時間為 3 個月，惟經評估確有續借需求者，最多得續借 1 次。據臺北市 3 處輔具中心統計，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二手輔具出借逾期未歸還者計有 1,149 件，占同期借用總件數 11,152 件之 10.30%，其中逾期 2 年以上者 217 件（18.89%）、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508 件（44.21%）、未達 1 年者 424 件（36.90%），又按輔具項目分析，以輪椅 306 件為最多（26.63%），其次為拐杖 204 件（17.75%）及便盆椅 153 件（13.32%），經分析主要

係二手輔具為免費借用，致需求皆大於供給，各輔具中心雖已針對不具優先補助資格者，提供優先排序借用機制，惟按前開輔具中心統計二手輔具供需資料指出，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等待借用人數為可借用量之 30 倍以上者，計有輪椅、居家用照顧床、輪椅坐墊及帶輪型助步車等 4 項輔具（表 3），顯示民眾對於二手輔具需求殷切，出借案件屢有逾期未歸還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輔具資源共享效能。據復：預計於輔具整合網新增催還功能，借用期限屆滿前一周，以簡訊通知民眾，並研議記點停權機制，及針對外借逾 2 年未還之輔具，倘民眾尚有使用需求，將辦理媒合轉贈手續。

2. 輔具中心之服務人員間有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情事：社會局為確保臺北市前開 3 輔具中心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業於各該輔具中心委託辦理（管理）勞務採購契約第 2 條明定，受託廠商應依該局所訂各輔具中心實施計畫第拾壹或拾貳規定，施予服務人員 20 小時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相關課程，及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之在職訓練。惟查前開 3 輔具中心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情形，間有部分服務人員受訓時數未達 20 小時，或有未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等情事，核與契約規定未符，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請未受訓完成之人員於隔年度限期補訓，並將教育訓練納入績約評鑑指標，未符規定將予扣分；另請輔具中心於季工作報告提報在職訓練情形。

（七）為打造友善樂齡城市，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度，推動薪傳教學，惟部分人才媒合成功率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鑑於臺北市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為充分運用銀髮長者人力資源，自 80 年起推動銀髮貴人薪傳服務，鼓勵長者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將其經驗與智慧傳承社會，111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共列支 598 萬餘元，補助薪傳教學服務津貼，及辦理「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又為加強防止長者走失，111 年度持續投入公務預算 112 萬餘元，補助民眾購置使用預防走失手鍊、個人衛星定位器（GPS）輔具，並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合作推動失智長者指紋捺印建檔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鼓勵高齡長者貢獻所長，惟部分專才人數尚待擴充，且滿意度調查回應情形未盡理想：社會局為辦理銀髮貴人薪傳活動，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

表 3 臺北市輔具中心二手輔具供需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次	輔具項目	剩餘可借用量	等待人數	需供比值
1	輪椅	10	407	40.70
2	居家用照顧床	1	43	43.00
3	輪椅座墊	2	81	40.50
4	帶輪型助步車	1	31	31.00
5	沐浴椅	2	27	13.50
6	助行器	2	25	12.50
7	移位輔具	7	49	7.00
8	便盆椅	13	31	2.38
9	柺杖	20	26	1.30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1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作業須知」，公開甄選學有專長或具特殊技藝長者（下稱銀髮貴人）為師資來源，並媒合至各級機關學校、老人服務中心、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下稱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之薪傳教學服務，截至 111 年底累計招募 328 位銀髮貴人，111 年度有教學意願者 152 位，核定運用單位 120 間，實際服務 3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1 年度整體人才招募及運用媒合成功率尚未達 6 成（表 4），人力資源運用成效欠佳；(2) 該局 111 年度為瞭解銀髮貴人薪傳活動辦理成效，經針對運用單位開課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雖有 7 成以上受訪者對於銀髮貴人之服務態度、績效及專業等 3 面向之表現非常滿意，惟問卷回收率僅 24%，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視各運用單位開班情形及各類別銀髮貴人之媒合率，滾動檢討納入甄選新銀髮貴人規劃，以回應運用單位需求；(2) 已自 112 年起調整滿意度問卷發放方式，於每季末對當季已結束之課程，發放滿意度問卷，以提高問卷時效性及回收率。

2. 為加強失智長者走失協尋事宜，提供各項預防服務，惟服務人數尚未及臺北市潛在失智人口數之 1 成，有待積極宣導推廣：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訂頒之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載述，推估 111 年底臺北市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

口約 40,922 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數 518,594 人之 7.89%，即約每 12 位老人有 1 位失智者；復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老人失蹤案件之發生原因，以「失智症走失」為最高，約達 3 成（表 5），且人數有逐年增加情事，顯示失智症問題日漸嚴重，其中 111 年度臺北市 65 歲以上失蹤人口發生數為 571 人，即約每天有 1.5 位老人走失。社會

局為預防失智長者走失，107 至 111 年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累計投入 538 萬餘元經費，補助民眾購置使用預防走失手鍊、個人衛星定位器（GPS）輔具，並與警察局合作推動失智長者指紋捺印等 3 項服務。惟據該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使用預防走失手鍊者計有 1,859 人，補助個人購置衛星定位器（GPS）輔具共 178 人，完成指紋捺印者共 1,174 人，合計 3,211 人，占臺北市 111 年底失智症老人推估數 40,922 人之 7.85%，尚未及 1 成，推動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

表 4 臺北市銀髮貴人各類組運用媒合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才藝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媒合率	111 年度 與 110 年 度媒合率 比較增減
	有意願教學 人數	占比	媒合 人數		
合計	152	100.00	90	59.21	60.12 - 0.91
文藝棋琴	30	19.74	14	46.67	56.25 - 9.58
民俗技藝	27	17.76	16	59.26	70.97 - 11.71
保健運動	36	23.68	23	63.89	64.86 - 0.97
綜合藝術	32	21.05	19	59.38	54.84 4.54
電腦資訊	8	5.26	7	87.50	75.00 12.50
各國語文	11	7.24	7	63.64	33.33 30.31
其他技藝	8	5.26	4	50.00	58.33 - 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5 全國老年人口失蹤原因統計

單位：人、%

原因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4,591	100.00	4,782	100.00	5,031	100.00
離家出走	1,328	28.93	1,322	27.65	1,369	27.21
迷途走失	639	13.92	677	14.16	767	15.25
智能障礙走失	163	3.55	170	3.55	183	3.64
精神疾病走失	138	3.01	123	2.57	146	2.90
失智症走失	1,364	29.71	1,448	30.28	1,635	32.50
其他	959	20.89	1,042	21.79	931	18.51

註：1. 老年人口係指 65 歲以上者。

2. 本表統計資料為當年度受理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公告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補助獨居與失能長者，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相關創新科技設備，納入多元個人衛星定位器產品供民眾選擇，並自 112 年 3 月起申請窗口擴大納入臺北市 12 區 14 間老人服務中心，以加強協助辦理收件事宜。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動辦理長期照顧接送服務，有助紓解民眾就醫交通接送需求，惟有部分專車業者平均服務趟次未達履約標準，有待研謀改善。	因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為推動振興消費措施，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補助計畫，惟未有評量計畫達成情形的分析與檢討機制，且亦未協同合作單位規劃鼓勵繼續儲值消費等進階性作法，以延續擴大政策成效。	因計畫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委外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托嬰機構營運，提供市民多元照顧服務，惟間有權利金計算方式未臻一致、或未將機構績效考核結果公開等情，允應檢討改善。	
(二) 為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委託廠商經營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惟未依規定將委託計畫送財政局等機關審查，或契約內容缺漏保障機關權益條款等，致部分案件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三)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助提升家庭功能，惟社工人員流動率高，另公有零售市場參與「盛食交流平台」意願尚有提升空間，允待研謀改善。	
(四) 為保護無依或家庭遭變故兒少，已加強辦理兒少安置，惟仍多以機構安置為主，允宜研討家外安置發展策略，拓展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服務。	
(五) 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惟公辦民營托育機構需求殷切，登記入園人數大於供給量，另部分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卻招生不足，允待研謀改善。	
(六) 近年加強投入經費提升陽明教養院服務量能，惟永福院區委外經營結果仍未能有效挹注庫收，有待檢討改善。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9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10 萬餘元，合計 2 億 7,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5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49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5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55 萬餘元 (11.54%)，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4 萬餘元 (25.55%)；減免（註銷）數 3,503 萬餘元 (25.91%)，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561 萬餘元 (48.54%)，主要係勞動局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5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10 萬餘元，及勞動檢查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564 萬餘元，合計 9 億 7,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829 萬餘元 (79.83%)，應付保留數 1 億 4,034 萬餘元 (14.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1,8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35 萬餘元 (5.78%)，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職能培育課程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4 萬餘元 (50.97 %)；應付保留數 1,619 萬餘元 (49.03%)，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等 3 項，或因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標案流標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紹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270 萬餘元，減少 546 萬餘元，約 10.38%，主要係勞動局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撥入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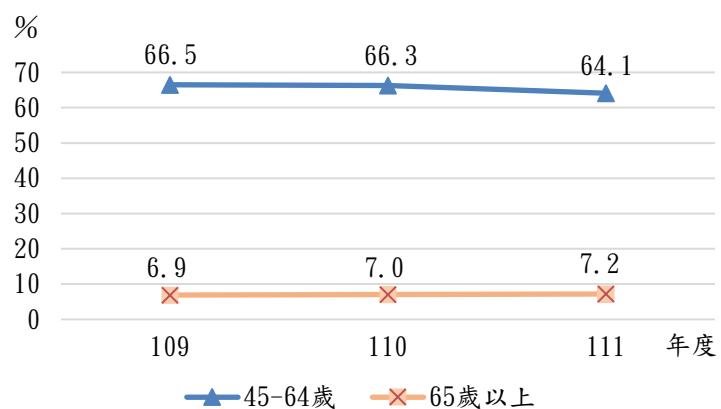
(一)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惟間有求職就業率成長有限、或多數求職者未瞭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推介參訓後就業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就業服務處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所造成勞動力缺口問題，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1 年度編列預算 1,496 萬餘元，辦理渠等就業諮詢與媒合、促進就業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編列經費遞增，惟渠等求職就業率成長有限：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 條規定，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臺北市 111 年總人口數 248 萬餘人，其中 45 歲至 64 歲人口數及 65 歲以上人口數，分別

為 74 萬餘人及 51 萬餘人，兩者合計占臺北市總人口數 51.13%，已超過半數。就業服務處為因應人口老化對勞動力市場衝擊，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除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受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申請等就業服務站既有措施外，另於 110 年成立銀髮職務新創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負責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缺、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經查 109 至 111 年辦理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分別為 357 萬餘元、686 萬餘元、1,195 萬餘元，呈大幅增加趨勢，每年增幅近 1 倍，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就業率自 109 年度之 60.0% 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1.8%，僅提高 1.8 個百分點，經費投入效果尚未相當。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市 65 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雖自 109 年之 6.9% 提升至 111 年之 7.2%，惟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自 109 年之 66.5% 逐年下降至 111 年之 64.1%（圖 1），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112 年起辦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作業，期藉由認證指標，指引企業改善職場環境，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以增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能力及求職意願，鼓勵重返就業市場，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圖 1 臺北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



註：1. 勞動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九成求職者未瞭解南港銀髮人才據點，其餘知曉者近五成反映地點太遠，有待加強宣導，並研議拓展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得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如開發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等；地方政府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業務，得按年研提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就業服務處為活化轄內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資源，增加渠等職涯多元發展，於 110 年 10 月依上開規定成立臺北市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下稱南港銀髮人才據點）。經查 111 年度南港銀髮人才據點獲中央補助 565 萬餘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 3,816 人次，成功媒合就業 1,203 人，勞動法令及職涯諮詢服務 3,007 人次，及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24 場次共 617 人次參與，均達績效目標值。惟據就業服務處 111 年度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情形及就業意向調查報告顯示，臺北市 45 歲以上求職

者有高達 9 成不知南港銀髮人才據點，另知道南港銀髮人才據點後，雖有超過 5 成求職者考慮去該據點尋求就業協助，惟亦有 4 成 5 求職者不考慮前往，主因是南港地點太遠，顯示臺北市 45 歲以上求職者有就業協助需求，卻普遍不知該據點提供之專屬銀髮就業服務資源，或因距離因素不願意前往。鑑於臺北市未來勞動力短缺趨勢已漸形明顯，經函請加強宣導南港銀髮人才據點，並研議於其他行政區拓展服務據點之可行性。據復：將透過於大型就業博覽會、臺北市銀髮活動，及至南港區行政中心駐點宣導等方式，提升據點知曉度；另為協助臺北市各區銀髮者就業，已規劃成立文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升在地居民便捷易達之就業協助。

3. 推介中高齡及高齡求職人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率僅介於 3.06% 至 10.61% 間，另委由不同廠商辦理促進就業研習課程，部分課程內容近似度較高，均待研謀改善：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就服機構對經就業諮詢，評估為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得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就業或提供技能檢定相關資訊。」按就業服務處係對中高齡及高齡求職人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屬缺乏工作知能者，推介參加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之自辦訓練，或民間訓練單位，如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等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訓練課程。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就業服務處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人數，分別為 667 人、523 人、528 人，惟參訓後就業人數 27 人、16 人、56 人，就業率僅為 4.05%、3.06%、10.61%。另查該處 111 年度辦理 3 件採購案委由不同廠商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研習課程，共計 108 場次，發現部分課程內容相似度高，顯示未整合 3 件採購案之課程內容，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2 年度起將促請各就業服務站同仁依據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推介名單，逐一加強追蹤學員參訓、結訓及訓後就業情形，並關懷輔導訓後未就業學員，以提升求職就業人數；另已整合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銀髮職務新創中心分別辦理促進銀髮者就業研習課程，前者將針對銀髮者及企業，辦理通識性質之勞工就業促進課程及雇主世代交流課程；後者則針對潛在求職者，辦理一系列通識性質至專門技能短期訓練性質課程。

(二)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攀升，或部分單位已無投保人數，惟未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南港銀髮人才據點

勞動局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逐年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109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1,446 萬餘元、1,333 萬餘元及 1,309 萬餘元，以確保勞工退休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之家數逐年攀升，未足額提撥退休金準備之金額

龐鉅：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據勞動局統計，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 109 至 111 年底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分別為 1 萬 8,437 家、1 萬 7,750 家、1 萬 6,974 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者，分別有 1,355 家、1,585 家、2,288 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者，分

別有 113 家、48 家、439 家，未足額

提撥之準備金差額數，分別有 5 億 2,674 萬餘元、3 億 823 萬餘元、7 億 7,200 萬餘元（表 1），顯示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之家數逐年攀升，未足額提撥退休金準備之

金額龐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爾後辦理未足額提撥查核時，將發函宣導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針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持續督促事業單位補提差額，另於行政處分前亦將依法發函事業單位陳述意見後，按其違法情節予以輔導及裁罰。

表 1 未足額及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家數與金額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開戶事業單位總家數	未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之家數	未足額提撥	
			家數	應提撥差額
109	18,437	1,355	113	526,745
110	17,750	1,585	48	308,238
111	16,974	2,288	439	772,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2. 部分事業單位及機關學校已無投保人數，惟未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於依本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須依本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已無適用本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亦同。」按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制施行後，仍在同一事業單位服務者，可新舊勞退制度擇一適用。選擇新制後，不可再選回舊制；選擇舊制者，5 年內仍可選擇新制。據勞動局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止，未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中，最近 1 個月投保人數為 0 者，共有 410 戶，舊制退休金專戶結餘共 7 億 4,756 萬餘元，其中屬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者，計有 5 戶，退休金專戶結餘共 2,020 萬餘元（表 2），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通知上開機關學校，及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舊制勞工，屬得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並積極輔導其辦理註銷專戶與領回賸餘款。

（三）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家數雖有增加，惟未足額進用情形改善程度有限，允待研謀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及 1%，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分別計有 4,111 家、4,112 家、4,188 家，每年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分別為 146.10%、145.71%、147.54%，呈上升趨勢。經查該處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除辦理企業座談會及企業訪視，宣導定額進用相關規定外，亦專案輔導企業解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09 至 111 年度分別專案輔導 58 家、60 家、845 家義務單位，惟 109 至 111 年度臺北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分別有 828 家、826 家、837 家，占當年度義務機關（構）之比率僅自 109 年度之 20.14% 微幅下降至 111 年度 19.99%（圖 2），且未足額進用人數介於

表 2 無勞退舊制投保人數之機關學校退休金專戶結餘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退休金專戶結餘
合 計	20,204,702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617,336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665,152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77,859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3,129,900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3,114,455

註：1. 本表為截至 112 年 2 月止，最近 1 個月無勞退舊制投保人數之機關學校退休金專戶結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圖 2 臺北市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資料。

1,154 人至 1,180 人間，改善程度有限，輔導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媒合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發函未足額義務機關（構）宣導定額進用相關法規及大幅增加裁罰力度，督促其儘速足額進用，另定期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企業名單，以期有效降低不足額家數。

（四）為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場體驗實習及創業發想平臺服務，惟部分職缺乏人問津、未追蹤實習成效，及創業發想平臺使用人次較低，均待檢討改善。

就業服務處為促進青年就業，自 103 年起成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 TYS)，並委由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及創業發想平臺等 5 項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TYS 勞務委託管理案契約累計金額計 1 億 4,630 萬餘元。經查 TYS 於 111 至 112 年 3 月間舉辦 5 項線上及實體就業博覽會，或全年度線上實習媒合服務，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提供青年職缺數介於 542 人至 2,797 人間，履歷投遞數介於 18 人至 439 人間，占比僅約 1.04% 至 29.81%（表 3），多數職缺乏人問津，且就業服務處亦未追蹤履歷投遞者後續實習就業情形，無法掌握執行成效；另創業發想平臺使用面積雖占 TYS 總面積僅約 2%，惟該平臺屬 TYS 之 5 大核心服務之一，111 年各月份或有使用人次偏低（僅 2 至 9 人），或未管理場地預約情形，使用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TYS 已加強與企業、學校聯繫，合作辦理企業參訪、職前先修等活動，提供青年更直接且符合需求之實習職缺，並將追蹤履歷投遞者後續就業情形；至創業發想平臺未來將提供符合青年需求之職涯發展書籍、雜誌與主題式桌遊，增加青年使用意願，並加強該平臺宣傳推廣，以提升使用成效。

表 3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舉辦 5 項就業博覽會或實習媒合服務情形

單位：人、%				
舉辦日期	類別	職缺數	履歷投遞數	履歷投遞數占職缺數比率
111. 3. 26	實體就業博覽會	1, 392	415	29. 81
112. 3. 18		1, 493	439	29. 40
111. 1. 1 至 111. 12. 31	線上實習媒合服務	1, 666	117	7. 02
112. 1. 1 至 112. 3. 31		2, 797	29	1. 04
111. 6. 21 至 111. 7. 10	線上就業博覽會	542	18	3.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五）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惟報名參與家數未及 2 成，且半數事業單位認證過期，未再積極參與認證，有待研謀善策。

依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作業須知十一、認證有效期間列載，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自評核結果公告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勞動局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扭轉社會對性別刻板印象，自 109 年起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內部性別平等作為，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95 萬餘元持續辦理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計畫，除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認證作業外，亦辦理宣導會、挑戰營及認證成果記者會，協助事業單位瞭解指標內涵，並公開表揚獲獎者。經查該局為加強宣導認證活動，每年均將活動訊息函知事業單位，109 至 111 年分別函知 165 家、272 家、252 家事業單位，惟實際報名參與者僅分別為 30 家、19 家、23 家，報名參與率介於 6.99% 至 18.18

% (表 4)，均未及 2 成，顯示事業單位參與認證意願較低。另查 109 年度通過認證之事業單位，計有 12 家，其認證效期至 111 年底即失效，惟經該局函知活動訊息後，仍

有 6 家事業單位未於 111 年度再報

名參與，顯示通過認證事業單位再參與意願亦不高，為鼓勵其踴躍參與認證作業，以促進多元性別友善職場，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12 年度除增加發函事業單位家數、簡化申請流程外，亦增設創意獎、精進獎、入圍獎等獎項，鼓勵更多事業單位參與認證，並針對獲得金質獎者，2 年內可不納該局自行規劃之專案勞檢名單，作為獎勵措施。

(六) 庇護工場辦理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整體成效未明顯提升，且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有待輔導研謀改善。

本處前於抽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臺北市庇護工場辦理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之整體成效仍待提升，及部分庇護工場營運呈現虧損 1 節，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輔導庇護工場確實評估庇護性就業者需求及能力，協助有意願之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並針對營運欠佳之庇護工場，給予營運或財務之輔導與協助。案經追蹤查核結果，109 至 111 年度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之人數僅分別為 11 名、6 名及 17 名，占庇護性就業人數 566 人、570 人及 528 人之 1.94%、1.05%、3.22% (表 5)，就業

表 4 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報名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年度	函知事業單位 家數	報名參與 家數	報名參與率	通過認證家數
109	165	30	18.18	12
110	272	19	6.99	5
111	252	23	9.13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表 5 臺北市庇護性就業者轉銜一般職場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家 數	核 定 身 障 員 工 職 缺 數	實 際 進 用 數	轉 銜 一 般 職 場	轉 銜 比 率
109	43	577	566	11	1.94
110	43	581	570	6	1.05
111	43	563	528	17	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資料。

轉銜服務之整體成效仍未有效提升。另庇護工場 109 至 111 年度營運結果，有 10 家連續 3 年營運呈現虧損狀態（表 6），顯見仍有營運虧損之庇護工場，須持續給予營運或財務之輔導與協助。綜上，為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使庇護工場能永續經營，及身心障礙者轉銜一般職場就業獲取較高薪資，經函請督促改善。據復：除提供身障者就業轉銜獎勵金外，並將原規定轉銜期 3 個月延長為 4 個月，增加誘因及輔導機制，以鼓勵參與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另針對庇護工場營運虧損部分，除依庇護工場需要，聘請營運、行銷或財務輔導之專家學者實地輔導外，將採多元化方式行銷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其營運經濟效益，達永續經營目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保障公車駕駛勞動與身心健康，促進行車與搭乘安全，持續辦理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安全保護檢查計畫，惟部分業者缺失改善情形有待加強，且有責肇事件數逐年攀升。	
(二) 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以提升外籍看護工居家照護技能，惟累積受訓人數占轄內外籍看護工總數之比率未達一成，有待研謀因應，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	
(三) 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運作，清查轄內事業單位與各級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情形，惟受檢單位未建置比率偏高，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防止營建施工架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已建立施作前通報機制，惟近年未通報情形仍高且部分業者迭有違規情事，有待研謀善策，以維護勞工安全。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及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推動執法科技化，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積極取締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及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與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尚未交貨，透氣式雨衣採購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9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60 萬元，合計 2 億 5,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7 萬元，係增列廠商違規應沒入押標金；審定實現數 2 億 1,0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9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9 萬餘元 (0.9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9 萬餘元 (19.54%)，減免（註銷）數 2,766 萬餘元 (37.0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42 萬餘元 (43.4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9,0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57 萬餘元，並因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防割手套及袖套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317 萬餘元，合計 143 億 7,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億 4,564 萬餘元 (97.68%)，應付保留數 1 億 2,070 萬餘元 (0.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6,6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228 萬餘元 (1.48%)，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8 萬餘元 (67.60%)，減免 (註銷) 數 599 萬餘元 (3.39%)，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暨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5,122 萬餘元 (29.01%)，主要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辦理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未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且未掌握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編列 1,000 萬元預算辦理「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採購案」，規劃引接路燈二次側電源，於堤外新增設置 4G 無線傳輸攝影監視器，俾延伸治安觸角，綿密治安防護網。該案於 108 年 9 月 6 日決標，109 年 7 月 30 日建置完成，109 年 9 月 10 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限至 111 年 9 月 9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階段未確實評估堤外二次側引電之可行性，致因供電安全疑慮，而未能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其後修改需求規範重新擇定設置點位，復未注意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致請電作業屢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退，須再尋找替代點位，耽延作業期程；最終建置結果，僅 7 支符合原定設置條件，餘 193 支則以治安需求等由，設置於市區內原已錄案增設之處，其中甚有 55 支之點位已另設有光纖網路傳輸監視器，並與該等監視器共桿（表 1），致須再耗資辦理後續遷移作業，徒增公帑額外支出；(2) 建置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影像管理平台，自動偵測設備運作情形，並透過警察局郵件伺服器發送異常告警訊息，俾即時啟動故障報修作業；惟履約期間未督促廠商依約介接郵件伺服器，驗收

時復未通知改善而逕予驗收合格，致後續需由維護廠商以人工查報方式進行自主查修，無法發揮智慧監控即時告警報修功能，減損影像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效益，又未掌握錄影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

表 1 4G 無線傳輸與各類光纖傳輸監視器共桿情形

單位：支

共 桿 情 形		數 量	說 明
合 計		200	4G 無線傳輸監視器共計 200 支，其中與各類光纖傳輸監視器共桿合計 55 支、獨立桿 145 支。
共 桿	第 1 期監視器	30	
	第 2 期監視器	11	
	第 1 期汰舊換新監視器	14	
獨 立 桿		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監督機制徒具形式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未符設置條件之 193 支監視器，將分 3 個年度拆遷至堤外或山區有治安需求之點位，111 年度已完成其中 55 支共桿遷移作業；爾後辦理錄影監視器相關建置工程，將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於規劃作業階段落實採購需求可行性分析，並針對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參照相關法令規定，研謀有效解決對策；（2）將依該局「影像檢視專屬勤務作業手冊」，加強落實追蹤告警及檢視影像，如發現有告警或影像異常情形即通知承商查明原因並修正改善，以確保監視器影像品質符合偵防犯罪需求。

2.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採購拋射式電擊器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惟派出所員警執勤次數中，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者偏低，另約 2 成員警執勤時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裝備及實戰應變能力，於 108 至 111 年間採購拋射式電擊器 521 組及微型攝影機 5,550 臺等裝備，金額共計 3,097 萬餘元。經查警勤裝備配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採購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各派出所，惟員警執勤次數中，僅有 3.96% 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允宜檢討改善：依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第 4 點規定略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遇有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等 6 種情況，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又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略以，查察、巡邏、臨檢、值班、處理糾紛等勤務係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或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行政院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減少開槍壓力，並有效制服犯嫌，於 109 年 3 月間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警察局購置拋射式電擊器。警察局於 110 年度採購拋射式電擊器 261 組，金額計 383 萬餘元，並配發至各派出所，經查該局所屬各派出所員警 111 年度 1 至 9 月份執行情況，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執勤次數計 803,346 次，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之次數計 31,839 次，僅占 3.96%（表 2），比率未及 1 成，嗣該局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於 111 年 10 月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9 萬餘元增購拋射式電擊器，鑑於員警執勤時配戴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求改善及強化員警執勤安全，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添購拋射式電擊器 260 組，業於 112 年 5 月間完成驗收，將全數配發外勤員警使用；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度配發 337 組，業依該署 112 年 1 月 6 日函文規定，每部巡邏車均備置 1 組，俾

提升員警領用攜行次數；該局於112年度規劃辦理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檢測課程，以提升基層員警使用頻率及效能。

表2 派出所員警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情形

單位：次、%

項目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派出所員警執勤次數(A)	803,346	93,145	82,642	93,535	90,718	87,860	88,961	93,214	89,557	83,714
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次數(B)	31,839	2,864	3,219	3,730	3,634	3,655	3,384	3,692	4,009	3,652
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比率 (B/Ax100)	3.96	3.07	3.90	3.99	4.01	4.16	3.80	3.96	4.48	4.36

註：1. 本表係統計「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111年1至9月份派出所員警值勤時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採購微型攝影機以利員警蒐證，惟約有2成員警執勤時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第2項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4條規定略以，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1臺。警察局於108及109年度編列1,250萬元及1,044萬元，採購微型攝影機2,650臺及2,900臺，合計5,550臺，分別於109年1月及8月配發各單位使用，配發對象為各單位外勤人員計4,873人，每人1臺，餘677臺則備用，並由各單位保管。經抽查該局所屬各派出所員警領用微型攝影機情形，111年度1至9月份計有635名至1,407名員警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占執勤員警人數之17.92%至38.65%之間(表3)。鑑於微型攝影機係員警執勤時記錄員警執勤軌跡及保障民眾權益之重要工具，惟部分員警卻自費採購微型攝影機，經函請積極瞭解員警自購微型攝影機之原因，並就問題癥結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了解員警執勤需求，將相關功能及規格建議，納入微型攝影機採購案參考，並爭取編列足夠預算，購買符合員警需求之高效能微型攝影機，俾減少員警自購情事。

表3 派出所員警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平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執勤員警人數(A)	3,526	3,640	3,559	3,545	3,508	3,438	3,439	3,497	3,543	3,565
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人數(B)	742	1,407	663	658	655	661	658	669	635	675
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 (B/Ax100)	21.04	38.65	18.63	18.56	18.67	19.23	19.13	19.13	17.92	18.93

註：1. 本表係統計「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111年1至9月份派出所員警執勤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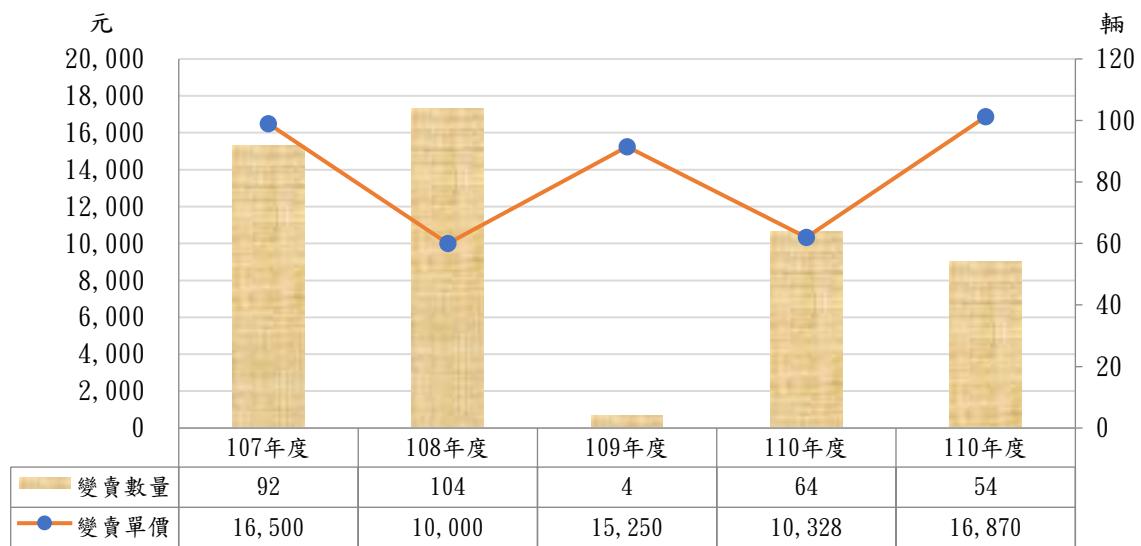
3. 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未參酌以往報廢情形妥為編列預算，且報廢車輛變賣單價低於惜物網之平均單價，又部分汽車未達規定里程數逕辦理汰換，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及提高機動警網巡邏效果，以維護轄區社會治安，依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配賦警用車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配置警用汽車及機車共計 5,487 輛，此外亦逐年辦理警用車輛汰舊換新作業，107 至 111 年度編列汰換警用車輛預算，共計 3 億 9,55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共計 3 億 8,632 萬餘元，執行率 97.67%。經查警用車輛之使用、汰換及變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編列報廢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惟未妥為參酌以往報廢變賣情形估算單價及數量，迭有變賣單價低估及實際變賣數量與預算數量存有差異情事：警察局於 111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編列報廢車輛之變賣收入 22 萬餘元，預計變賣汽車 60 輛、單價 2,000 元，及機車 340 輛、單價 300 元。經查該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報廢車輛變賣結果，計變賣汽車 1 輛、單價 7,022 元（事故車體），及機車 497 輛、平均單價 2,408 元，收入共計 120 萬餘元，然該局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報廢警用車輛整批公開標售作業，變賣單價汽車為 10,000 元至 16,870 元不等（圖 1），機車為 1,999 元至 3,342 元不等（圖 2），惟卻以參酌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按每輛分別為 2,000 元及 300 元編列汽機車變賣收入，未妥為參酌以往年度變賣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另 111 年度預計變賣汽車 60 輛、機車 340 輛，惟實際分別變賣 1 輛、497 輛，與預計數量差異頗巨，其中汽車變賣數量差異逾 9 成（59 輛/60 輛），機車變賣數量差異逾 4 成（157 輛/340 輛），均顯示未妥為衡酌以往年度車輛變賣數量及實收情形，詳實估列待變賣車輛之數量及單價，並妥為編列歲入預算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編列車輛變賣歲入預算，將參酌 107 至 111 年度汽機車變賣金額，以拍賣價格中位數核算，汽車為 10,000 元、機車為 2,000 元，並以 112 年汽機車預定報廢數量及以前年度尚未拍賣數量妥善編列，以避免變賣單價低估及變賣數量差異頗巨情事。

(2) 為集中處理報廢警用車輛及掌握後續移交等各項作業進度，採整批公開標售方式變賣報廢車輛，惟變賣單價遠低於惜物網拍賣之平均單價：警察局為便於集中處理報廢警用車輛及掌握後續移交等各項作業進度，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車輛係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含以前年度汰換尚未變賣者），拍賣對象為符合 J1 環保服務業，執行結果，計變賣汽車 318 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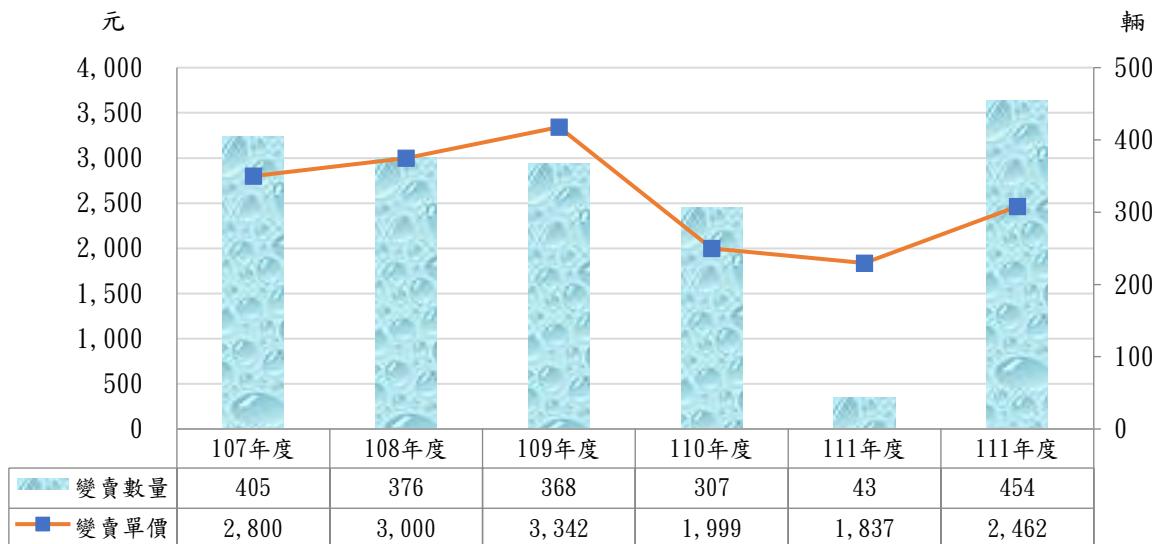
圖 1 報廢警用汽車變賣情形



註：1. 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汽車共計 6 次（110 年度變賣 2 次），其中 111 年度變賣汽車事故車體 1 輛（單價為 7,022 元），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報廢警用機車變賣情形



註：1. 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機車共計 7 次（109 及 111 年度各變賣 2 次），其中 109 年度變賣車況窳劣機車 51 輛（單價為 850 元），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均單價為 13,179 元，變賣機車 1,953 輛，平均單價為 2,715 元。惟依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臺北惜物網（下稱惜物網）111 年度 1 至 9 月辦理新北市等市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拍賣資料，該處計拍賣汽車 412 輛，以拍賣車輛可否再領牌分析之，拍賣單價分別為 20,779

元、40,858 元，均高於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度汽車變賣單價，約為該局變賣平均單價 13,179 元之 1.58 至 3.10 倍；另拍賣機車計 505 輛，以拍賣車輛可否再領牌分析之，拍賣單價分別為 2,739 元、9,092 元，亦高於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度機車變賣之最高（低）單價，約為該局變賣平均單價 2,715 元之 1.01 至 3.35 倍（表 4），顯示該局報廢車輛變賣價格低於市場行情。復該局考量作業便利性，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報廢警用車輛，而未透過惜物網辦理拍賣，致變賣價格均低於市場行情，經函請研議依據報廢車輛狀況，適時調整變賣方式。據復：爾後報廢警用車輛，除依現行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外，業規劃於 112 年 7 月依據車輛狀況透過惜物網拍賣方式辦理，以裕庫收。

表 4 報廢警用車輛採整批變賣單價與惜物網拍賣單價之比較

單位：輛、新臺幣元

項目 變賣方式	車種	拍賣總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與警察局變賣 平均單價比較
警察局採整批公 開招標方式變賣 (註 1)	汽車	4,191,000	318	13,179	
	機車	5,302,431	1,953	2,715	
惜物網公開拍賣 (註 2)	汽車—可以再領牌	1,716,037	42	40,858	3.10 倍
	汽車—無法再領牌	7,688,300	370	20,779	1.58 倍
	機車—可以再領牌	2,863,870	315	9,092	3.35 倍
	機車—無法再領牌	520,440	190	2,739	1.01 倍

註：1. 統計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報廢警用汽機車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資料（未區分可否再領牌），其中 111 年度變賣汽車事故車體 1 輛（單價為 7,022 元）、109 年度變賣車況窳劣機車 51 輛（單價為 850 元），該 2 次變賣結果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計算。

2. 統計惜物網 111 年 1 至 9 月辦理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拍賣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3）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逐年辦理警用車輛汰換作業，惟部分汽車未達行駛里程數卻仍辦理汰換：依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所附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略以，各任務車別最低使用年限如下：巡邏、偵防及公務機車為 6 年，巡邏車、偵防車為 7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為 10 年；未逾 15 年之汽車，除須達上列最低使用年限外，且使用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各式機車之汰換，不受使用里程數限制。警察局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警用車輛汰舊換新作業，共計汰換（含只汰不換，下同）2,344 輛（含汽、機車），截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經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辦理車輛媒合結果，移撥其他機關者 156 輛、公開拍賣 1,771 輛，剩餘 417 輛尚未拍賣。經查上開尚未拍賣車輛中計有汽車 86 輛，係該局於 107、109 至 111 年度間汰換，其中 45 輛汽車（巡邏車 36 輛、偵防車 5 輛及工程車等 4 輛）行駛里程數未達 12 萬 5,000 公里，車輛汰換之提報及審核作業間有疏漏，經函請就車輛汰換作業

查處有無疏失責任及檢討改善。據復：部分警用汽車之行駛里程數未達標準即辦理汰換，業就疏失部分檢討策進，並將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另已管制 112 年汰換警用汽車之使用里程數，於每月提月報會議檢討。

(4) 為解決部分警用車輛閒置問題，已研擬相關改善作為，惟有 5 個單位車輛近年閒置情形仍居高不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閒置車輛之認定標準如下：年度行駛里程汽車未達 3,000 公里，機車未達 750 公里。警察局為解決警用車輛閒置問題，每年辦理車輛清查檢討、調整配置及報廢汰換等作為，並自 109 年起按季檢討使用里程數達成情形，惟該局 111 年度清查 110 年度車輛使用情形，計有 484 輛閒置，其中 121 輛為連續 3 年度閒置，及 230 輛為連續 2 年度閒置。另查該局 22 個外勤單位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巡邏車、偵防車、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使用情形，計有 477 輛閒置，閒置比率約 9.22% (477 輛/5,171 輛)，經函請核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經提月（週）報檢討閒置車輛後，111 年 12 月之巡邏車、偵防車、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使用情形，計有 290 輛閒置，閒置比率約 5.59%，與同年 9 月相較，閒置情形已有改善，將持續要求及檢討，以提升車輛使用率。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及減少交通事故，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及防制等業務，惟機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逾 7 成，或雖加強辦理酒駕取締業務，惟仍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尚待研析癥結原因並善用數據分析，提具整體有效配套措施。 2.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建置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惟部分案件未能依限處理，或部分辦結案件系統仍列未結，均待改善，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能。 3. 為強化交通執法及提升效能，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惟部分違規停車、違規轉彎之熱區，改善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因應，俾維護交通秩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4.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購電動巡邏機車及電池租賃服務，惟採購契約規範未臻周妥，且未依實際騎乘狀況調整最適用資費，有待檢討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事管理、食品藥物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之疫苗，及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業務費、111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等推動期程跨年度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9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8,994 萬餘元，合計 10 億 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7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52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之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8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015 萬餘元 (8.93%)，主要係衛生局之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28 萬餘元 (43.84%)；減免（註銷）數 386 萬餘元 (2.96%)，主要係衛生局註銷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罰案件罰鍰；應收保留數 6,951 萬餘元 (53.20%)，主要係衛生局之應收違反相關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3,3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2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8 萬餘元，及衛生局與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文山區、北投區等健康服務中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85 萬餘元，合計 68 億 4,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8,110 萬餘元 (88.78%)，應付保留數 2 億 9,034 萬餘元 (4.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7,1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844 萬餘元 (6.98%)，主要係衛生局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服務案件減少等，相關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經費及補助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2,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626 萬餘元 (91.96%)，減免（註銷）數 2,331 萬餘元 (2.53%)，主要係衛生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受疫情影響服務量能減少，支出減支；應付保留數5,064萬餘元(5.50%)，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之疫苗採分批交貨，推動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1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2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部分病床改設為專責病床，影響收治病人數，或各類疾病防治篩檢與照護等衛生保健服務量降低。

(二) 餘紬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億2,07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億7,407萬餘元，減少5,337萬餘元，約7.9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住院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惟相關成本抑減幅度不及收入降幅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衛生局列管臺北市防疫物資數量，間有醫療機構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追蹤受贈電子體溫計發情形等，有待檢討改善。

因應109年席捲全球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同年1月20日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國內防疫資源與人力；而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防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亦由衛生局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置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管控衛生局及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轄內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倉儲狀況。經查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管理防疫物資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生局運用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臺北市防疫物資數量，惟間有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按衛生局內部防疫物資管控規定，該局須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SMIS系統)通知後3天內完成安全儲備量不足者之查核，並經該局稽催後於1週內完成改善補足應庫存量。據衛生局提供SMIS系統統計該局、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醫療院所之N95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疫物資，109年度計94次、110年度計145次、111年截至9月28日計100次(表1)，有安全儲備量不足情形，其自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不足日起至補足至安全儲備量天數，超過10日始補足安全儲備量分別為51次、55次及52次，占當

年度發生次數之 54.26

%、37.93%及 52.00%，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加強控管作為，截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防疫物資低於安全儲備量情形初步已獲得改善，並將持續監控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轄內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儲備情形。

2. 衛生局未追蹤健康服務中心發放受贈電子體溫計情形，肇致逾年餘仍有未發放或發放未及 1 成情事：衛生局為發揮公私協力完成防疫任務之效益，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規定，該局於接獲民眾或企業團體表示捐贈醫療器材訊息，經確認品項、規格、數量及捐贈對象，由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評估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徵詢所屬市立聯合醫院、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並經該局評估確有需求後，回復捐贈人並確認送達時間、數量與完成簽收，依捐贈人意願加以運用。經查衛生局於 110 年 6 月至 9 月間將經評估確有需求而收受外界捐贈供防疫使用、保固期限為 2 年之電子體溫計 3,950 支，交由 12 個區之健康服務中心發放予民眾，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共發放 974 支，尚有 2,976 支 (75.34%) 逾 1 年仍未發放，

其內大安、士林及中正等 3 區健康服務中心迄未發放，信義、南港及內湖等 3 區則發放未及 1 成數量予民眾情事（表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已督導所屬健

表 1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不足稽催統計

單位：次數

安全儲備量不足日起至補足天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9 月 28 日止）
合計	94	145	100
10 天以下	43	90	48
超過 10 日小計	51	55	52
11 天~30 天	37	33	33
31 天~60 天	8	13	9
61 天~90 天	3	6	5
91~120 天	—	1	1
超過 120 天	3	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2 衛生局受贈電子體溫計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發放情形

單位：支、%

項次	健康服務中心	領用數量(A)	已發放數量(B)	發放率(B) / (A) × 100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剩餘數量
	合計	3,950	974	24.66	2,976
1	中山區	300	300	100.00	—
2	萬華區	300	237	79.00	63
3	松山區	300	171	57.00	129
4	文山區	300	100	33.33	200
5	北投區	400	82	20.50	318
6	大同區	300	32	10.67	268
7	南港區	300	27	9.00	273
8	信義區	300	22	7.33	278
9	內湖區	300	3	1.00	297
10	士林區	300	未發放	—	300
11	大安區	300		—	300
12	中正區	550		—	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康服務中心將受贈 3,950 支電子體溫計全數發放完畢，未來將加強管控防疫物資運用情形。

3. 健康服務中心存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間有未保存於恆溫恆濕空間：參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載述略以，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有專人管理防疫物資；溫度與濕度控制為室溫不高於 35°C、濕度宜低於 80%RH 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等。經查士林、中正、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存放於未有溫溼度管控之會議室、倉庫或置於開放空間、或放在地板上、或防疫物品上未有明顯標示等（如：品項、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導健康服務中心將快篩試劑儲放於符合溫溼度監控標準（30°C 以下）場所，並依分類標示，放置於棧板或貨架上；另為確保快篩試劑存放場所溫溼度環境符合規定，該局將於 112 年度檢討增列查核品項等。

（二）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之實地查核，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追蹤醫療院所之待改善事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確保公費疫苗品質，維護接種效益，及輔導所屬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暨合約醫療院所等，落實疫苗之冷藏、冷運、查檢及使用管理，訂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疫苗管理作業規定」，並於該局內部控制_疫苗安全管理作業說明表載述：「……健康服務中心每季查核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情形（……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查核表），對待改善之院所應於 2 個星期內進行複查……查核結果依書面資料按查核月份定期陳核，並將所查核之書面資料列管以落實疫苗查核品管機制。」經抽查衛生局及所屬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核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情形，核有：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11 年 1 至 2 月發現 4 間診所冷藏疫苗高低溫度計溫度未在 2 至 8 度 C，並缺乏 2 個月內溫度紀錄等缺失，惟未依規定於 2 周內進行複查，迨 111 年 9 月方陸續進行渠等診所改善情形之複查；2. 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赴合約醫療院實地查核使用之制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查核表」，包含「疫苗冷儲溫度監控」等 7 大項，惟間有健康服務中心未逐一查填其測試或查核合約醫療院所管理疫苗情形，無法知悉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管理情形；3. 據衛生局統計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依「臺北市預防接種協

表 3 健康服務中心 111 年 1 至 9 月開立限期改善單情形
單位：張數、天數

健康服務中心	限期改善開單張數	開單日	複查日	開單日與複查日間隔天數
士林區	2	111.7.7	111.7.29	22
		111.7.26	111.8.23	28
文山區	1	111.8.5	111.9.13	39
北投區	2	111.9.6	111.10.6	30
		111.9.12	111.10.6	24
大同區	1	111.9.9	111.10.7	28
內湖區	2	111.8.30	111.9.8	9
		111.9.8	111.9.21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辦醫療機關履約異常事件處理流程」開立合約醫療院所計 14 張限期改善單，其中 8 張（表 3）開立限期改善單與健康服務中心實際複查日相距 9 日至 39 日不等，較該局與合約醫療院所訂定期限（查核或通報日之次日起 6 日內）為長，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合約院所管理查核及健康服務中心同仁冷運冷藏知能，以提升查核與輔導品質，已規劃於 112 年度辦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實際查核演練；另亦已修改疫苗管理查核表回傳方式為以數位平臺回報，避免書面資料填寫不齊全情事發生。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間有緩起訴或緩刑附命戒癮治療處置紀錄上線率未達目標、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未及八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效果及戒癮醫療服務品質。	
(二) 辦理課程訓練計畫採購案評選作業，內派採購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 3 年內曾有委任關係，依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卻簽署聲明無需辭職迴避情形，並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召集人，亟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衛生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處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核有：1. 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擇定適當採購程序採購藥品，違失甚明；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未注意藥品契約金額已用罄，仍持續進貨，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2. 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主要係為核付廠商開立中藥藥品小額採購發票卻無法核銷之貨款，採購品項包含萬靈膏加減味（貼布）等中藥調養藥品，尚非危急病人緊急用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案號 Z10807 決標單價不一致，核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請採購管理系統（ERP）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額，造成立帳之付款單價高於案號 Z10807 真正之決標單價，處理過程便宜行事；3. 因可歸責 A 製藥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洽其他廠商接續履約，衍生替代中藥品價差賠償問題，惟兩造契約終止後，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貨款，且遲至 110 年 9 月始循法律程序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追討作業延宕，未能確保機關權益；4. 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惟相關單位均未能就缺失事項交互查核或檢討，顯見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已然失靈，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1.11.16 監察院公報第 3294 期）。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木柵資源回收廠區地坪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購置汰換小型鏟裝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交貨付款時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6,4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06 萬元，合計 12 億 8,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2 萬元，係增列內湖垃圾焚化廠應追繳投標廠商之押標金；審定實現數 13 億 5,5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74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7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13 萬餘元 (7.5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專用垃圾袋銷售收入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1 萬餘元 (28.58 %)，減免（註銷）數 1,043 萬餘元 (20.26%)，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規定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34 萬餘元 (51.16%)，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6,8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664 萬餘元，並因擴大辦理 111 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計畫，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專用垃圾袋現金補助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00 萬餘元，及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

圾焚化廠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607 萬餘元，合計 72 億 6,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5,001 萬餘元（98.45%），應付保留數 5,866 萬餘元（0.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63 萬餘元（0.74%），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59 萬餘元（77.46%），減免（註銷）數 1,385 萬餘元（7.80%），主要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617 萬餘元（14.74%），主要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及參建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工程等相關經費尚待支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3 項，或因原預計補助機車汰舊換新改由中央辦理，或因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較預計減少，或因購置汰換環保清潔車輛，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70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6,587 萬餘元，減少 1 億 4,882 萬餘元，約 40.68%，主要係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設備整修更新等案，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掌握河川水質狀況，逐年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近年河川污染指標呈上升趨勢，且部分輕度污染河段轉為中度污染，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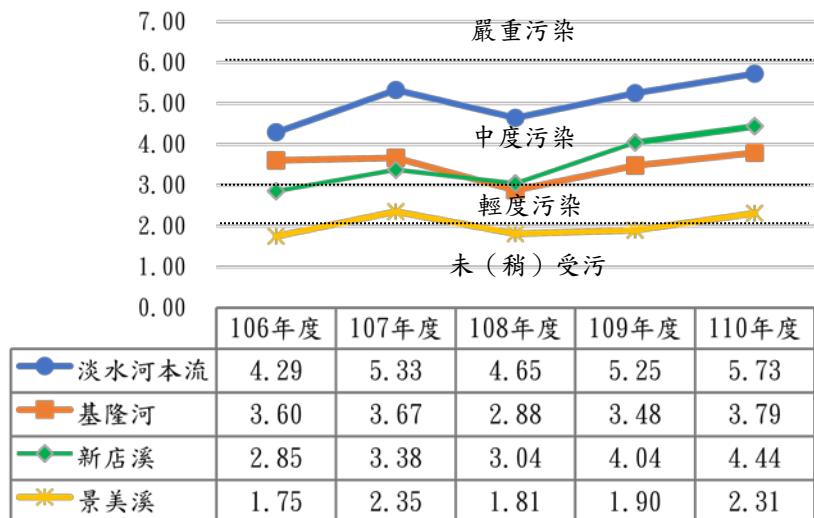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有效掌握河川水質狀況，於基隆河承德橋及成美長壽橋、淡水河臺北橋、新店溪中正碼頭及景美溪北新橋建置 5 座河川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另每月針對轄區淡水河等 9 條河川 16 定點進行水質採樣檢測，長期監測河川水質變化資訊，以關注水岸環境品質；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與稽查管制方案，環保局

於 109 至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1,381 萬餘元，委由廠商辦理臺北市水污染源查核計畫。經查 106 至 110 年度臺北市河川水質改善情形，依河川污染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RPI）評估轄內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等 4 條主要河川污染情形，淡水河及基隆河皆屬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基隆河 108 年度為輕度污染)，106 年度 RPI 值分別為 4.29 及 3.60，110 年度上升至 5.73 及 3.79；新店溪自 106 年度輕度污染 ($RPI=2.85$) 上升至中度污染 ($RPI=4.44$)；景美溪自 106 年度未（稍）受污染 ($RPI=1.75$) 上升至輕度污染 ($RPI=2.31$)（圖 1），顯示近年主要河川皆有污染程度更嚴重趨勢。復查全流域河川污染長度變化情形，臺北市 110 年度輕度污染河段較 106 年度減少 7.88 公里、污染長度占比減少 14.59 百分點，惟中度污染河段較 106

年度增加 10.22 公里、污染長度占比增加 18.91 百分點，顯示部分河段水質由輕度污染轉成中度污染；另據臺北市

轄內設置之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之 RPI 值，16 個監測站中計有永福橋等 9 個監測站之 110 年度 RPI 值略高於近 5 年平均 RPI 值，又永福橋等 7 個監測站，108 至 110 年度 RPI 值呈逐年上升趨勢，且其中臺北橋監測站 RPI 值甚由中度污染轉成嚴

圖 1 臺北市主要河川 RPI 值變動情形



註：1. 本表以臺北市轄內河川流域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1 臺北市水質監測站 RPI 值變動情形

河川	監測站	平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新店溪	永福橋	<u>2.44</u>	2.00	2.42	<u>2.17</u>	<u>2.48</u>	<u>3.13</u>
景美溪	萬福橋	<u>1.98</u>	1.90	2.00	2.08	2.13	1.81
	恆光橋	<u>1.76</u>	1.58	2.04	1.63	1.88	1.69
	景美橋	<u>2.31</u>	2.15	2.60	<u>2.13</u>	<u>2.21</u>	<u>2.48</u>
淡水河	臺北橋	<u>4.89</u>	3.79	5.31	<u>4.25</u>	<u>4.60</u>	<u>6.48</u>
	成功橋	<u>2.85</u>	2.81	3.56	<u>2.04</u>	<u>2.69</u>	<u>3.17</u>
	大直橋	<u>3.66</u>	3.92	3.88	3.27	3.77	3.48
基隆河	承德橋	<u>3.93</u>	3.96	4.15	3.58	4.02	3.94
	雙溪取水口	<u>1.05</u>	1.04	1.00	1.00	1.10	1.08
	菁礐溪	<u>1.06</u>	1.29	1.00	1.00	1.00	1.00
雙溪	復興橋	<u>1.14</u>	1.50	1.10	1.10	1.00	1.00
	陽明山	<u>1.00</u>	1.00	1.00	1.00	1.00	1.00
	磺溪橋	<u>1.29</u>	1.75	1.21	<u>1.13</u>	<u>1.15</u>	<u>1.21</u>
貴子坑溪	新貴子坑	<u>1.10</u>	1.13	1.00	1.04	<u>1.21</u>	<u>1.13</u>
山豬窟溪	山豬窟溪	<u>1.55</u>	2.10	1.31	<u>1.23</u>	<u>1.48</u>	<u>1.63</u>
磺港溪	大豐停車場	<u>3.78</u>	3.88	3.75	<u>3.50</u>	<u>3.69</u>	<u>4.10</u>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重污染（表 1），顯示臺北市近 5 年度河川污染程度未減且水質改善成效有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111 年完成稽查 2,864 件次及告發 13 件次；另分別於 109 年及 111 年於新店溪中正碼頭及景美溪北新橋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站，加強監控河川水質，並持續針對點源、非點源列管單位，加強輔導與稽查工作，以維水體品質。

（二）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及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水污染防治政策與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111 年度編列預算 824 萬餘元，辦理水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等相關計畫，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執行飲用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完成飲用水設備抽驗 506 處、水質採樣 284 次、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 17 處等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情形已列為稽查範疇，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允宜積極清查，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民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等。按環保局每年針對轄內供民眾使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下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情形進行稽查及辦理飲用水水質採樣抽驗作業，並就以往重點稽查建立列管名單。經查環保局 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列管 1,937 處、1,963 處及 1,957 處公私場所，包含各級機關學校、補習班、醫療場所及交通站場等 14 種場所，111 年度列管處數較 109 年度增加 20 處，主要係增加列管各公私場所之直飲臺（包含

表 2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列管情形

單位：處

場所類別 \ 年度	109	110	111
合計	1,937	1,963	1,957
直飲臺專案	369	380	392
學校	347	347	348
文理補習班	134	134	102
非文理補習班	53	53	53
安親班	42	42	42
幼稚園	187	187	187
遊憩場所	68	68	71
社教場所	149	151	153
醫療場所	54	54	55
交通場站	10	14	14
機關	62	62	68
營業場所	50	57	57
托嬰中心	233	233	233
民間運動場館	179	181	182

註：1. 111 年度數據統計至 8 月底止。

2. 直飲臺專案主要場址為捷運站及公園等處。

3. 文理補習班列管數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稽查時已查無該處，致解除列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公園、公家機關等處），其餘場所僅分別增加列管 1 處至 7 處不等，其中非文理補習班、安親班、幼稚園及托嬰中心等場所列管處數近 3 年度皆未有增減（表 2）。經抽核環保局列管補習班情形，111 年度計列管 155 家補習班（包含文理及非文理）業者，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環保局列管設有飲用水設備之補習班業者僅占已立案補習班 2,556 家業者之 6.06%，列管家數較低，顯示尚未能全面掌握轄內補習班之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已立案之 2,597 間補習班（包含文理及非文理）資料，於 112 年 5 月完成其飲用水設備裝設情形之調查，並新增至列管名單，後續將持續分批調查其他民間重點場所設置情形，新增列管場所。

2. 為確保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執行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為期提升稽查對象涵蓋率，允宜研謀改善：依環保署 111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肆、二、（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3.（3）及（4）列載：「加強稽查民間運動場館、托嬰中心、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補習班、專供學生租賃之建物、各大醫療院所、文教場所、交通場站、風景遊樂區及大型事業單位等公私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管理……；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每月執行飲用水設備稽查最少件數原則如下：……B.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30 處公私場所，其中水質抽驗 20 處公私場所。」經查環保局為確保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年均對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進行稽查，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稽查 695 次、800 次及 506 次，水質採樣抽驗分別為 458 次、495 次及 284 次，惟近 7 成稽查場所為直飲臺（主要場址為捷運站及公園等處）、各級學校及社教場所，至未辦理稽查之場所 109 年度計有文理補習班、非文理補習班、安親班及醫療場所等 4 種場所，110 年度計有非文理補習班、安親班、幼稚園及托嬰中心等 4 種場所，111 年度計有學校、安親班、幼稚園、醫療場所、托嬰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等 6 種場所，且 109 至 111 年度幼稚園、醫療場所、民間運動場館等類別之稽查次數分別為 3 次、2 次及 23 次，稽查比率僅介於 0.10% 至 1.15%（表 3），稽查量能顯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且未曾針對前揭管制計畫列載應加強稽查之安親班或專供學生租賃之建物等辦理查核；復查 109 至 111 年間計有 223 處場所，連續 3 年重複進行稽查且均無違規紀錄，顯示部分稽查量能集中於相同且檢驗合格之場所，致稽查對象涵蓋率有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12 年將依據環保署所列管應加強稽查 14 類公私場所，規劃稽查重點對象及篩選原則，並將 3 年內未有稽查紀錄者、曾有違規情形者、環保署列為年度重點稽查對象者及重大新聞輿情關切場所，列為優先稽查對象；另 112 年已規劃抽查新增列管場所 167 處，較 111 年增加 8.5%，後續將持續依量能滾動提升抽查比率。

表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稽查情形

單位：次、%

場所類別 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稽查 次數	百分比	稽查 次數	百分比	稽查 次數	百分比	稽查 次數	百分比
合計	2,001	100.00	695	100.00	800	100.00	506	100.00
直飲臺專案	844	42.18	369	① 53.09	186	② 23.25	289	① 57.11
學校	392	19.59	86	② 12.37	306	① 38.25	—	—
文理補習班	135	6.75	—	—	134	③ 16.75	1	0.20
非文理補習班	33	1.65	—	—	—	—	33	6.52
安親班	—	—	—	—	—	—	—	—
幼稚園	3	0.15	3	0.43	—	—	—	—
遊憩場所	37	1.85	11	1.58	2	0.25	24	4.74
社教場所	220	10.99	76	③ 10.94	74	9.25	70	② 13.83
醫療場所	2	0.10	—	—	2	0.25	—	—
交通場站	39	1.95	11	1.58	18	2.25	10	1.98
機關	70	3.50	25	3.60	23	2.88	22	4.35
營業場所	161	8.05	50	7.19	54	6.75	57	③ 11.26
托嬰中心	42	2.10	42	6.04	—	—	—	—
民間運動場館	23	1.15	22	3.17	1	0.13	—	—

註：1. 111 年度數據統計至 8 月底止。

2. 直飲臺專案主要場址為捷運站及公園等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內湖垃圾焚化廠原設計處理量為北投廠之 50%，因使用逾 30 年，設備漸趨老舊，焚化量僅為北投廠 37%，每噸垃圾焚化之售電收入為北投廠 34%，營運效能不易提升，有待預為籌謀因應。	
(二) 各焚化廠均設有地磅站管制清除機構進出車輛，核有部分進廠車輛車號異常，或過磅重量遠超出車籍資料重量等。	
(三) 為避免廢棄車輛占用道路，辦理拖吊暨處理廢棄汽機車採購案，惟核定底價作業未臻嚴謹，未參考前二期決標價與鄰近縣市價格；另自行清理之廢棄慢車，間有未執行拖吊移置與變賣回收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維護市民環境安寧，針對高噪音車輛辦理聲音偵測系統科技執法及監測快速道路噪音改善計畫，惟部分偵測系統設置地點未配置於陳情熱點，另部分快速道路逾 3 年仍未有效改善噪音，有待研謀改進。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住宅業務補貼、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三貓地區上位計畫之先期規劃等委託專業服務案，暨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之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等案，推動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3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82 萬元，合計 7 億 6,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10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尚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8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89 萬餘元 (8.36%)，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造執照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27 萬餘元 (71.25%)，減免（註銷）數 903 萬餘元 (2.89%)，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066 萬餘元 (25.86%)，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尚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9,4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24 萬餘元，並因都市發展局辦理三貓地區上位計畫先期規劃等專業服務委託案、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配合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擴建搬遷辦公室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13 萬餘元，及因都市發展局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87 萬餘元，合計數 30 億 8,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1,260 萬餘元 (97.50%)，應付保留數 3,500 萬餘元 (1.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

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4,7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36 萬餘元 (1.37%)，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都市更新處之人事費賸餘；暨建築管理工程處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經費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7 萬餘元 (56.88 %)，減免（註銷）數 741 萬餘元 (17.37%)，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建照變更計畫等項委託協助審查與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社區專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098 萬餘元 (25.75%)，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各行政區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尚未完成履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租住宅及店舖、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出租住宅及店舖、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3 項，或因部分預計出租之社會住宅尚未完工，或南機場十三號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未能依期程核撥補助款，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進行現場勘驗或展延工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萬餘元，係減列遭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審定賸餘 30 億 8,9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5,579 萬餘元，減少 14 億 6,647 萬餘元，約 32.19%，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皆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期減少，徵收收入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 億 6,1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 億 8,622 萬餘元，增加 23 億 7,571 萬餘元，約 95.56%，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獲容積移轉申請案申請人繳納之容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另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單位，因辦理國宅管理站房舍處分及管理維護基金結餘款移撥之後續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111 年度發生賸餘 1 萬 6,975 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都市發展局未能有效督導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核發相關人員薪資與獎金，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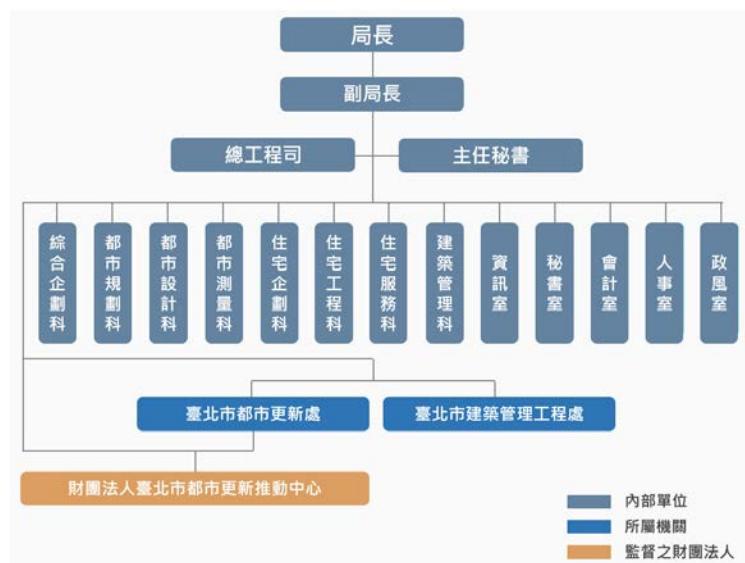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臺北市都市土地再開發，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捐助 1,000 萬元，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下稱都更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清算終結），由都市發展局監督都更中心業務推動（圖 1）。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應督促都更中心訂定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支給項目、數額（或上限）等條件，送該府核定或備查；都更中心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該府定之。經查臺北市政府暨都市發展局督導都更中心情形，核有該府及都市發展局常年督導並補助都更中心推動業務，未依規定明定都更中心人員獎金支給數額上限，復未發現都更中心於 107 年 4 月未依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即核定時任副執行長薪資待遇，並同意該員於委任契約增訂獎金條款，及該員核定自身獎金月數等情，該府及都市發展局未善盡監督都更中心人員薪資、獎金等事項職責，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臺北市政府主管並捐助成立基金會及行政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薪資、獎金發給原則」，明定該府捐助成立基金會、行政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薪資上限，獎金額度不得超過 3.5 個月薪給總額，考核（或績效）獎金之發放應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及指標，並依達成度區分獎金額度等級，考評結果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等規定；另都市發展局已督導都更中心修訂薪資及內部人事規章等，完備薪資核定程序。嗣提供監察院有關資料，該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及都市發展局。

(二) 都市更新基金貸款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391—2 等 7 筆土地（斯文里二期整宅）公

圖 1 都市發展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辦都更案」(下稱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於 109 年 3 月同意由該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下稱都更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清算終結)擔任實施者，並由都更中心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下稱更新基金)融資作為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之經費。經雙方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簽訂借貸契約，約定由更新基金於 110 年至 115 年間以分年借貸方式及年利率 1.04% 等條件，貸予都更中心總金額 30 億 4,300 萬元，該中心應於 116 年至 120 年間分年還款。其後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成立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概括承受都更中心之權利及義務。本處前於抽查更新基金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借貸契約及監督查核機制未臻健全 1 節，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與住都中心商議變更借貸契約，納入借貸款項收支運用情形之業務檢查項目等監督稽考機制條款。經追蹤結果，都市更新處已與住都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變更借貸契約，並於契約增訂都市更新處監督考核住都中心運用本借貸案款項之條款。惟都市更新處監督考核住都中心運用本借貸案款項情形，核仍有：1. 都市更新處於 110 及 111 年間已撥付 4 億 4,600 萬元予住都中心(原都更中心)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作業，然因該公辦都更案進度落後，住都中心於 110 及 111 年度為推動該案之經費支出僅 816 萬餘元，該處於 112 年 1 月又再撥付 2 億 5,100 萬元，致鉅額資金滯存於住都中心；2. 住都中心未經都市更新處同意，即自行於 111 年 11 月、112 年 1 月將未動用之本借貸案款項 2 億 2,000 萬元、2 億元轉為一年期定期存款，並將前開定期存款孳息按月轉入斯文里二期專戶，且上開資金運用計畫未經住都中心依借貸契約規定揭露於提送都市更新處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與工作成果報告書。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住都中心研議修訂借貸契約條文，於不變動年度間付款期程情形下，調整年度內撥款時間，減輕大額資金滯存住都中心情形；2. 研議修訂借貸契約，調整經費運用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應附文件及應載內容，尤強調住都中心應檢附借貸案專戶存摺明細對照、檢核，加強對借貸經費運用情形之掌握。

(三)辦理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工程，同意承商將產出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調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依約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可減省之履約費用 537 萬餘元。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係臺北市政府為促進住宅土地有效開發，由該府擔任實施者辦理之公辦都更案，並由都市更新處經管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於 107 年決標辦理「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9 億 4,296 萬餘元，嗣委由都市發展局代辦履約管理作業。依本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廠商請求之契約變更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經查都市更新處及都市發展局於 108 年 7 月同意承

商所請，將本工程剩餘土方交換地點由臺北商港變更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自工地至土方交換地點之運距由約 25.3 公里，縮短為約 6.2 公里，傾卸貨車運輸時數及駕駛員工作時數均隨之減少，從而減省承商運輸費用，惟都市更新處及都市發展局卻未依工程契約規定，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承商因土方交換地點變更，運距縮短所減省之運輸費用，致溢付價金，經函請檢討



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統包工程

(圖片來源：都市更新處提供)

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12 月依據工程土方交換地點變更之運距縮短情形，核算承商可減省之運輸費用，通知承商扣除契約價金計 537 萬餘元，後續並加強督導履約管理，減省公帑支出。

(四) 民眾申請及核准補助老舊建築物更新整建維護案，件數及金額均有下降，有待檢討並加強宣導。

都市更新處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除拆除重建外，亦推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政策，提供市民申請整建維護，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套餐 A）、增設電梯補助（套餐 B）及建物修繕補助（套餐 C）等。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近 107 至 111 年度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上開方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

表 1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情形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核准件數及 補助金額	合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申請件數	69	10	17	10	16	16
	核准件數	58	9	12	9	14	14
	核准金額	134,317	18,463	25,737	25,027	30,800	34,290
套餐 A	申請件數	1	1	—	—	—	—
	核准件數	—	—	—	—	—	—
	核准金額	—	—	—	—	—	—
套餐 B	申請件數	61	8	14	9	15	15
	核准件數	53	8	10	8	14	13
	核准金額	121,500	15,974	22,381	20,455	30,800	31,890
套餐 C	申請件數	7	1	3	1	1	1
	核准件數	5	1	2	1	—	1
	核准金額	12,817	2,489	3,356	4,572	—	2,400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112 年 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更新處提供資料。

費，共補助 58 件、金額 1 億 3,431 萬餘元（表 1），除套餐 B 近 5 年度補助件數及金額成長外，餘套餐 A 近 5 年度均未有核准案件；套餐 C 則除 110 年度未有核准案件外，餘 4 年度共核准 5 件、金額 1,281 萬餘元；2. 都市更新處自 111 年 7 月起開始辦理套餐 B 稽考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止，已稽考計 29 案，惟稽考方式僅就電梯有無任意拆除或變更進行審查，並未檢查電梯許可證有效期限，肇致未能發現有 2 案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效期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 日、111 年 9 月 23 日屆期；3. 都市更新處於 109 年 7 月受理劍○整宅貳期社區增設電梯補助，核准總工程經費 518 萬餘元，補助金額 452 萬餘元，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撥付補助金額，惟補助款申請人所附支用單據中，計有 42,813 元（補助比率 87.32%，補助金額為 37,384 元）屬非承攬本案電梯工程支出項目。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套餐 A 或 C 核准件數較少，係因部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須拆除全部或部分既有違建，多數民眾較無意願；為提高民眾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意願，已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提供社區輔導服務，並透過網路媒體及印製推廣摺頁等進行宣導；2. 已修正套餐 B 稽考表單內容，納入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效期之填報欄位，爾後如有發現逾效期者，將通知臺北市昇降設備主管單位卓處，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始實施；3. 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繳回溢領補助款 37,384 元，爾後當依規定辦理。

（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有 5 千餘件列管案未完成改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輔導。

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於 94 年設置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由該基金按年編列預算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近 107 至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9,468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9,478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臺北市轄內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概分為公共集會等 8 類、20 組，經該處勘檢不符合規定並限期改善共 8,162 件，已改善共 3,035 件，待改善 5,127 件，占應改善件數之 62.82%，其中 G-2 類（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政府機關等）應於 108 年底前改善，惟截至 111 年底仍未完成者，計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等 3 處，經建築管理工程處自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首次勘檢後，僅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及 110 年 9 月 17 日分別再勘檢警察局南港分局及萬華分局，餘環境保護局因與湖興超級市場為同一建築基地，併入 B-2 類（超級市場）共同列管，無後續勘檢紀錄。另 G-3 類組（便利商店），經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8 至 110 年度勘檢完竣，原規劃受檢者應於個案勘檢結果 1 年後完成改善，嗣因待改善案件達 571 件，經該處責成超商業者限期於 111 年底前完成改善件數共 149 件，截至 112 年 4 月止，仍有 7 件尚未完成，均經函請加強檢討輔導改善。據復：該處將持續積極追蹤列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並已責請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察局萬華分局等政府機關限期改善完成，該處並將委派專業建築師至現場複檢，倘仍有不合格則持續列管及限期改善；另有關 G-3 類組部分，已要求超商業者應於 112 年度至少完成 40 至 60 件不等改善件數。

（六）以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紓解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興建、包租代管計畫及社會住宅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均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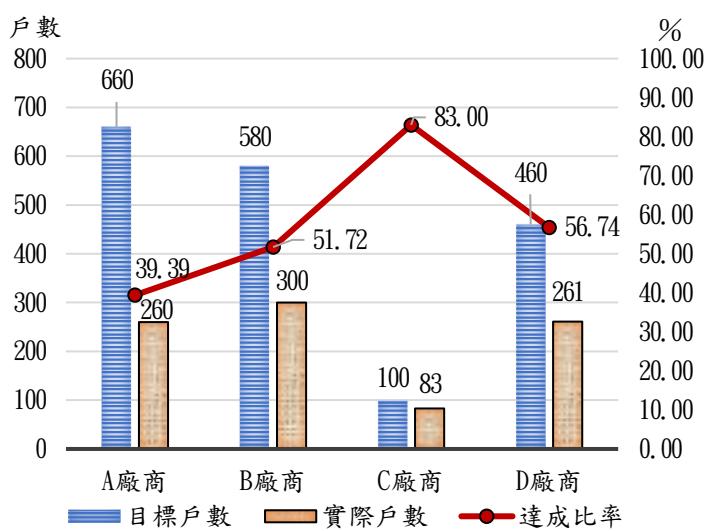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為提供適量社會住宅，保障居住權利平等，依據住宅法規定及中央整體住宅政策，暨考量臺北市現況特色及發展目標，於 106 年 6 月擬訂臺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據以執行。據都市發展局統計，該局自 103 年起開始盤點、興建各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迄 111 年底止，臺北市社會住宅總目標戶數 2 萬 2,515 戶，其中「已完工」、「施工中及待開工」、「招標中及待上網」、「規劃中」及「都更聯開分回」依序計有 6,539 戶、7,602 戶、630 戶、2,100 戶及 5,644 戶，該局興建之社會住宅除於 111 年度獲得中央公共工程金質獎、金安獎等獎項肯定外，相關社會住宅興建完工後進行營運，配合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措施，有助紓解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部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前置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未臻順遂，未能按原定期程開工興建；行善社會住宅統包工程，遲未完成工期檢討及契約變更，且完工啟用後經承租戶反映施工品質欠佳：依臺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第伍章之二載以，該府預計於 103 至 107 年辦理 2 萬戶公共住宅興建計畫，其中 105 年度預算基地 20 處，預定 103 年 4 月至 107 年 5 月間陸續開工；另 106 年度預算基地 8 處，則規劃 107 年開工。經抽查其執行情形，發現忠義國小中繼住宅、六張犁營區（C、D、E 街廓基地）等 2 案計畫，或因無興辦中繼住宅需要，或因屬國有地土地租金額度過高等因素而停止執行；和興水岸（原華興段基地）、景豐一區（原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基地）、舊宗及錦州等社會住宅，於規劃階段遭受居民陳抗，或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因素，未能按照原定期程開工興建。此外，該局辦理臺北市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核有未依約計算及扣罰統包廠商逾期違約金、現場已驗收合格仍未完成契約變更作業，且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啟用（取名行善社會住宅）後，承租戶陳情施工品質欠佳，待改善次數達 2 千餘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盤點公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並於社宅工程案件辦理過程召開說明會，提供廠商投標資訊，流標時檢視市場行情並提供解決方案，俾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充實社會住宅存量；將儘速召開會議確認廠商竣工及驗收逾期天數，並辦理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事宜；行善社會住宅通報 2,245 項缺失，其中 2,222 項係屬服務性質，僅 23 項屬修繕性質，均已處理完妥，並檢討修訂該局 SOP 作業流程，內容包括：(1) 施工階段：加強常見缺失納入必驗項目檢核表與檢驗停留點；(2) 驗收階段：委託民間第三方驗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物業管理單位共同勘檢；(3) 入住階段：強化物業與通報程序、製定物業作業手冊等。

2. 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包租代管承租戶重複請領租金補助，且對於避免民眾重複請領中央租金補貼及臺北市租金補貼（助），尚未建立查核及處理機制：都市發展局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於110年3月19日獲內政部同意辦理戶數共計1,000戶，嗣於111年7月12日報請該部同意再增辦800戶（即總目標戶數由原1,000戶增加至1,800戶），惟迄111年底止，第3期計畫整體時程進度已達78.26%，實際媒合各入住族群之合計戶數卻僅904戶（含包租476戶、代管428戶；各廠商執行情形，如圖2），占總目標1,800戶之50.22%，顯有落後。此外，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於111年5月研擬「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300億計畫），依該計畫玖、配套措施第7點規定：「本專案計畫核定戶不得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經就都市發展局委託之包租代管廠商，抽核部分請領包租代管補助資料，計有7筆承租戶同時領有

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及300億計畫之租金補貼，並肇致部分承租戶請領該兩項補助（貼）租金之合計金額，業已超過其簽約租金之不合理情事；且該局對於民眾是否於請領300億計畫租金補貼後，又再重複請領其他臺北市政府提供居住協助措施之相關租金補貼，尚未全面建立查核及處理機制，易致生重複請領租金補貼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辦理全面清查。據復：經檢討營建署推動300億計畫申請資格較為寬鬆等因素，影響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執行成效，目前各包租代管廠商仍積極執行開發媒合作業，截至112年5月1日止，共媒合1,035件，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透過營建署「公益出租人與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下稱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及補貼清冊進行比對，包租代管各期計畫承租戶重複領取300億計畫補助款者共計72件，金額共計28萬餘元，已全數清償，另以前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核准戶重複領取300億計畫補貼款者共計252件，金額共計276萬餘元，已辦理追繳；至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租金補貼與300億計畫補貼款重複請領情形，已由臺北市政府督促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向營建署申請住宅補貼查詢系統權限，俾比對重複補貼案件及進行追繳。

圖2 臺北市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各廠商執行情形



註：1. 4家廠商目標戶數業將採購案後續擴充及預計後續擴充戶數計入，合計目標戶數共1,800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3. 社會住宅維護管理案核付款項及廠商執行保全夜間督導情形未臻周妥：都市發展局為提升臺北市已營運社會住宅服務效率，並提供住戶優質之管理維護品質，自 101 年起，陸續將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委由民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進行維護管理。經抽查「111 年度臺北市小彎及行善社會住宅委託管理維護案」(111 年 3 月 18 日決標，契約金額 2,200 萬元) 及「110 年度臺北市新奇岩社會住宅委託管理維護案」後續擴充採購案(111 年 1 月 3 日決標，契約金額 816 萬餘元) 等 2 案執行情形，核有：該局於小彎、行善等 2 件社會住宅工程驗收合格之前，即將防災教育講習、社區活動及相關設備保養等項目之費用計價予維管廠商，核有未配合社宅工程驗收完成日及現場實際狀況即先行給付契約價金之情事；廠商定期檢送之工作報表未見保全督察紀錄表，致無法確認廠商辦理保全人員勤務督察工作是否符合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扣回相關項目款項 175 萬餘元，另要求廠商依規定時間、頻率執行夜間督導，並於保全日誌填報督導情形，以避免爭議。

(七) 都市發展局辦理年度環境清理採購案，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間之環境清理照片雷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維護所管國、市有土地清潔，維持公有綠地及戶外空間環境衛生，爰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環境清理」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度環境清理」等 2 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344 萬餘元及 381 萬餘元，合計 725 萬餘元，履約期間分別為 110 年及 111 年 3 月至 12 月。



華光特四、特五土地不同時間草皮修剪後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時間：左圖日期 111 年 8 月 28 日；右圖日期 111 年 10 月 1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瑞光 A 社區不同年度合約執行清潔維護中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時間：左圖日期 110 年 10 月 30 日；右圖日期 111 年 4 月 1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經查其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施工報告書，含施作前及後照片等，該局每月驗收合格後付款之執行情形，核有：採購案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間所檢附施作照片，其拍攝位置與角度，照片中施工人員動作、周遭草皮生長樣態與雜物分布等環境特徵，均極為相似，甚有不同年度合約使用相同照片，以上雷同照片共 32 張，惟都市發展局未詳加查證仍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估驗款，估驗計價審核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使用相同照片之情事，依契約扣罰重複或誤植照片之基地工項價款 7,767 元；嗣後要求廠商施工報告書內之照片均須以白板載明施作地點、日期、時間等一併入鏡，確保照片正確性；加強稽核及實際抽驗查核並以照片比對軟體檢核各年度所有月份報告之照片，後續若發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暨第 103 條規定，予以停權處理。

（八）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辦理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惟工程品質管理未臻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規劃於文山區實踐路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面積 4,789.1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之 1 棟 2 棟之建築物（取名樟新水岸社會住宅），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7 日開工，契約金額 10 億 5,879 萬元。本案預計於 113 年完工後，可提供社會住宅 192 戶，其中一房型 119 戶、二房型 43 戶、三房型 30 戶，另社區內低樓層規劃長青共餐及日托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非營利幼兒園、多功能會議室等服務空間，以滿足社區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提供適宜之居住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依契約及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工期檢討，於距預定期限 1 個月前，大幅展延工期 368 日；
2. 廠商於混凝土試體製作後，未依施工規範所載 48 小時之期限送試驗室辦理養護；
3. 統包廠商提報派駐工地人員第 9 次異動，於機關核定工地主任更換後，部分屬工地主任職掌之工程文件仍由他人簽章；
4. 抽查現場施作項目，發現地下 3 層廢水池 BS 版與 FS 版間淨高度不足、連續壁壁體多處滲水、地上 5 至 6 層間及 8 至 9 層間 A 梯牆面混凝土剝落、屋突 1 層花台牆預留之鋼筋比對放樣位置已出線等施工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經重新檢討核算，原展延 368 日曆天中之 136 日曆天修正為不予展延，另就專案管理



臺北市樟新水岸社會住宅施工情形

單位、監造單位審查疏失之責，除依約各扣罰 1 萬元違約金外，並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扣點及提送主管機關續處；2. 已依約扣罰統包廠商 5 萬元、監造單位 5,000 元違約金，爾後將於現場設立標準水溫養治池，並要求編入分項施工計畫；3. 統包廠商月報製作簽報簿作業核有疏失，已依約扣罰統包廠商 7 萬餘元、監造單位 1,000 元及專案管理單位 500 元違約金；4. 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責成承商依規定改善完成，嗣後將加強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業。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都市更新基金貸款予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惟借貸契約及監督查核機制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	因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考核作業仍未臻嚴謹，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加強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惟未能確實稽考整建維護補助案件，另補助民間辦理都更案件亦有久懸未結等情，均待檢討。	
(二) 運用容積代金標購公保地之筆數及面積仍屬偏低，有待研謀改善，另標購取得之公保地遭占用者，亦待積極協調與清理。	
(三) 對於國民住宅及社會住宅承租戶積欠租金、終止契約戶占居等情，有待研議輔導清償、協助遷離安置等配套機制，以保障弱勢者權益，並兼顧候補戶接續入住之公平性。	
(四) 為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經公告實施變更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等，惟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歷時數年尚未完成，且北投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內部分國有地已逾 21 年仍未開發，允宜研謀協調改善。	
(五) 為提供民眾居住需求，辦理萬華區莒光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惟部分工項費用重複編列，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六) 公辦都更委託專業服務採購評選作業，核有外聘採購評選委員 3 年內曾擔任投標廠商董事，涉有應利益衝突迴避情形，惟未依規定解聘。	
(七) 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提升公共住宅量能，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另社會住宅於承租戶入住時，附建停車場未能同步開放，均待研謀改善。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藝文推廣處等 7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專業藝文人才扶植、推動影視音及文創產業發展、藝文設施之興建與營運管理、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文化局補助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投資國際影視攝製，暨辦理藝文展演專案補助計畫等，或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或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長執行期限；市立美術館辦理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54 萬餘元，合計 1 億 7,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3 萬餘元，係增列文化局已收回之債權受償收入，及應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委外經營場館回饋金收入及行政罰鍰收入等；審定實現數 1 億 6,0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20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10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4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39 萬餘元（8.45%），主要係文化局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暨收回以前年度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等場館委託經營回饋金收入，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1 萬餘元（28.55 %），減免（註銷）數 51 萬餘元（0.63%），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10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經費，依實際發包金額申撥所致；應收保留數 5,809 萬餘元

(70.82%)，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08 及 109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2,5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54 萬餘元，並因文化局辦理「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措施—藝文券」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59 萬餘元，及因文化局、市立文獻館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98 萬餘元，合計 40 億 6,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萬餘元，係減列文化局應由其他單位分攤繳還之水電費及民事訴訟費；審定實現數 36 億 4,469 萬餘元（89.72%），應付保留數 3 億 2,796 萬餘元（8.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7,2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41 萬餘元（2.20%），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影視攝製等計畫之賸餘，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藝文推廣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部分演出活動、出國計畫及研習課程，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068 萬餘元（80.56%），減免（註銷）數 1,959 萬餘元（2.02%），主要係市立美術館及文化局勞務及工程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881 萬餘元（17.42%），主要係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第一高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國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保護棚架及緊急加固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與市立美術館辦理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及辦理地景藝術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 93 號房舍修建工程結餘；或因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及「光點映像：文化館所視覺意象示範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期程較預期長，影響後續作業進度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01 萬餘元，減少 128 萬餘元，約 15.97%，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土地租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1,9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304 萬餘元，增加 1,625 萬餘元，約 533.92%，主要係建築物興辦單位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局為強化臺北市藝文動能，振興藝文產業，賡續推動熊好藝文券 2.0 計畫，惟店家參與率不增反減，且收券情形有集中於少數店家現象，影響提升商家營業普及性，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振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臺北市藝文產業，配合市政府「台北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實施計畫」，於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2,000 萬元，賡續規劃發放「台北熊好藝文券」(下稱藝文券 2.0) 4 萬份，每份 5 張，單張面額 100 元，另為改善 110 年度執行藝文券 1.0 結果，核有票券集中於大型藝文店家、未收券店家高達 300 家，及街頭藝人、演藝團體收券數偏低等缺失，配合前開計畫實施熊好特店禮等措施，期透過發放藝文券導引消費者至藝文特店消費或可將藝文券打賞予街頭藝人，增加藝文店家或團體或個人持續創作意願，達強化臺北市藝文動能，振興藝文產業之目的。執行結果，該局共規劃 5 波活動，消費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總核銷張數及金額，分別為 290,411 張、3,049 萬餘元 (含店家獎勵金)，較原預計發放金額 2,000 萬元，增加 1,049 萬餘元，約 52.47%，不足經費經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經分析各類型藝文店家收券情形，核有申請參與店家數為 534 家，與藝文券 1.0 申請參與店家 808 家相較，減少 274 家，約 33.91%，業者參與意願不增反減，尤以街頭藝人及演藝團體等 2 類別店家，分別減少 56 家及 20 家，減幅達 45.53% 及 51.28% 為最；又活動期間，近 3 成之收券數 80,321 張、金額 843 萬餘元係集中在前 0.75% 之參與店家，且與藝文券 1.0 執行結果相同，均有集中大型連鎖藝文店家情事，至街頭藝人及演藝團體收券金額分別為 18 萬餘元及 8 萬餘元，雖較藝文券 1.0 之 3 萬餘元及 2 萬餘元，略有成長，惟僅占總收券金額 3,049 萬餘元之 0.92%，比率仍屬偏低；且 6 成之店家，活動期間總收券金額低於 1 萬元，其中甚有 77 家未收到券 (表 1)，又街頭藝人及演藝團體類店家未收到券之比率仍高達 23.88% 及 42.11%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零收券店家進行抽樣電訪，瞭解店家未收到券主要原因及回饋意見，將納入未來規劃活動時精進之方向；至收券數量仍集中

表 1 熊好藝文券 2.0 店家收券核撥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核銷金額範圍級距	核銷		藝文店家數	
	金額	占比	收券店家	占比
合計	30,493	100.00	534	100.00
0 元	—	--	77	14.42
1~9,999 元	799	2.60	251	47.00
10,000~99,999 元	4,697	15.41	147	27.53
100,000~999,999 元	16,562	54.32	55	10.30
1,000,000 元以下	8,433	27.66	4	0.75

註：1. 核銷金額含店家獎勵金 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大型連鎖藝文店家之情形，未來相關規劃，將參考本次特店禮執行情形，研擬更完善之配套措施，並搭配該局大型活動，藉此吸引外縣市民眾前來臺北市進行藝文消費，以擴大整體政策效益。

(二) 為保護具保存價值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辦理受保護樹木列管及維護督導業務，惟欠缺樹木與管線衝突位置之風險評估機制，且巡查作業亦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爰訂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由文化局負責辦理受保護樹木相關之列管、督導、協調及補助等工作；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該局列管之受保護樹木共計 3,311 株。經查其樹木列管及維護督導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資訊軟體分析技術，套疊文化局提供受保護樹木點位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分析結果發現受保護樹木 1.5 公尺生長範圍內有管線通過者，計 759 件，占總數約 2 成；由於受保護樹木根系生長過程可能對於管線安全帶來危害，另管線分布、維修汰換亦有影響樹木生長之虞，有待就管線安全及樹木保護等建立評估機制，並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樹木及地下管線彼此危害之風險；2. 文化局為確實掌握受保護樹木生育情形，於 102 年 5 月函請各機關學校每月定期巡查 1 次，並彙整提送權管土地上之受保護樹木當月巡查紀錄表予該局；惟據該局提供 109 及 110 年度各單位巡查資料提送之控管表所載，列管 190 個單位，僅有萬華區公所等 38 個單位確實按月提送，完整提送比率僅 20.00 %，其他單位均有漏報情形，甚至有部分單位 2 年均未提送巡查資料情事，巡查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1 月分別邀集各管線單位與工務局及其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召開降低臺北市受保護樹木與公共設施管線交錯衝突之研商會議，會中除由各管線單位說明影響程度評估及後續因應作為，並研商由公園處協助於「臺北市行道樹路燈資訊網」增加受保護樹木影響範圍圖層資訊，完成後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資料流通；對於受保護樹木位置 10 公尺範圍內之申請挖掘案件，由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前開管理系統增加提醒文字—「申請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請洽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應辦理受保護樹木審議事宜」，統一於工務局核發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加註受保護樹木注意事項，全案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2. 基於自治條例規定及行政指導原則，每半年均會函請受保護樹木管理單位每月定期辦理巡查轄管受保護樹木生長情形，嗣後如有遲未提報巡查紀錄之管理單位，將不定期稽查該單位管有之受保護樹木是否有生長異常狀況，後續將建置受保護樹木巡查系統，透過系統加強稽催督導與通報流程，以提升受保護樹木保護效能。

(三) 文化局為推廣藝文活動，設有 39 處藝文館所，惟未善用官方多元觀光旅遊網站，增加景點曝光度，且部分委外場館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高度依賴市府補助，又水源劇場扶植展演團隊辦理長銷式節目計畫，整體營運亦呈現長期虧損狀態。

文化局轄管自營及委外經營藝文場館（不包括已納入老房子、守護譽揚計畫者），計有臺北之家等 39 處，並編列預算 2 億 360 萬餘元，補助委外藝文場館辦理公益性業務。經查該局經營前開藝文館所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藝文場館景點行銷推廣，雖已於官網建置專區，惟未善用官方多元觀光旅遊網站，增加景點曝光度及觀光收益，或部分場館尚未建置無障礙設施，以提升多元族群可及性，均有待研謀改善：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第 7 章內容指出，110 年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方式以「自行規劃行程旅遊」(92.9%) 最多，又屬於銀髮族 (65 歲及以上) 之占比有逐年成長趨勢，且有 6 成 1 國人出遊會蒐集旅遊相關資訊，並以透過「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55.3%) 為最多，且比率逐年增加。因此，如何針對各年齡層旅遊偏好，透過網路提供多元之個人化行程資訊，及建構無障礙旅遊環境及據點，並完善無障礙旅遊資訊平臺，以促進及維持國人旅遊之熱度，至為重要。經查文化局 111 年度辦理前開場館網路行銷推廣作業情形，核有：(1) 該局為強化管有藝文場館網路行銷作為，雖已於官方網站設置「臺北藝文空間」等專區，提供各館所有關旅遊資訊，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仍有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等 11 處景點，未將相關旅遊資訊上架至交通部觀光局台灣觀光資訊網（為國家觀光入口網站）或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光傳播局）臺北旅遊網（為臺北市觀光入口網站）共同行銷；(2) 該局於官網「臺北藝文空間」專區建置轄管藝文場館營運資訊，設有「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項目，供民眾查詢使用，惟經於 111 年 10 月 4 至 11 日瀏覽該資訊建置情形，發現紫藤廬等 4 場館，迄尚未建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又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等 3 場館，雖已建置多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惟因未更新網站資訊，致查無資料或網站公告資訊內容與現況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供案內 11 處藝文景點相關旅遊資料予觀光傳播局更新至前開二觀光旅遊網站；(2) 將配合紫藤廬等 4 場館修復再利用規劃，於計畫中一併檢討與建置，且已更新官網刊登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等場館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資訊，爾後將檢視及更新相關系統無障礙資訊，以提供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

2. 部分委外藝文場館收支連年短绌，且財務自籌能力薄弱，高度仰賴市府資源挹注，允宜督促訂定合理自籌比率，及加強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場館經營韌性，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據文化局統計，108 至 110 年度該局管有藝文場館委託經營者，計有 25 處、28 處、28 處，實際營運結果，108 年度整體營運賸餘 682 萬餘元，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整體營運短绌 204 萬餘元，110 年度短绌數擴大至 3,865 萬餘元，增幅高達 1,787.86%，且金額龐鉅。經分析主要係該等場館於 108 年度疫情爆發前因自籌財源能力不足，須仰賴

政府財源挹注者，計有 21 處，占整體委外場館（下同）25 處之 84.00%，且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場館收入總額 5 成以上者，高達 12 處，占 48.00%，甚有補助收入占比達 9 成以上，館務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補助者 3 處，占 12.00%；又該 21 處中營運結果為短絀者，計有 8 處，占 32.00%，另營運結果為賸餘者，雖有 13 處，占 52.00%（表 2），整體委外場館經營體質明顯欠佳，復於 109 及 110 年度面對 COVID-19 疫情衝擊時，因未能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亦未能配合自籌財源降幅，有效控制成本，縱由該局持續分年補助 22 處及 25 處場館營運經費共 2 億 1,414 萬餘元及 2 億 826 萬餘元，營運發生短絀者，仍由 108 年度之 8 處（占 32.00%），持續擴大至 109 年度之 12 處（占 42.86%）、110 年度之 14 處（占 50.00%；表 2），經函請檢討妥處，以強化委外場館經營韌性，促進永續發展，及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達成自負盈虧之目標。據復：將持續輔導場館提升財務自籌效能，以更有效率方式執行公共任務，並針對後疫情時代營運模式，進行滾動式調整。

表 2 文化局委外經營藝文場館曾接受政府補助者營運餘絀情形

單位：處、%

營運 收支 結果	108 年度場館名稱		109 年度場館名稱		110 年度場館名稱	
	合計 21 處（註 1）	占比	合計 22 處（註 1）	占比	合計 25 處（註 1）	占比
收支 平衡	—	—	—	—	1. 林語堂故居	3.57
收支 短絀	1. 臺北之家 2. 臺北琴道館 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4. 新芳春茶行 5. 撫臺街洋樓 6. 紀州庵文學森林 7. 臺北偶戲館 8. 剝皮寮歷史街區	32.00	1. 西門紅樓 2.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3. 臺北之家 4. 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 5.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7. 芝山岩文化生態綠園 8. 撫臺街洋樓 9. 錢穆故居 10. 市長官邸沙龍 11. 李國鼎故居 12. 新芳春茶行	42.86	1. 松山文創園區 2. 臺北之家 3. 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 4.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5. 臺北國際藝術村 6.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7. 臺北當代藝術館 8. 新北投車站 9. 紀州庵文學森林 10. 撫臺街洋樓 11. 錢穆故居 12. 市長官邸沙龍 13. 臺北琴道館 14. 新芳春茶行	50.00
收支 賸餘	1. 松山文創園區 2. 西門紅樓 3. 臺北市電影公園 4. 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 5. 臺北國際藝術村 6.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7. 臺北當代藝術館 8.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9. 新北投車站 10. 芝山文化生態園區 11. 林語堂故居 12. 錢穆故居 13. 李國鼎故居	52.00	1. 松山文創園區 2. 臺北偶戲館 3. 剝皮寮歷史街區 4. 臺北國際藝術村 5.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6. 臺北當代藝術館 7. 新北投車站 8. 紀州庵文學森林 9. 臺北記憶倉庫 10. 林語堂故居	35.71	1. 西門紅樓 2. 臺北市電影公園 3. 臺北偶戲館 4. 剝皮寮歷史街區 5.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6. 芝山文化生態園區 7. 臺北記憶倉庫 8. 北投梅庭 9. 牯嶺街小劇場 10. 李國鼎故居	35.71

註：1. 文化局 108 至 110 年度委外經營場館分別為 25 處、28 處及 28 處，經扣除未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者分別為 4 處、6 處及 3 處後，為 21 處、22 處及 25 處。

2. 本表「占比」計算之母數，係以文化局各該年度委外經營場館總數為基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自營水源劇場，扶植展演團隊辦理長銷式節目計畫，建構有利藝文環境及豐富觀光資源，惟整體營運呈現長期鉅額虧損狀態，允宜審慎檢討研謀善策因應：文化局為營造臺北觀光友善環境及豐富觀光資源，於97年10月接管前臺北市兵役處水源大廈10樓之大禮堂，並配合市府公館水岸整合計畫，將其整修成500席次之觀光劇場，以串聯寶藏巖、自來水園區及公館夜市為大臺北地區之文化觀光亮點；另為達厚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及劇場長期營運發展，與帶動藝文消費人口等目的，自100年9月起推動「臺北市水源劇場試辦計畫」，將該劇場檔期優先提供演藝團體長銷式演出使用，並減徵渠等場地使用費。經查該劇場自100年11月底啟用至111年10月17日止，已逾10年，均由該局負責審查演出申請，並委託專業前後台管理公司協助劇場之經營及管理，營運結果，因長銷式演出減徵場地費收入、多功能小劇場（排演室）使用率偏低、空間受限無法增設附屬營運業務增加收入來源等影響，每年營運均產生鉅額虧損，其中108年度虧損金額為992萬餘元，109及110年度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或變更檔期，虧損金額加劇至1,100萬元以上。復經比較分析該局111年度自營水源劇場，及委外經營臺糖臺北倉庫B倉（糖廊萬座曉劇場）、臺北試演場等展演場館之經營模式，發現該局對於該劇場技術及前後台管理服務人力需求，歷來均係以勞物採購方式委商派遣專人辦理為主，致每年該服務費用占該劇場總營運成本之5成5以上，造成成本僵固性，無法比照前開委外場館，得透過同時經營數個表演藝術空間優勢，將部分或全部場地管理人力採兼任方式辦理，以有效精簡個別組織運作所需之基本固定行政費用，及發揮硬體設施維護品質之規模性及專業性，經函請審慎妥為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擴大執行綜效。據復：將持續觀察表演劇場場館供需，並評估修訂水源劇場場地收費基準及長銷式扶植計畫減徵，及多功能小劇場（排練場）使用方案等，另持續加強與在地里民及周邊學校互動，舉辦劇場導覽推廣活動，以助益劇場營運正向發展。

（四）文化局為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需求，推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惟部分人文觀光資源豐富場域未檢討納入，且部分場館網路行銷推廣，未能整合周邊場域文化資源，影響文化觀光推廣。

近年文化局為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推動「5+3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將整座城市視為一座大博物館，並重新盤點具有歷史意義之建築與街道，規劃北投溫泉、大稻埕、城北廊帶、萬華艋舺、城南臺大、士林北藝、信義松菸、南港北流等八大無圍牆博物館，並結合大型節慶活動，期用故事帶動觀光人潮與產業發展。據統計，該局108至110年度累計投入經費10億7,194萬餘元，辦理該計畫場域內市有藝文場館、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營運管理及宣傳推廣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實施場域據點計45處，主要係集中於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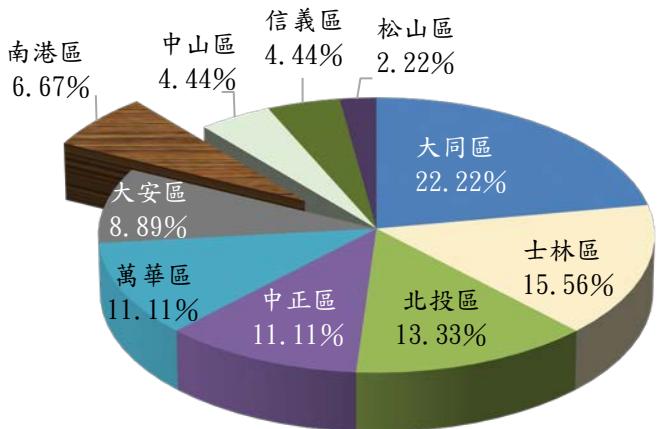
同區等 5 個行政區，約占 73.33%，其餘則分布於大安區等 5 行政區（圖 1），至內湖及文山等 2 行政區之藝文景點，截至本處查核日（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尚無規劃方案，有待重新盤點前開 2 行政區人文藝術資源納入該計畫推廣行銷之可行性，以促進各區觀光產業發展；又該計畫之推動，係由該局轄管自營或委外營運 19 處場館擔任該計畫之核心場館，配合辦理相關串聯交流或推廣活動情形，並列入 14 處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績效考核指標之自提營運核心項目，惟其中北投溫泉博物館等 5 處委外場館，迄仍未曾規劃辦理或串連

各場域或廊帶之節慶或活動，影響文化觀光之推廣及永續發展；2. 經運用台灣觀光資訊網及臺北旅遊網查詢該局管有且已納入前開八大無圍牆博物館場域之 19 處藝文景點旅遊資訊結果，發現該局尚未利用台灣觀光資訊網「主題推薦」單元，提供有關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景點場域旅遊行程資訊之服務，或臺北旅遊網刊登部分場館之「景點資訊」情形，間有未註記該景點所屬無圍牆博物館線別，或未提供無圍牆博物館系列行程推薦資料，俾利民眾點擊查詢，以擴大行銷推廣對象，並帶領遊客深化在地體驗，達帶動旅遊人潮創造觀光產值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強化計畫執行成效。據復：1. 文山及內湖 2 行政區各具產業、文史等人文藝術資源，市府亦有「臺北大縱走」及「三貓」計畫等活動，未來「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將赓續轉型推動，精實藝文發展與強化館所與在地連結，並研擬規劃涵蓋 12 行政區等計畫內容，以推廣臺北文化觀光發展事宜；2. 爾後除將加強各館線上線下之連結，以達到場館業務相互串連瞭解之效益，並將配合市府無圍牆博物館計畫轉型或創新計畫滾動調整。

（五）文化局委外經營藝文場館雖有提供公益回饋資源，惟回饋場地使用率偏低，且回饋活動方案履約標準亦欠一致，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108 至 111 年度文化局為藉助社會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及增進所管藝文場館使用效益，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將 25 至 28 處場館委外經營，其中計有 23 至 26 處場館，為增加該等場館能見度，間有於委託經營契約內載明，委託業務為公益性質者，受託經營者每年無須繳納房地使用費，惟須免費提供一定天數場地供該局使用，或須提供回饋課程及活動，或須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外，並應提供場地使用回饋方案，供該局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無償使用場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前開委託經營契約規定，108 至 111 年度各場館每年應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或該局無償使用場地 4 至

圖 1 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據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40 日不等；復按各該場館場地租借標準設算各年度場館回饋市政府場地使用價值約介於 7,986 萬餘元至 8,697 萬

餘元之間。惟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或該局每年實際使用回饋場地天數比率僅介於 13.67% 至 30.50% 之間（表 3），使用率偏低；另除松山

文創園區等 5 處場館部分或全部年度使用率可達 8 成以上外，多數場館回饋方案使用率皆未達 4 成，並有 9 至 13 處場館回饋場地設施未曾被利用，約占整體之 3 成 7 至 5 成不等（表 4），造成回饋資源浪費；2. 經查該局於擬訂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等 3 處藝文場館公益回

饋措施規範時，因未能於契約內明確規範各場館應辦理回饋活動之「設施空間」範圍、定義或數量等，致各場館計算其應開辦回饋活動場次方式，間有以對外開放租借空間數計算，或以對外開放租借空間數或場租方案數，逕自扣除認為不適合舉辦活動空間等情，欠缺一致及公平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回饋方案使用率，將請契約訂有可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回饋時段之館所業務科函知適用該條款之對象，並將再檢視藝文場館回饋場地使用方案有關條款訂定內容及使用範疇，是否符合原初訂定精神及需求，並請教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後，研議妥適之調整或執行方案；2. 將再檢視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等 3 處藝文場館相關條文內容，全盤考量實際執行情形予以妥適調整，加強履約管理。

（六）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有助培育及厚植臺灣音樂展演實力，惟財務仍多仰賴市府挹注，且間有年度自籌款未達目標等情，有待督促增裕自籌財源。

行政法人制度目的，係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落實專業治理模式，以提升財務營運及服務效能，其實際執行績效之良窳，有賴績效評鑑機制予以檢視。111 年度文化局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演藝術中心）等 2 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表 3 委營藝文場館回饋場地使用方案利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提供場地 使用回饋 方案之場 館數	設算場地使用回饋方案 之回饋價值情形		實際使用情形			
		依契約規定 應提供市府 使用總日數	倘按各館所場 地租借標準設 算回饋金額	市府各機關 學校使用場 地總日數	使用率	各館所實際 減免場地使 用費總額	實際減免 場地使用 費占比
108	23	659	83,419	201	30.50	9,556	11.46
109	24	689	86,128	116	16.84	1,605	1.86
110	26	739	86,973	101	13.67	6,720	7.73
111 年 9 月底	24	(註 2) 513	79,865	102	19.88	1,538	2.57

註：1. 本表場地使用回饋方案之回饋價值係以各場館得提供租借之最大空間計算。

2. 依契約規定 111 年各場館應提供市府使用總日數為 684 天，經按比例設算渠等 111 年 1 至 9 月應提供日數為 513 天 (684/12×9)，及回饋方案價值為 59,899,103 元，俾據以計算後續使用率及實際減免場地使用費占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4 委營藝文場館回饋場地使用率情形

單位：處、%

項目 年度	合計	未使用		1 % 以上 未達 40 %	40 % 以上 未達 80 %	80 % 以上
		數量	占比			
108	23	10	43.48	8	1	4
109	24	12	50.00	7	2	3
110	26	13	50.00	11	—	2
111 年 9 月底	24	9	37.50	12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作業結果，均為良好或優良。經查前開 2 行政法人 109 至 111 年度財務營運結果，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收入總額已由 109 年度之 1 億 3,338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3 億 728 萬餘元，增加 1 億 7,390 萬餘元，約 130.38%，惟其自籌財源比率僅 44.10%，尚未達預定目標 48.00%，且其中接受政府財源收入為 1 億 9,844 萬餘元，占其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金額之 64.58% 及 74.71%；又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收入總額為 5 億 9,310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收入總額 1 億 8,417 萬餘元，增加 4 億 893 萬餘元，約 222.04%，惟其中接受政府財源收入為 5 億 882 萬餘元，占其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金額之 85.79% 及 99.42%（表 5）。以上顯示，上開 2 行政法人業務運作仍須仰賴政府挹注，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自籌收入暫編列 1 億 5,480 萬餘元，已較 112 年自籌額度提升 26%，又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自籌收入暫編列 1 億 2,905 萬元，占總收入之 19%，並規劃朝向自籌比例提升至 50% 為目標；該局將持續透過績效評鑑制度督導前開 2 行政法人精進財務自籌及財務管理能力，建立具備專業且獨立穩定運作之機制，以提升服務效能及經營效益。

表 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年度總收入 (A)	133,381	172,494	307,281	134,787	78.14
年度總支出 (B)	70,603	182,105	265,617	83,511	45.86
本期賸餘 (短绌 -)	62,778	-9,611	41,664	51,275	--
政府財源收入 (C)	120,000	131,365	198,441	67,075	51.06
政府財源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 (C/Ax100)	89.97	76.16	64.58	- 11.58 個百分點	
政府財源收入占年度總支出比率 (C/Bx100)	169.96	72.14	74.71	2.57 個百分點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年度總收入 (D)		184,171	593,102	408,930	222.04
年度總支出 (E)		124,802	511,803	387,000	310.09
本期賸餘 (短绌 -)	109 年 6 月 5 日成立， 110 年 5 月 行政法人 運作。	59,369	81,299	21,929	36.94
政府財源收入 (F)		180,806	508,826	328,020	181.42
政府財源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 (F/Dx100)		98.17	85.79	- 12.38 個百分點	
政府財源收入占年度總支出比率 (F/Ex100)		144.87	99.42	- 45.45 個百分點	

註：1. 政府財源係指經費來自政府機關之公務預算、專案或其他補助收入等財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報告。

（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策辦重要文化節慶活動及經營藝文館所，111 年度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已優於上年度，惟營運資金仍多須仰賴市府補助。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等目的，於 74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基會），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 2,9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51.30%。本處前於抽查文化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高度仰賴市府資金挹注 1 節，函請該府督促研謀改善。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賸餘 770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增加賸餘 1,905 萬餘元，惟其當年度接受文化局補助金額為 3 億 3,221 萬餘元，占總收入及總支出金額之 58.97% 及 59.79%（表 6），業務運作仍

高度仰賴市府資金挹注；且查該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總額雖由 109 年度之 2 億 1,765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3,066 萬餘元，惟其中除租金收入占比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外，其餘銷貨、受贈及營運收入占比卻呈現逐年遞減之勢，經函請督促加強考核其營運成效，增裕自籌財源，以增進其財務自主與提升營運績效，俾利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公共任務之達成。據復：文基會

將持續爭取民間資源、加強異業合作等，以持續開發自籌經費；未來該局仍將持續考核文基會營運成效。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策辦文化節慶活動及經營藝文館所，惟該基金會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市府資金挹注，又績效指標設計間有欠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與營運績效。	因自籌收入比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文化局為保存城市歷史風貌，加強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作業，經核間有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亟待研謀改善。	
(二) 市立美術館為達成典藏、研究、展示、教育與公共服務之核心任務，辦理美術作品徵集及購藏，惟典藏品展示及加值運用情形偏低，又已完成權利盤點比率僅 2 成，影響後續藏品加值運用及資訊開放，有待檢討。	
(三) 市立文獻館辦理文獻整理運用及古蹟推廣教育，有助於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惟館藏文物運用比率及史蹟導覽影片點閱等情形，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	
(四) 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成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有助培育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惟近年報名及錄取學生人數均呈遞減狀況，有待研謀改善。	
(五) 臺北市政府為推展表演藝術產業，成立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惟內控機制與稽核作業及資訊揭露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六) 持續導入專業營運團隊輔導龍山文創基地創業者，有助強化進駐者品牌實力，惟 110 年度進駐單位營收衰退，有待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基地營運品質與成效。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式無線電系統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暨興隆分隊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招標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 萬餘元，合計 4,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57 萬餘元 (28.65%)，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 (47.17%)；減免（註銷）數 50 萬餘元 (30.5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 (22.3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5,062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3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5,430 萬餘元，合計 35 億 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711 萬餘元 (90.67%)，應付保留數 3 億 1,116 萬餘元 (8.8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8,8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78 萬餘元 (0.4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70 萬餘元 (81.47%)，減免（註銷）數 1,176 萬餘元 (9.71%)，主要係劍潭分隊重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68 萬餘元 (8.82%)，主要係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歌（舞）廳等封閉性場所消防安全，規範此類場所火警時對內、對外連線通報之機制，或遲未完成修正程序，或尚未辦理測試及查核，有待積極改善，以完善防災管理體系。

消防局為強化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之消防安全，於111年3月1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下稱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於111年6月17日發布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截至112年4月7日止，消防局列管臺北市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計有1,217家。經查消防局辦理是類場所之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提升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火警對外通報效率，規範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與消防局之連線通報機制，嗣又暫緩受理申請，惟迄未完成修正程序，有待研謀改善，俾完善防災管理體系：依111年3月18日修正公布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臺北市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傳送至消防局；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消防局爰於111年6月17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其中規範「連線」之定義，係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格式，採專線網路或網際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期能提升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火災發生時之對外通報效率，以迅速確實將火災訊息通報消防機關知悉，俾及時應變以降低火災損害。經查消防局發布上開管理辦法後，鑑於外界對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網路之選用迭有建議意見，於111年8月19日公告「暫緩受理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連線申請，至112年1月1日止」，並於111年8月26日公告預告修正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惟至112年4月7日止，上開公告暫緩受理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連線申請期限已屆期，消防局仍續予暫緩受理申請，至112年4月12日甫將修正草案函送法務局審查，距111年3月18日修正發布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已逾1年，仍未完成修訂程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於112年5月25日經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儘速依修法內容啟動執行，以完善防災管理體系。

（2）為強化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之火警對內通報功能，訂定場所火警受信總機強制啟動警報音響與通報及業者自主管理等規定，惟消防局尚未辦理測試及查核：消防局為強化臺北市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歌（舞）廳等封閉性娛樂場所發生火災時之對內即時通報功能，避免發生火災時，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音響無法及時通知場所內部人員，修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是類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復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略以，通報：指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所定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2種以上之方

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每月進行 1 次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得不定期至場所進行通報測試。」第 10 條規定略以，管理權人應將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做成紀錄，至少保存 1 年，以供消防局查核。惟查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消防局自上開管理辦法訂定發布已歷近 1 年，迄未辦理該等場所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測試，亦未查核場所管理權人辦理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測試之紀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因涉及網路連線改為須使用封閉型 VPN 專線網路，場所端之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均須透過符合一定條件之伺服器發送通報及連線訊號，爰於暫緩連線申請階段，未執行通報測試及查核，後續將儘速依修法內容啟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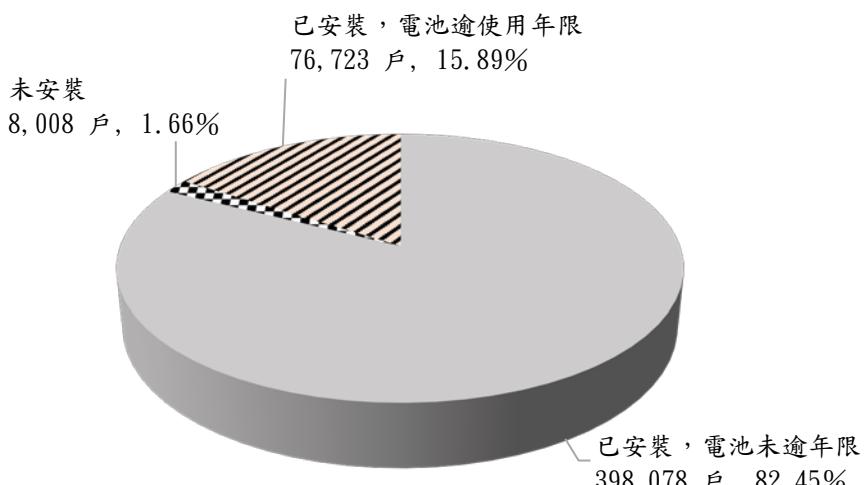
2. 辦理相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通知改善期限屆滿尚未複查者有千餘件，又經檢查不合格遲未改善者，多屬集合住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提升火災預防能力，訂有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2,085 萬餘元辦理火災預防及減災規劃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消防局列管臺北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場所計 31,233 家，經查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核有：(1) 消防局 109 至 111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限期改善案件明細，計有 1,540 筆，不合格事項主要係室內消防栓設備故障或損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或損壞、滅火器滅火效能值不足或數量不足等，截至 111 年底止，經通知限期改善已屆規定期滿逾 7 日惟該局尚未辦理複查者，計 1,327 件，約 86.17%，1 件為辦公大樓，餘均為集合住宅；另據該局 109 至 111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限期改善至 111 年底止仍不合格案件明細，計 1,337 件，其中經通知限期改善次數達 5 次以上仍未改善者，計有 174 件，均為集合住宅，不合格項目與上開情事相同，迄 112 年 4 月 7 日止，仍均未見改善，限期改善輔導成效欠佳；(2) 市府所轄機關單位，經該局 111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計 48 家，多為學校、市場、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屬公共且人群聚集處所，不合格事項主要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或損壞、滅火器滅火效能值不足或數量不足及室內外消防栓設備故障或損壞等，又上開 48 家消防安檢不合格之市府機關單位未辦理防災宣導有 34 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加強督促及宣導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以維公共安全。據復：(1) 持續以分期分類逐年輔導檢修申報及複查，要求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儘速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事宜；另對於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申報之集合住宅，已造具清冊函請建築管理工程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局並協助指導住戶代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事宜；(2) 截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止，僅餘 5 家教育局所屬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中，並於是日函請該局加強督導儘速完成修繕。

3. 為提升住宅安全，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已逾 9 成，惟配置電池已逾使用年限者近 2 成，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不屬於第 1 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消防局為提升住宅安全，宣導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之設置，並於該局預算編列購置住警器補助推廣設置，11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購置住警器 7,142 支，經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臺北市應設置住警器之住宅戶數 482,809 戶，累計已設置 474,801 戶，安裝率約 98.34%，推廣設置住警器業務已具成效。經查消防局補助設置住警器執行情形，核有：(1) 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細部執行計畫參、二、(三)、2. 規定略以，住警器配置 9V 鹼性電池者之使用年限約 3 年、配置鋰電池者之使用年限約 5 至 10 年，當電池已屆年限而失效時，宣導應自行購買電池進行更換，或考量電子零件之自然損耗，建議整組更換。消防局自 99 年推廣安裝住警器迄今約 13 年，住警器安裝率達 98.34%，惟其中住警器配置電池已逾使用年限有 7 萬餘戶，約 15.89%（圖 1），亟待加強宣導民眾定期檢測及落實後續維護工作，提升預警減少住宅火災傷亡事件之發生；(2) 為記錄及保存住警器補助安裝等資訊，於 110 年建置住警器新補助系統，惟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住警器新補助系統所載住警器未安裝數計 79,991 筆，與該局列管之住警器安裝統計表所載未安裝數 8,008 筆，相距 71,983 筆，

圖 1 臺北市住警器安裝情形



註：1.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主要係系統資料包含區公所協助安裝數所致，然該等資料未詳盡齊全，比對費時，有待研謀儘速完成資料清查及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住警器安裝作業效率及後續管理追蹤等情事。據復：(1) 已於民眾安裝或領取住警器時，同時宣導相關常識、測試及保養方式；另規劃派員

居家訪視，進行檢查及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且符合補助條件者，補助更換電池或故障之住警器；(2) 經清查比對後，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清查 37,132 筆資料，將持續清查與修正，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民間團體或個人大愛捐贈踴躍，有鑑於項目多集中於救護車，且排隊候補捐贈者眾，允宜宣導儘量不指定車種捐贈，以提升整體救災救護量能。	
2. 加強輔導集合住宅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安裝住警器，火災防治已略具成效，惟集合住宅未申報件數仍多，另仍有 2 萬餘戶未安裝住警器，有待加強宣導民眾居家防火意識，以提升住宅及公共安全。	
3. 為強化救災救護反應速度，辦理優化 119 派遣系統，惟間有部分類別火災搶救計畫未上傳，及系統無法順利銜接整合外部資料，不利查找應用等情，均待檢討改進。	
4. 已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域資訊納入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惟多數場所未有地址及聯絡人電話，或間有漏未列管之場域，允宜儘速檢核系統場所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健全緊急聯繫機制，確保災害搶救作業效率。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等設備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及颱洪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聯繫作業，維護大壩下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賡續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水土保持及水資源保育宣導等工作。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水庫區及碼頭等設施維護、汰換及添購各項機械設備及辦理大壩安全監測與評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翡翠水庫駐警隊備勤室及航管站整修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6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506 萬餘元 (16.40%)，主要係售水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8,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191 萬餘元 (96.28%)，應付保留數 34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7,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02 萬餘元 (3.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市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及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運用媒體傳播管道及編印發行出版品行銷市政及觀光資訊、推廣國內外會展、補助觀光活動、輔導管理旅宿業、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擴展電臺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活動採購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53 萬餘元，合計 4,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46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7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6 萬餘元 (15.27 %)，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2 萬餘元 (50.00 %)；減免（註銷）數 83 萬餘元 (3.81%)，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09 萬餘元 (46.18%)，主要係觀光傳播局尚待收繳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7 萬餘元，並因觀光傳播局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展品移置台北探索館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9 萬餘元，及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899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347 萬餘元 (78.61%)，應付保留數 2 億 2,405 萬餘元 (18.8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5,7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87 萬餘元 (2.52%)，主要係補助辦理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及展覽等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0 萬餘元 (77.25 %)；減免（註銷）數 1,919 萬餘元 (17.78%)，主要係臺北市國旅自由行住宿補助活動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536 萬餘元 (4.97%)，主要係「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活動，實際發放票券 54 萬餘張，惟實際結報使用 2 萬餘張，使用率 4.11%，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觀光傳播局為配合振興消費政策，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活動（下稱住宿券 2.0），預算金額 2,350 萬餘元，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本處抽查該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推動台北熊好住宿券 1.0 活動結束後結報率五成餘，振興效益未如預期，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整體住宿券 2.0 活動含括正式開跑、百中選一、問卷加碼及終極加碼等 4 個階段，實際發放票券共計 54 萬餘張，惟實際結報使用 2 萬餘張，票券使用率僅 4.11%，其中終極加碼階段因使用期限為 3 日，未符合民眾出遊需事前規劃之期程，該階段發放票券使用率 1.57% 為最低（表 1），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截至 111 年底止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為 1,18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0.40%，仍屬偏低，經函請檢討精進。據復：旅遊住宿需較長時間規劃，住宿券可使用期間稍嫌不足，又已使用住宿券民眾短時間再至臺北市住宿機率不高，影響終極加碼活動使用效益，爾後如有類案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將以方便民眾消費使用為考量，且將延長活動時間納入規劃，以提升使用績效。

2. 辦理觀光產業輔導管理及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核有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未達預期目標，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觀光傳播局為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及強化旅遊安全，109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共計 2,362 萬餘元，辦理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及旅宿業之稽查取締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鼓勵有意願申請設立微型旅館之業者儘速完成旅館業設立登記，推動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並發布獎勵要點，惟僅 3 家做成輔導諮詢紀錄，未達預期輔導目標，另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有待檢討改善：觀光傳播局為輔導土地使用分區屬商業區且客房數未達 16 間之業者，避免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有困難降低其合法化意願，協助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申請設立微型旅館，朝合法立案取得登記營業，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潛在輔導名單之意願調查及專案輔導等。依臺北市商業區且符合條件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計畫有關輔導目標略以，111 年起每年輔導 10 家微型旅館提交無障礙改善替代方案至臺北市無障礙改善諮詢小組會議（下稱無障礙會議）審查。復依 110 及 111 年度微型旅館輔導專案建築師工作項目內容略以，至少輔導 10 家業

表 1 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之預算執行及票券實際發放與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張、%

項目	執行情形	預計值 (A)	實際值 (B)	執行率 (B/Ax100)
1. 預算金額執行情形（註 1）		23,502,000	11,845,575	50.40
2. 票券實際發放及使用數量合計 = (1) + (2) + (3) + (4)		548,933	22,563	4.11
(1)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開跑		57,268	14,623	25.53
(2)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 百中選一		84	13	15.48
(3)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 問卷加碼		1,235	251	20.32
(4) 111 年 12 月 16 日：終極加碼		490,346	7,676	1.57

註：1. 預算金額包括補助經費 2,300 萬元及獎勵金 50 萬餘元；核銷金額包括補助經費 11,281,500 元 (500 元×22,563 張) 及獎勵金 564,075 元 (500 元×22,563 張×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者做成輔導諮詢紀錄、至少輔導 1 家業者提案至無障礙會議。又該局考量房間裝修及設置等成本影響業者申請意願，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微型旅館設立獎勵要點，據以獎勵符合條件之業者。經查 110 及 111 年度輔導專案執行結果，各輔導 3 家業者做成輔導諮詢紀錄，然業者受限於房間空間不足，難以新設無障礙廁所及成本考量等因素，皆無提案至無障礙會議審查，亦無依上開獎勵要點發放獎勵金之案例，未達預期輔導目標。復按該局統計資料，109 至 110 年度已裁罰非法經營旅宿業者共計 441 筆案址，其中非法業者轉型合法旅館僅有 10 筆，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強化旅遊住宿安全。據復：對於違法旅宿係採取以嚴查及鼓勵儘速申請合法兩方面並行，經分析案內業者已接受輔導惟後續無法繼續進行之原因，係建築法規之限制及業者對於扣除獎勵金後所需總費用仍認為無法負擔；將持續宣導民眾選擇與入住合法旅宿，另對於非法經營旅宿業者，已提高新聞宣導頻率，並將持續宣導，使其知悉相關法令，避免誤觸法規而受罰。

(2) 加強辦理合法旅宿檢查業務，惟未於臺灣旅宿網系統更新辦理情形，致有 11 筆資料結案惟逾百日仍顯示未結，及 3 筆資料之檢查日期早於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等情事，檢查資料建置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另依觀光傳播局內部控制制度「檢查旅館業、民宿作業說明表」控制重點略以，各旅宿歷年檢查情形應即時更新，曾不符規定者，並予追蹤。經查觀光傳播局辦理合法旅宿檢查情形，按 109 至 111 年度稽查旅宿業清冊，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止，檢查情況不合格且未結案者計 11 筆，主要係因該局未及時於臺灣旅宿網系統更新上開案件辦理情形，致上開案件距應結案日 161 天至 650 天之久仍顯示未結，另有 3 筆檢查資料之檢查日期早於旅宿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等情事，旅宿檢查資料之建置作業未臻嚴謹確實，經函請檢討改善，強化資料建置之完整及正確性，俾利後續列管追蹤。據復：已完成系統資料之補更正，全數已完成結案，並加強宣達爾後應注意檢查資料正確性。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傳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台北熊好住宿券活動提供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以振興臺北市旅宿業住房率及提高觀光產值，惟活動結束後結報率合計五成餘，振興效益低於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因計畫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協助長者豐富休閒生活，增進身心健康，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惟間有部分車次實際出團人數未達計畫目標，長者參與程度不高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2. 為使大型活動展品持續有效利用及展出，落實永續環保再利用，已訂定大型活動展品再利用作業流程規定，惟尋求認養對象侷限於有意續展之合作廠商或機關單位，相關作業規範容有檢討空間。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推動智慧測繪、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39 億 3,4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3 萬餘元，合計 39 億 3,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4,9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0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5,1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5 萬餘元 (0.40%)，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8,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446 萬餘元 (99.64%)，減免（註銷）數 69 萬餘元 (0.14%)，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3 萬餘元 (0.21%)，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3,9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3 萬餘元，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149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429 萬餘元 (99.40%)；預算賸餘 767 萬餘元 (0.6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 萬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或因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市地重劃案停止執行；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影響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第2期道路工程進度；或因差旅費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4,59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5億1,098萬餘元，減少2億6,503萬餘元，約51.87%，主要係日據時期重劃區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土地占用人承購作業尚未完成，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1,634萬餘元，較預算短紓1,938萬餘元，減少303萬餘元，約15.66%，主要係利率調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政部按月提供亡故除戶資料檔，以供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惟地政局未據上開資料清查逾期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有待檢討改善。

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登記名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1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12月底前送土地及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作業所發現。……。」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登記機關接獲第3點規定之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4月1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3個月；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逾公告期間未辦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依第7點第2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執行計畫、伍、行動方案一、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列載，地政事務所按月依內

政部提供死亡除戶資料電子檔，比對地籍資料之權利人資料，如該被繼承人於轄區內遺有土地或建物者，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其繼承人，並以雙掛號通知查得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按內政部自 103 年起按月提供全國死亡除戶資料電子檔，供地方政府各地政事務所比對地籍資料，如被繼承人於轄區內遺有土地或建物者，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其繼承人，並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據地政局統計，臺北市截至 111 年底止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共 36,087 筆資料，其中 111 年度公告者 4,563 筆，經查各地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通報上開資料僅函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未據此清查出逾期辦理繼承登記資料，致內政部已提供死亡除戶資料檔，惟該局於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逾百歲清理計畫或地籍清查計畫等，始發現被繼承人已死亡者 6 人，死亡日期介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有獲通知被繼承人死亡多年遲未列冊管理情事（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內政部按月提供全國死亡除戶資料檔，該局將責請各地政事務所清查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列入每年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公告，並納為年度定期業務查核項目。

表 1 獲通知被繼承人死亡多年遲未列冊管理情形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公告發文日期	發現被繼承人死亡之清查計畫
A	103.9.24	111.3.28	地籍清查計畫
C	103.11.14	111.3.30	土地所有權人逾百歲清理計畫
E	104.6.15	110.3.29	地籍清查計畫
B	104.8.4	111.3.30	土地所有權人逾百歲清理計畫
D	104.8.29	110.3.29	日據時期後未辦理繼承清查計畫
F	107.12.2	110.3.29	地籍清查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土地登記損害申請審議與賠償案件遞增，且逾半數筆因於地籍圖重測計算面積有誤，有待積極釐正地籍資料並防範登記錯誤、遺漏，以保障維護民眾權益。

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經查地政局係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地賠會）審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

表 2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統計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審議件次 (1)	有賠償責任 件數 (2)	比率 (3) = (2) / (1) × 100	賠償金額
合計	41	27	65.85	27,933,877
107	14	7	50.00	4,987,626
108	5	3	60.00	8,792,170
109	5	4	80.00	8,844,258
110	8	5	62.50	2,046,982
111	9	8	88.89	3,262,841

註：1. 其中 108 年度（計 1 案）、109 年度（計 2 案）及 110 年度（計 1 案）共計 4 案，松山等 3 個地政事務所尚未就賠償金額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該局依上開規定提存登記儲金帳列「應付保管款—登記賠償準備」計 5 億 9,666 萬餘元。據該局提供 107 至 111 年度地賠會審議損害賠償案件統計資料，有賠償責任案件數計 27 件，賠償金額計 2,793 萬餘元，其中 107 及 111 年度賠償案件分別為 7 件、8 件，又 109 至 111 年度審議有賠償責任案件數分別為 4 件、5 件及 8 件，分別占各年度審議案件數之 80.00%、62.50%、88.89%（表 2），顯示賠償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另分析近 5 年度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賠償原因，主要係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或原圖整理疏失（計 16 件、59.26%）、建物第一次測量時面積計算錯誤（計 6 件、22.22%）及依法辦理建物面積更正致受損害並於時效內提出（計 2 件、7.41%）等因（表 3），其中逾半數係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及原圖整理疏失等因，請求權人係因信賴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損害，顯示部分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等未臻健全。為防範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發生人民損害，經函請研謀改善，以維護人民權益。據復：為主動清查積極釐正地籍資料，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將持續執行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疑義清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清理有面積疑義之土地，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 5,206 筆；另查處地籍疑義案件時，將擴大檢視相鄰土地有無面積疑義，倘有則併同釐清，加速消弭土地面積不符情事，防範發生民眾損害事件。

表 3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案件之賠償原因態樣統計情形

單位：件、%

賠償原因態樣	有賠償責任件數					
	合計	比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錯誤或原圖整理疏失等	16	59.26	2	3	2	3
建物第一次測量時面積計算錯誤	6	22.22	2	—	1	2
建物共用部分之持分登記錯誤	2	7.41	2	—	—	—
依法辦理建物面積更正致受損害並於時效內提出	2	7.41	1	—	1	—
辦理電子化作業時建檔錯誤	1	3.70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三）為推廣網路申辦服務，建置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惟部分服務項目使用率較低，及提供申請人送件參考之即時統計功能間有異常等，有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地政局為簡政便民及加速行政效率，於 106 至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1,565 萬元建置臺北智慧地所系統（下稱智慧地所）及辦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以推廣網路申辦地政作業。經查智慧地所推廣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智慧地所啟用逾 5 年，除受理測量案件明顯提升外，其餘服務項目使用率偏低或使用成效欠佳，有待加強宣導：地政局為因應數位化、智慧科技發展潮流，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智慧地所，將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測量業務，由原須臨櫃申請辦理，簡化為 24 小時隨時隨地均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智慧地所，完成網路申辦，大幅降低過去排隊等候送件時間及減少交通成本，權利人或執業地政士可運用智慧地所辦理部分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全程式」線上申辦，及全部登記、測量申請案件線上申請、紙本郵寄的「非全程式」線上申辦服務、辦理線上支付、線上退費作業等多項服務項目。據該局統計，107 至 111 年度智慧地所各項服務使用情

表 4 智慧地所服務項目使用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登記案件			測量案件			支付案件			退費案件		
	智慧地所申辦件數	總受理件數	比率	智慧地所申辦件數	總受理件數	比率	智慧地所申辦件數	總受理件數	比率	智慧地所申辦件數	總受理件數	比率
合計	23,164	873,515	2.65	12,930	112,565	11.49	42	1,885,794	0.00	2	4,786	0.04
107	5,803	163,053	3.56	1,290	19,188	6.72	3	355,564	0.00	—	—	—
108	5,139	170,163	3.02	2,426	22,027	11.01	14	372,037	0.00	—	—	—
109	4,579	184,745	2.48	2,009	21,738	9.24	7	410,184	0.00	—	1,740	—
110	3,057	177,501	1.72	1,741	20,916	8.32	2	376,674	0.00	2	1,459	0.14
111	4,586	178,053	2.58	5,464	28,696	19.04	16	371,335	0.00	—	1,5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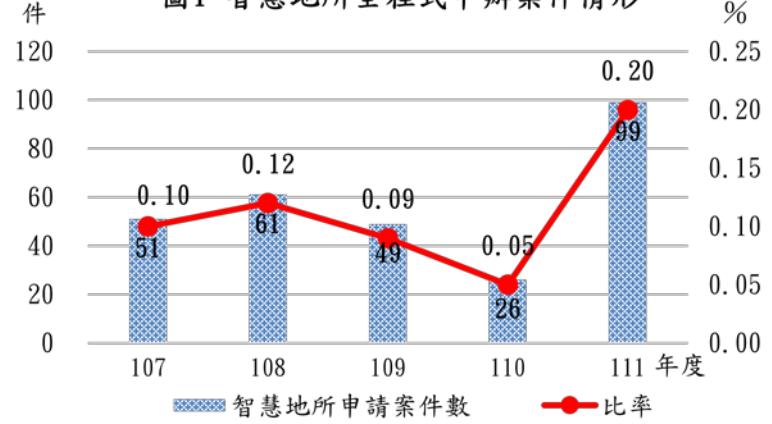
註：1. 支付案件包含登記費、審查費及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2. 智慧地所之線上退費作業係 109 年度開辦。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形，107 年度登記及測量案件總受理件數，分別為 163,053 件、19,188 件，其中使用智慧地所申辦登記及測量案件數，分別為 5,803 件、1,290 件，比率分別為 3.56%、6.72%；111 年度登記及測量案件總受理件數，分別為 178,053 件、28,696 件，其中使用智慧地所申辦登記及測量案件數，分別為 4,586 件、5,464 件，比率分別為 2.58%、19.04%（表 4），使用智慧地所申辦測量案件數近 5 年度有上升趨勢，惟登記案件數 111 年

圖 1 智慧地所全程式申辦案件情形



註：1. 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包含住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測量案件包含建物門牌號勘查、建物基地號勘查及登記、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等 9 項測量案件。
2. 107 至 111 年度總受理案件分別為 48,974 件、51,549 件、52,916 件、50,691 件、49,840 件。
3. 比率係該年度智慧地所全程式申辦案件占該年度總受理案件之比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度申辦案件數較 107 年度減少，且近 5 年度使用智慧地所申辦登記案件僅占總受理案件數約 2.65%，使用率偏低；另近 5 年度支付案件及退費案件總受理件數，分別為 1,885,794 件、4,786 件，其中使用智慧地所申辦線上支付及退費作業，僅分別 42 件、2 件（表 4），使用成效欠佳。再分析近 5 年度智慧地所「全程式」及「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受理情形，107 年度分別受理 51 件、7,042 件，於 111 年度分別增加至 99 件、9,951 件，申辦案件數於 111 年度雖有提升，

惟近 5 年度全程式及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數僅分別占總受理案件數之 0.05% 至 0.20%、2.23% 至 4.52%（圖 1 及圖 2），民眾使用率不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 110 年起採漸進引導使用者使用內政部建置之全國版網路申辦案件「數位櫃臺」系統，致智慧地所申辦案件量有減少趨勢，未來將持續透過新聞稿、臺北地政臉書、該局網頁、辦公場域跑馬燈等多元宣導管道，加強推廣民眾使用智慧地所之地政士線上換證、申領徵收補償及保管款等功能，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2. 智慧地所已建置登記及測量案件「待處理案件每人平均件數」即時統計功能，供申請人辦理送件前選擇地所之參考，惟部分統計數據異常，有待注意檢討：智慧地所將須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登記、測量案件作業程序，簡化為 24 小時隨時可透過智慧地所線上申辦所有登記、測量案件，以提升申請人送件便利性；另系統透過「數據分析」技術，公開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及測量案件之待辦件數統計（待處理件數/人），更進一步可由系統自動即時指派「待辦件數最低」之地政事務所，亦提供使用者彈性選擇送件之地政事務所，以加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地政局為提供申請人辦理送件前選擇地所之參考，於智慧地所建置各地政事務所各項統計資訊專區，系統能即時顯示「當月收件每人平均件數」、「待處理案件每人平均件數」及「處理效能」等統計資料，經抽核 112 年 3 月 28 日、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2 年 5 月 10 日「待處理案件每人平均件數」統計數據變化情形，發現各地所待登記處理案件每人平均件數為 17 件至 41 件，待處理測量案件每人平均件數 9 件至 92 件，數日統計資料數據皆無變動，另再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上網查詢仍顯示相同數據，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係因資料讀取異常，致統計數據皆無異動，業於 112 年 6



- 註：1. 非全程式線上申辦係全部登記、測量申請案件。
 2. 107 至 111 年度總受理案件分別為 200,593 件、209,645 件、
 227,540 件、213,994 件、220,343 件。
 3. 比率係該年度智慧地所非全程式申辦案件占該年度總受理案件之
 比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月 5 日完成修復；另已責成專人每日檢視，以確保功能持續正常運作。

(四) 為提供便民措施，推動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多元申領服務，本年度使用成效略有提升，惟臨櫃申辦案件量仍占多數，有待積極推廣。

地政局為提供多元化申領地籍謄本之便民措施，於 109 年度辦理「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建置案」，契約金額 2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開辦「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下稱謄本櫃員機) 服務，分別建置於謄本申請量較大之市政府地政便民工作站及來客數較多之中山地政事務所。嗣於 111 年度

編列預算 195 萬元，辦理「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維護服務暨功能增修案」後，民眾能於謄本櫃員機自行操作申領登記謄本(第一類及第二類)、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節省現場排隊等候時間，並減輕臨櫃人員業務量。經查 110 至 111 年度謄本櫃員機推廣使用情形，110 年度(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申辦登記謄本 369 件、地籍圖謄本 42 件、建物測量成果圖 119 件，111 年度申辦量分別增加至登記謄本 4,000 件、地籍圖謄本 502 件、建物測量成果圖 1,321 件，111 年度各項申辦量均較 110 年度增加 10 倍(表 5)，主要係 111 年 5 月起增加健保卡及身分證等多元身分驗證申領謄本，致受理件數已有顯著成長。另經分析 111 年度民眾臨櫃申辦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臺北市轄區標的)之受理件數計 193,904 件，相較於謄本櫃員機之受理件數計 5,823 件，高達 33 倍之多，且謄本櫃員機占申辦案件 199,727 件為 2.92%(表 6)，顯示多數申領謄本案件仍集中於臨櫃申辦，經函請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據復：112 年 6 月已於士林、建成及大安地政事務

表 5 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使用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謄本櫃員機	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
	合計	4,369	544	1,440
110	小計	369	42	119
	中山地政事務所	196	9	7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173	33	112
	小計	4,000	502	1,321
111	中山地政事務所	2,208	182	175
	松山地政事務所	1,792	320	1,146

註：1. 110 年度統計區間為 110 年 4 月 23 日(啟用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謄本櫃員機裝設地點中山地政事務所及市政府 1 樓東區地政便民工作站(由松山地政事務所管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表 6 111 年度地籍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辦案件情形(臺北市轄區標的)

單位：件、%

申請項目	合計	臨櫃申辦		謄本櫃員機申辦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99,727	193,904	97.08	5,823	2.92
登記謄本	170,099	166,099	97.65	4,000	2.35
地籍圖謄本	14,392	13,890	96.51	502	3.49
建物測量成果圖	15,236	13,915	91.33	1,321	8.67

註：1. 申辦管道包含臨櫃申辦、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申辦(係申辦臺北市轄區標的案件)；及運用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辦(係臨櫃申辦外縣市轄區謄本及民眾自行運用全國電謄系統網路申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所增設 3 臺謄本櫃員機，下半年並將於松山及古亭地政事務所再擴增 2 臺；另主動邀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共同開發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功能，預計於 112 年底聯合推出北北桃中 4 市聯發跨縣市地籍謄本服務，進一步提升謄本機便民服務效能。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落實預售屋銷售管理，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惟稽查發現不合格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待輔導改善，以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 設立專戶供重劃區辦理公共建設及管理維護，惟部分專戶多年無申請補助案件，又本年度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亦間有落後，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逐年辦理業務檢查，惟對部分經常違規業者，疏於提高檢查頻率，且亦未積極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已訂定輔導查核實施計畫及列冊管理執業中業者，惟未及時追蹤違規業者改正情形，及未掌握業者營業狀態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役政關懷及軍墓服務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勤務、權益編管、替代役業務及軍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前三軍總醫院（十字樓暨附屬設施）修復再利用計畫尚待文資審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4 萬元，合計 3,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0 萬餘元 (10.18%)，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臺北市役男體檢及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等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4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4 萬元，合計 2 億 7,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50 萬餘元 (93.54%)，應付保留數 43 萬餘元 (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5,6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27 萬餘元 (6.30%)，主要係國軍傷亡慰問金等補（捐）助經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1 萬餘元 (95.25%)；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 (4.75%)。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有工作計畫 1 項，包括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388 萬餘元，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年度超額盈餘尚待解繳公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43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05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8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0 萬餘元 (92.62%)，預算賸餘 137 萬餘元 (7.38%)，係補助仙岩山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施工改善及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支出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1 年度無實現數，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因信義 414 號公園維生貯水槽等案，因承商倒閉無法取據核銷或與承商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水量及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外界用水需求及支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量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12 億 5,7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9 億 9,395 萬元，增加 2 億 6,388 萬餘元，約 26.55%，主要係雨水量較多，購買原水費用減少，暨折舊與設備修護費、物料支出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軍眷水費優待措施，間有軍眷優待用戶地址為營業處所者，有待檢討處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據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等規定，辦理水費優待作業；暨為鼓勵用戶修漏水，於 111 年 3 月間推出「馬桶修漏獎勵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式之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載述，申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其居住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該處得拒絕或取消優待付費。該處提供計費期間為 111 年 4 至 6 月、5 至 7 月、6 至 8 月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資料，減免金額 613 萬餘元，經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清單所列營業人之營業地址比對結果，計有 213 筆軍眷優待水費戶有營業（稅籍）登記資訊，其中現役計有 164 筆、備役計有 49 筆；另再抽核士林區、中正區及信義區等 3 個行政區軍眷水費優待用戶資料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用種類計費之用戶地址比對結果，亦發現 1 戶備役優待水費其用電計費種類為營業用（表 1）；2. 為協助用（家）戶查漏與節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於 111 年 3 月間推出「馬桶修漏獎勵措施」，用戶修復完成後，得提出馬桶修漏節水獎勵金申請，實施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查 111 年度截至 10 月止，民眾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馬桶修漏節水獎勵案件共 520 件，實際抵繳水費金額計 19 萬餘元，惟間有用戶檢附之單據開立日期早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獎勵措施實施前，或檢附之單據未載述統一編號、買受人抬頭、出具人名稱等情，仍給予獎勵金共 11 件，相關部門未落實審核用戶檢附單據合規性，以上均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

1. 現役軍眷優待戶 164 筆，已取消優待用水計 7 筆，餘 157 筆刻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查明中；備役水費優待戶 50 筆，已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續取消優待用水戶計 44 筆，餘 6 筆用戶為取消營業登記或變更營業地址或查無營業登記等情形；2. 已全面查檢並逐

表 1 軍眷水費優待異常案件處理結果

單位：筆

計費期間為 111 年 4 至 8 月 之軍眷水費優待異常情形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 處理結果		
役別	合計	筆數	已取消 優待用水	無須取消 優待用水	查證中
現役	214	164	7	— (註 1)	157
備役		50 (註 2)	44	6	—

註：1. 現役軍眷優待戶疑義刻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查證中。
2. 含用電計費種類為營業用 1 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案檢視單據妥適性，非合規單據請用戶補正，無法補正者，改以毋須檢據核發 300 元抵繳水費獎勵，並將加強宣導教育，強化審核職能。

(二) 為改善供水管網系統與降低漏水率並強化水資源利用，持續辦理自來水管網改善汰換，惟部分管網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自 95 年起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計畫 20 年投入超過 200 億元經費，並分 4 階段執行，目前正進行第 4 階段計畫(109-114 年)，計畫目標為 114 年將漏水率降至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管網改善工程施工廠商於管溝開挖時，未依契約之管線工程施工說明，於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時施作板樁或做適當擋土設施，以防崩塌，在尚未做適當擋土設施前，嚴禁其他人員進入管溝之規定辦理；且該處亦未依契約，於垂直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而施工廠商無設置擋土支撐時每次罰款 1 萬元之罰則，辦理罰處；2. 施工廠商於管溝挖掘時，實際開挖之底部寬度較頂部窄，惟施工廠商於估算管溝開挖及回填材料等工項計價數量時，未考量管溝開挖底部寬度較窄且未扣除原有管線體積，僅以開挖面較寬之頂部尺寸來估算管溝開挖及回填材料等計價數量，造成前開工項計價數量大於實際施作數量；3. 部分管網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契約附錄規定將專職品管人員之勞工保險紀錄送機關備查，監造單位亦未督促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管溝開挖未依規定設置擋土設施情形共計 6 處，依契約規定共計罰處 6 萬元，後續將加強相關抽查及宣導；2. 管溝開挖及回填材料等計價金額已依實作數量扣回 9 萬 6,809 元，後續將要求廠商管溝開挖回填作業時，依實際情形核實計算工項數量，並加強審查；3. 施工廠商未依規定為其品管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共計 4 件標案，依契約規定共計罰處 1 萬 2,000 元。

(三) 疏於列管智慧水表讀表異常案件廠商修復天數，滋生未依約扣罰情事，另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案之給付價金標準未留存評估資料，且僅 1 成智慧水表用戶設定異常警訊通知，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減少抄表時對用戶干擾，並解決部分地方抄表不易及增加管理便利性，掌握資通訊技術發展，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智慧水表 (Smart Water Meter, SWM) 及自動讀表系統 (Automatic Meter Reading, AMR)，即時回傳用戶用水數據、主動偵測漏水及設定警訊通知等，避免異常狀況持續發生，達到節約用水目的。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共安裝 50,158 只，總建置經費 2 億 6,952 萬餘元。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據該處提供各分處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登載智慧水表讀表異常共 2,400 件結案資料，經抽核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2 月、4 月至 8 月因通訊模組設備或傳訊問題等引發自動讀表異常案件，發現計有 19 案，修復天數達 3 至 76 天不等，已逾契約 2 天或 7 天之規定時間，嗣因該處未列管通知承商修復智慧水表日期、承商處理天數等，而未依約向廠商扣罰；2. 該處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辦理「109 年智慧水表營運

測試採購案」，決標價 4,451 萬餘元，按該採購案「規範說明」之壹、九、付款辦法載述「…廠商於設備及系統調校期…傳輸率須達 80%（含）以上，且正確率須達 90%（含）以上，據以核發單價結算價金 15%，未達成者核發單價結算價金 10%…廠商於傳輸運作期第 1 及 2 階段…，各階段全年之傳輸率須達 85%（含）以上，且正確率須達 95%（含）以上…，據以核發單價結算價金 10%，未達成者核發單價結算價金 8%…。」惟上開約定廠商履約之付款條件有關傳輸率須達 80%、85% 及正確率須達 90%、95% 部分，該處並未留存評估佐證資料；3. 建置「智慧水管家」系統提供民眾用水與警訊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轄內裝設智慧水表共 46,324 只，除營運測試 15,495 只尚未開放使用「智慧水管家」外，餘 30,829 只水表已開放使用，惟經用戶設定聯絡資訊計 3,402 只水表（11.04%）、設定用水異常之警示管理計 3,122 只水表（10.13%），僅占開放用戶 30,829 只水表之 1 成（表 2），影響促請用戶自主管理目標。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全面清查及通知廠商繳納保固罰款共 17 萬元，另為落實履約機制，已研議「智慧水表斷訊異常保固罰處管理機制」，並於 112 年 4 月完成「自動讀表異常作業流程」修編作業；2. 將因案制宜訂定智慧水表契約價金付款條件，制定及相關討論過程，均將留存評估資料；3. 規劃於新建案用戶說明會及社區活動中，推廣用戶設定聯絡方式及異常警示資訊服務，並於水單或收據揭示「智慧水管家」申請及使用資訊等，以加強推廣。

表 2 智慧水管家設定用戶聯絡及異常警示通知情形
單位：只、%

開放使用智慧水管家水表數 (A)	已設定		未設定	
	水表數 (B)	比率 (B) / (A) × 100	水表數 (C)	比率 (C) / (A) × 100
30,829	3,402 (註 2)	11.04	27,427	88.96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111 年 10 月 4 日。
2. 設定用水異常之警示管理計 3,122 只。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四）臺北市設有自來水直飲臺以便利民眾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衛生狀況，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接用自來水之飲水設備，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內共設置 666 座直飲臺均接用自來水供民眾使用，須依上開辦法規定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避免使用直飲臺之民眾飛沫及接觸感染，曾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二度請直飲臺管理者全面掛牌暫停使用；再配合疫情發展於 109 年 6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1 日重啟直飲臺進水開關、排放進水管滯留水，通知直飲臺管理人員確認水質外觀清澈及

無異味、出水穩定，檢測餘氯大於 0.2 毫克/公升，檢測結果登錄 QRcode 平臺，同步開啓直飲地圖網頁提供民眾直飲服務。惟相關直飲臺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暫停 2 個月、6 個月後，重啟前皆未檢測大腸桿菌群，或於重啟後當日或翌日或數月後始再檢驗大腸桿菌群，檢驗日與暫停首日間隔 2 個月至 5 個月、6 個月至 9 個月（表 3），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直飲臺暫停開放使用期間，因停用無水無法進行採樣及水質檢驗；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直飲臺關閉後重新啟用，飲用水質之確保，該處將研訂水質檢驗精進作業流程，對於人潮密集、使用率較高等場所直飲臺，於重新啟用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大腸桿菌群檢測等。

表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二次暫停及重啟直飲臺檢測大腸桿菌群情形

項目	暫停期間	重啟日	重啟後首次檢驗日	檢驗日與暫停首日間隔月數
第 1 次	109. 3. 20 至 109. 6. 14	109. 6. 15	109. 6. 15 至 109. 8. 31	2 至 5 個月
第 2 次	110. 5. 11 至 110. 11. 30	110. 12. 1	110. 12. 1 至 111. 2. 22	6 至 9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有效防止供水系統漏損，推動供水管網改善，惟間有未參酌各小區漏水量及漏水潛勢排序進行改善，或未依健評分級級別進行管線健檢，或已裝設流量計未計量售水率等情，均有待改善。	
(二) 為降低原水供應風險與自來水漏水率，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等計畫，惟部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提送竣工圖說，招標遇流標影響預算執行，及第二原水輸水幹線工程未忠實表達巨額採購實際使用情形與預期效益差異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三) 為提高淨(供)水處理能力，已建有原水水質預警監控與供水應變機制，惟間有原水管或供水設備完成後低度利用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功能。	
(四) 為加強輸配水系統閥類維護管理，訂有閥類巡查維護計畫，惟間有閥類久未獲修復，或有部分維護項目遲未檢視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提升領換表效率及降低水表庫存壓力，已訂有管理要點等作業規定，惟仍間有水表庫存量高於預估庫存量及庫存過久未裝出等情，有待檢討。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及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推廣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業務、賡續優化運動場館及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之相關採購案，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2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64 萬餘元，合計 4 億 1,8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1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委託營運移轉計畫 (OT) 案土地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1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66 萬餘元 (6.38%)，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減收委外運動場館營運案土地租金，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743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055 萬餘元，追減預算 2,673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68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799 萬餘元，合計 14 億 6,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078 萬餘元 (89.60%)，應付保留數 7,838 萬餘元 (5.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9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75 萬餘元 (5.0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賽事停辦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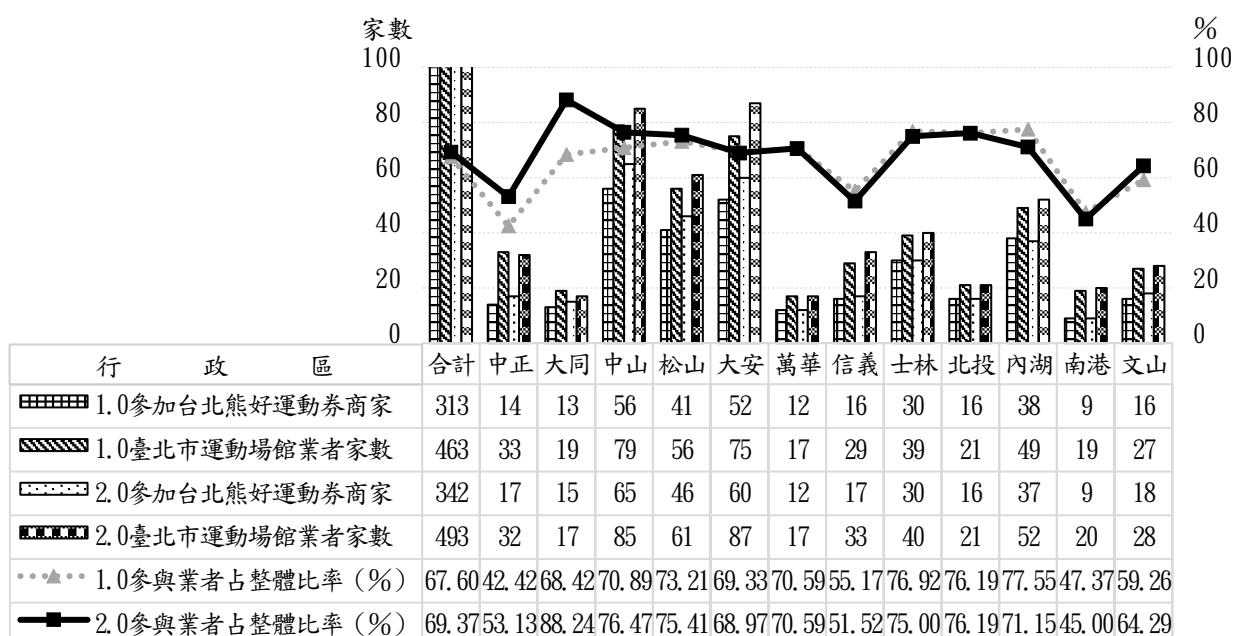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81 萬餘元 (93.79%)，減免（註銷）數 289 萬餘元 (2.87%)，主要係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337 萬餘元 (3.34%)，主要係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配合主體工程興建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振興運動產業，繼續推動熊好運動券 2.0 計畫，惟活動結束後，經費核銷總額未達 8 成，且收券店家有集中現象，影響普及化商家營業之預期效果，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對臺北市運動場館及運動服務等業別之衝擊及影響，配合市政府「台北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實施計畫」，於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2,000 萬元，規劃發放「台北熊愛運動券」(下稱熊好運動券 2.0) 4 萬份，每份 5 張，單張面額 100 元，以達振興運動產業及帶動店家與民眾數位轉型之目的。本處前於抽查該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其執行台北熊愛運動券 (下稱熊好運動券 1.0) 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參與店家數僅達臺北市運動場館家數約 6 成，另部分地區店家參與後尚無運動券消費紀錄等情事，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本次發行熊好運動券 2.0，共規劃 5 波活動，消費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期間除配合市政府改善熊好運動券 1.0 執行缺失，推出「熊好特店禮」等措施，並放寬適用業別至運動服務業，惟執行結果，核仍有：(1) 參與熊好運動券 2.0 店家有 345 家，雖較熊好運動券 1.0 店家 313 家增加 32 家，約 10.22%，惟其中屬原振興目標之運動訓練業及運動場館業店家(下稱運動產業店家)為 342 家，僅占臺北市公有委外及民營運動場館 (下稱運動場館業者) 493 家之 69.37%，且 12 行政區中僅大同區業者整體之參與率達 8 成以上，其餘 11 行政區業者參與率係介於 45.00% 至 76.47% 之間 (圖 1);(2) 截至活動結束日止，體育局計發放熊好券 40 萬 2,867 張，中籤率為

圖 1 臺北市運動產業店家參與台北熊好運動券 1.0 及 2.0 計畫情形



註：1. 本圖統計範圍不包含台北熊好運動券 2.0 新增運動服務業之參與店家。

2. 資料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5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9%，實際僅兌換 14 萬 5,192 張，使用率 72.60%（使用張數/預算張數 20 萬張），經費核銷總額為 1,524 萬餘元（含店家加碼獎勵金），僅占原編列預算數之 76.23%，且有近半收券數係由前 20 家參與店家收取，又有 4 成之參與店家，活動期間總收券金額低於 1 萬元，即低於 100 張，且不含店家獎勵金，未有交易紀錄者 16 家（表 1），其中有 7 家合作業者已連續 2 年皆無交易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納入後續相關政策參考改進。

表 1 台北熊好運動券店家收券情形

單位：張、家、%

收券數級距	核銷總張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45,192	100.00	345	100.00
0 張	—	—	16	4.64
未達 10 張	99	0.07	20	5.80
10~49 張	1,754	1.21	61	17.68
50~99 張	3,267	2.25	46	13.33
100~199 張	10,206	7.03	69	20.00
200~399 張	17,033	11.73	61	17.68
400~699 張	15,264	10.51	30	8.70
700~999 張	6,631	4.57	8	2.32
1,000~1,649 張	18,396	12.67	14	4.06
1,650~6,537 張	72,542	49.96	20	5.80

註：1. 台北熊好運動券店家於活動期間之總收券金額低於 1 萬元（不含店家獎勵金）者，計有 143 家，占全部參與店家 345 家之 41.4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 為服務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推動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計畫，惟工程發包及請款計價作業未臻周妥，又辦理新建場館促參案招商進度，亦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提升臺北市運動人口，於 109 年度規劃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及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等 2 計畫，期透過改建單一型運動場館轉變為多功能運動場館，提供多樣化之運動設施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達提升運動場館年度使用者目標。前開 2 工程計畫期程分別為 110 至 114 年及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需求共 11 億 7,008 萬餘元，其中獲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於 110 年 3 月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 2 億 3,548 萬元，嗣係採併案發包策略，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辦理前開 2 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2,876 萬餘元及 10 億 5,1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局及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下稱 PCM 廠商）規劃辦理本案統包工程招標作業過程中，因未能隨時掌握市場行情變化，並妥為研擬招商策略及條件，肇致該局甫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 PCM 廠商擬具之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並辦理第 1 次招標作業結果，即因工程預算不足而流標，須重新檢討工程經費編列之妥適性，及研擬規劃採行減項發包、調整契約簽訂方式、降低履約保證金額度等措施，以提升廠商投標誘因，並續辦 3 次公開招標作業，歷時 6 個月餘，始於 111 年 9 月 1 日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核較原預定完成工作期限，超出 3 個月餘，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惟該局於辦理 PCM 廠商採購價金之給付作業時，卻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規劃、設計招

標文件責任；（2）截至 111 年底止，該局辦理該工程之專案管理服務費及統包工程設計費各 6 次及 1 次計價作業，均未查察廠商於履約期間給付全職從事各該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及投保狀況，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以維勞工權益及防杜廠商違法轉包情事發生；（3）該局於 109 年度規劃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計畫，原列總經費需求 5 億 8,498 萬元，其中由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438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並經該局於 110 年 4 月函送相關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申請計畫摘要表予該署，作為後續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之依據，執行結果，該工程因增設戶外 5 道 50M 游泳池並增設 1 樓層綜合室內運動場，需增加工期 5 個月、預算 1 億 7 千餘萬元之影響，於 110 年 8 月修正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度，並報經審定通過調增工程總經費為 9 億 5,450 萬餘元，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該局已調整該計畫內容逾 1 年半，仍未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程序，報請該署同意變更計畫內容，俾利該署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撥付補助經費；（4）該局為提升本案 2 新建體育場館設施服務品質及效率，乃規劃採委外方式營運，並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作業，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與新營運廠商簽約事宜，以利工程完工後營運單位順利接管，惟執行結果，因受克強公園複合式運動館改建方案遲無法定案，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延宕等影響，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該局仍未完成本案新建場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依約檢討 PCM 廠商規劃、設計招標文件之責任歸屬；爾後辦理類此案件，將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建築物相關成本，並按建築物特性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類似案件之決標金額及市場行情，以合理編列工程所需經費；（2）刻依契約規定審查 PCM 廠商及統包工程廠商提送歷次履約期間之全職員工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或工資清冊，以查察廠商是否已依規定給付勞工薪資及依機關規定之用人計畫辦理；爾後估驗計價檢查表將納入廠商是否依規定檢送員工薪資及投保文件之檢查項目，並依規定督導廠商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統包工程施工品質；（3）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工作里程碑修正次數之限制，已先行與該署研議並經初步同意俟統包工程全部細部設計核定及取得建造執照後，併案辦理工作里程碑管制表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4）刻正加速辦理本案 2 新建場館 OT 案前置及履約管理作業勞務採購案，以利移交後續營運廠商接管。

3.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有效活化市產，辦理運動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租案，惟計收增額土地租金方式及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情形，核與規定有間，且擬訂部分標租案底價及契約規範，亦有未臻周妥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使轄管運動場館（地）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同時減輕場館（地）營運及維護成本等財政支出，截至 111 年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臺北市市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等規定，採 OT、ROT 或公開招（標）租等模式，委外經營場館 32 座及碼頭 4 座，111 年度總使用人次約為 1,005 萬人，實際收繳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共 1 億 1,5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於 111 年 8 月辦理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ROT)計畫最後一期增額土地租金計收作業時，未依契約規定及時要求營運廠商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以確實審查廠商所繳增額土地租金 91 萬餘元之正確性，即逕按廠商自結財報先行計收繳庫；（2）依臺北市榮星花園游泳池營運移轉（OT）案契約第 4.2 條規定，受託營運廠商為落實本案整體經營理念、構想及特色，以提供更優質之公共服務品質，應依其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期限完成必要投資項目 9 項、金額 444 萬元，自提項目 5 項、金額 717 萬餘元，合共 1,161 萬餘元。惟查該局於 111 年 12 月辦理前開必要投資項目完工審查作業過程中，未依契約規定先行要求廠商補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以證明相關支出之真實性，即按廠商自結經費明細表及單據，同意其超出原承諾必要投資項目金額之 290 萬餘元支出，得全數認列至廠商承諾投資總額中；且查該局對於營運廠商列支必要投資項目支出中，屬與母機構成員之公司往來交易金額、與營運空間整修或體育設施增汰購無關之場地清潔或辦公設施採購等費用，均未於事前詳加規範類此交易之比重或得列支金額之上限，亦未於事後詳加審查該等支出採購金額有無偏高情事，及評估同意該等投資支出列入廠商承諾投資總額，對於營運廠商後續履約結果，影響原承諾提供高標準之「優質」公共服務程度，即同意照數認列為本案應投資總額之一部，核欠嚴謹周妥；（3）該局為活化基隆河流域碼頭使用並推廣臺北市水域遊憩活動，於 111 年度辦理百齡、迎星及雙溪等 3 座碼頭之公開招（標）租案時，均未將承租人未來使用碼頭設備之成本，納入租金（使用費）底價計算考量，致有無償提供碼頭設備予廠商使用情事；且於擬訂迎星碼頭 B 區公開招租案底價時，亦未覈實按使用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底價，影響市府權益；又擬訂廠商防汛期間之撤離規範及投保資料送審規定，間有無法有效因應日益極端氣候之挑戰，及確實掌握廠商實際辦理有關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投保狀況，以維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請各委外運動場館營運廠商應於契約屆滿時，除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增額土地租金，



百齡碼頭 A 區及迎星碼頭 A 區

（圖片來源：體育局提供）

並依指定期限提送會計師簽證財報予該局備查，俾利即時檢核財務報表及核算廠商應繳納增額土地租金或權利金金額之正確性；（2）爾後審核 OT 案投資計畫完工報告將依契約約定程序進行審核，以完備審查程序；未來於擬訂委託營運移轉契約時，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針對營運廠商列支與母機構成員之往來交易問題，審酌評估納入相關限制，並就必要投資及自提投資項目審慎認定，以督導營運廠商落實營運及公共服務品質；（3）將重新檢視碼頭設備設置成本，並考量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調整納入後續標租案使用費計算；另後續除督飭承辦同仁檢視各場域公告地價及現值，訂定合規且合理之租金（使用費）外，未來將依不同場地類型、使用用途及使用費計算標準，核實計算底價，並於簽核費用計算表時，徵詢相關單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1 年 9 月修正臺北市河川區域設施撤離時機，於標租契約增加「經水利處評估有防汛需求，並通知限期撤離者」之規範，以維市有財產及廠商維管場地安全，並將衡酌保險業界實務、標租案履約可行性及民眾權益保障等各層面，修正契約內容，請廠商定期提供辦理活動相關保險資料供備查。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台北熊好運動券以振興臺北市運動產業，惟活動結束後，結報預算執行率合計五成餘，振興效果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因計畫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北市配合體育署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獲中央評核為特優縣市，有效增加運動參與人口，惟專案計畫之規劃與線上課程管理作業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2. 持續優化開放式運動場地環境，有助提升場地使用效能與民眾運動風氣，惟場地認養計畫之監督輔導機制仍待精進。	
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營運案復工後，工程進度落後且光害問題尚未解決，亟待檢討改善。	
4. 為培養體育人才及推展全民運動，賡續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活動，惟體育團體平均接受輔導訪視比例未達 6 成，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數位人力資源、數位服務流程、資通訊安全管理、共同服務資訊系統、共通系統發展平臺、資料流通整合開放、數據分析、公共服務創新、市民數位平權、城市數位轉型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及數位轉型；繼續推動智慧支付整合平臺 (pay.taipei)、資料開放平臺、推動台北通服務；提供地理資訊共用性基礎建設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研發團隊專業服務委託服務案、經費結報整合系統建置及維運資訊服務委託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萬餘元 (5.69%)，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994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52 萬元，合計 8 億 2,04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19 萬餘元 (98.26%)，應付保留數 699 萬餘元 (0.8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3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6 萬餘元 (0.89%)，主要係智慧城市推動相關費用及補助資通訊產學重要會議、活動及計畫等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6 萬餘元 (95.07%)，減免（註銷）數 86 萬餘元 (4.93%)，主要係公共場館及活動數位票券整合系統開發案及台北通特約商家合作洽談委託服務案等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立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惟尚乏直接串聯民眾意見之管道，且實證案件採購前未妥為評估成本效益及考量使用者需求，致落地率未及 3 成，另有 4 成採購案件未能完整發揮功能或停用等情，均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發展智慧城市」施政理念，於 105 年成立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Taipei Smart City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TPMO)，嗣自 109 年起以「智慧政府」為核心，推動「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環境」、與「智慧經濟」等 7 個領域，並由資訊局、TPMO、主政單位及外部專家等組成 1+7 領域之推動小組

(圖 1)，共同協助智慧城市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資訊局為推展智慧城市相關業務，建立「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開放民間創新提案於臺北市場域進行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下稱 PoC)，媒合民間單位與市府機關公私協力，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投入經費 2 億 926 萬餘元，促成 292 件 PoC 案，帶動產業實現創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智慧領域	智慧政府	智慧安防	智慧建築	智慧交通	智慧教育	智慧健康	智慧環境	智慧經濟
主政單位	資訊局	警察局	都發局	交通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產業局
執行秘書	各領域均選定一位 TPMO 代表作為專責執行秘書							
主責成員	資訊局 民政局 地政局 研考會 外部專家	警察局 消防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都發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交通局 捷運公司 資訊局 外部專家	教育局 文化局 體育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衛生局 社會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工務局 北水處 鵝管局 環保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產業局 財政局 觀傳局 資訊局 悠遊卡公司 外部專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智慧城市網站。

(1) 為響應國際智慧城市發展，導入「城市即為生活實驗室」，惟僅透過大專院校學生課程及成果展覽問卷調查取得民眾回饋意見，尚乏直接串聯民眾意見之管道，與國際間多以使用者驅動作為生活實驗室之核心概念未盡相符：依據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與歐洲生活實驗室網絡 (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 ENoLL) 於 104 年共同出版「市民驅動創新—給市長及公共行政人員之指引」(Citizen-Driven Innovation: A guidebook for city mayors and public administrators)，將生活實驗室定義為由使用者驅動之創新環境，使用者及生產者於可信賴且開放之生態系統中共同創新，進而實現商業及社會創新；並認為透過允許市民設計並創造解決方案，由此產生之服務將更迅速且更好地被採納。又依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TPMO 設置目標分別為「訂定公開透明、廣納民意、並以市民福祉為先之計畫行動原則。」及「成立公開平臺串聯市民資訊、政府計劃及業者提案，打造開放實驗場域，促進產業創新。」經查資訊局為響應國際智慧城市發展，參考國外機制，導入「城市即為生活實驗室」概念，於 105 年建立試辦計畫，並為實踐 TPMO 廣納民意之設置目標，於 109 年成立智慧臺北學研合作平臺，與大專院校合作相關課程，並以學生研究報告舉辦靜態成果展覽，透過成果展覽問卷調查取得民眾回饋意見。惟查民眾如對於 PoC 案件另有建言或意見回饋，須透過臺北智慧城市網站所列電子郵件地址或單一陳情系統辦理，又網站內容主要為徵案公告及各 PoC 案件資訊，民眾無法參與提案並發想解決方案，試辦計畫尚乏直接串聯民眾意見之管道，不利後續民眾採納實證成果，亦與 TPMO 廣納民意之設置目標及國際間以使用者驅動作為生活實驗室之核心概念未盡相符，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現有之網站服務信箱更改為民眾建議及回饋信箱，並加註標示；另將於未來網站整體功能調整時納入民眾意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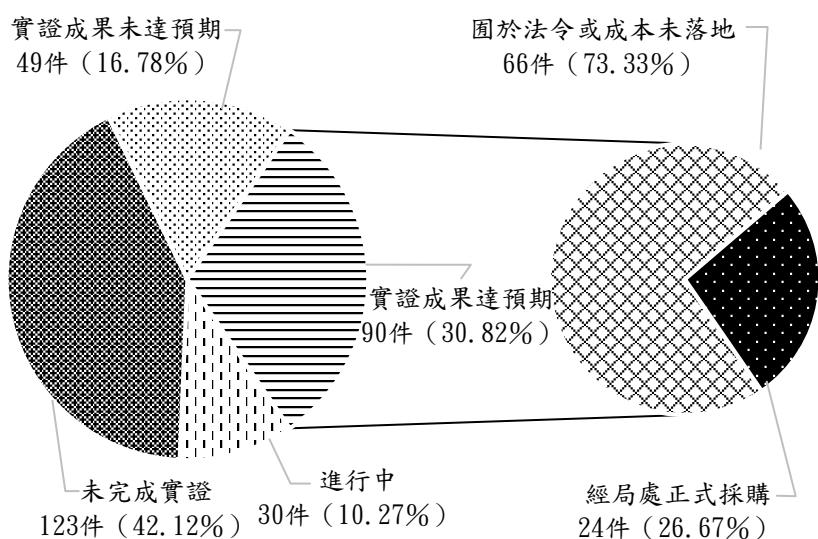
(2) 為審查提案及促使政策有效落地，訂有提案作業流程，並自 110 年度起導入機會評估機制，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盡確實審查 PoC 案件之未來擴充性或財務可行性等，致落地率未

及 3 成，且於導入機會評估機制後仍提升有限：資訊局於 105 年建立試辦計畫，並為審查提案，訂有作業流程，依據作業流程，TPMO 於收受民間創新提案，初步審查資料完整性後，交由各領域推動小組就創新可行、具未來擴充性、具一定影響力及適則適法性等 4 項指標進行複審，據以評斷是否進行實證；另為提升

PoC 案件成為落地政策可能性，自 110 年 3 月導入機會評估機制 (Opportunity Assessment, 下稱 OA 機制)。經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PoC 案件計 292 件，其中實證成果達預期者計 90 件 (30.82%)，惟實際落地執行（經局處正式採購）者僅 24 件 (26.67%)，落地率未及 3 成，另 66 件 (73.33%) 因於法令或成本因素未能據以執行（圖 2）。

圖 2 臺北市智慧城市實驗案件情形

111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復查前開 PoC 案件中，經導入 OA 機制者計 37 件，其中實證成果達預期者計 25 件 (67.57%)，嗣經各局處編列預算執行者僅 7 件 (28.00%)，較導入 OA 機制前落地率 26.15%，只提升 1.85 個百分點（表 1），另經檢視 18 件未落地執行案件中，有 3 件 (16.67%)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補足公共服務缺口之 PoC 案，優先討論後續商業模式營運之規劃，作為機關於試辦過程持續評估之參考。

表 1 PoC 案件導入 OA 機制前後之落地執行情形

單位：件、%

案件狀態	OA 機制	
	導入前	導入後
完成案件 (A) (註 2)	225	37
實證成功 (B)	65	25
完成率 (B÷A×100)	28.89	67.57
落地執行 (C)	17	7
落地率 (C÷B×100)	26.15	28.00

註：1. 本表係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資料。

2. PoC 案計 292 件，不含尚進行中 30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3) 實證案件採購前未評估成本效益，且間有未妥善審慎考量法律規範疑慮或使用者需求等因素，致有 4 成採購案件未能完整發揮功能或停用：依智慧城市方案 3 階段推動機制，第 1 (驗證) 階段進行 PoC 概念性實證，市府提供場域及行政協助不出資，給予產業展現解決公共問題之機會；第 2 (前導) 階段，導入成本效益分析，作為後續擴大落地之政策發展評估；第 3 (擴大) 階段經各領域推動小組評估後，可大規模編列預算進行採購（圖 3）。經據資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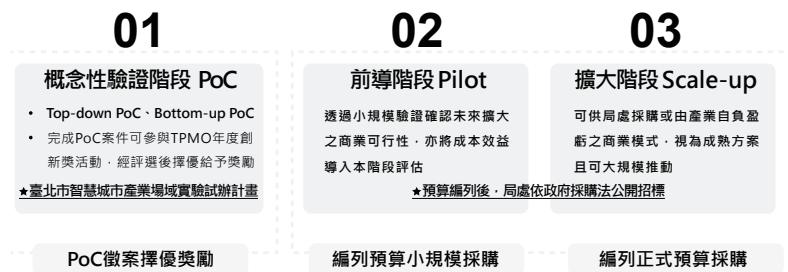
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PoC 案件計 292 件，其中實證後由局處採購者計 24 件（其中 2 件為收入案件），決標金額總計 1 億 3,584 萬餘元。依上開推動機制，各局處於第 1 階段實證結果經評核為可解決公共問題，應於第 2 階段進行

成本效益評估，做為後續採購之準據。惟查上開 22 案（排除收入案件）尚未辦理成本效益評估，其中有 9 案因相關局處未審慎妥善考量法律規範疑慮或使用者需求等，致有 4 成採購案件無法完整發揮原功能、使用期間效能不佳或停用，顯示相關機制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協助機關關於實驗階段同步瞭解所需成本及未來合作之商業模式，又如採購案件於執行階段，遇環境變遷而改變原需求情境，將透過智慧城市運作機制，由領域推動小組相關局處，邀請各領域專家共同討論各項目活化、再應用之適當做法。

2. 為整合跨域數據，以深入分析市政議題，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惟尚未通盤定義資料集之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傳輸協定及交換機制，影響運用開放資料集，允待注意改善。

資訊局為因應跨機關資料分析需求，進行跨領域資料整合，以多維度視覺化儀表板呈現城市動態，提升施政決策之效能及品質，於 109 年 7 月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下稱大數據中心），其建置及整合經費計 1,200 萬元，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啟用。經查大數據中心為因應跨局處、跨領域專案之資料分析需要，係針對特定議題與相關局處討論後，確立所需資料集與來源，訂定資料傳輸與交換機制。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該中心已運用 70 個資料集，執行 12 項專案，強化城市之數據治理決策。惟依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數據治理中心掌理資料流通、資料整合、資料開放、數據分析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按資訊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盤點臺北市政府計有 2,587 個開放資料集，然大數據中心尚未通盤定義資料集之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傳輸協定、交換機制等，並妥為訂定相關細部規範，而係視議題性質，與機關逐一建立資料傳輸交換機制等，影響運用開放資料集，透過跨局處多樣性資料，輔助相關政策訂定，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刻正草擬臺北大數據中心專案資料及開放之審核機制，將提報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討論，審視開放機制之妥適性，並於 112 年度完成初版定案。

圖3 智慧城市方案 3 階段推動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智慧城市網站。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資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taipei」網域註冊，以行銷並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惟間未檢核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又網域註冊數量有減少趨勢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2. 建置便民資訊系統並開發市政行動應用軟體（APP），提供民眾即時市政資訊與服務，惟部分 APP 下載量逐年下滑，另網站檢核機制未臻周全，均待檢討改善並強化實用性，以提升使用效益。	
3. 建置台北通系統以提供便民服務與資源，惟部分服務項目尚待賡續擴建多元登錄功能，並定期辦理系統管理稽核作業。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協助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自治法規，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3 萬餘元 (166.70%)，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審議及調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元 (24.10%)；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 (37.13%)，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 萬餘元 (38.77%)，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421 萬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餘元，並因辦理智慧城市一數位治理暨個資保護人員培力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0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46 萬元，合計 1 億 9,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81 萬餘元 (96.25%)，預算賸餘 715 萬餘元 (3.75%)，主要係國家賠償金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覈實支付。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等 4 個機關，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捷運系統（東環段）綜合規劃與周邊土地開發評估作業、臺北工場修復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捷運系統（東環段）綜合規劃與周邊土地開發評估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計畫及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0 億 3,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4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係捷運工程局尚有土地使用費收入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4,5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739 萬餘元 (29.61%)，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自償性經費繳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2 萬餘元 (6.98%)，應收保留數 1 億 5,350 萬餘元 (93.02%)，係捷運工程局溢列重複發放捷運建設土地地上權或捷運穿越註記之補償金待訴訟確認與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28 億 3,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6,431 萬餘元 (97.66 %)，應付保留數 1,438 萬餘元 (0.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7,8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88 萬餘元 (1.83%)，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因配合市政府對市政專案建設借款資金以墊還方式調度，減少利息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5 萬餘元 (93.12 %)，應付保留數 149 萬餘元 (6.88%)，係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貨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公有不動產承租戶租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7 億 4,655 萬餘元，較預算數 8 億 8,048 萬餘元，減少 1 億 3,393 萬餘元，約 15.21%，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公有不動產承租戶租金，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惟相關成本抑低金額不及收入減幅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等 3 項，或因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調整計畫期程將空中廊道新建案納入設計案擴充執行，影響工程進度；或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相關土木建築工程區段標、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標流標，影響作業期程；或因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廠商遴選作業尚未執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財產收入 4 億 6,179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租金收入；審定賸餘 20 億 8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 億 4,442 萬元，減少 4 億 3,586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減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推動逾 35 年，營建工程技術已轉移至國內廠商，惟機電系統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廠商供應，另對機電系統得標廠商所提國產化執行內容，尚乏審查與驗證機制。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於 76 年成立初期，透過與國際總顧問之合署辦公與技術移轉，累積執行經驗；另為扶植國內營建廠商，於 80 年間訂定共同承攬及技術合作作業要點，以利國內、外廠商共同投標，引進國外營建工程技術。截至 111 年底止，該局已毋須再由國際總顧問協助擔任業主，且捷運土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國內廠商亦可獨力承攬；至於捷運機電系統標，則有國內廠商與外國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經查捷運工程技術由外國廠商移轉予國內廠商情形，核有：1. 臺北捷運各路線機電系統工程，雖於 100 年以前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合作計畫，惟外國廠商實際執行內容甚少涉及機電系統核心技術移轉；又歷年該局辦理捷運機電系統工程採購，絕大多數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致未能將扶助我國產業發展措施納入評選並要求得標（外國）廠商據以執行，影響所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已發展 35 年，惟目前電聯車及行車監控等機電系統核心技術仍仰賴外國廠商供應（表 1），允宜繼續推動相關措施並協助國內廠商共同參與，提升合作技術層次，以厚植產業基礎及強化國際競爭力；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下稱捷運南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案；110 年 9 月 1 日決標，契約金額 255 億 1,500 萬餘元），得標廠商於

表 1 臺北捷運機電系統主廠商

項 次	項目 路線別	主廠商		
		電聯車系統	行車監控系統	供電系統
1	新蘆線	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ALSTOM TRANSPORT S. A.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信義松山線	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3	環狀線一階	ANSALDOBREDA (義大利日立軌道車輛公司)	ANSALDO sts Ansaldo TrasportiSistemiFerroviari (義大利安薩爾多交通號誌系統公司)	
4	臺中捷運	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ALSTOM TRANSPORT S. A.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信義東延段			
6	萬大線一期	ALSTOM BRASIL ENERGIA E TRANSPORTE LTDA (巴西商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7	環狀線南北 環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服務建議書提出設備維修在地化及國產化執行內容（預計國產化占比，如表2），惟該局對其國產化之認定及執行方式，尚乏審查與驗證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為中央「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工作小組成員，目前除配合交通部推動「鐵道科技產業政策」辦理國產化作業外，111年亦參與「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草案)」討論會議，未來該指引審定後，將配合執行，

表2 捷運南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案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國產化占比

單位：%

子系統別	設計	製造	安裝	測試	維修
車輛	10	10	—	30	50
行車監控	30	20	100	60	60
月台門					
供電	100	80	100	90	90
通訊	100	60	100	100	90
機廠維修設備	50	50	100	90	90
自動收費	100	75	100	90	100
軌道工程	75	40	100	4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有助於提高國產化比例；又自捷運南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案起，已改採最有利標決標，並將機電設備維修在地化、廠商之國產化執行計畫構想等項目納入評選，未來原則將採同樣方式辦理，期逐步厚植國內產業基礎；2. 將以訂約金額為國產化占比之計算依據，同時要求廠商提送國產化的執行計畫文件送審，據以檢討國產化情形並設立檢核點，以驗證廠商落實度。

(二)辦理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未能配合土建工程進度妥適調整相關材料及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衍生額外倉儲費用；又未注意保養與調度使用，致多項材料及設備倉儲多年後發生鏽蝕損毀，須耗費鉅資重購，均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確保捷運正常發車及維持供電、號誌、通訊……等各機電子系統正常操作及運轉，興建新莊機廠提供維修服務。該機廠占地約13.9公頃，部分基地位於樂生療養院舊址，廠區南側緊鄰捷運迴龍站及樂生療養院新院區，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三級維修機廠。新莊機廠工程自91年6月開工，歷經用地取得困難、樂生療養院保存等爭議，興建18年餘，於110年1月啟用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捷運工程局辦理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已知土建工程因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爭議，進度耽延逾4年，卻未妥適調整機電系統工程之材料及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相關材料及設備到貨後，遲仍無法進場安裝，除肇致機電系統工程廠商據以終止契約外，另為保管前開已交貨無法安裝之材料及設備，衍生額外倉儲費用計2,825萬餘元；另辦理已交貨材料及設備移交點收，未確認設備功能狀況即予封存，且倉儲保管期間，復未注意環境條件並定期檢查財產保養狀況，對於已近耐用年限或可轉供其他捷運系統營運備品使用者，如：閉路電視、電話、錄放影機、印表機、蓄電池、光纖傳輸設備

等，亦未妥思處理及有效使用，迨至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重新發包後，經專業系統廠商進行檢測，始發覺已有多項材料及設備或已鏽蝕、或功能喪失、或已逾耐用年限、或已停產無法維修，而須再耗資 9,421 萬餘元重新購置，並致額外備品需求約 3,260 萬餘元，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計 1 億 5,507 萬餘元；2. 新莊機廠興建期間，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均一再強調新莊機廠三級規模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稱蘆洲機廠之維修量能需求業超過滿載狀態，已影響維修效能，倘縮減新莊機廠維修規模，勢將影響新莊線捷運系統之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爰此，捷運公司於該工程完工後允應妥擬進駐計畫，並於啟用後及時加入調度並分擔蘆洲機廠之維修量能，俾免影響搶修時效及降低營運風險。惟查，新莊機廠啟用已近 2 年，雖有辦理部分二級檢修項目，惟僅辦理 1 次三級檢修之部分項目，尚有 99.03 % 之三級檢修項目仍由蘆洲機廠辦理（表 3）；另維修工廠大部分空間或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或仍空置或僅堆放雜物，並將門窗工場等廠區變更用途改作羽球場使用，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

表 3 新莊機廠與蘆洲機廠三級檢修情形

單位：次、%

機廠名稱	年檢 (A)	半年檢 (B)	合計 (C=A+B)	占比 (C/103×100)
小計	46	57	103	100.00
新莊機廠	—	1	1	0.97
蘆洲機廠	46	56	102	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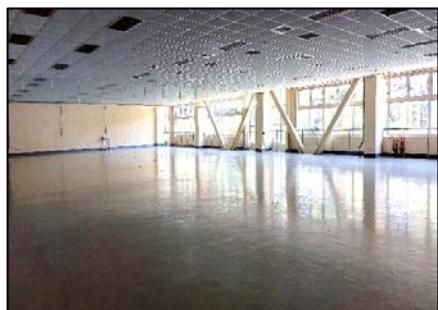
註：1. 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檢修週期及項目規定，三級檢修包含每半年及每年檢修項目。

2. 資料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工廠區改作羽球場使用情形



工廠區空置情形



員工區低度使用情形



員工區空置情形

資料來源：111 年 11 月 18 日本處會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拍攝。

(三)推動捷運南北環建設計畫，間有土建工程標多次流標及捷運場站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等事項，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計畫成效。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8 年 5 月至 119 年 12 月，總建設經費 1,369 億 57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5.11 億餘元，計畫實際進度 22.88%，較預定進度 23.80%，落後 0.92 個百分點。經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土建工程標自 110 年啟動招標迄今，歷經多次流標，除 CF680C 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外，其餘各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嗣捷運工程局檢討流標因素，並據以調整招標內容及工程預算，且因應各標案特性評估增加工期等對策，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 CF680B 及 CF670A 區段標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決標，其餘 5 個區段標仍未決標，為儘速建構完整環形路網，以利民眾透過捷運轉乘快速便捷往來雙北，允宜檢討發包策略是否允當，研謀善策積極辦理，俾利南北環計畫順利執行；2. 捷運場站用地屬私有土地部分尚有 10 處未完成用地取得，除部分場站刻辦理簽約作業，預計 112 年 4 至 6 月完成交地外，餘均協調辦理中，未取得部分多為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未有效整合，為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允宜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作業；3. 尚未依土建工程標流標經驗，估計合理預算需求，提出修正計畫，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無法如期發揮建設效益，允宜配合修正計畫一併檢討，以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流標原因，並依訪商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後，已於 111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公告招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CF670A、CF680B 及 CF680A 等 3 標案已決標，後續將持續督導主辦機關按個別標案特性依規定檢討招標文件，及按市場行情核實反應標案價格，期能吸引廠商前來投標；2. Y19A 站出入口已召開用地取得說明會、Y21 站出入口 B 於 112 年 4 月簽約、Y22 站出入口 A 尚在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中，後續將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以期儘速取得捷運所需用地；3. 因本計畫涉及雙北轄區，目前已與雙北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俟財務方案完成後即依程序儘速完成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四)為預防職災，持續辦理捷運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查作業，惟近年相關捷運工程建設，仍發生數起勞工傷亡等職業災害，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捷運系統建設工程施工階段安全衛生之維護，除由施工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自動檢查等事宜外，該局工務管理處、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及監造工務所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等規定，按月（週）定期進行所轄工程

標安全衛生之稽查作業，且 111 年度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辦理萬大線 CQ860 區段標等 5 件工程，業獲第 11 屆新北市工安獎等獎項肯定。惟查 101 至 111 年捷運區段標工程發生亡故災害者，計有 11 件，亡故人數達 14 人（表 4），其中各亡故事件中，最大宗之職災類型為「墜落」，共計 7 件，占全部 11 件之 63.63%；亡故人數 7 人，占全部 14 人之 50%，其原因多為「護欄、安全網設置不足」、「勞工未佩掛安全帶及個人防護具」、「教育訓練及勤前危害告知宣導未確實」等，該局雖於災害發生後即時責成承商改進並依約罰款，惟未能有效稽查並督促其他工程

落實辦理，以致該等災害仍續發生；另查近 107 至 111 年該局辦理捷運區段標工程，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重傷職災，亦計有 9 件，合計 10 人重傷，顯示捷運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審視捷運工程職業災害問題，研擬持續辦理一般、專案、夜間、假日等稽查作業、於全局安衛月會檢討職災發生原因並落實防範對策、每年底辦理安衛缺失及職災總檢討並列為隔年工作重點、加強教育訓練及嚴格要求勤前教育（檢查）、每月安衛月會列案宣導職災案例，以及滾動式檢討修正「EMA2-50-B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程序等改善措施，以保障施工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五）為提升民眾搭乘捷運時心靈與文化感受，捷運新蘆線沿線車站設有公共藝術，惟間有未參照藝術創作者建議落實維護及財產登帳未盡一致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為讓臺北都會區民眾於搭乘捷運時能享有心靈及文化感受，捷運工程局於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蘆洲站等 10 站設有 14 件公共藝術作品，財產價值共 5,679 萬餘元，並經該局所屬工程處 98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完成作品驗收後，陸續於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8 月移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維護管理（表 5），並由工程處完成財產登帳作業。有關公共藝術

表 4 近 10 年捷運工程發生職災亡故案件

單位：人

項目 次	路線別	區段標別（子標）	職災 發生日 期	職災 類型	亡故 人數
合計					14
1	松山線	CG590B (CG294)	101. 4. 5	其它	1
2	松山線	CG590C (CG390C)	103. 5. 1	墜落	1
3	環狀線	CF650 (CF651B)	104. 1. 26	墜落	1
4	臺中捷運	CJ920 (CJ920A)	104. 4. 10	其它	4
5	臺中捷運	CJ910 (CJ910A)	105. 5. 4	墜落	1
6	環狀線	CF660A (CF661A)	105. 6. 9	墜落	1
7	環狀線	CF650 (CF651A)	105. 6. 24	撞擊	1
8	新莊線	CK570J	107. 5. 8	墜落	1
9	環狀線	CF650 (CF651A)	108. 3. 9	墜落	1
10	萬大線	CQ840 (CQ843)	110. 9. 28	撞擊	1
11	萬大線	CQ840 (CQ843)	111. 7. 13	墜落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列管計畫進度報告。

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各作品完成驗收後之財產維管單位為北區工程處（改制後為第一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改制後為第二區工程處），惟相關公共藝術維護情形，上開工程處未有巡查紀錄及管理維護計畫，嗣移交捷運公司維護管理後，該公司雖訂有「公共藝術巡查報修及清潔維護管理作業事項」，惟間有未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如：蘆洲站公共藝術作品「舞之羽」，未見該公司參照藝術創作者訂定每 2 年進行 1 次「外觀維護」及「安全維護」等管理維護計畫，並有作品已於 105 年

表 5 新蘆線公共藝術設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站別	藝術品名稱	財產價值	作品驗收日	移交捷運公司日
合計			56,798		
1	蘆洲站	舞之羽	12,000	99.7.2	103.6.23
2	迴龍站	傾聽	6,498	98.9.24	102.7.22
3	輔大站	真善美聖	2,000	98.8.19	102.9.10
4	新莊站	編織夢	3,000	99.9.16	102.4.26
5	先嗇宮站	金屬之城-36種凝視	2,500	98.7.24	102.4.26
6		三重奏	1,500	98.7.24	102.4.26
7	三重站	時代的回聲	9,500	98.7.20	103.9.25
8	臺北橋站	大橋千尺枕江流-浮光・掠影	5,500	101.6.13	103.9.25
9	大橋頭站	出發點	3,200	99.3.4	103.7.2
10		物件故事		99.3.4	103.7.2
11		大河再舞		99.3.4	103.7.2
12		搖籃		99.3.4	103.7.2
13	行天宮站	國泰民安	6,100	98.7.15	101.6.20
14	東門站	璀璨東門・龍躍永康	5,000	101.7.31	104.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6 月 27 日發生上部本體彎曲垂掛，部分裝飾玻璃破裂掉落，至 112 年 3 月已逾 6 年餘，仍未獲修復；2. 新莊線大橋頭站及行天宮站計 5 件公共藝術，南區工程處於採購上開公共藝術時，已可區分購置金額，然其財產列帳方式，仍以營業處所房屋財產附屬設備辦理，未單獨列帳，除與蘆洲站等 8 站設置之 9 件公共藝術財產以一物一卡為原則登帳方式未盡一致外，亦無法完整表達財產購置日期、單價等資訊，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捷運工程局於 112 年 6 月之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中，已明定公共藝術作品移交前之維管屬工程處權責，移交後須監督捷運公司維管狀況；另該局亦將於 112 年間勘查捷運路線公共藝術使用狀況，檢視是否落實維護管理之責；至於「舞之羽」損壞之修復已由捷運公司辦理採購作業程序中；2. 大橋頭站及行天宮站等 5 件公共藝術作品，後續將以單獨財產列帳方式辦理補正。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興建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以均衡區域發展及提升交通便利性，惟截至 110 年底土建施工標僅 1 區段標完成決標，另用地取得部分亦尚有工程用地未辦理變更編定或設有他項權利未塗銷等，有待檢討改善。	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仍有招標進度落後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滿足新莊線捷運車輛調度及安全檢查維修需求，辦理新莊線 CK570J 區段標工程，惟間有通風井設施設計不符消防法規，部分營運設備契約未規定備品數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 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核有區段標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且捷運開發區基地迄未取得多數地主同意參與開發，均有待積極改善。	
(三) 推動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間有用地取得多年仍未完成開發，或尚處都市計畫審查作業設計中，或未徵得投資人、用地未取得等，均有待改善。	
(四) 為預防捷運工程職業災害，辦理安全衛生設施項目稽查，惟部分稽查缺失事項改善成效有限，有待檢討，以發揮預防職災功能。	

六、其他事項

捷運工程局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代辦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核有：(一) 臺北藝術中心原主體工程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後，未督促接續工程廠商依施工網圖期程儘速辦理，且未就原主體工程已計價未收回之材料訂定處理期限進行控管，造成原非要徑之部分工項，因材料取得施作延遲反成為要徑工項，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另未督促接續廠商就既有外牆玻璃帷幕等加強保護工作及明確責任劃分，致遭外力破壞須耗費鉅資更換，卻無法釐清賠損責任等，不僅嚴重耽延計畫整體進度，並衍生延遲管理費及修復玻璃帷幕等不經濟支出；(二) 未正視鋼結構耐火性能之重要性，施工過程疏於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查防火材料之適用性與監督廠商施工，迨經本處查核發現室外用防火塗料未取得使用許可、防火被覆材抗壓強度不足等情事，復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約究責，未盡施工履約監督職責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一) 已借鏡本案經驗，嗣後對於終止契約工程之後續處理，將於重新招標前檢討材料收回停損點，表列處理期限訂定里程碑，並於接續工程契約明確劃分已完成工項之介面責任，以防範損害發生及管控工程進度；(二) 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及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計 64 萬餘元，並將加強契約管理及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同意備查。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道路更新工程開口契約、災害搶修暨災防工程開口契約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79 億 2,7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9,008 萬元，並核撥各機關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6 億 7,759 萬餘元，合計 83 億 4,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3,540 萬餘元（80.76%），應付保留數 4,867 萬餘元（0.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8,4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5,626 萬餘元（18.66%），主要係員工待遇準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及實際退休與申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5 萬餘元（56.93%）；減免數 382 萬餘元（43.07%），主要係河川疏浚及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工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應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編列有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惟間有申請動支單位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且人事費賸餘數高於員工待遇準備支用數，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

依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1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13009664 號函略以，按 111 年 8 月 19 日市長室會議針對申請及分配員工待遇準備之精進作為，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局處人事費預算倘未用罄前，不得申請員工待遇準備；又每年度結算時，分配員工待遇準備之局處，倘人事費

有賸餘情形，應檢討原因。臺北市政府為應所屬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之需，109 至 111 年度於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下稱員工待遇準備）分別編列 3 億元、4 億元及 14 億 2,508 萬元，核定動支金額分別為 2 億 1,627 萬餘元、3 億 5,733 萬餘元及 6 億 7,759 萬餘元；執行結果，賸餘金額為 3,165 萬餘元、6,525 萬餘元及 3,622 萬餘元，占當年度動支數之比率為 14.64%、18.26% 及 5.35%。109 至 111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分別為 7 億 292 萬餘元、4 億 5,381 萬餘元及 2 億 5,296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2.05%、1.33% 及 0.72%，已逐年下降，其中屬於員工待遇準備動支之賸餘數，占當年度人事費賸餘數之比率分別為 4.50%、14.38% 及 14.32%（表 1），111 年度較 109 年度上升 9.82 個百分點。又 111 年度申請動支員工待遇準備計有 89 個機關，執行結果，產生賸餘者計有 70 個機關，其中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者，計有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殯葬管理處及大同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其中社會局及衛生局人事費賸餘數足以支應不敷數，卻仍申請動支員工待遇準備，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促請各機關於申請動支總預算員工待遇準備時，核實估算所需人事不足經費，於年度終了時，若執行有賸餘，報府註銷賸餘動支數；爾後年度核定各機關人事費額度及核准各機關動支待遇準備時，亦將參酌其人事費及待遇準備動支賸餘情形，以求周延。

表 1 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及執行與人事費賸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人事費			員工待遇準備				
	預算數 (A)	賸餘數		預算數 (註 1)	動支數 (C)	賸餘數		
		金額 (B)	占預算數比率 (B/A×100)			金額 (D)	占動支數比率 (D/C×100)	占人事費賸 餘數比率 (D/B×100) (註 2)
109	34,229,029	702,926	2.05	300,000	216,272	31,658	14.64	4.50
110	34,088,340	453,811	1.33	400,000	357,336	65,250	18.26	14.38
111	34,898,668	252,968	0.72	1,425,080	677,590	36,222	5.35	14.32

註：1. 111 年度法定預算原為 4 億元，配合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追加預算 10 億 2,508 萬元。

2. 109 至 111 年度各申請機關動支員工待遇準備之賸餘數，係計入各該機關單位決算之人事費賸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7,054 萬餘元 (90.61%)，未動支數 6,945 萬餘元 (9.39%)。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95 億 822 萬餘元之 0.3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23002258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購置市政大樓東區親子劇場空調風管防火閘門、人事處辦理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4 項分區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所需經費，及客家事務委員會支應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物價調整款所需經費不敷；民政局辦理「2022 臺北千萬要結婚結婚送千萬」抽獎活動、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及臻愛樓第 1 期人民申請案件資料數位化建置案所需經費；市立圖書館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基地維護管理所需經費；產業發展局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服務中心駐點辦公室專案計畫、動物保護處辦理申請 1959 動保專線作為臺北市民眾通報動物救援、管制及動物保護案件專線所需經費，及市場處補助市場發展基金辦理臺北市市集消費回饋及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市集券）、商業處辦理臺北市零售業餐飲業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饗購券）所需經費不敷；新建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路面服務品質與市民感受度案所需經費；交通局補助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於 2022 年美國洛杉磯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設立臺灣館攤位租金所需經費；社會局辦理敬老愛心儲值金計畫所需經費；警察局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防割手套及袖套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擴大辦理清潔維護業務短期就業人員計畫所需經費不敷；都市發展局辦理三貓地區上位計畫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擴建，辦理辦公室（含為民服務櫃台）搬遷所需經費；文化局辦理熊好券 2.0 精準振興措施—藝文券所需經費不敷；觀光傳播局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展品移置台北探索館所需經費；體育局辦理臺北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法務局辦理智慧城市一數位治理暨個資保護人員培力計畫所需經費。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較往年略有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有待督促申請動支機關妥善衡酌執行能力檢討策進。

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又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

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下稱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三、（四）規定略以，無法於當年度執行者，原則不得申請動支，以避免（或減少）預備金之保留。本處前抽查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未衡酌執行能力或未配合實際辦理期程，未及於年度內執行，仍有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悉數保留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各機關確依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辦理，並加強審核，另於督導會議中檢討執行情形，以避免或減少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保留，提升執行成效。經查臺北市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為 7 億 4,000 萬元，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5 億 7,953 萬餘元、7 億 1,140 萬餘元及 6 億 7,054 萬餘元，動支比率分別為 78.32%、96.14% 及 90.61%，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5 億 692 萬餘元、4 億 5,058 萬餘元及 6 億 1,742 萬餘元，實現比率分別為 87.47%、63.34% 及 92.08%；保留數分別為 6,377 萬餘元、2 億 5,579 萬餘元及 4,911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11.00%、35.96% 及 7.32%，保留金額及比率已有所下降，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防割手套、袖套及拋射式電擊器所需經費等 6 項（表 1），因財物或工程採購於 111 年底甫決標，或計畫涉及多個機關單位，需跨機關協調等，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申請動支數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超逾 9 成，其中悉數保留案件有 5 項，較 109 及 110 年度之各 3 項有所增加，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核未妥善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金額須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配合實務作業檢討修訂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爾後仍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加強審核，以提升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執行效益。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9 成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准動支日期 (年/月/日)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數 (A)	應付保留數 (B)	保留比率 (B/A×100)
1	警察局	111/10/27	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防割手套、袖套及拋射式電擊器所需經費	14,043,240	14,043,240	100.00
2	社會局	111/11/4	辦理大同之家 B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所需經費	11,416,527	11,416,527	100.00
3	人事處	111/10/28	辦理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整體規劃所需經費	11,120,000	11,006,200	98.98
4	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11/1	配合市政大樓托育園地擴建，辦理辦公室（含為民服務櫃台）搬遷所需經費	5,292,000	5,292,000	100.00
5	都市發展局	111/6/16	辦理三貓地區上位計畫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所需經費	4,830,000	4,830,000	100.00
6	商業處	111/9/26	辦理耶誕節慶公館商圈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2,000,000	2,000,000	100.00

註：1. 本表係依核准動支數由大到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未衡酌執行能力或未配合實際辦理期程，未及於年度內執行，仍有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悉數保留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2,208,427,000	186,746,500,948		186,759,040,911
1. 稅 課 收 入	132,074,193,000	135,614,034,315		135,614,034,31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83,002,000	3,668,532,949		3,679,386,997
3. 規 費 收 入	8,226,482,000	8,243,679,108		8,243,679,108
4. 財 產 收 入	5,592,268,000	5,163,545,783		5,163,545,78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525,839,000	12,809,660,107		12,809,660,107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288,075,000	17,942,767,115		17,943,540,17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6,755,000	126,253,482		126,253,482
8. 其 他 收 入	1,691,813,000	3,178,028,089		3,178,940,943
二、歲 出 合 計	184,788,395,000	179,515,554,257		179,508,222,02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0,636,615,340	30,030,599,383		30,029,628,80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5,824,924,151	65,539,280,495		65,537,955,08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242,142,489	30,597,968,057		30,593,486,38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3,755,557,584	31,804,492,277		31,803,937,71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295,067,190	14,172,232,593		14,172,232,593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5,323,356,000	4,887,125,296		4,887,125,296
7. 債 務 支 出	597,287,000	564,063,794		564,063,79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113,445,246	1,919,792,362		1,919,792,362
三、歲 入 賽 出 餘 紙	- 2,579,968,000	7,230,946,691		7,250,818,88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4,550,613,911	比 較 增 減 % 2.5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12,539,963	比 較 增 減 % 0.01
占 總 數 % 72.6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3,539,841,315	比 較 增 減 % 2.6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9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3,615,003	比 較 增 減 % - 0.1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10,854,048	比 較 增 減 % 0.30
占 總 數 % 4.4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17,197,108	比 較 增 減 % 0.2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2.7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428,722,217	比 較 增 減 % - 7.6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6.8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283,821,107	比 較 增 減 % 2.2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9.6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344,534,824	比 較 增 減 % - 1.8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773,061	比 較 增 減 % 0.00
占 總 數 % 0.0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501,518	比 較 增 減 % - 0.4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7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1,487,127,943	比 較 增 減 % 87.9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912,854	比 較 增 減 % 0.03
占 總 數 %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5,280,172,974	比 較 增 減 % - 2.8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7,332,231	比 較 增 減 % - 0.00
占 總 數 % 16.73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606,986,536	比 較 增 減 % - 1.9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970,579	比 較 增 減 % - 0.00
占 總 數 % 36.5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286,969,065	比 較 增 減 % - 0.44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1,325,409	比 較 增 減 % - 0.00
占 總 數 % 17.04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648,656,109	比 較 增 減 % - 2.0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4,481,677	比 較 增 減 % - 0.01
占 總 數 % 17.72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1,951,619,873	比 較 增 減 % - 5.7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554,566	比 較 增 減 % - 0.00
占 總 數 % 7.9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122,834,597	比 較 增 減 % - 0.8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2.72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436,230,704	比 較 增 減 % - 8.19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3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33,223,206	比 較 增 減 % - 5.5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0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 1,193,652,884	比 較 增 減 % - 38.34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金 額 9,830,786,885	比 較 增 減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19,872,194	比 較 增 減 % 0.27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92,311,751,000	100.00	187,038,909,852	100.00	187,031,577,621	100.00	- 5,280,173,379	- 2.75
(一)歲入	182,208,427,000	94.75	186,746,500,948	99.84	186,759,040,911	99.85	4,550,613,911	2.50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103,324,000	5.25	292,408,904	0.16	272,536,710	0.15	- 9,830,787,290	- 97.30
二、支出合計	192,311,751,000	100.00	187,038,909,852	100.00	187,031,577,621	100.00	- 5,280,173,379	- 2.75
(一)歲出	184,788,395,000	96.09	179,515,554,257	95.98	179,508,222,026	95.98	- 5,280,172,974	- 2.86
(二)債務之償還	7,523,356,000	3.91	7,523,355,595	4.02	7,523,355,595	4.02	- 405	- 0.00
三、收支餘額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0,103,324,000	292,408,904	272,536,710	—	272,536,710	- 9,830,787,290	- 97.30
三、債務之償還	7,523,356,000	7,523,355,595	7,523,355,595	—	7,523,355,595	- 405	- 0.00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791,853,000	25,613,240,071	25,628,519,95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5,360,000	174,701,725	174,701,72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710,559,000	16,928,848,105	16,944,127,9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62,380,000	7,233,436,084	7,233,436,084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433,554,000	1,276,254,157	1,276,254,157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5,628,519,957 元，包括營業收入 24,507,143,272 元及營業外收入 1,121,376,685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63,333,043	- 10.99	15,279,886	—	0.06
—	10,658,275	- 5.75	—	—	—
—	2,766,431,009	- 14.04	15,279,886	—	0.09
—	228,943,916	- 3.07	—	—	—
—	157,299,843	- 10.97	—	—	—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797,404,000	23,460,554,687	23,461,567,74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59,633,000	145,341,670	145,341,67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616,275,000	16,809,909,768	16,810,922,8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468,430,000	5,975,599,253	5,975,599,25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53,066,000	529,703,996	529,703,996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3,461,567,746 元，包括營業成本 17,444,506,194 元、營業費用 5,799,336,042 元、營業外費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335,836,254	- 12.45	1,013,059	—	0.00
—	14,291,330	- 8.95	—	—	—
—	2,805,352,173	- 14.30	1,013,059	—	0.01
—	492,830,747	- 7.62	—	—	—
—	23,362,004	- 4.22	—	—	—

用 186,884,774 元及所得稅費用 30,840,736 元。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營業

淨利（或淨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94,449,000	2,152,685,384	2,166,952,21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5,727,000	29,360,055	29,360,05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4,284,000	118,938,337	133,205,16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93,950,000	1,257,836,831	1,257,836,83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80,488,000	746,550,161	746,550,161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2,503,211	—	8.65	14,266,827	—	0.66
3,633,055	—	14.12	—	—	—
38,921,164	—	41.28	14,266,827	—	12.00
263,886,831	—	26.55	—	—	—
—	133,937,839	- 15.21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6,876,670,000	34,709,554,990	34,709,554,99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96,000	488,085	488,08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001,253,000	1,869,270,011	1,869,270,01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309,788,000	1,731,627,514	1,731,627,51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66,275,000	1,163,125,275	1,163,125,275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3,025,000	13,606,775	13,606,77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117,743,000	4,899,558,759	4,899,558,75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7,005,594,000	17,015,769,886	17,015,769,88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4,240,073,000	3,339,064,905	3,339,064,90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109,336,000	3,728,217,873	3,728,217,87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37,536,000	129,353,790	129,353,79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75,851,000	819,472,117	819,472,117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34,709,554,990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32,971,433,052 元及業務外收入 1,738,121,938 元。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67,115,010	- 5.88	—	—	—
292,085	—	149.02	—	—	—
—	131,982,989	- 6.60	—	—	—
421,839,514	—	32.21	—	—	—
196,850,275	—	20.37	—	—	—
581,775	—	4.47	—	—	—
—	218,184,241	- 4.26	—	—	—
10,175,886	—	0.06	—	—	—
—	901,008,095	- 21.25	—	—	—
—	1,381,118,127	- 27.03	—	—	—
—	8,182,210	- 5.95	—	—	—
—	156,378,883	- 16.02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230,739,000	27,804,312,701	27,803,231,60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080,000	797,289	797,28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9,916,000	483,744,025	483,744,02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474,301,000	1,832,779,403	1,832,779,40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414,819,000	1,419,067,898	1,419,067,898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060,000	6,802,765	6,802,76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134,051,000	2,990,876,791	2,990,876,791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6,331,522,000	16,395,069,206	16,395,069,20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666,155,000	1,953,178,007	1,952,096,91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127,455,000	2,025,859,786	2,025,859,78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9,518,000	122,616,536	122,616,536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64,862,000	573,520,995	573,520,995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7,803,231,606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6,361,518,874 元及業務外費用 1,441,712,732 元。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27,507,394	- 1.51	—	1,081,095	- 0.00
—	282,711	- 26.18	—	—	—
3,828,025	—	0.80	—	—	—
358,478,403	—	24.32	—	—	—
4,248,898	—	0.30	—	—	—
—	257,235	- 3.64	—	—	—
—	143,174,209	- 4.57	—	—	—
63,547,206	—	0.39	—	—	—
—	714,058,088	- 26.78	—	1,081,095	- 0.06
—	101,595,214	- 4.78	—	—	—
—	6,901,464	- 5.33	—	—	—
108,658,995	—	23.37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緝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645,931,000	6,905,242,289	6,906,323,38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884,000	- 309,204	- 309,20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21,337,000	1,385,525,986	1,385,525,98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164,513,000	- 101,151,889	- 101,151,88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448,544,000	- 255,942,623	- 255,942,62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965,000	6,804,010	6,804,01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983,692,000	1,908,681,968	1,908,681,968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74,072,000	620,700,680	620,700,68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573,918,000	1,385,886,898	1,386,967,99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981,881,000	1,702,358,087	1,702,358,08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8,018,000	6,737,254	6,737,254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0,989,000	245,951,122	245,951,122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39,607,616	- 20.12	1,081,095	—	0.02
574,796	—	- 65.02	—	—	—
—	135,811,014	- 8.93	—	—	—
63,361,111	—	- 38.51	—	—	—
192,601,377	—	- 42.94	—	—	—
839,010	—	14.07	—	—	—
—	75,010,032	- 3.78	—	—	—
—	53,371,320	- 7.92	—	—	—
—	186,950,007	- 11.88	1,081,095	—	0.08
—	1,279,522,913	- 42.91	—	—	—
—	1,280,746	- 15.97	—	—	—
—	265,037,878	- 51.87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9,162,273,000	145,154,728,433	145,617,533,219
債務基金	181,582,895,000	64,094,746,144	64,094,746,14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181,582,895,000	64,094,746,144	64,094,746,144
特別收入基金	77,579,378,000	81,059,982,289	81,522,787,07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192,463,000	64,879,970,566	64,880,975,56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06,000	223,263	223,26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0,353,000	19,805,962	19,805,96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61,141,000	537,428,075	537,428,075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69,600,000	100,989,026	100,989,026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11,306,000	1,700,846,198	1,700,846,198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0,219,000	39,635,588	39,635,58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5,933,000	357,595,079	357,595,0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203,304,000	1,269,996,581	1,269,996,58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900,000	21,060,000	21,06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009,670,000	6,814,329,448	6,814,329,44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0,040,000	1,853,066	1,853,066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35,425,000	38,422,789	38,422,78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623,475,000	1,494,647,518	1,956,447,304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8,093,543,000	3,783,179,130	3,783,179,130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3,544,739,781	- 43.81	462,804,786	—	0.32
—	117,488,148,856	- 64.70	—	—	—
—	117,488,148,856	- 64.70	—	—	—
3,943,409,075	—	5.08	462,804,786	—	0.57
6,688,512,566	—	11.49	1,005,000	—	0.00
—	782,737	- 77.81	—	—	—
—	547,038	- 2.69	—	—	—
—	23,712,925	- 4.23	—	—	—
31,389,026	—	45.10	—	—	—
389,540,198	—	29.71	—	—	—
—	10,583,412	- 21.07	—	—	—
—	8,337,921	- 2.28	—	—	—
66,692,581	—	5.54	—	—	—
—	840,000	- 3.84	—	—	—
2,804,659,448	—	69.95	—	—	—
—	18,186,934	- 90.75	—	—	—
2,997,789	—	8.46	—	—	—
—	1,667,027,696	- 46.01	461,799,786	—	30.90
—	4,310,363,870	- 53.26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5,603,719,000	139,013,616,622	139,010,115,022
債務基金	181,579,725,000	64,097,872,045	64,097,872,04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181,579,725,000	64,097,872,045	64,097,872,045
特別收入基金	74,023,994,000	74,915,744,577	74,912,242,97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742,397,000	65,909,234,610	65,905,733,01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0,000	1,110,081	1,110,08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9,535,000	20,892,150	20,892,15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26,305,000	235,917,581	235,917,58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72,488,000	103,478,291	103,478,291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65,349,000	1,461,717,144	1,461,717,144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0,937,000	12,147,015	12,147,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2,514,000	337,850,774	337,850,77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37,429,000	1,052,944,688	1,052,944,68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563,000	21,638,187	21,638,187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1,522,786,000	1,951,817,528	1,951,817,52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3,085,000	21,155,993	21,155,993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4,808,000	54,770,719	54,770,71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331,027,000	1,244,795,610	1,244,795,61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7,941,571,000	2,486,274,206	2,486,274,206

註：本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容積代金基金、公共藝術基金、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6,593,603,978	- 45.61		3,501,600	- 0.00
	117,481,852,955	- 64.70		—	—
	117,481,852,955	- 64.70		—	—
888,248,977	—	1.20	—	3,501,600	- 0.00
6,163,336,010	—	10.32	—	3,501,600	- 0.01
	89,919	- 7.49		—	—
1,357,150	—	6.95	—	—	—
	290,387,419	- 55.17	—	—	—
30,990,291	—	42.75	—	—	—
	103,631,856	- 6.62	—	—	—
1,210,015	—	11.06	—	—	—
	14,663,226	- 4.16	—	—	—
215,515,688	—	25.74	—	—	—
	924,813	- 4.10	—	—	—
429,031,528	—	28.17	—	—	—
	1,929,007	- 8.36	—	—	—
	37,281	- 0.07	—	—	—
	86,231,390	- 6.48	—	—	—
	5,455,296,794	- 68.69	—	—	—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58,554,000	6,141,111,811	6,607,418,197
債務基金	3,170,000	- 3,125,901	- 3,125,90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3,170,000	- 3,125,901	- 3,125,901
特別收入基金	3,555,384,000	6,144,237,712	6,610,544,09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549,934,000	- 1,029,264,044	- 1,024,757,44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194,000	- 886,818	- 886,81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818,000	- 1,086,188	- 1,086,18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34,836,000	301,510,494	301,510,49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 2,888,000	- 2,489,265	- 2,489,26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54,043,000	239,129,054	239,129,054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9,282,000	27,488,573	27,488,57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19,000	19,744,305	19,744,3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365,875,000	217,051,893	217,051,89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63,000	- 578,187	- 578,187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2,486,884,000	4,862,511,920	4,862,511,92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045,000	- 19,302,927	- 19,302,927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9,383,000	- 16,347,930	- 16,347,93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292,448,000	249,851,908	711,651,694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151,972,000	1,296,904,924	1,296,904,924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48,864,197	—	85.68	466,306,386	—	7.59
—	6,295,901	--	—	—	—
—	6,295,901	--	—	—	—
3,055,160,098	—	85.93	466,306,386	—	7.59
525,176,556	—	- 33.88	4,506,600	—	- 0.44
—	692,818	357.12	—	—	—
—	1,904,188	--	—	—	—
266,674,494	—	765.51	—	—	—
398,735	—	- 13.81	—	—	—
493,172,054	—	--	—	—	—
—	11,793,427	- 30.02	—	—	—
6,325,305	—	47.14	—	—	—
—	148,823,107	- 40.68	—	—	—
84,813	—	- 12.79	—	—	—
2,375,627,920	—	95.53	—	—	—
—	16,257,927	533.92	—	—	—
3,035,070	—	- 15.66	—	—	—
—	1,580,796,306	- 68.96	461,799,786	—	184.83
1,144,932,924	—	753.38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179,877,264,000	100.00	184,554,703,877	100.00	4,677,439,877	2.60
1. 直接稅收入	68,958,000,000	38.34	71,840,463,898	38.93	2,882,463,898	4.18
2. 間接稅收入	63,116,193,000	35.09	63,773,570,417	34.56	657,377,417	1.04
3. 賦稅外收入	47,803,071,000	26.58	48,940,669,562	26.52	1,137,598,562	2.38
(二) 歲出	148,144,722,846	100.00	144,079,029,373	100.00	- 4,065,693,473	- 2.74
1. 一般經常支出	147,547,435,846	99.60	143,514,965,579	99.61	- 4,032,470,267	- 2.7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97,287,000	0.40	564,063,794	0.39	- 33,223,206	- 5.56
(三) 經常門餘绌	31,732,541,154	-	40,475,674,504	-	8,743,133,350	27.55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2,331,163,000	100.00	2,204,337,034	100.00	- 126,825,966	- 5.44
1. 減少資產	1,683,163,000	72.20	1,556,337,034	70.60	- 126,825,966	- 7.53
2. 收回投資	648,000,000	27.80	648,000,000	29.40	-	-
(二) 歲出	36,643,672,154	100.00	35,429,192,653	100.00	- 1,214,479,501	- 3.3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2,841,590,154	89.62	31,627,111,583	89.27	- 1,214,478,571	- 3.70
2. 增加投資（註）	3,802,082,000	10.38	3,802,081,070	10.73	- 930	- 0.00
(三) 資本門餘绌	- 34,312,509,154	-	- 33,224,855,619	-	1,087,653,535	- 3.17
三、歲入歲出餘绌	- 2,579,968,000	-	7,250,818,885	-	9,830,786,885	--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主計處定義，由本處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315,605,678,479	+ 20,557,169	315,626,235,648
稅 課 收 入	135,614,034,315	-	135,614,034,31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87,519,237	+ 10,854,048	3,698,373,285
規 費 收 入	8,243,706,588	-	8,243,706,588
財 產 收 益	4,592,770,877	-	4,592,770,877
投 資 收 益	16,664,043,021	+ 8,017,206	16,672,060,22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9,010,587,854	+ 773,061	109,011,360,91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39,458,860	-	4,639,458,860
其 他 收 入	33,153,557,727	+ 912,854	33,154,470,581
支 出	245,922,430,525	- 3,930,356	245,918,500,169
人 事 支 出	39,367,851,260	-	39,367,851,260
業 務 支 出	26,024,244,571	- 3,273,790	26,020,970,781
獎 补 助 支 出	97,116,575,429	- 656,566	97,115,918,863
財 產 損 失	2,066,873,191	-	2,066,873,191
投 資 損 失	31,165,335,281	-	31,165,335,281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繢 費	568,769,970	-	568,769,970
折 舊 、 折 耗 及 摊 銷	49,612,780,823	-	49,612,780,823
其 他 支 出	-	-	-
收 支 餘 紙	69,683,247,954	+ 24,487,525	69,707,735,479

註：表列原列金額欄摘自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參、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紕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紕			26,745,163,360
一、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9,872,194
加項：			
(一) 增列111年度歲入實現數		7,759,915	
(二) 增列111年度歲入應收數		4,780,048	
(三) 減列111年度歲出實現數		4,030,829	
(四) 減列111年度歲出保留數		7,762,190	
減項：			
(五) 增列111年度歲出實現數		3,380,986	
(六) 增列111年度歲出保留數		1,079,802	
二、本處審核修正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部分		-	
加項：			
(一) 減列111年度歲出保留數		25,454,467	
減項：			
(二) 減列111年度歲入保留數		25,454,467	
調整後累計餘紕			26,765,035,554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2,208,427,000	185,054,346,694	1,683,296,022	8,858,232	186,746,500,948
1	稅 課 收 入		132,074,193,000	135,217,953,055	396,081,260	—	135,614,034,315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6,458,000,000	8,091,604,856	—	—	8,091,604,856
2	菸 酒 稅		851,173,000	743,615,476	109,777,779	—	853,393,255
3	印 花 稅		5,100,000,000	5,924,181,493	—	—	5,924,181,493
4	使 用 牌 照 稅		7,400,000,000	7,384,379,750	—	—	7,384,379,750
5	土 地 稅		44,800,000,000	45,542,381,411	—	—	45,542,381,411
6	房 屋 稅		15,900,000,000	16,448,212,667	—	—	16,448,212,667
7	契 稅		1,800,000,000	1,758,264,964	—	—	1,758,264,964
8	娛 樂 稅		210,000,000	89,550,494	—	—	89,550,494
9	統 籌 分 配 稅		49,555,020,000	49,235,761,944	286,303,481	—	49,522,065,42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83,002,000	2,921,530,393	747,002,556	—	3,668,532,949
3	規 費 收 入		8,226,482,000	8,086,327,142	157,351,966	—	8,243,679,108
4	財 產 收 入		5,592,268,000	5,144,225,796	19,319,987	—	5,163,545,78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525,839,000	12,541,972,419	267,687,688	—	12,809,660,107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288,075,000	17,842,109,110	91,799,773	8,858,232	17,942,767,11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6,755,000	126,253,482	—	—	126,253,482
8	其 他 收 入		1,691,813,000	3,173,975,297	4,052,792	—	3,178,028,089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5,062,106,609	1,688,076,070	8,858,232	186,759,040,911	100.00	4,550,613,911	2.50	12,539,963	0.01
135,217,953,055	396,081,260	—	135,614,034,315	72.61	3,539,841,315	2.68	—	—
8,091,604,856	—	—	8,091,604,856	4.33	1,633,604,856	25.30	—	—
743,615,476	109,777,779	—	853,393,255	0.46	2,220,255	0.26	—	—
5,924,181,493	—	—	5,924,181,493	3.17	824,181,493	16.16	—	—
7,384,379,750	—	—	7,384,379,750	3.95	- 15,620,250	- 0.21	—	—
45,542,381,411	—	—	45,542,381,411	24.39	742,381,411	1.66	—	—
16,448,212,667	—	—	16,448,212,667	8.81	548,212,667	3.45	—	—
1,758,264,964	—	—	1,758,264,964	0.94	- 41,735,036	- 2.32	—	—
89,550,494	—	—	89,550,494	0.05	- 120,449,506	- 57.36	—	—
49,235,761,944	286,303,481	—	49,522,065,425	26.52	- 32,954,575	- 0.07	—	—
2,928,442,393	750,944,604	—	3,679,386,997	1.97	- 3,615,003	- 0.10	10,854,048	0.30
8,086,327,142	157,351,966	—	8,243,679,108	4.41	17,197,108	0.21	—	—
5,144,225,796	19,319,987	—	5,163,545,783	2.76	- 428,722,217	- 7.67	—	—
12,541,972,419	267,687,688	—	12,809,660,107	6.86	283,821,107	2.27	—	—
17,842,882,171	91,799,773	8,858,232	17,943,540,176	9.61	- 344,534,824	- 1.88	773,061	0.00
126,253,482	—	—	126,253,482	0.07	- 501,518	- 0.40	—	—
3,174,050,151	4,890,792	—	3,178,940,943	1.70	1,487,127,943	87.90	912,854	0.03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84,788,395,000	174,229,071,070	69,714,455	5,216,768,732	179,515,554,257
1	一般政務支出	30,636,615,340	29,382,439,722	—	648,159,661	30,030,599,383
1	行政支出	2,260,623,363	2,212,137,368	—	18,231,991	2,230,369,359
2	立法支出	858,946,000	704,177,456	—	14,114,924	718,292,380
3	民政支出	10,288,881,074	9,640,346,451	—	441,186,881	10,081,533,332
4	警政支出	14,378,640,245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5	財務支出	2,849,524,658	2,780,134,825	—	53,916,837	2,834,051,66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824,924,151	64,681,651,772	—	857,628,723	65,539,280,495
1	教育支出	56,685,787,696	56,639,965,747	—	17,282,256	56,657,248,003
2	文化支出	9,139,136,455	8,041,686,025	—	840,346,467	8,882,032,492
3	經濟發展支出	31,242,142,489	28,538,045,760	43,478,667	2,016,443,630	30,597,968,057
1	農業支出	8,162,501,106	7,437,337,246	39,736,469	525,487,144	8,002,560,859
2	工業支出	2,307,311,703	2,128,361,533	—	82,358,541	2,210,720,074
3	交通支出	18,386,835,212	16,958,307,805	3,742,198	1,080,240,683	18,042,290,686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385,494,468	2,014,039,176	—	328,357,262	2,342,396,438
4	社會福利支出	33,755,557,584	30,487,763,874	10,016,028	1,306,712,375	31,804,492,277
1	社會保險支出	668,657,000	649,996,877	—	—	649,996,877
2	社會救助支出	9,553,479,000	9,001,188,065	—	6,032,750	9,007,220,815
3	福利服務支出	16,534,471,934	14,659,303,749	10,016,028	883,449,687	15,552,769,464
4	國民就業支出	574,795,072	406,147,734	—	140,215,156	546,362,890
5	醫療保健支出	6,424,154,578	5,771,127,449	—	277,014,782	6,048,142,23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295,067,190	13,816,861,109	16,077,136	339,294,348	14,172,232,593
1	環境保護支出	9,928,012,000	9,620,223,372	2,069,007	212,950,468	9,835,242,847
2	社區發展支出	4,367,055,190	4,196,637,737	14,008,129	126,343,880	4,336,989,746
6	退休撫卹支出	5,323,356,000	4,887,125,296	—	—	4,887,125,29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23,356,000	4,887,125,296	—	—	4,887,125,296
7	債務支出	597,287,000	564,063,794	—	—	564,063,794
1	債務付息支出	589,287,000	556,063,794	—	—	556,063,794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8,000,000	8,000,000	—	—	8,000,00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113,445,246	1,871,119,743	142,624	48,529,995	1,919,792,362
1	其他支出	3,043,989,336	1,871,119,743	142,624	48,529,995	1,919,792,362
2	第二預備金(註)	69,455,91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7,054 萬餘元，賸餘 6,94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4,228,421,227	69,714,455	5,210,086,344	179,508,222,026	100.00	- 5,280,172,974	- 2.86	- 7,332,231	- 0.00
29,380,389,341	-	649,239,463	30,029,628,804	16.73	- 606,986,536	- 1.98	- 970,579	- 0.00
2,211,057,566	-	19,311,793	2,230,369,359	1.24	- 30,254,004	- 1.34	-	-
704,177,456	-	14,114,924	718,292,380	0.40	- 140,653,620	- 16.38	-	-
9,639,375,872	-	441,186,881	10,080,562,753	5.62	- 208,318,321	- 2.02	- 970,579	- 0.01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7.89	- 212,287,595	- 1.48	-	-
2,780,134,825	-	53,916,837	2,834,051,662	1.58	- 15,472,996	- 0.54	-	-
64,683,606,876	-	854,348,210	65,537,955,086	36.51	- 286,969,065	- 0.44	- 1,325,409	- 0.00
56,639,965,747	-	17,282,256	56,657,248,003	31.56	- 28,539,693	- 0.05	-	-
8,043,641,129	-	837,065,954	8,880,707,083	4.95	- 258,429,372	- 2.83	- 1,325,409	- 0.01
28,538,045,760	43,478,667	2,011,961,953	30,593,486,380	17.04	- 648,656,109	- 2.08	- 4,481,677	- 0.01
7,437,337,246	39,736,469	521,005,467	7,998,079,182	4.46	- 164,421,924	- 2.01	- 4,481,677	- 0.06
2,128,361,533	-	82,358,541	2,210,720,074	1.23	- 96,591,629	- 4.19	-	-
16,958,307,805	3,742,198	1,080,240,683	18,042,290,686	10.05	- 344,544,526	- 1.87	-	-
2,014,039,176	-	328,357,262	2,342,396,438	1.30	- 43,098,030	- 1.81	-	-
30,487,209,308	10,016,028	1,306,712,375	31,803,937,711	17.72	- 1,951,619,873	- 5.78	- 554,566	- 0.00
649,996,877	-	-	649,996,877	0.36	- 18,660,123	- 2.79	-	-
9,000,638,299	-	6,032,750	9,006,671,049	5.02	- 546,807,951	- 5.72	- 549,766	- 0.01
14,659,298,949	10,016,028	883,449,687	15,552,764,664	8.66	- 981,707,270	- 5.94	- 4,800	- 0.00
406,147,734	-	140,215,156	546,362,890	0.30	- 28,432,182	- 4.95	-	-
5,771,127,449	-	277,014,782	6,048,142,231	3.37	- 376,012,347	- 5.85	-	-
13,816,861,109	16,077,136	339,294,348	14,172,232,593	7.90	- 122,834,597	- 0.86	-	-
9,620,223,372	2,069,007	212,950,468	9,835,242,847	5.48	- 92,769,153	- 0.93	-	-
4,196,637,737	14,008,129	126,343,880	4,336,989,746	2.42	- 30,065,444	- 0.69	-	-
4,887,125,296	-	-	4,887,125,296	2.72	- 436,230,704	- 8.19	-	-
4,887,125,296	-	-	4,887,125,296	2.72	- 436,230,704	- 8.19	-	-
564,063,794	-	-	564,063,794	0.31	- 33,223,206	- 5.56	-	-
556,063,794	-	-	556,063,794	0.31	- 33,223,206	- 5.64	-	-
8,000,000	-	-	8,000,000	0.00	-	-	-	-
1,871,119,743	142,624	48,529,995	1,919,792,362	1.07	- 1,193,652,884	- 38.34	-	-
1,871,119,743	142,624	48,529,995	1,919,792,362	1.07	- 1,124,196,974	- 36.93	-	-
-	-	-	-	-	- 69,455,910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2,208,427,000	185,054,346,694	1,683,296,022	8,858,232	186,746,500,948
1		市議會主管	2,740,000	3,685,155	—	—	3,685,155
	101	市議會	2,740,000	3,685,155	—	—	3,685,155
2		市政府主管	262,311,000	245,545,325	1,052,451	—	246,597,776
	101	秘書處	2,035,000	2,132,741	—	—	2,132,741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8,717,000	32,918,625	—	—	32,918,625
	103	主計處	395,000	452,058	—	—	452,058
	104	人事處	65,019,000	65,309,117	60,648	—	65,369,765
	105	政風處	—	73,796	—	—	73,796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3,077,000	4,305,503	—	—	4,305,503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2,000	103,654	—	—	103,654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	1,601	—	—	1,601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3,127,000	21,732,687	436,503	—	22,169,190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2,220,000	1,483,302	—	—	1,483,302
	121	松山區公所	13,288,000	12,467,726	—	—	12,467,726
	122	信義區公所	10,911,000	10,934,829	—	—	10,934,829
	123	大安區公所	9,200,000	9,524,523	—	—	9,524,523
	124	中山區公所	18,491,000	14,347,680	—	—	14,347,680
	125	中正區公所	3,022,000	3,452,390	—	—	3,452,390
	126	大同區公所	5,551,000	5,185,171	—	—	5,185,171
	127	萬華區公所	21,045,000	17,038,258	—	—	17,038,258
	128	文山區公所	12,829,000	11,352,800	555,000	—	11,907,800
	129	南港區公所	5,000,000	5,004,244	—	—	5,004,244
	130	內湖區公所	10,733,000	10,161,567	—	—	10,161,567
	131	士林區公所	9,179,000	8,969,474	300	—	8,969,774
	132	北投區公所	8,440,000	8,593,579	—	—	8,593,579
3		民政局主管	699,924,000	750,675,572	7,402,106	—	758,077,678
	101	民政局	50,648,000	68,411,428	6,840,514	—	75,251,942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806,000	596,861	—	—	596,861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5,062,106,609	1,688,076,070	8,858,232	186,759,040,911	100.00	4,550,613,911	2.50	12,539,963	0.01
3,685,155	—	—	3,685,155	0.00	945,155	34.49	—	—
3,685,155	—	—	3,685,155	0.00	945,155	34.49	—	—
246,329,636	1,052,451	—	247,382,087	0.13	- 14,928,913	- 5.69	784,311	0.32
2,132,741	—	—	2,132,741	0.00	97,741	4.80	—	—
32,918,625	—	—	32,918,625	0.02	- 5,798,375	- 14.98	—	—
452,058	—	—	452,058	0.00	57,058	14.45	—	—
65,309,117	60,648	—	65,369,765	0.04	350,765	0.54	—	—
73,796	—	—	73,796	0.00	73,796	--	—	—
4,305,503	—	—	4,305,503	0.00	1,228,503	39.93	—	—
103,654	—	—	103,654	0.00	71,654	223.92	—	—
1,601	—	—	1,601	0.00	1,601	--	—	—
22,516,998	436,503	—	22,953,501	0.01	- 173,499	- 0.75	784,311	3.54
1,483,302	—	—	1,483,302	0.00	- 736,698	- 33.18	—	—
12,467,726	—	—	12,467,726	0.01	- 820,274	- 6.17	—	—
10,934,829	—	—	10,934,829	0.01	23,829	0.22	—	—
9,524,523	—	—	9,524,523	0.01	324,523	3.53	—	—
14,347,680	—	—	14,347,680	0.01	- 4,143,320	- 22.41	—	—
3,452,390	—	—	3,452,390	0.00	430,390	14.24	—	—
5,185,171	—	—	5,185,171	0.00	- 365,829	- 6.59	—	—
17,038,258	—	—	17,038,258	0.01	- 4,006,742	- 19.04	—	—
11,352,800	555,000	—	11,907,800	0.01	- 921,200	- 7.18	—	—
5,004,244	—	—	5,004,244	0.00	4,244	0.08	—	—
10,161,567	—	—	10,161,567	0.01	- 571,433	- 5.32	—	—
8,969,474	300	—	8,969,774	0.00	- 209,226	- 2.28	—	—
8,593,579	—	—	8,593,579	0.00	153,579	1.82	—	—
750,675,572	7,402,106	—	758,077,678	0.41	58,153,678	8.31	—	—
68,411,428	6,840,514	—	75,251,942	0.04	24,603,942	48.58	—	—
596,861	—	—	596,861	0.00	- 209,139	- 25.95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03	殯葬管理處	561,584,000	595,703,205	561,592	—	—	596,264,797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290,000	5,881,213	—	—	—	5,881,213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195,000	7,617,479	—	—	—	7,617,479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26,000	10,823,246	—	—	—	10,823,246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228,000	8,571,513	—	—	—	8,571,513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981,000	6,420,842	—	—	—	6,420,842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648,000	4,573,112	—	—	—	4,573,112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22,000	4,036,579	—	—	—	4,036,579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766,000	8,079,675	—	—	—	8,079,675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8,245,000	9,240,966	—	—	—	9,240,966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468,000	6,371,473	—	—	—	6,371,473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207,000	6,831,467	—	—	—	6,831,467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410,000	7,516,513	—	—	—	7,516,513
4	財政局主管		155,332,939,000	158,736,838,632	129,856,107	—	—	158,866,694,739
	101	財政局	80,004,325,000	81,497,408,615	129,856,107	—	—	81,627,264,722
	102	稅捐稽徵處	75,328,614,000	77,239,430,017	—	—	—	77,239,430,017
5	教育局主管		1,034,737,000	699,044,791	283,653,481	—	—	982,698,272
	111	教育局	750,900,000	493,152,335	283,653,481	—	—	776,805,816
	112	市立圖書館	22,574,000	23,204,559	—	—	—	23,204,559
	113	市立動物園	182,143,000	110,412,744	—	—	—	110,412,744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9,289,000	37,254,407	—	—	—	37,254,407
	116	青少年發展處	22,401,000	17,193,800	—	—	—	17,193,800
	117	家庭教育中心	3,699,000	4,768,286	—	—	—	4,768,286
	118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3,731,000	13,058,660	—	—	—	13,058,660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402,172,000	337,901,857	16,353,167	—	—	354,255,024
	101	產業發展局	194,575,000	178,976,732	9,015,928	—	—	187,992,660
	102	動物保護處	9,180,000	11,851,467	4,877,628	—	—	16,729,095
	103	市場處	175,536,000	126,933,921	5,845	—	—	126,939,766
	104	商業處	22,881,000	20,139,737	2,453,766	—	—	22,593,503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95,703,205	561,592	—	596,264,797	0.32	34,680,797	6.18	—	—
5,881,213	—	—	5,881,213	0.00	- 408,787	- 6.50	—	—
7,617,479	—	—	7,617,479	0.00	- 577,521	- 7.05	—	—
10,823,246	—	—	10,823,246	0.01	197,246	1.86	—	—
8,571,513	—	—	8,571,513	0.00	- 1,656,487	- 16.20	—	—
6,420,842	—	—	6,420,842	0.00	439,842	7.35	—	—
4,573,112	—	—	4,573,112	0.00	- 74,888	- 1.61	—	—
4,036,579	—	—	4,036,579	0.00	214,579	5.61	—	—
8,079,675	—	—	8,079,675	0.00	313,675	4.04	—	—
9,240,966	—	—	9,240,966	0.00	995,966	12.08	—	—
6,371,473	—	—	6,371,473	0.00	- 96,527	- 1.49	—	—
6,831,467	—	—	6,831,467	0.00	- 375,533	- 5.21	—	—
7,516,513	—	—	7,516,513	0.00	106,513	1.44	—	—
158,736,838,632	129,856,107	—	158,866,694,739	85.07	3,533,755,739	2.27	—	—
81,497,408,615	129,856,107	—	81,627,264,722	43.71	1,622,939,722	2.03	—	—
77,239,430,017	—	—	77,239,430,017	41.36	1,910,816,017	2.54	—	—
700,076,791	283,653,481	—	983,730,272	0.53	- 51,006,728	- 4.93	1,032,000	0.11
493,152,335	283,653,481	—	776,805,816	0.42	25,905,816	3.45	—	—
24,236,559	—	—	24,236,559	0.01	1,662,559	7.36	1,032,000	4.45
110,412,744	—	—	110,412,744	0.06	- 71,730,256	- 39.38	—	—
37,254,407	—	—	37,254,407	0.02	- 2,034,593	- 5.18	—	—
17,193,800	—	—	17,193,800	0.01	- 5,207,200	- 23.25	—	—
4,768,286	—	—	4,768,286	0.00	1,069,286	28.91	—	—
13,058,660	—	—	13,058,660	0.01	- 672,340	- 4.90	—	—
337,901,857	16,353,167	—	354,255,024	0.19	- 47,916,976	- 11.91	—	—
178,976,732	9,015,928	—	187,992,660	0.10	- 6,582,340	- 3.38	—	—
11,851,467	4,877,628	—	16,729,095	0.01	7,549,095	82.23	—	—
126,933,921	5,845	—	126,939,766	0.07	- 48,596,234	- 27.68	—	—
20,139,737	2,453,766	—	22,593,503	0.01	- 287,497	- 1.26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工務局主管	3,146,107,000	3,779,850,063	201,774,092	—	3,981,624,155
	101	工務局	69,946,000	220,088,991	—	—	220,088,991
	102	水利工程處	245,932,000	259,315,418	2,779,588	—	262,095,006
	103	新建工程處	1,158,499,000	1,817,509,638	40,664,498	—	1,858,174,136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42,528,000	244,669,571	2,452,557	—	247,122,128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389,103,000	1,198,904,904	155,501,306	—	1,354,406,210
	106	大地工程處	40,099,000	39,361,541	376,143	—	39,737,684
8		交通局主管	6,618,659,000	5,892,950,772	565,006,674	8,858,232	6,466,815,678
	101	交通局	16,576,000	23,160,243	99,000	1,359,332	24,618,575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2,002,009,000	2,002,450,988	480,000	—	2,002,930,988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38,258,000	38,276,127	—	—	38,276,127
	105	公共運輸處	1,804,820,000	1,675,298,265	22,516,832	7,498,900	1,705,313,997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756,996,000	2,153,765,149	541,910,842	—	2,695,675,991
9		社會局主管	4,716,143,000	4,512,627,466	1,724,604	—	4,514,352,070
	101	社會局	4,656,472,000	4,455,192,273	1,724,604	—	4,456,916,877
	102	陽明教養院	12,018,000	13,127,018	—	—	13,127,018
	103	浩然敬老院	537,000	2,943,261	—	—	2,943,261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7,116,000	41,364,914	—	—	41,364,914
10		勞動局主管	273,451,000	245,509,516	59,497,167	—	305,006,683
	101	勞動局	236,426,000	210,989,325	59,417,167	—	270,406,492
	102	就業服務處	24,085,000	23,189,395	—	—	23,189,395
	103	職能發展學院	4,926,000	3,246,921	—	—	3,246,921
	105	勞動檢查處	7,730,000	7,523,899	—	—	7,523,899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84,000	559,976	80,000	—	639,976
11		警察局主管	253,633,000	210,279,826	40,684,953	—	250,964,779
	101	警察局	253,633,000	210,279,826	40,684,953	—	250,964,779
12		衛生局主管	1,009,137,000	897,456,510	21,521,984	—	918,978,494
	101	衛生局	1,009,041,000	897,128,914	21,521,984	—	918,650,898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9,910	—	—	9,910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785,730,063	201,964,092	—	3,987,694,155	2.14	841,587,155	26.75	6,070,000	0.15
220,088,991	—	—	220,088,991	0.12	150,142,991	214.66	—	—
259,315,418	2,969,588	—	262,285,006	0.14	16,353,006	6.65	190,000	0.07
1,817,509,638	40,664,498	—	1,858,174,136	0.99	699,675,136	60.39	—	—
250,549,571	2,452,557	—	253,002,128	0.14	10,474,128	4.32	5,880,000	2.38
1,198,904,904	155,501,306	—	1,354,406,210	0.73	- 34,696,790	- 2.50	—	—
39,361,541	376,143	—	39,737,684	0.02	- 361,316	- 0.90	—	—
5,892,950,772	565,006,674	8,858,232	6,466,815,678	3.46	- 151,843,322	- 2.29	—	—
23,160,243	99,000	1,359,332	24,618,575	0.01	8,042,575	48.52	—	—
2,002,450,988	480,000	—	2,002,930,988	1.07	921,988	0.05	—	—
38,276,127	—	—	38,276,127	0.02	18,127	0.05	—	—
1,675,298,265	22,516,832	7,498,900	1,705,313,997	0.91	- 99,506,003	- 5.51	—	—
2,153,765,149	541,910,842	—	2,695,675,991	1.44	- 61,320,009	- 2.22	—	—
4,512,627,466	1,892,604	—	4,514,520,070	2.42	- 201,622,930	- 4.28	168,000	0.00
4,455,192,273	1,892,604	—	4,457,084,877	2.39	- 199,387,123	- 4.28	168,000	0.00
13,127,018	—	—	13,127,018	0.01	1,109,018	9.23	—	—
2,943,261	—	—	2,943,261	0.00	2,406,261	448.09	—	—
41,364,914	—	—	41,364,914	0.02	- 5,751,086	- 12.21	—	—
245,509,516	59,497,167	—	305,006,683	0.16	31,555,683	11.54	—	—
210,989,325	59,417,167	—	270,406,492	0.14	33,980,492	14.37	—	—
23,189,395	—	—	23,189,395	0.01	- 895,605	- 3.72	—	—
3,246,921	—	—	3,246,921	0.00	- 1,679,079	- 34.09	—	—
7,523,899	—	—	7,523,899	0.00	- 206,101	- 2.67	—	—
559,976	80,000	—	639,976	0.00	355,976	125.34	—	—
210,279,826	40,954,953	—	251,234,779	0.13	- 2,398,221	- 0.95	270,000	0.11
210,279,826	40,954,953	—	251,234,779	0.13	- 2,398,221	- 0.95	270,000	0.11
897,456,510	21,521,984	—	918,978,494	0.49	- 90,158,506	- 8.93	—	—
897,128,914	21,521,984	—	918,650,898	0.49	- 90,390,102	- 8.96	—	—
9,910	—	—	9,910	0.00	9,910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46,293	—	—	46,293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6,810	—	—	6,810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54,675	—	—	54,675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2,000	48,690	—	—	48,690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6,000	40,206	—	—	40,206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1,675	—	—	11,675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294	—	—	10,294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436	—	—	16,436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681	—	—	22,681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120	—	—	120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8,000	59,806	—	—	59,806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89,986,000	1,355,374,055	31,325,478	—	1,386,699,533
	101	環境保護局	357,294,000	372,183,605	804,561	—	372,988,166
	102	環保稽查大隊	83,751,000	57,384,050	30,520,917	—	87,904,967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98,338,000	125,242,700	—	—	125,242,700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34,280,000	260,318,625	—	—	260,318,625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516,323,000	540,245,075	—	—	540,245,075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764,446,000	803,238,599	25,106,758	—	828,345,357
	101	都市發展局	640,294,000	632,670,745	9,743,264	—	642,414,009
	102	都市更新處	288,000	529,926	—	—	529,926
	1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123,864,000	170,037,928	15,363,494	—	185,401,422
15	文化局主管		170,296,000	160,425,914	20,468,555	—	180,894,469
	101	文化局	100,632,000	94,972,936	18,514,766	—	113,487,702
	102	中山堂管理所	6,692,000	5,581,244	875,000	—	6,456,244
	103	市立文獻館	2,552,000	1,866,107	1,078,789	—	2,944,896
	104	市立美術館	14,190,000	18,986,330	—	—	18,986,330
	105	市立交響樂團	8,980,000	8,174,421	—	—	8,174,421
	106	市立國樂團	13,314,000	10,325,513	—	—	10,325,513
	107	藝文推廣處	23,936,000	20,519,363	—	—	20,519,363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6,293	—	—	46,293	0.00	46,293	--	—	—
6,810	—	—	6,810	0.00	6,810	--	—	—
54,675	—	—	54,675	0.00	54,675	--	—	—
48,690	—	—	48,690	0.00	36,690	305.75	—	—
40,206	—	—	40,206	0.00	4,206	11.68	—	—
11,675	—	—	11,675	0.00	11,675	--	—	—
10,294	—	—	10,294	0.00	10,294	--	—	—
16,436	—	—	16,436	0.00	16,436	--	—	—
22,681	—	—	22,681	0.00	22,681	--	—	—
120	—	—	120	0.00	120	--	—	—
59,806	—	—	59,806	0.00	11,806	24.60	—	—
1,355,374,055	31,745,478	—	1,387,119,533	0.74	97,133,533	7.53	420,000	0.03
372,183,605	804,561	—	372,988,166	0.20	15,694,166	4.39	—	—
57,384,050	30,520,917	—	87,904,967	0.05	4,153,967	4.96	—	—
125,242,700	420,000	—	125,662,700	0.07	27,324,700	27.79	420,000	0.34
260,318,625	—	—	260,318,625	0.14	26,038,625	11.11	—	—
540,245,075	—	—	540,245,075	0.29	23,922,075	4.63	—	—
803,238,599	25,106,758	—	828,345,357	0.44	63,899,357	8.36	—	—
632,670,745	9,743,264	—	642,414,009	0.34	2,120,009	0.33	—	—
529,926	—	—	529,926	0.00	241,926	84.00	—	—
170,037,928	15,363,494	—	185,401,422	0.10	61,537,422	49.68	—	—
160,489,518	24,200,603	—	184,690,121	0.10	14,394,121	8.45	3,795,652	2.10
95,036,540	22,246,814	—	117,283,354	0.06	16,651,354	16.55	3,795,652	3.34
5,581,244	875,000	—	6,456,244	0.00	- 235,756	- 3.52	—	—
1,866,107	1,078,789	—	2,944,896	0.00	392,896	15.40	—	—
18,986,330	—	—	18,986,330	0.01	4,796,330	33.80	—	—
8,174,421	—	—	8,174,421	0.00	- 805,579	- 8.97	—	—
10,325,513	—	—	10,325,513	0.01	- 2,988,487	- 22.45	—	—
20,519,363	—	—	20,519,363	0.01	- 3,416,637	- 14.27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消 防 局 主 管	43,881,000	55,756,663	698,401	—	56,455,064
	101	消 防 局	43,881,000	55,756,663	698,401	—	56,455,064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701,801,000	586,736,857	—	—	586,736,857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701,801,000	586,736,857	—	—	586,736,857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9,573,000	46,673,677	10,467,735	—	57,141,412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49,559,000	46,446,736	10,467,735	—	56,914,471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14,000	226,941	—	—	226,941
19		地 政 局 主 管	3,935,868,000	3,949,718,726	1,706,383	—	3,951,425,109
	101	地 政 局	2,347,015,000	2,361,348,868	909,000	—	2,362,257,868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944,000	1,265,145	—	—	1,265,145
	111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286,649,000	263,759,247	98,220	—	263,857,467
	112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246,288,000	216,418,263	127,090	—	216,545,353
	113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363,644,000	408,742,672	113,334	—	408,856,006
	114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231,395,000	258,793,273	30,400	—	258,823,673
	115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94,750,000	179,025,742	382,403	—	179,408,145
	116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265,183,000	260,365,516	45,936	—	260,411,452
20		兵 役 局 主 管	34,392,000	30,891,478	—	—	30,891,478
	101	兵 役 局	34,392,000	30,891,478	—	—	30,891,478
2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	452,870	263,886,831	—	264,339,701
	10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	452,870	263,886,831	—	264,339,701
22		體 育 局 主 管	418,290,000	391,396,557	225,207	—	391,621,764
	101	體 育 局	418,290,000	391,396,557	225,207	—	391,621,764
23		資 訊 局 主 管	5,771,000	6,099,455	—	—	6,099,455
	101	資 訊 局	5,771,000	6,099,455	—	—	6,099,455
24		法 務 局 主 管	3,923,000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101	法 務 局	3,923,000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2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038,247,000	1,344,884,831	752,882	—	1,345,637,713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1,037,700,000	1,344,192,252	752,882	—	1,344,945,134
	102	第 一 區 工 程 處	127,000	117,235	—	—	117,235
	103	第 二 區 工 程 處	420,000	565,387	—	—	565,387
	104	機 電 系 統 工 程 處	—	9,957	—	—	9,957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5,756,663	698,401	—	56,455,064	0.03	12,574,064	28.65	—	—
55,756,663	698,401	—	56,455,064	0.03	12,574,064	28.65	—	—
586,736,857	—	—	586,736,857	0.31	- 115,064,143	- 16.40	—	—
586,736,857	—	—	586,736,857	0.31	- 115,064,143	- 16.40	—	—
46,673,677	10,467,735	—	57,141,412	0.03	7,568,412	15.27	—	—
46,446,736	10,467,735	—	56,914,471	0.03	7,355,471	14.84	—	—
226,941	—	—	226,941	0.00	212,941	1,521.01	—	—
3,949,718,726	1,706,383	—	3,951,425,109	2.12	15,557,109	0.40	—	—
2,361,348,868	909,000	—	2,362,257,868	1.26	15,242,868	0.65	—	—
1,265,145	—	—	1,265,145	0.00	321,145	34.02	—	—
263,759,247	98,220	—	263,857,467	0.14	- 22,791,533	- 7.95	—	—
216,418,263	127,090	—	216,545,353	0.12	- 29,742,647	- 12.08	—	—
408,742,672	113,334	—	408,856,006	0.22	45,212,006	12.43	—	—
258,793,273	30,400	—	258,823,673	0.14	27,428,673	11.85	—	—
179,025,742	382,403	—	179,408,145	0.10	- 15,341,855	- 7.88	—	—
260,365,516	45,936	—	260,411,452	0.14	- 4,771,548	- 1.80	—	—
30,891,478	—	—	30,891,478	0.02	- 3,500,522	- 10.18	—	—
30,891,478	—	—	30,891,478	0.02	- 3,500,522	- 10.18	—	—
452,870	263,886,831	—	264,339,701	0.14	264,339,701	--	—	—
452,870	263,886,831	—	264,339,701	0.14	264,339,701	--	—	—
391,396,557	225,207	—	391,621,764	0.21	- 26,668,236	- 6.38	—	—
391,396,557	225,207	—	391,621,764	0.21	- 26,668,236	- 6.38	—	—
6,099,455	—	—	6,099,455	0.00	328,455	5.69	—	—
6,099,455	—	—	6,099,455	0.00	328,455	5.69	—	—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0.01	6,539,533	166.70	—	—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0.01	6,539,533	166.70	—	—
1,344,884,831	752,882	—	1,345,637,713	0.72	307,390,713	29.61	—	—
1,344,192,252	752,882	—	1,344,945,134	0.72	307,245,134	29.61	—	—
117,235	—	—	117,235	0.00	- 9,765	- 7.69	—	—
565,387	—	—	565,387	0.00	145,387	34.62	—	—
9,957	—	—	9,957	0.00	9,957	--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4,788,395,000	174,229,071,070	69,714,455	5,216,768,732	179,515,554,257
1	市議會主管	858,946,000	704,177,456	—	14,114,924	718,292,380
1	市 議 會	858,946,000	704,177,456	—	14,114,924	718,292,380
2	市政府主管	4,950,844,506	4,689,693,167	—	155,939,827	4,845,632,994
1	秘 書 處	267,696,450	258,161,647	—	59,600	258,221,247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74,027,575	372,887,016	—	—	372,887,016
3	主 計 處	169,728,000	167,172,221	—	—	167,172,221
4	人 事 處	140,638,422	125,104,278	—	11,006,200	136,110,478
5	政 風 處	75,072,000	74,192,338	—	—	74,192,338
6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156,120,319	132,145,185	—	17,282,256	149,427,441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56,694,896	254,369,072	—	172,500	254,541,572
8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8,806,285	18,236,933	—	—	18,236,933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9,700,000	233,331,519	—	—	233,331,519
10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293,895,000	249,380,371	—	34,354,662	283,735,033
11	松 山 區 公 所	220,635,233	216,528,985	—	302,546	216,831,531
12	信 義 區 公 所	374,277,607	311,643,693	—	57,492,128	369,135,821
13	大 安 區 公 所	277,199,143	271,666,140	—	745,785	272,411,925
14	中 山 區 公 所	254,202,092	244,138,918	—	4,261,432	248,400,350
15	中 正 區 公 所	180,532,673	176,844,585	—	—	176,844,585
16	大 同 區 公 所	159,720,551	156,471,106	—	424,051	156,895,157
17	萬 華 區 公 所	215,693,992	210,699,646	—	—	210,699,646
18	文 山 區 公 所	304,231,000	282,887,097	—	18,178,900	301,065,997
19	南 港 區 公 所	155,583,000	148,129,479	—	732,380	148,861,859
20	內 湖 區 公 所	258,868,046	253,027,484	—	200,788	253,228,272
21	士 林 區 公 所	272,342,222	269,389,190	—	—	269,389,190
22	北 投 區 公 所	275,180,000	263,286,264	—	10,726,599	274,012,863
3	民 政 局 主 管	3,279,851,884	2,810,734,356	—	356,937,343	3,167,671,699
1	民 政 局	1,173,560,390	1,066,115,626	—	13,995,319	1,080,110,945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2,606,000	32,028,066	—	—	32,028,066
3	殯 葬 管 理 處	1,173,263,541	841,792,577	—	320,419,734	1,162,212,31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4,228,421,227	69,714,455	5,210,086,344	179,508,222,026	100.00	- 5,280,172,974	- 2.86	- 7,332,231	- 0.00
704,177,456	—	14,114,924	718,292,380	0.40	- 140,653,620	- 16.38	—	—
704,177,456	—	14,114,924	718,292,380	0.40	- 140,653,620	- 16.38	—	—
4,687,642,786	—	157,019,629	4,844,662,415	2.70	- 106,182,091	- 2.14	- 970,579	- 0.02
257,081,845	—	1,139,402	258,221,247	0.14	- 9,475,203	- 3.54	—	—
372,887,016	—	—	372,887,016	0.21	- 1,140,559	- 0.30	—	—
167,172,221	—	—	167,172,221	0.09	- 2,555,779	- 1.51	—	—
125,104,278	—	11,006,200	136,110,478	0.08	- 4,527,944	- 3.22	—	—
74,192,338	—	—	74,192,338	0.04	- 879,662	- 1.17	—	—
132,145,185	—	17,282,256	149,427,441	0.08	- 6,692,878	- 4.29	—	—
254,369,072	—	172,500	254,541,572	0.14	- 2,153,324	- 0.84	—	—
18,236,933	—	—	18,236,933	0.01	- 569,352	- 3.03	—	—
232,360,940	—	—	232,360,940	0.13	- 17,339,060	- 6.94	- 970,579	- 0.42
249,380,371	—	34,354,662	283,735,033	0.16	- 10,159,967	- 3.46	—	—
216,528,985	—	302,546	216,831,531	0.12	- 3,803,702	- 1.72	—	—
311,643,693	—	57,492,128	369,135,821	0.21	- 5,141,786	- 1.37	—	—
271,666,140	—	745,785	272,411,925	0.15	- 4,787,218	- 1.73	—	—
244,138,918	—	4,261,432	248,400,350	0.14	- 5,801,742	- 2.28	—	—
176,844,585	—	—	176,844,585	0.10	- 3,688,088	- 2.04	—	—
156,471,106	—	424,051	156,895,157	0.09	- 2,825,394	- 1.77	—	—
210,699,646	—	—	210,699,646	0.12	- 4,994,346	- 2.32	—	—
282,887,097	—	18,178,900	301,065,997	0.17	- 3,165,003	- 1.04	—	—
148,129,479	—	732,380	148,861,859	0.08	- 6,721,141	- 4.32	—	—
253,027,484	—	200,788	253,228,272	0.14	- 5,639,774	- 2.18	—	—
269,389,190	—	—	269,389,190	0.15	- 2,953,032	- 1.08	—	—
263,286,264	—	10,726,599	274,012,863	0.15	- 1,167,137	- 0.42	—	—
2,810,734,356	—	356,937,343	3,167,671,699	1.76	- 112,180,185	- 3.42	—	—
1,066,115,626	—	13,995,319	1,080,110,945	0.60	- 93,449,445	- 7.96	—	—
32,028,066	—	—	32,028,066	0.02	- 577,934	- 1.77	—	—
841,792,577	—	320,419,734	1,162,212,311	0.65	- 11,051,230	- 0.94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4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72,095,000	72,018,266	—	—	72,018,266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872,249	88,996,981	—	21,752,874	110,749,855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8,010,000	106,775,205	—	413,058	107,188,263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74,149,000	73,939,911	—	—	73,939,911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8,688,355	58,101,786	—	—	58,101,786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8,560,614	48,249,023	—	—	48,249,023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3,622,000	43,015,550	—	—	43,015,550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1,464,941	70,845,060	—	—	70,845,060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1,425,000	90,825,941	—	—	90,825,941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8,764,698	67,903,451	—	—	67,903,451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2,462,096	71,616,249	—	—	71,616,249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0,308,000	78,510,664	—	356,358	78,867,022
	4	財政局主管	3,329,219,658	3,259,829,825	—	53,916,837	3,313,746,662
	1	財政局	2,347,737,366	2,305,912,059	—	35,123,361	2,341,035,420
	2	稅捐稽徵處	981,482,292	953,917,766	—	18,793,476	972,711,242
5	5	教育局主管	58,492,068,045	58,321,974,222	—	79,223,737	58,401,197,959
	1	教育局	56,529,667,377	56,507,820,562	—	—	56,507,820,562
	2	市立圖書館	1,003,440,167	880,160,332	—	76,897,986	957,058,318
	3	市立動物園	621,128,501	614,644,386	—	2,325,751	616,970,137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90,343,000	184,313,512	—	—	184,313,512
	5	青少年發展處	82,968,000	77,789,469	—	—	77,789,469
	6	家庭教育中心	27,093,000	24,697,256	—	—	24,697,256
6	7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37,428,000	32,548,705	—	—	32,548,705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5,582,820,894	5,092,109,633	—	399,761,808	5,491,871,441
	1	產業發展局	1,470,179,429	1,336,329,868	—	78,311,108	1,414,640,976
	2	動物保護處	316,252,000	258,023,518	—	35,629,130	293,652,648
7	3	市場處	3,030,889,677	2,829,730,272	—	193,090,900	3,022,821,172
	4	商業處	765,499,788	668,025,975	—	92,730,670	760,756,645
	7	工務局主管	18,167,574,190	16,216,920,260	57,270,550	1,582,606,594	17,856,797,404
7	1	工務局	2,770,564,000	2,603,475,427	—	142,743,841	2,746,219,268
	2	水利工程處	3,136,091,000	2,753,899,928	32,408,129	254,343,952	3,040,652,00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2,018,266	—	—	72,018,266	0.04	- 76,734	- 0.11	—	—
88,996,981	—	21,752,874	110,749,855	0.06	- 122,394	- 0.11	—	—
106,775,205	—	413,058	107,188,263	0.06	- 821,737	- 0.76	—	—
73,939,911	—	—	73,939,911	0.04	- 209,089	- 0.28	—	—
58,101,786	—	—	58,101,786	0.03	- 586,569	- 1.00	—	—
48,249,023	—	—	48,249,023	0.03	- 311,591	- 0.64	—	—
43,015,550	—	—	43,015,550	0.02	- 606,450	- 1.39	—	—
70,845,060	—	—	70,845,060	0.04	- 619,881	- 0.87	—	—
90,825,941	—	—	90,825,941	0.05	- 599,059	- 0.66	—	—
67,903,451	—	—	67,903,451	0.04	- 861,247	- 1.25	—	—
71,616,249	—	—	71,616,249	0.04	- 845,847	- 1.17	—	—
78,510,664	—	356,358	78,867,022	0.04	- 1,440,978	- 1.79	—	—
3,259,829,825	—	53,916,837	3,313,746,662	1.85	- 15,472,996	- 0.46	—	—
2,305,912,059	—	35,123,361	2,341,035,420	1.30	- 6,701,946	- 0.29	—	—
953,917,766	—	18,793,476	972,711,242	0.54	- 8,771,050	- 0.89	—	—
58,324,014,320	—	75,943,224	58,399,957,544	32.53	- 92,110,501	- 0.16	- 1,240,415	- 0.00
56,507,820,562	—	—	56,507,820,562	31.48	- 21,846,815	- 0.04	—	—
883,440,845	—	73,617,473	957,058,318	0.53	- 46,381,849	- 4.62	—	—
613,711,568	—	2,325,751	616,037,319	0.34	- 5,091,182	- 0.82	- 932,818	- 0.15
184,313,512	—	—	184,313,512	0.10	- 6,029,488	- 3.17	—	—
77,789,469	—	—	77,789,469	0.04	- 5,178,531	- 6.24	—	—
24,697,256	—	—	24,697,256	0.01	- 2,395,744	- 8.84	—	—
32,241,108	—	—	32,241,108	0.02	- 5,186,892	- 13.86	- 307,597	- 0.95
5,092,109,633	—	399,761,808	5,491,871,441	3.06	- 90,949,453	- 1.63	—	—
1,336,329,868	—	78,311,108	1,414,640,976	0.79	- 55,538,453	- 3.78	—	—
258,023,518	—	35,629,130	293,652,648	0.16	- 22,599,352	- 7.15	—	—
2,829,730,272	—	193,090,900	3,022,821,172	1.68	- 8,068,505	- 0.27	—	—
668,025,975	—	92,730,670	760,756,645	0.42	- 4,743,143	- 0.62	—	—
16,216,920,260	57,270,550	1,578,124,917	17,852,315,727	9.95	- 315,258,463	- 1.74	- 4,481,677	- 0.03
2,603,475,427	—	142,743,841	2,746,219,268	1.53	- 24,344,732	- 0.88	—	—
2,753,899,928	32,408,129	249,862,275	3,036,170,332	1.69	- 99,920,668	- 3.19	- 4,481,677	- 0.15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8	3	新 建 工 程 處	4,940,721,000	3,976,362,617	—	872,830,536	4,849,193,153
	4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理 處	3,486,931,190	3,297,538,705	15,465,074	136,292,005	3,449,295,784
	5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2,665,696,000	2,470,211,826	2,069,007	154,281,251	2,626,562,084
	6	大 地 工 程 處	1,167,571,000	1,115,431,757	7,328,340	22,115,009	1,144,875,106
	交 通 局 主 管	7,961,333,212	7,702,723,273	2,285,253	40,905,422	7,745,913,948	
	1	交 通 局	507,840,171	496,706,911	—	3,634,350	500,341,261
	2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104,490,406	104,139,008	—	—	104,139,008
9	3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860,572,505	812,954,476	2,285,253	29,374,818	844,614,547
	4	公 共 運 輸 處	6,277,354,394	6,079,103,868	—	7,896,254	6,087,000,122
	5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211,075,736	209,819,010	—	—	209,819,010
	社 會 局 主 管	25,190,454,852	22,897,329,819	10,016,028	876,022,097	23,783,367,944	
	1	社 會 局	24,191,969,852	22,006,410,139	10,016,028	840,127,642	22,856,553,809
10	2	陽 明 教 養 院	338,420,000	308,580,172	—	189,000	308,769,172
	3	浩 然 敬 老 院	277,575,000	218,415,470	—	35,705,455	254,120,925
	4	家 庭 暝 力 暘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382,490,000	363,924,038	—	—	363,924,038
	勞 動 局 主 管	974,999,245	778,299,703	—	140,346,133	918,645,836	
	1	勞 動 局	283,303,000	257,375,809	—	130,977	257,506,786
11	2	就 業 服 務 處	175,869,000	156,969,285	—	9,673,865	166,643,150
	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318,711,000	171,618,196	—	130,541,291	302,159,487
	4	勞 動 檢 查 處	120,318,245	117,489,642	—	—	117,489,642
	5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76,798,000	74,846,771	—	—	74,846,771
	警 察 局 主 管	14,378,640,245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12	1	警 察 局	14,378,640,245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衛 生 局 主 管	6,849,891,487	6,081,106,680	—	290,344,145	6,371,450,825	
	1	衛 生 局	6,357,730,322	5,615,833,045	—	277,905,430	5,893,738,475
	2	松 山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37,724,787	34,888,334	—	—	34,888,334
	3	信 義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64,247,074	48,950,051	—	12,438,715	61,388,766
	4	大 安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46,657,880	46,426,187	—	—	46,426,187
	5	中 山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41,154,331	41,121,690	—	—	41,121,690
13	6	中 正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32,253,261	31,845,133	—	—	31,845,133
	7	大 同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29,837,211	29,719,123	—	—	29,719,12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976,362,617	—	872,830,536	4,849,193,153	2.70	- 91,527,847	- 1.85	—	—
3,297,538,705	15,465,074	136,292,005	3,449,295,784	1.92	- 37,635,406	- 1.08	—	—
2,470,211,826	2,069,007	154,281,251	2,626,562,084	1.46	- 39,133,916	- 1.47	—	—
1,115,431,757	7,328,340	22,115,009	1,144,875,106	0.64	- 22,695,894	- 1.94	—	—
7,702,723,273	2,285,253	40,905,422	7,745,913,948	4.32	- 215,419,264	- 2.71	—	—
496,706,911	—	3,634,350	500,341,261	0.28	- 7,498,910	- 1.48	—	—
104,139,008	—	—	104,139,008	0.06	- 351,398	- 0.34	—	—
812,954,476	2,285,253	29,374,818	844,614,547	0.47	- 15,957,958	- 1.85	—	—
6,079,103,868	—	7,896,254	6,087,000,122	3.39	- 190,354,272	- 3.03	—	—
209,819,010	—	—	209,819,010	0.12	- 1,256,726	- 0.60	—	—
22,896,775,253	10,016,028	876,022,097	23,782,813,378	13.25	- 1,407,641,474	- 5.59	- 554,566	- 0.00
22,005,855,573	10,016,028	840,127,642	22,855,999,243	12.73	- 1,335,970,609	- 5.52	- 554,566	- 0.00
308,580,172	—	189,000	308,769,172	0.17	- 29,650,828	- 8.76	—	—
218,415,470	—	35,705,455	254,120,925	0.14	- 23,454,075	- 8.45	—	—
363,924,038	—	—	363,924,038	0.20	- 18,565,962	- 4.85	—	—
778,299,703	—	140,346,133	918,645,836	0.51	- 56,353,409	- 5.78	—	—
257,375,809	—	130,977	257,506,786	0.14	- 25,796,214	- 9.11	—	—
156,969,285	—	9,673,865	166,643,150	0.09	- 9,225,850	- 5.25	—	—
171,618,196	—	130,541,291	302,159,487	0.17	- 16,551,513	- 5.19	—	—
117,489,642	—	—	117,489,642	0.07	- 2,828,603	- 2.35	—	—
74,846,771	—	—	74,846,771	0.04	- 1,951,229	- 2.54	—	—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7.89	- 212,287,595	- 1.48	—	—
14,045,643,622	—	120,709,028	14,166,352,650	7.89	- 212,287,595	- 1.48	—	—
6,081,106,680	—	290,344,145	6,371,450,825	3.55	- 478,440,662	- 6.98	—	—
5,615,833,045	—	277,905,430	5,893,738,475	3.28	- 463,991,847	- 7.30	—	—
34,888,334	—	—	34,888,334	0.02	- 2,836,453	- 7.52	—	—
48,950,051	—	12,438,715	61,388,766	0.03	- 2,858,308	- 4.45	—	—
46,426,187	—	—	46,426,187	0.03	- 231,693	- 0.50	—	—
41,121,690	—	—	41,121,690	0.02	- 32,641	- 0.08	—	—
31,845,133	—	—	31,845,133	0.02	- 408,128	- 1.27	—	—
29,719,123	—	—	29,719,123	0.02	- 118,088	- 0.40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7,393,000	34,460,056	—	—	34,460,056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4,016,285	43,822,351	—	—	43,822,351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442,000	26,470,800	—	—	26,470,800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44,724,000	44,155,674	—	—	44,155,674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6,117,000	42,871,661	—	—	42,871,661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0,594,336	40,542,575	—	—	40,542,575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262,316,000	7,150,011,546	—	58,669,217	7,208,680,763
	1	環境保護局	6,146,729,824	6,050,403,598	—	58,669,217	6,109,072,815
	2	環保稽查大隊	196,752,000	189,820,952	—	—	189,820,952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37,703,000	233,440,572	—	—	233,440,572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61,776,176	261,570,491	—	—	261,570,491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19,355,000	414,775,933	—	—	414,775,933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3,089,976,698	3,012,606,322	—	35,004,535	3,047,610,857
	1	都市發展局	2,280,228,699	2,263,510,663	—	11,572,712	2,275,083,375
	2	都市更新處	137,947,296	133,723,400	—	—	133,723,400
	3	建築管理工程處	671,800,703	615,372,259	—	23,431,823	638,804,082
15		文化局主管	4,062,075,081	3,644,781,652	—	327,963,098	3,972,744,750
	1	文化局	2,234,073,081	1,987,304,724	—	220,753,021	2,208,057,745
	2	中山堂管理所	73,752,000	69,292,949	—	1,507,425	70,800,374
	3	市立文獻館	47,219,000	43,244,426	—	2,536,813	45,781,239
	4	市立美術館	707,394,000	637,081,163	—	65,712,724	702,793,887
	5	市立交響樂團	242,507,000	221,967,478	—	4,550,000	226,517,478
	6	市立國樂團	184,095,000	167,820,255	—	—	167,820,255
	7	藝文推廣處	573,035,000	518,070,657	—	32,903,115	550,973,772
16		消防局主管	3,504,076,945	3,177,119,621	—	311,169,663	3,488,289,284
	1	消防局	3,504,076,945	3,177,119,621	—	311,169,663	3,488,289,284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86,285,000	371,915,627	—	349,142	372,264,769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86,285,000	371,915,627	—	349,142	372,264,769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1,187,405,400	933,475,410	—	224,053,880	1,157,529,290
	1	觀光傳播局	1,130,071,400	876,914,739	—	224,053,880	1,100,968,619
	2	臺北廣播電臺	57,334,000	56,560,671	—	—	56,560,67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4,460,056	—	—	34,460,056	0.02	- 2,932,944	- 7.84	—	—
43,822,351	—	—	43,822,351	0.02	- 193,934	- 0.44	—	—
26,470,800	—	—	26,470,800	0.01	- 971,200	- 3.54	—	—
44,155,674	—	—	44,155,674	0.02	- 568,326	- 1.27	—	—
42,871,661	—	—	42,871,661	0.02	- 3,245,339	- 7.04	—	—
40,542,575	—	—	40,542,575	0.02	- 51,761	- 0.13	—	—
7,150,011,546	—	58,669,217	7,208,680,763	4.02	- 53,635,237	- 0.74	—	—
6,050,403,598	—	58,669,217	6,109,072,815	3.40	- 37,657,009	- 0.61	—	—
189,820,952	—	—	189,820,952	0.11	- 6,931,048	- 3.52	—	—
233,440,572	—	—	233,440,572	0.13	- 4,262,428	- 1.79	—	—
261,570,491	—	—	261,570,491	0.15	- 205,685	- 0.08	—	—
414,775,933	—	—	414,775,933	0.23	- 4,579,067	- 1.09	—	—
3,012,606,322	—	35,004,535	3,047,610,857	1.70	- 42,365,841	- 1.37	—	—
2,263,510,663	—	11,572,712	2,275,083,375	1.27	- 5,145,324	- 0.23	—	—
133,723,400	—	—	133,723,400	0.07	- 4,223,896	- 3.06	—	—
615,372,259	—	23,431,823	638,804,082	0.36	- 32,996,621	- 4.91	—	—
3,644,696,658	—	327,963,098	3,972,659,756	2.21	- 89,415,325	- 2.20	- 84,994	- 0.00
1,987,219,730	—	220,753,021	2,207,972,751	1.23	- 26,100,330	- 1.17	- 84,994	- 0.00
69,292,949	—	1,507,425	70,800,374	0.04	- 2,951,626	- 4.00	—	—
43,244,426	—	2,536,813	45,781,239	0.03	- 1,437,761	- 3.04	—	—
637,081,163	—	65,712,724	702,793,887	0.39	- 4,600,113	- 0.65	—	—
221,967,478	—	4,550,000	226,517,478	0.13	- 15,989,522	- 6.59	—	—
167,820,255	—	—	167,820,255	0.09	- 16,274,745	- 8.84	—	—
518,070,657	—	32,903,115	550,973,772	0.31	- 22,061,228	- 3.85	—	—
3,177,119,621	—	311,169,663	3,488,289,284	1.94	- 15,787,661	- 0.45	—	—
3,177,119,621	—	311,169,663	3,488,289,284	1.94	- 15,787,661	- 0.45	—	—
371,915,627	—	349,142	372,264,769	0.21	- 14,020,231	- 3.63	—	—
371,915,627	—	349,142	372,264,769	0.21	- 14,020,231	- 3.63	—	—
933,475,410	—	224,053,880	1,157,529,290	0.64	- 29,876,110	- 2.52	—	—
876,914,739	—	224,053,880	1,100,968,619	0.61	- 29,102,781	- 2.58	—	—
56,560,671	—	—	56,560,671	0.03	- 773,329	- 1.35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地政局主管	1,271,966,227	1,264,290,554	—	—	—	1,264,290,554
1	地 政 局	395,346,000	393,236,675	—	—	—	393,236,675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55,071,437	154,605,434	—	—	—	154,605,434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30,559,000	127,344,131	—	—	—	127,344,131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10,747,845	109,916,590	—	—	—	109,916,590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31,588,945	131,124,079	—	—	—	131,124,079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11,640,000	111,475,778	—	—	—	111,475,778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03,372,000	103,286,351	—	—	—	103,286,351
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33,641,000	133,301,516	—	—	—	133,301,516
20	兵 役 局 主 管	274,218,000	256,504,560	—	435,000	—	256,939,560
1	兵 役 局	274,218,000	256,504,560	—	435,000	—	256,939,560
2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18,680,000	17,300,723	—	—	—	17,300,723
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8,680,000	17,300,723	—	—	—	17,300,723
22	體 育 局 主 管	1,462,925,165	1,310,783,489	—	78,385,236	—	1,389,168,725
1	體 育 局	1,462,925,165	1,310,783,489	—	78,385,236	—	1,389,168,725
23	資 訊 局 主 管	820,460,000	806,198,227	—	6,993,691	—	813,191,918
1	資 訊 局	820,460,000	806,198,227	—	6,993,691	—	813,191,918
24	法 務 局 主 管	190,977,020	183,818,864	—	—	—	183,818,864
1	法 務 局	190,977,020	183,818,864	—	—	—	183,818,864
2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830,588,000	2,764,315,813	—	14,387,380	—	2,778,703,193
1	捷 運 工 程 局	2,600,151,000	2,550,730,311	—	4,512,540	—	2,555,242,851
2	機 電 系 統 工 程 處	48,883,000	45,532,245	—	—	—	45,532,245
3	第 一 區 工 程 處	67,489,000	66,702,782	—	—	—	66,702,782
4	第 二 區 工 程 處	114,065,000	101,350,475	—	9,874,840	—	111,225,315
26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8,340,345,336	6,735,406,646	142,624	48,529,995	—	6,784,079,265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櫟 卸 給 付	5,314,456,000	4,883,793,984	—	—	—	4,883,793,984
2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528,400,000	496,105,290	—	—	—	496,105,290
3	災 害 準 備 金	1,750,000,000	1,355,507,372	142,624	48,529,995	—	1,404,179,991
4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747,489,336	—	—	—	—	—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9,455,910	—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9,455,910	—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7,054 萬餘元，賸餘 6,94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64,290,554	—	—	1,264,290,554	0.70	- 7,675,673	- 0.60	—	—
393,236,675	—	—	393,236,675	0.22	- 2,109,325	- 0.53	—	—
154,605,434	—	—	154,605,434	0.09	- 466,003	- 0.30	—	—
127,344,131	—	—	127,344,131	0.07	- 3,214,869	- 2.46	—	—
109,916,590	—	—	109,916,590	0.06	- 831,255	- 0.75	—	—
131,124,079	—	—	131,124,079	0.07	- 464,866	- 0.35	—	—
111,475,778	—	—	111,475,778	0.06	- 164,222	- 0.15	—	—
103,286,351	—	—	103,286,351	0.06	- 85,649	- 0.08	—	—
133,301,516	—	—	133,301,516	0.07	- 339,484	- 0.25	—	—
256,504,560	—	435,000	256,939,560	0.14	- 17,278,440	- 6.30	—	—
256,504,560	—	435,000	256,939,560	0.14	- 17,278,440	- 6.30	—	—
17,300,723	—	—	17,300,723	0.01	- 1,379,277	- 7.38	—	—
17,300,723	—	—	17,300,723	0.01	- 1,379,277	- 7.38	—	—
1,310,783,489	—	78,385,236	1,389,168,725	0.77	- 73,756,440	- 5.04	—	—
1,310,783,489	—	78,385,236	1,389,168,725	0.77	- 73,756,440	- 5.04	—	—
806,198,227	—	6,993,691	813,191,918	0.45	- 7,268,082	- 0.89	—	—
806,198,227	—	6,993,691	813,191,918	0.45	- 7,268,082	- 0.89	—	—
183,818,864	—	—	183,818,864	0.10	- 7,158,156	- 3.75	—	—
183,818,864	—	—	183,818,864	0.10	- 7,158,156	- 3.75	—	—
2,764,315,813	—	14,387,380	2,778,703,193	1.55	- 51,884,807	- 1.83	—	—
2,550,730,311	—	4,512,540	2,555,242,851	1.42	- 44,908,149	- 1.73	—	—
45,532,245	—	—	45,532,245	0.03	- 3,350,755	- 6.85	—	—
66,702,782	—	—	66,702,782	0.04	- 786,218	- 1.16	—	—
101,350,475	—	9,874,840	111,225,315	0.06	- 2,839,685	- 2.49	—	—
6,735,406,646	142,624	48,529,995	6,784,079,265	3.78	- 1,556,266,071	- 18.66	—	—
4,883,793,984	—	—	4,883,793,984	2.72	- 430,662,016	- 8.10	—	—
496,105,290	—	—	496,105,290	0.28	- 32,294,710	- 6.11	—	—
1,355,507,372	142,624	48,529,995	1,404,179,991	0.78	- 345,820,009	- 19.76	—	—
—	—	—	—	—	- 747,489,336	- 100.00	—	--
—	—	—	—	—	- 69,455,910	- 100.00	—	--
—	—	—	—	—	- 69,455,910	- 100.00	—	--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註銷)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970,151,304	298,030,248	7,840,713,002		—	831,408,054
	合 計	8,954,874,654 15,276,650	298,030,248 —	7,840,713,002 —		—	816,131,404 15,276,650
109-110	稅 課 收 入	6,124,700,222 —	5,507,969 —	6,101,477,842 —		—	17,714,411 —
93-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83,662,656 —	276,686,139 —	549,882,719 —		—	457,093,798 —
107-110	規 費 收 入	163,898,443 —	10,593 —	156,247,322 —		—	7,640,528 —
99-110	財 產 收 入	120,432,172 —	14,609,323 —	28,032,632 —		—	77,790,217 —
11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5,846,979 —	—	855,846,979 —		—	—
107-11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9,418,987 —	918,744 —	90,832,189 —		—	77,668,054 —
93-110	其 他 收 入	236,915,195 15,276,650	297,480 —	58,393,319 —		—	178,224,396 15,276,6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8,030,248	7,840,713,002	—	831,408,054
—	—	—	—	298,030,248	7,840,713,002	—	816,131,404
—	—	—	—	—	—	—	15,276,650
—	—	—	—	5,507,969	6,101,477,842	—	17,714,411
—	—	—	—	—	—	—	—
—	—	—	—	276,686,139	549,882,719	—	457,093,798
—	—	—	—	—	—	—	—
—	—	—	—	10,593	156,247,322	—	7,640,528
—	—	—	—	—	—	—	—
—	—	—	—	14,609,323	28,032,632	—	77,790,217
—	—	—	—	—	—	—	—
—	—	—	—	—	855,846,979	—	—
—	—	—	—	—	—	—	—
—	—	—	—	918,744	90,832,189	—	77,668,054
—	—	—	—	—	—	—	—
—	—	—	—	297,480	58,393,319	—	178,224,396
—	—	—	—	—	—	—	15,276,650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8,970,151,304	298,030,248	7,840,713,002		—	831,408,054
	合 計	8,954,874,654 15,276,650	298,030,248 —	7,840,713,002 —		—	816,131,404 15,276,650
95-110	市政府主管	2,454,658 15,276,650	1,399 —	296,757 —		—	2,156,502 15,276,650
95	新聞處	— 15,276,650	— —	— —		—	— 15,276,650
102-110	人事處	353,038 —	1,099 —	296,757 —		—	55,182 —
107	大安區公所	1,000,215 —	— —	— —		—	1,000,215 —
108	中山區公所	1,100,805 —	— —	— —		—	1,100,805 —
110	士林區公所	600 —	300 —	— —		—	300 —
93-110	民政局主管	18,181,261 —	163,000 —	982,465 —		—	17,035,796 —
93-110	民政局	17,057,651 —	100,000 —	521,855 —		—	16,435,796 —
106-110	殯葬管理處	1,123,610 —	63,000 —	460,610 —		—	600,000 —
99-110	財政局主管	6,212,831,498 —	19,539,748 —	6,125,405,636 —		—	67,886,114 —
99-110	財政局	6,212,659,905 —	19,539,748 —	6,125,369,636 —		—	67,750,521 —
107-110	稅捐稽徵處	171,593 —	— —	36,000 —		—	135,593 —
110	教育局主管	25,266,675 —	8,617 —	13,280,708 —		—	11,977,350 —
110	教育局	25,266,675 —	8,617 —	13,280,708 —		—	11,977,350 —
101-110	產業發展局主管	8,250,066 —	1,201,868 —	2,366,055 —		—	4,682,143 —
105-110	產業發展局	645,559 —	64,168 —	124,644 —		—	456,747 —
102-110	動物保護處	4,901,785 —	936,420 —	962,332 —		—	3,003,033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8,030,248	7,840,713,002	—	—	—	831,408,054	—	—
—	—	—	—	298,030,248	7,840,713,002	—	—	—	816,131,404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1,399	296,757	—	—	—	2,156,502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1,099	296,757	—	—	—	55,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805	—	—
—	—	—	—	—	—	—	—	—	—	—	—
—	—	—	—	300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163,000	982,465	—	—	—	17,035,796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521,855	—	—	—	16,435,796	—	—
—	—	—	—	—	—	—	—	—	—	—	—
—	—	—	—	63,000	460,610	—	—	—	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9,539,748	6,125,405,636	—	—	—	67,886,114	—	—
—	—	—	—	—	—	—	—	—	—	—	—
—	—	—	—	19,539,748	6,125,369,636	—	—	—	67,750,521	—	—
—	—	—	—	—	—	—	—	—	—	—	—
—	—	—	—	—	—	36,000	—	—	135,593	—	—
—	—	—	—	—	—	—	—	—	—	—	—
—	—	—	—	8,617	13,280,708	—	—	—	11,977,350	—	—
—	—	—	—	—	—	—	—	—	—	—	—
—	—	—	—	8,617	13,280,708	—	—	—	11,977,350	—	—
—	—	—	—	—	—	—	—	—	—	—	—
—	—	—	—	1,201,868	2,366,055	—	—	—	4,682,143	—	—
—	—	—	—	—	—	—	—	—	—	—	—
—	—	—	—	64,168	124,644	—	—	—	456,747	—	—
—	—	—	—	—	—	—	—	—	—	—	—
—	—	—	—	936,420	962,332	—	—	—	3,003,033	—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註銷)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7	市 場 處	735	—	735	—	—	—	—
		—	—	—	—	—	—	—
101-110	商 業 處	2,701,987	201,280	1,278,344	—	—	1,222,363	—
		—	—	—	—	—	—	—
101-110	工 務 局 主 管	239,394,955	940,162	212,165,624	—	—	26,289,169	—
		—	—	—	—	—	—	—
110	工 務 局	15,000	3,000	3,000	—	—	9,000	—
		—	—	—	—	—	—	—
103-110	水 利 工 程 處	5,771,611	255,896	3,298,809	—	—	2,216,906	—
		—	—	—	—	—	—	—
107-110	新 建 工 程 處	19,654,740	49,651	3,930,684	—	—	15,674,405	—
		—	—	—	—	—	—	—
101-11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358,681	351,766	961,560	—	—	2,045,355	—
		—	—	—	—	—	—	—
104-110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207,335,683	36,255	201,095,925	—	—	6,203,503	—
		—	—	—	—	—	—	—
103-110	大 地 工 程 處	3,259,240	243,594	2,875,646	—	—	140,000	—
		—	—	—	—	—	—	—
93-110	交 通 局 主 管	811,686,376	186,448,313	453,390,517	—	—	171,847,546	—
		—	—	—	—	—	—	—
106-110	交 通 局	12,082,340	5,505	11,669,524	—	—	407,311	—
		—	—	—	—	—	—	—
93-100	監 理 處	17,776,907	17,750,907	26,000	—	—	—	—
		—	—	—	—	—	—	—
108-110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250,800	12,600	106,200	—	—	132,000	—
		—	—	—	—	—	—	—
104-110	公 共 運 輸 處	12,286,362	328,943	9,404,124	—	—	2,553,295	—
		—	—	—	—	—	—	—
109-110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769,289,967	168,350,358	432,184,669	—	—	168,754,940	—
		—	—	—	—	—	—	—
102-110	社 會 局 主 管	19,725,944	737,177	2,819,886	—	—	16,168,881	—
		—	—	—	—	—	—	—
102-110	社 會 局	19,725,944	737,177	2,819,886	—	—	16,168,881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80	1,278,344	—	—	—	—	1,222,363	—
—	—	—	—	—	—	—	—	—	—	—	—
—	—	—	—	940,162	212,165,624	—	—	—	—	26,289,169	—
—	—	—	—	—	—	—	—	—	—	—	—
—	—	—	—	3,000	3,000	—	—	—	—	9,000	—
—	—	—	—	—	—	—	—	—	—	—	—
—	—	—	—	255,896	3,298,809	—	—	—	—	2,216,906	—
—	—	—	—	—	—	—	—	—	—	—	—
—	—	—	—	49,651	3,930,684	—	—	—	—	15,674,405	—
—	—	—	—	—	—	—	—	—	—	—	—
—	—	—	—	351,766	961,560	—	—	—	—	2,045,355	—
—	—	—	—	—	—	—	—	—	—	—	—
—	—	—	—	36,255	201,095,925	—	—	—	—	6,203,503	—
—	—	—	—	—	—	—	—	—	—	—	—
—	—	—	—	243,594	2,875,646	—	—	—	—	140,000	—
—	—	—	—	—	—	—	—	—	—	—	—
—	—	—	—	186,448,313	453,390,517	—	—	—	—	171,847,546	—
—	—	—	—	—	—	—	—	—	—	—	—
—	—	—	—	5,505	11,669,524	—	—	—	—	407,311	—
—	—	—	—	—	—	—	—	—	—	—	—
—	—	—	—	17,750,907	2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00	106,200	—	—	—	—	132,000	—
—	—	—	—	—	—	—	—	—	—	—	—
—	—	—	—	328,943	9,404,124	—	—	—	—	2,553,295	—
—	—	—	—	—	—	—	—	—	—	—	—
—	—	—	—	168,350,358	432,184,669	—	—	—	—	168,754,940	—
—	—	—	—	—	—	—	—	—	—	—	—
—	—	—	—	737,177	2,819,886	—	—	—	—	16,168,881	—
—	—	—	—	—	—	—	—	—	—	—	—
—	—	—	—	737,177	2,819,886	—	—	—	—	16,168,881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 度轉入 數	決 算				數 未結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 數	調整 數	應收 數	應收 數	
		應收 數	應收 數	應收 數	應收 數	應收 數	
		保留 數	保留 數	保留 數	保留 數	保留 數	
100—110	勞動局主管	135,190,252	35,031,439	34,543,488	—	—	65,615,325
		—	—	—	—	—	—
100—110	勞動局	135,190,252	35,031,439	34,543,488	—	—	65,615,325
		—	—	—	—	—	—
99—110	警察局主管	74,684,958	27,667,773	14,594,362	—	—	32,422,823
		—	—	—	—	—	—
99—110	警察局	74,684,958	27,667,773	14,594,362	—	—	32,422,823
		—	—	—	—	—	—
100—110	衛生局主管	130,659,114	3,862,342	57,282,340	—	—	69,514,432
		—	—	—	—	—	—
100—110	衛生局	130,659,114	3,862,342	57,282,340	—	—	69,514,432
		—	—	—	—	—	—
100—1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1,493,758	10,432,301	14,715,077	—	—	26,346,380
		—	—	—	—	—	—
100—110	環境保護局	14,948,984	808,285	1,237,126	—	—	12,903,573
		—	—	—	—	—	—
105—110	環保稽查大隊	36,544,774	9,624,016	13,477,951	—	—	13,442,807
		—	—	—	—	—	—
98—110	都市發展局主管	311,968,803	9,031,116	222,274,304	—	—	80,663,383
		—	—	—	—	—	—
104—110	都市發展局	285,623,089	4,452,355	212,458,278	—	—	68,712,456
		—	—	—	—	—	—
98—110	建築管理工程處	26,345,714	4,578,761	9,816,026	—	—	11,950,927
		—	—	—	—	—	—
104—110	文化局主管	82,028,007	516,513	23,415,513	—	—	58,095,981
		—	—	—	—	—	—
104—110	文化局	80,942,501	516,513	22,802,356	—	—	57,623,632
		—	—	—	—	—	—
110	中山堂管理所	613,157	—	613,157	—	—	—
		—	—	—	—	—	—
109	市立美術館	472,349	—	—	—	—	472,349
		—	—	—	—	—	—
105—110	消防局主管	1,647,128	502,929	776,887	—	—	367,312
		—	—	—	—	—	—
105—110	消防局	1,647,128	502,929	776,887	—	—	367,312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5,031,439	34,543,488	—	—	—	65,615,325	—	—
—	—	—	—	—	—	—	—	—	—	—	—
—	—	—	—	35,031,439	34,543,488	—	—	—	65,615,325	—	—
—	—	—	—	—	—	—	—	—	—	—	—
—	—	—	—	27,667,773	14,594,362	—	—	—	32,422,823	—	—
—	—	—	—	—	—	—	—	—	—	—	—
—	—	—	—	27,667,773	14,594,362	—	—	—	32,422,823	—	—
—	—	—	—	—	—	—	—	—	—	—	—
—	—	—	—	3,862,342	57,282,340	—	—	—	69,514,432	—	—
—	—	—	—	—	—	—	—	—	—	—	—
—	—	—	—	3,862,342	57,282,340	—	—	—	69,514,432	—	—
—	—	—	—	—	—	—	—	—	—	—	—
—	—	—	—	10,432,301	14,715,077	—	—	—	26,346,380	—	—
—	—	—	—	—	—	—	—	—	—	—	—
—	—	—	—	808,285	1,237,126	—	—	—	12,903,573	—	—
—	—	—	—	—	—	—	—	—	—	—	—
—	—	—	—	9,624,016	13,477,951	—	—	—	13,442,807	—	—
—	—	—	—	—	—	—	—	—	—	—	—
—	—	—	—	9,031,116	222,274,304	—	—	—	80,663,383	—	—
—	—	—	—	—	—	—	—	—	—	—	—
—	—	—	—	4,452,355	212,458,278	—	—	—	68,712,456	—	—
—	—	—	—	—	—	—	—	—	—	—	—
—	—	—	—	4,578,761	9,816,026	—	—	—	11,950,927	—	—
—	—	—	—	—	—	—	—	—	—	—	—
—	—	—	—	516,513	23,415,513	—	—	—	58,095,981	—	—
—	—	—	—	—	—	—	—	—	—	—	—
—	—	—	—	516,513	22,802,356	—	—	—	57,623,632	—	—
—	—	—	—	—	—	—	—	—	—	—	—
—	—	—	—	—	—	613,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2,349	—	—
—	—	—	—	—	—	—	—	—	—	—	—
—	—	—	—	502,929	776,887	—	—	—	367,312	—	—
—	—	—	—	—	—	—	—	—	—	—	—
—	—	—	—	502,929	776,887	—	—	—	367,312	—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					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110	觀光傳播局主管	21,847,663	832,495	10,924,892	—	—	10,090,276	—
104-110	觀光傳播局	21,847,663	832,495	10,924,892	—	—	10,090,276	—
104-110	地政局主管	486,195,781	697,056	484,468,431	—	—	1,030,294	—
104-110	地政局	485,435,913	575,775	484,135,947	—	—	724,191	—
105-110	松山地政事務所	194,938	39,894	46,116	—	—	108,928	—
109-110	大安地政事務所	87,942	13,102	63,538	—	—	11,302	—
108-110	中山地政事務所	362,645	58,566	133,713	—	—	170,366	—
109-110	古亭地政事務所	12,153	1,824	3,762	—	—	6,567	—
105-110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757	7,895	54,922	—	—	8,940	—
110	士林地政事務所	30,433	—	30,433	—	—	—	—
1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55,059,704	—	155,059,704	—	—	—	—
1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55,059,704	—	155,059,704	—	—	—	—
110	體育局主管	153,119	—	153,119	—	—	—	—
110	體育局	153,119	—	153,119	—	—	—	—
106-110	法務局主管	1,120,390	416,000	270,000	—	—	434,390	—
106-110	法務局	1,120,390	416,000	270,000	—	—	434,390	—
109-1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5,034,544	—	11,527,237	—	—	153,507,307	—
109-110	捷運工程局	165,034,544	—	11,527,237	—	—	153,507,307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32,495	10,924,892	—	10,090,276
—	—	—	—	—	—	—	—
—	—	—	—	832,495	10,924,892	—	10,090,276
—	—	—	—	—	—	—	—
—	—	—	—	697,056	484,468,431	—	1,030,294
—	—	—	—	—	—	—	—
—	—	—	—	575,775	484,135,947	—	724,191
—	—	—	—	—	—	—	—
—	—	—	—	39,894	46,116	—	108,928
—	—	—	—	—	—	—	—
—	—	—	—	13,102	63,538	—	11,302
—	—	—	—	—	—	—	—
—	—	—	—	58,566	133,713	—	170,366
—	—	—	—	—	—	—	—
—	—	—	—	1,824	3,762	—	6,567
—	—	—	—	—	—	—	—
—	—	—	—	7,895	54,922	—	8,940
—	—	—	—	—	—	—	—
—	—	—	—	—	30,433	—	—
—	—	—	—	—	—	—	—
—	—	—	—	—	155,059,704	—	—
—	—	—	—	—	—	—	—
—	—	—	—	—	155,059,704	—	—
—	—	—	—	—	—	—	—
—	—	—	—	—	153,119	—	—
—	—	—	—	—	—	—	—
—	—	—	—	—	153,119	—	—
—	—	—	—	—	—	—	—
—	—	—	—	416,000	270,000	—	434,390
—	—	—	—	—	—	—	—
—	—	—	—	416,000	270,000	—	434,390
—	—	—	—	—	—	—	—
—	—	—	—	—	11,527,237	—	153,507,307
—	—	—	—	—	—	—	—
—	—	—	—	—	11,527,237	—	153,507,307
—	—	—	—	—	—	—	—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984,110,958	477,051,840	7,296,136,712		—	1,210,922,406	
	合 計	318,716,106	166,672,328	147,190,011		—	4,853,767	
		8,665,394,852	310,379,512	7,148,946,701		—	1,206,068,639	
109-110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44,664,460	15,482,217	26,120,792		—	3,061,451	
109-110	市 議 會	—	—	—		—	—	
		44,664,460	15,482,217	26,120,792		—	3,061,451	
107-110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	
		346,304,851	3,881,462	335,057,540		—	7,365,849	
110	政 風 處	—	—	—		—	—	
		385,000	—	385,000		—	—	
110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	—	—		—	—	
		4,804,072	1,939,788	2,864,284		—	—	
110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	—	—		—	—	
		38,061,681	1,508,332	36,553,349		—	—	
107-110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	—	—		—	—	
		112,943,364	—	108,097,422		—	4,845,942	
107-110	信 義 區 公 所	—	—	—		—	—	
		156,383,153	—	155,025,173		—	1,357,980	
110	中 山 區 公 所	—	—	—		—	—	
		2,159,770	105,088	2,054,682		—	—	
110	大 同 區 公 所	—	—	—		—	—	
		96,015	—	89,912		—	6,103	
107	萬 華 區 公 所	—	—	—		—	—	
		14,549	—	14,549		—	—	
108-110	文 山 區 公 所	—	—	—		—	—	
		4,919,030	9,502	4,219,483		—	690,045	
110	南 港 區 公 所	—	—	—		—	—	
		583,818	267,985	315,833		—	—	
110	內 湖 區 公 所	—	—	—		—	—	
		3,917,156	—	3,917,156		—	—	
110	士 林 區 公 所	—	—	—		—	—	
		2,314,647	50,767	2,263,880		—	—	
107-110	北 投 區 公 所	—	—	—		—	—	
		19,722,596	—	19,256,817		—	465,779	
106-110	民 政 局 主 管	—	—	—		—	—	
		350,200,347	24,141,812	314,442,037		—	11,616,498	
109-110	民 政 局	—	—	—		—	—	
		23,807,075	12,961,291	10,845,784		—	—	
106-110	殯 葬 管 理 處	—	—	—		—	—	
		293,707,021	11,063,690	271,026,833		—	11,616,498	
109-110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	—	—		—	—	
		31,899,365	—	31,899,365		—	—	
109-110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	—	—		—	—	
		786,886	116,831	670,055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77,051,840	7,296,136,712	—	1,210,922,406
—	—	—	—	166,672,328	147,190,011	—	4,853,767
—	—	—	—	310,379,512	7,148,946,701	—	1,206,068,639
—	—	—	—	—	—	—	—
—	—	—	—	15,482,217	26,120,792	—	3,061,451
—	—	—	—	—	—	—	—
—	—	—	—	15,482,217	26,120,792	—	3,061,451
—	—	—	—	—	—	—	—
—	—	—	—	3,881,462	335,057,540	—	7,365,849
—	—	—	—	—	—	—	—
—	—	—	—	—	385,000	—	—
—	—	—	—	—	—	—	—
—	—	—	—	1,939,788	2,864,284	—	—
—	—	—	—	—	—	—	—
—	—	—	—	1,508,332	36,553,349	—	—
—	—	—	—	—	—	—	—
—	—	—	—	—	108,097,422	—	4,845,942
—	—	—	—	—	—	—	—
—	—	—	—	—	155,025,173	—	1,357,980
—	—	—	—	—	—	—	—
—	—	—	—	105,088	2,054,682	—	—
—	—	—	—	—	—	—	—
—	—	—	—	—	89,912	—	6,103
—	—	—	—	—	—	—	—
—	—	—	—	—	14,549	—	—
—	—	—	—	—	—	—	—
—	—	—	—	9,502	4,219,483	—	690,045
—	—	—	—	—	—	—	—
—	—	—	—	267,985	315,833	—	—
—	—	—	—	—	—	—	—
—	—	—	—	—	3,917,156	—	—
—	—	—	—	—	—	—	—
—	—	—	—	50,767	2,263,880	—	—
—	—	—	—	—	—	—	—
—	—	—	—	—	19,256,817	—	465,779
—	—	—	—	—	—	—	—
—	—	—	—	24,141,812	314,442,037	—	11,616,498
—	—	—	—	—	—	—	—
—	—	—	—	12,961,291	10,845,784	—	—
—	—	—	—	—	—	—	—
—	—	—	—	11,063,690	271,026,833	—	11,616,498
—	—	—	—	—	—	—	—
—	—	—	—	—	31,899,365	—	—
—	—	—	—	—	—	—	—
—	—	—	—	116,831	670,055	—	—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110	財政局主管	—	—	—	—	—	—	—
		57,228,833	105,497	34,599,912	—	—	22,523,424	—
102-110	財 政 局	—	—	—	—	—	—	—
		28,597,228	105,497	6,090,530	—	—	22,401,201	—
109-110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	—
		28,631,605	—	28,509,382	—	—	122,223	—
108-110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	—	—
		672,744,688	12,606,866	628,327,633	—	—	31,810,189	—
110	教 育 局	—	—	—	—	—	—	—
		505,136,739	12,090,380	493,046,359	—	—	—	—
108-110	市 立 圖 書 館	—	—	—	—	—	—	—
		163,790,550	301,763	133,728,098	—	—	29,760,689	—
110	市 立 動 物 園	—	—	—	—	—	—	—
		3,817,399	214,723	1,553,176	—	—	2,049,500	—
106-110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	—
		789,946,450	17,635,002	762,581,068	—	—	9,730,380	—
108-110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	—	—
		44,028,652	11,160,250	26,902,294	—	—	5,966,108	—
110	動 物 保 護 處	—	—	—	—	—	—	—
		20,492,213	4,187,119	16,058,011	—	—	247,083	—
106-110	市 場 處	—	—	—	—	—	—	—
		599,074,679	2,183,160	593,374,330	—	—	3,517,189	—
110	商 業 處	—	—	—	—	—	—	—
		126,350,906	104,473	126,246,433	—	—	—	—
102-110	工 務 局 主 管	75,502,428	2,918,677	70,678,511	—	—	1,905,240	—
		2,762,936,622	78,755,361	1,975,503,225	—	—	708,678,036	—
108-110	工 務 局	—	—	—	—	—	—	—
		420,506,932	33,304,356	314,083,749	—	—	73,118,827	—
107-110	水 利 工 程 處	26,387,398	2,298,115	22,184,043	—	—	1,905,240	—
		286,572,599	7,551,255	257,911,704	—	—	21,109,640	—
102-110	新 建 工 程 處	19,962,933	620,562	19,342,371	—	—	—	—
		1,035,511,279	19,506,607	832,500,534	—	—	183,504,138	—
108-110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球 處	17,693,200	—	17,693,200	—	—	—	—
		187,693,470	10,269,222	172,349,269	—	—	5,074,979	—
108-110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5,349,154	—	5,349,154	—	—	—	—
		752,829,361	7,092,180	328,948,742	—	—	416,788,439	—
107-110	大 地 工 程 處	6,109,743	—	6,109,743	—	—	—	—
		79,822,981	1,031,741	69,709,227	—	—	9,082,013	—
108-110	交 通 局 主 管	14,541,039	—	14,541,039	—	—	—	—
		366,932,993	20,175,606	346,498,908	—	—	258,479	—
109-110	交 通 局	11,399,840	—	11,399,840	—	—	—	—
		6,607,726	—	6,607,726	—	—	—	—
109-110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3,141,199	—	3,141,199	—	—	—	—
		17,551,467	3,439,319	14,112,148	—	—	—	—
108-110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	—	—
		342,773,800	16,736,287	325,779,034	—	—	258,479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105,497	34,599,912	—	22,523,424
—	—	—	—	—	—	—	—
—	—	—	—	105,497	6,090,530	—	22,401,201
—	—	—	—	—	—	—	—
—	—	—	—	—	28,509,382	—	122,223
—	—	—	—	—	—	—	—
—	—	—	—	12,606,866	628,327,633	—	31,810,189
—	—	—	—	—	—	—	—
—	—	—	—	12,090,380	493,046,359	—	—
—	—	—	—	—	—	—	—
—	—	—	—	301,763	133,728,098	—	29,760,689
—	—	—	—	—	—	—	—
—	—	—	—	214,723	1,553,176	—	2,049,500
—	—	—	—	—	—	—	—
—	—	—	—	17,635,002	762,581,068	—	9,730,380
—	—	—	—	—	—	—	—
—	—	—	—	11,160,250	26,902,294	—	5,966,108
—	—	—	—	—	—	—	—
—	—	—	—	4,187,119	16,058,011	—	247,083
—	—	—	—	—	—	—	—
—	—	—	—	2,183,160	593,374,330	—	3,517,189
—	—	—	—	—	—	—	—
—	—	—	—	104,473	126,246,433	—	—
—	—	—	—	2,918,677	70,678,511	—	1,905,240
—	—	—	—	78,755,361	1,975,503,225	—	708,678,036
—	—	—	—	—	—	—	—
—	—	—	—	33,304,356	314,083,749	—	73,118,827
—	—	—	—	2,298,115	22,184,043	—	1,905,240
—	—	—	—	7,551,255	257,911,704	—	21,109,640
—	—	—	—	620,562	19,342,371	—	—
—	—	—	—	19,506,607	832,500,534	—	183,504,138
—	—	—	—	—	17,693,200	—	—
—	—	—	—	10,269,222	172,349,269	—	5,074,979
—	—	—	—	—	5,349,154	—	—
—	—	—	—	7,092,180	328,948,742	—	416,788,439
—	—	—	—	—	6,109,743	—	—
—	—	—	—	1,031,741	69,709,227	—	9,082,013
—	—	—	—	—	14,541,039	—	—
—	—	—	—	20,175,606	346,498,908	—	258,479
—	—	—	—	—	11,399,840	—	—
—	—	—	—	—	6,607,726	—	—
—	—	—	—	—	3,141,199	—	—
—	—	—	—	3,439,319	14,112,148	—	—
—	—	—	—	—	—	—	—
—	—	—	—	16,736,287	325,779,034	—	258,479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5-110	社會局主管	221,609,994	163,559,606	58,050,388	—	—	—	—
		575,017,604	28,850,546	480,115,886	—	—	66,051,172	—
105-110	社會局	221,609,994	163,559,606	58,050,388	—	—	—	—
		573,894,215	28,799,779	479,043,264	—	—	66,051,172	—
11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	—
		1,123,389	50,767	1,072,622	—	—	—	—
107-110	勞動局主管	—	—	—	—	—	—	—
		33,042,089	—	16,842,872	—	—	16,199,217	—
109-110	勞動局	—	—	—	—	—	—	—
		3,047,785	—	3,047,348	—	—	437	—
107-110	就業服務處	—	—	—	—	—	—	—
		12,551,924	—	12,551,924	—	—	—	—
110	職能發展學院	—	—	—	—	—	—	—
		17,442,380	—	1,243,600	—	—	16,198,780	—
106-110	警察局主管	—	—	—	—	—	—	—
		176,608,245	5,993,141	119,387,302	—	—	51,227,802	—
106-110	警察局	—	—	—	—	—	—	—
		176,608,245	5,993,141	119,387,302	—	—	51,227,802	—
107-110	衛生局主管	—	—	—	—	—	—	—
		920,224,375	23,311,277	846,267,768	—	—	50,645,330	—
107-110	衛生局	—	—	—	—	—	—	—
		898,191,660	23,311,277	824,235,053	—	—	50,645,330	—
109-110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	—
		22,032,715	—	22,032,715	—	—	—	—
107-1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	—
		177,630,178	13,855,152	137,595,617	—	—	26,179,409	—
107-110	環境保護局	—	—	—	—	—	—	—
		177,630,178	13,855,152	137,595,617	—	—	26,179,409	—
106-110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
		42,672,789	7,413,056	24,270,417	—	—	10,989,316	—
106-110	都市發展局	—	—	—	—	—	—	—
		27,757,899	1,614,496	15,281,587	—	—	10,861,816	—
107-110	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	—	—	—
		14,914,890	5,798,560	8,988,830	—	—	127,500	—
101-110	文化局主管	—	—	—	—	—	—	—
		969,095,881	19,596,875	780,687,381	—	—	168,811,625	—
101-110	文化局	—	—	—	—	—	—	—
		797,028,094	12,104,290	655,223,577	—	—	129,700,227	—
110	中山堂管理所	—	—	—	—	—	—	—
		5,168,728	103,343	4,788,157	—	—	277,228	—
109-110	市立文獻館	—	—	—	—	—	—	—
		5,870,427	53,732	5,816,695	—	—	—	—
108-110	市立美術館	—	—	—	—	—	—	—
		142,174,018	7,092,310	96,247,538	—	—	38,834,170	—
110	市立國樂團	—	—	—	—	—	—	—
		10,105,554	243,200	9,862,354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3,559,606	58,050,388	—	—
—	—	—	—	28,850,546	480,115,886	—	66,051,172
—	—	—	—	163,559,606	58,050,388	—	—
—	—	—	—	28,799,779	479,043,264	—	66,051,172
—	—	—	—	—	—	—	—
—	—	—	—	50,767	1,072,622	—	—
—	—	—	—	—	—	—	—
—	—	—	—	—	16,842,872	—	16,199,217
—	—	—	—	—	—	—	—
—	—	—	—	—	3,047,348	—	437
—	—	—	—	—	—	—	—
—	—	—	—	—	12,551,924	—	—
—	—	—	—	—	—	—	—
—	—	—	—	—	1,243,600	—	16,198,780
—	—	—	—	—	—	—	—
—	—	—	—	5,993,141	119,387,302	—	51,227,802
—	—	—	—	5,993,141	119,387,302	—	51,227,802
—	—	—	—	—	—	—	—
—	—	—	—	23,311,277	846,267,768	—	50,645,330
—	—	—	—	—	—	—	—
—	—	—	—	23,311,277	824,235,053	—	50,645,330
—	—	—	—	—	—	—	—
—	—	—	—	—	22,032,715	—	—
—	—	—	—	—	—	—	—
—	—	—	—	13,855,152	137,595,617	—	26,179,409
—	—	—	—	13,855,152	137,595,617	—	26,179,409
—	—	—	—	—	—	—	—
—	—	—	—	7,413,056	24,270,417	—	10,989,316
—	—	—	—	—	—	—	—
—	—	—	—	1,614,496	15,281,587	—	10,861,816
—	—	—	—	—	—	—	—
—	—	—	—	5,798,560	8,988,830	—	127,500
—	—	—	—	—	—	—	—
—	—	—	—	19,596,875	780,687,381	—	168,811,625
—	—	—	—	—	—	—	—
—	—	—	—	12,104,290	655,223,577	—	129,700,227
—	—	—	—	—	—	—	—
—	—	—	—	103,343	4,788,157	—	277,228
—	—	—	—	—	—	—	—
—	—	—	—	53,732	5,816,695	—	—
—	—	—	—	—	—	—	—
—	—	—	—	7,092,310	96,247,538	—	38,834,170
—	—	—	—	—	—	—	—
—	—	—	—	243,200	9,862,354	—	—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9-110	藝文推廣處	—	—	—	—	—	—	—
		8,749,060	—	8,749,060	—	—	—	—
107-110	消防局主管	—	—	—	—	—	—	—
		121,150,206	11,766,913	98,703,040	—	—	10,680,253	—
107-110	消 防 局	—	—	—	—	—	—	—
		121,150,206	11,766,913	98,703,040	—	—	10,680,253	—
109-110	觀光傳播局主管	—	—	—	—	—	—	—
		107,976,378	19,197,508	83,409,719	—	—	5,369,151	—
109-110	觀光傳播局	—	—	—	—	—	—	—
		107,976,378	19,197,508	83,409,719	—	—	5,369,151	—
107	地政局主管	—	—	—	—	—	—	—
		1,260,000	—	1,260,000	—	—	—	—
107	土地開發總隊	—	—	—	—	—	—	—
		1,260,000	—	1,260,000	—	—	—	—
110	兵役局主管	—	—	—	—	—	—	—
		4,630,661	219,981	4,410,680	—	—	—	—
110	兵 役 局	—	—	—	—	—	—	—
		4,630,661	219,981	4,410,680	—	—	—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948,527	—	—	—	—	2,948,527	—
		—	—	—	—	—	—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48,527	—	—	—	—	2,948,527	—
		—	—	—	—	—	—	—
108-110	體育局主管	831,904	—	831,904	—	—	—	—
		100,252,027	2,898,503	93,979,034	—	—	3,374,490	—
108-110	體 育 局	831,904	—	831,904	—	—	—	—
		100,252,027	2,898,503	93,979,034	—	—	3,374,490	—
109-110	資訊局主管	—	—	—	—	—	—	—
		17,528,182	864,788	16,663,394	—	—	—	—
109-110	資 訊 局	—	—	—	—	—	—	—
		17,528,182	864,788	16,663,394	—	—	—	—
109-1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
		21,755,925	—	20,259,357	—	—	1,496,568	—
110	捷 運 工 程 局	—	—	—	—	—	—	—
		490,350	—	490,350	—	—	—	—
109-110	第二區工程處	—	—	—	—	—	—	—
		21,265,575	—	19,769,007	—	—	1,496,568	—
110	統籌支援科目	3,282,214	194,045	3,088,169	—	—	—	—
		5,591,068	3,627,949	1,963,119	—	—	—	—
110	災害準備金	3,282,214	194,045	3,088,169	—	—	—	—
		5,591,068	3,627,949	1,963,119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8,749,060	—	—
—	—	—	—	—	—	—	—
—	—	—	—	11,766,913	98,703,040	—	10,680,253
—	—	—	—	—	—	—	—
—	—	—	—	11,766,913	98,703,040	—	10,680,253
—	—	—	—	—	—	—	—
—	—	—	—	19,197,508	83,409,719	—	5,369,151
—	—	—	—	—	—	—	—
—	—	—	—	19,197,508	83,409,719	—	5,369,151
—	—	—	—	—	—	—	—
—	—	—	—	—	1,260,000	—	—
—	—	—	—	—	—	—	—
—	—	—	—	—	1,260,000	—	—
—	—	—	—	—	—	—	—
—	—	—	—	219,981	4,410,680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831,904	—	—
—	—	—	—	2,898,503	93,979,034	—	3,374,490
—	—	—	—	—	831,904	—	—
—	—	—	—	2,898,503	93,979,034	—	3,374,490
—	—	—	—	—	—	—	—
—	—	—	—	864,788	16,663,394	—	—
—	—	—	—	—	—	—	—
—	—	—	—	864,788	16,663,394	—	—
—	—	—	—	—	—	—	—
—	—	—	—	—	20,259,357	—	1,496,568
—	—	—	—	—	—	—	—
—	—	—	—	—	490,350	—	—
—	—	—	—	—	—	—	—
—	—	—	—	—	19,769,007	—	1,496,568
—	—	—	—	194,045	3,088,169	—	—
—	—	—	—	3,627,949	1,963,119	—	—
—	—	—	—	194,045	3,088,169	—	—
—	—	—	—	3,627,949	1,963,119	—	—

拾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2			總計		7,759,915	—
	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12,000	—
		市立圖書館		增列廠商違約之罰款及損害賠償金收入。	1,032,000	—
	48		水利工程處		—	—
		1	賠償收入	增列廠商違規應沒入押標金。	1,032,000	—
	5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880,000	—
		2	賠償收入	增列已追繳違規廠商應沒入押標金。	5,880,000	—
	67		警察局		—	—
		3	賠償收入	增列廠商違規應沒入押標金。	—	—
	82		文化局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罰金罰鍰收入。	—	—
		2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773,061	—
	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773,061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補助收入。	773,061	—
8			其他收入		74,854	—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50	—
		2	雜項收入	收回 110 年度溢發之租屋補貼及學生助學金。	11,250	—
	60		社會局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	—
79			內湖垃圾焚化廠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追繳投標廠商之押標金。	—	—
85			文化局		63,604	—
		1	雜項收入	增列已收回之債權受償收入；增列應收委外經營場館回饋金收入。	63,604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780,048	—	—	—	12,539,963	—	12,539,963			
3,942,048	—	—	—	10,854,048	—	10,854,048			
—	—	—	—	1,032,000	—	1,032,000			
—	—	—	—	1,032,000	—	1,032,000			
190,000	—	—	—	190,000	—	190,000			
190,000	—	—	—	190,000	—	190,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	—	—	—	5,880,000	—	5,880,000			
—	—	—	—	5,880,000	—	5,880,000			
270,000	—	—	—	270,000	—	270,000			
270,000	—	—	—	270,000	—	270,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3,482,048	—	—	—	3,482,048	—	3,482,048			
300,000	—	—	—	300,000	—	300,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3,182,048	—	—	—	3,182,048	—	3,182,048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	—	—	—	773,061	—	773,061			
—	—	—	—	773,061	—	773,061			
—	—	—	—	773,061	—	773,061			
838,000	—	—	—	912,854	—	912,854			
—	—	—	—	11,250	—	11,250			
—	—	—	—	11,250	—	11,250			
168,000	—	—	—	168,000	—	168,000			
168,000	—	—	—	168,000	—	168,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420,000	—	—	—	420,000	—	420,000			
420,000	—	—	—	420,000	—	420,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250,000	—	—	—	313,604	—	313,604			
250,000	—	—	—	313,604	—	313,604	其中 250,000 元，屬應收性 質，尚待下年 度繼續處理。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2		總	計		3,380,986	4,030,829
	2	市 政 府 主 管			100,473	2,150,854
	1	秘 書 處			—	1,079,802
	4	公 共 關 係 業 務		雙城論壇經費尚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列支要件，即逕列實現數。	—	1,079,802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0,473	1,071,052
	1	一 般 行 政		帳列科目歸屬錯誤。	59,021	—
	2	綜 合 企 劃 業 務		帳列科目歸屬錯誤；減列重複列支之雜項費用。	30,759	19,627
	3	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帳列科目歸屬錯誤；減列溢發學校社團活動補助。	—	110,673
	4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帳列科目歸屬錯誤。	5,545	—
	5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帳列科目歸屬錯誤；減列東湖 C、E 國宅租金支出；減列溢發托育補助及租屋補貼。	5,148	940,752
5		教 育 局 主 管			3,280,513	1,240,415
	2	市 立 圖 書 館			3,280,513	—
	5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應轉正列支之預付工程保留款。	3,280,513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079,802	7,762,190	4,460,788	11,793,019	—	7,332,231	
—	—	1,079,802	—	1,180,275	2,150,854	—	970,579	
—	—	1,079,802	—	1,079,802	1,079,802	—	—	
—	—	1,079,802	—	1,079,802	1,079,802	—	—	
—	—	—	—	100,473	1,071,052	—	970,579	
—	—	—	—	59,021	—	—	—	屬轉帳性質，毋須退還。
—	—	—	—	30,759	19,627	—	14,827	修正增列實現數 30,759 元，屬轉帳性質，毋須退還；及修正減列實現數 19,627 元，其中 4,800 元，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	—	—	—	110,673	—	15,000	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673 元，其中 95,673 元，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	—	—	5,545	—	—	—	屬轉帳性質，毋須退還。
—	—	—	—	5,148	940,752	—	940,752	修正增列實現數 5,148 元，屬轉帳性質，毋須退還。
—	—	—	3,280,513	3,280,513	4,520,928	—	1,240,415	
—	—	—	3,280,513	3,280,513	3,280,513	—	—	
—	—	—	3,280,513	3,280,513	3,280,513	—	—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3	市立動物園		—	932,818
	2	動物園業務	減列應由承租攤位廠商分攤繳還之水電費。	—	932,818
	7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	307,597
	1	一般行政	減列應由承租場地單位分攤繳還之水電費。	—	307,597
7		工務局主管		—	—
	2	水利工程處		—	—
	4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減列毋須保留之 109-111 年度全市沉水泵吊視檢修工程施工費。	—	—
9		社會局主管		—	554,566
	1	社會局		—	554,566
	2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減列溢發托育補助、育兒津貼、低收入戶生活及住宅租金補貼款。	—	549,766
	13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減列溢發育兒津貼款。	—	4,800
15		文化局主管		—	84,994
	1	文化局		—	84,994
	2	文化業務	減列應由其他單位分攤繳還之水電費及民事訴訟費。	—	84,994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	—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932,818	—	932,818	
—	—	—	—	—	932,818	—	932,818	
—	—	—	—	—	307,597	—	307,597	
—	—	—	—	—	307,597	—	307,597	
—	—	—	4,481,677	—	4,481,677	—	4,481,677	
—	—	—	4,481,677	—	4,481,677	—	4,481,677	
—	—	—	4,481,677	—	4,481,677	—	4,481,677	市庫未撥款。
—	—	—	—	—	554,566	—	554,566	
—	—	—	—	—	554,566	—	554,566	
—	—	—	—	—	549,766	—	549,766	
—	—	—	—	—	4,800	—	4,800	
—	—	—	—	—	84,994	—	84,994	
—	—	—	—	—	84,994	—	84,994	
—	—	—	—	—	84,994	—	84,994	

**拾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51,114,331,899	—	—	51,114,331,899	—	—	51,114,331,899
97	債務之舉借	67,871,661	—	—	67,871,661	—	—	67,871,661
100	債務之舉借	14,837,367,934	—	—	14,837,367,934	—	—	14,837,367,934
101	債務之舉借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102	債務之舉借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拾肆、臺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27,673,674,000	24,507,143,272	—	24,507,143,272	- 3,166,530,728	- 11.44
營業成本	20,186,887,000	17,444,506,194	—	17,444,506,194	- 2,742,380,806	- 13.58
營業毛利（毛損）	7,486,787,000	7,062,637,078	—	7,062,637,078	- 424,149,922	- 5.67
營業費用	6,372,830,000	5,799,336,042	—	5,799,336,042	- 573,493,958	- 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13,957,000	1,263,301,036	—	1,263,301,036	149,344,036	13.41
營業外收入	1,118,179,000	1,106,096,799	15,279,886	1,121,376,685	3,197,685	0.29
營業外費用	207,684,000	186,884,774	—	186,884,774	- 20,799,226	- 10.01
營業外利益（損失）	910,495,000	919,212,025	15,279,886	934,491,911	23,996,911	2.64
稅前淨利（淨損）	2,024,452,000	2,182,513,061	15,279,886	2,197,792,947	173,340,947	8.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003,000	29,827,677	1,013,059	30,840,736	837,736	2.79
本期淨利（淨損）	1,994,449,000	2,152,685,384	14,266,827	2,166,952,211	172,503,211	8.65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0,848,46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合計-24,126,543 元，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76,721,921 元。

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25,628,519,957	23,461,567,746	2,166,952,21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4,701,725	145,341,670	29,360,05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944,127,991	16,810,922,827	133,205,16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233,436,084	5,975,599,253	1,257,836,83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76,254,157	529,703,996	746,550,161

拾陸、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合 計
合 計	2,166,952,211	16,955,467,034	306,383,031	19,428,802,27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9,360,055	409,107,113	—	438,467,16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3,205,164	726,878,119	306,383,031	1,166,466,3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257,836,831	1,953,660,795	—	3,211,497,62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46,550,161	13,865,821,007	—	14,612,371,168

註：1. 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係地方政府所得者 767,519,886 元（含新北市政府 59,867,405 元）。

2. 表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列之特別公積 980,525,000 元，係依年度預算辦理。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 (官) 息紅利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26,881,217	980,525,000	767,519,886	1,000,000,000	16,653,876,173	19,428,802,276		
—	—	3,633,055	—	434,834,113	438,467,168		
26,881,217	—	—	—	1,139,585,097	1,166,466,314		
—	980,525,000	263,886,831	—	1,967,085,795	3,211,497,626		
—	—	500,000,000	1,000,000,000	13,112,371,168	14,612,371,168		

拾柒、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5,934,949,000	32,971,433,052	—	32,971,433,052	- 2,963,515,948	- 8.2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529,189,000	26,362,599,969	- 1,081,095	26,361,518,874	- 1,167,670,126	- 4.24
業務賸餘（短绌）	8,405,760,000	6,608,833,083	1,081,095	6,609,914,178	- 1,795,845,822	- 21.36
業務外收入	941,721,000	1,738,121,938	—	1,738,121,938	796,400,938	84.57
業務外費用	701,550,000	1,441,712,732	—	1,441,712,732	740,162,732	105.50
業務外賸餘（短绌）	240,171,000	296,409,206	—	296,409,206	56,238,206	23.42
本期賸餘（短绌）	8,645,931,000	6,905,242,289	1,081,095	6,906,323,384	- 1,739,607,616	- 20.12

拾捌、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結
合 計	34,709,554,990	27,803,231,606	6,906,323,384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88,085	797,289	- 309,204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869,270,011	483,744,025	1,385,525,986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731,627,514	1,832,779,403	- 101,151,889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163,125,275	1,419,067,898	- 255,942,623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3,606,775	6,802,765	6,804,010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899,558,759	2,990,876,791	1,908,681,96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7,015,769,886	16,395,069,206	620,700,680
臺北市住宅基金	3,339,064,905	1,952,096,912	1,386,967,99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728,217,873	2,025,859,786	1,702,358,087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9,353,790	122,616,536	6,737,25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9,472,117	573,520,995	245,951,122

拾玖、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紹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7,263,727,100	103,056,045,373	192,231	110,319,964,70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328,180,485	—	328,180,48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85,525,986	6,983,656,796	—	8,369,182,78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	—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6,804,010	299,050,927	—	305,854,93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908,681,968	23,838,501,026	192,231	25,747,375,225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20,700,680	9,687,495,169	—	10,308,195,84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386,967,993	10,259,426,374	—	11,646,394,36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702,358,087	6,099,224,251	—	7,801,582,33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6,737,254	—	—	6,737,254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5,951,122	45,560,510,345	—	45,806,461,467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绌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7,046,458	5,884,273,497	29,112,455	5,920,432,410	104,399,532,294
309,204	—	—	309,204	327,871,281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7,169,182,782
—	—	—	—	—
—	—	—	—	—
—	167,802	671,208	839,010	305,015,927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3,747,375,225
—	—	—	—	10,308,195,849
—	584,105,695	—	584,105,695	11,062,288,672
—	—	—	—	7,801,582,338
6,737,254	—	—	6,737,254	—
—	2,100,000,000	28,441,247	2,128,441,247	43,678,020,220

拾玖、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

中華民國

短紕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紕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紕	合 計
合 計	357,403,716	2,178,922,874	2,536,326,59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309,204	—	309,20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01,151,889	242,698,927	343,850,81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55,942,623	1,768,382,053	2,024,324,676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67,841,894	167,841,894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7,046,458	7,046,458		2,529,280,132
	309,204	309,204		—
	—	—		—
	—	—		343,850,816
	—	—		2,024,324,6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37,254	6,737,254		161,104,640
	—	—		—

貳拾、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59,162,273,000	145,154,728,433	462,804,786	145,617,533,219	- 113,544,739,781	- 43.81
債務基金	181,582,895,000	64,094,746,144	—	64,094,746,144	- 117,488,148,856	- 64.70
特別收入基金	77,579,378,000	81,059,982,289	462,804,786	81,522,787,075	3,943,409,075	5.08
基金用途	255,603,719,000	139,013,616,622	- 3,501,600	139,010,115,022	- 116,593,603,978	- 45.61
債務基金	181,579,725,000	64,097,872,045	—	64,097,872,045	- 117,481,852,955	- 64.70
特別收入基金	74,023,994,000	74,915,744,577	- 3,501,600	74,912,242,977	888,248,977	1.20
本期賸餘（短鈔）	3,558,554,000	6,141,111,811	466,306,386	6,607,418,197	3,048,864,197	85.68
債務基金	3,170,000	- 3,125,901	—	- 3,125,901	- 6,295,901	--
特別收入基金	3,555,384,000	6,144,237,712	466,306,386	6,610,544,098	3,055,160,098	85.93
期初基金餘額	82,517,875,000	77,824,797,395	—	77,824,797,395	- 4,693,077,605	- 5.69
債務基金	1,035,549,000	995,747,384	—	995,747,384	- 39,801,616	- 3.84
特別收入基金	81,482,326,000	76,829,050,011	—	76,829,050,011	- 4,653,275,989	- 5.71
解繳公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6,076,429,000	83,965,909,206	466,306,386	84,432,215,592	- 1,644,213,408	- 1.91
債務基金	1,038,719,000	992,621,483	—	992,621,483	- 46,097,517	- 4.44
特別收入基金	85,037,710,000	82,973,287,723	466,306,386	83,439,594,109	- 1,598,115,891	- 1.88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紉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公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45,617,533,219	139,010,115,022	6,607,418,197	77,824,797,395	—	84,432,215,592
債務基金	64,094,746,144	64,097,872,045	- 3,125,901	995,747,384	—	992,621,483
臺北市債務基金	64,094,746,144	64,097,872,045	- 3,125,901	995,747,384	—	992,621,483
特別收入基金	81,522,787,075	74,912,242,977	6,610,544,098	76,829,050,011	—	83,439,594,109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880,975,566	65,905,733,010	- 1,024,757,444	5,314,993,249	—	4,290,235,805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23,263	1,110,081	- 886,818	31,855,702	—	30,968,884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9,805,962	20,892,150	- 1,086,188	10,189,820	—	9,103,63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37,428,075	235,917,581	301,510,494	234,867,795	—	536,378,289
臺北市道路基金	100,989,026	103,478,291	- 2,489,265	147,039,395	—	144,550,13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00,846,198	1,461,717,144	239,129,054	932,824,236	—	1,171,953,29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9,635,588	12,147,015	27,488,573	693,917,653	—	721,406,2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7,595,079	337,850,774	19,744,305	3,123,413,447	—	3,143,157,752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269,996,581	1,052,944,688	217,051,893	1,648,655,481	—	1,865,707,374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060,000	21,638,187	- 578,187	2,333,414	—	1,755,227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6,814,329,448	1,951,817,528	4,862,511,920	13,497,649,524	—	18,360,161,444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853,066	21,155,993	- 19,302,927	121,755,955	—	102,453,028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38,422,789	54,770,719	- 16,347,930	4,282,216,624	—	4,265,868,69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956,447,304	1,244,795,610	711,651,694	46,588,701,928	—	47,300,353,622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3,783,179,130	2,486,274,206	1,296,904,924	198,635,788	—	1,495,540,71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71,344,127,589	100.00	169,338,393,829	100.00	2,005,733,760	1.18
押匯貼現及放款	33,874,813,244	19.77	34,657,328,448	20.47	- 782,515,204	- 2.2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25,602,000	0.77	1,300,290,900	0.77	25,311,100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764,007	1.40	2,330,368,502	1.38	67,395,505	2.89
投資性不動產	102,922,215,686	60.07	101,857,765,745	60.15	1,064,449,941	1.05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3,720,003,342	13.84	21,010,665,975	12.41	2,709,337,367	12.90
其他資產	151,011,886	0.09	105,588,145	0.06	45,423,741	43.02
資產總額	171,344,127,589	100.00	169,338,393,829	100.00	2,005,733,760	1.18
負債						
流動負債	32,302,043,920	18.85	32,383,960,739	19.12	- 81,916,819	- 0.25
長期負債	11,130,130,336	6.50	6,110,750,031	3.61	5,019,380,305	82.14
其他負債	7,502,674,338	4.38	12,702,347,617	7.50	- 5,199,673,279	- 40.93
權益						
資本	139,042,083,669	81.15	136,954,433,090	80.88	2,087,650,579	1.52
資本公積	56,472,392,147	32.96	54,158,472,710	31.98	2,313,919,437	4.2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016,992,506	3.51	6,021,291,225	3.56	- 4,298,719	- 0.07
權益其他項目	19,347,418,725	11.29	19,162,157,369	11.32	185,261,356	0.9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1,344,127,589	100.00	169,338,393,829	100.00	2,005,733,760	1.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3,290,527,252 元及 9,905,216,766 元。

貳拾參、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86,107,861,911	100.00	471,879,682,360	100.00	14,228,179,551	3.02
流動資產	81,388,731,568	16.74	79,988,636,772	16.95	1,400,094,796	1.7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749,921,650	4.27	19,281,963,023	4.09	1,467,958,627	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165,575,413	61.13	286,414,037,866	60.70	10,751,537,547	3.75
無形資產	204,938,382	0.04	220,917,605	0.05	- 15,979,223	- 7.23
其他資產	86,598,694,898	17.81	85,974,127,094	18.22	624,567,804	0.73
合計	486,107,861,911	100.00	471,879,682,360	100.00	14,228,179,551	3.02
負債	171,809,823,015	35.34	158,634,740,989	33.62	13,175,082,026	8.31
流動負債	35,604,777,638	7.32	22,324,621,962	4.73	13,280,155,676	59.49
長期負債	46,750,106,142	9.62	48,118,076,897	10.20	- 1,367,970,755	- 2.84
其他負債	89,454,939,235	18.40	88,192,042,130	18.69	1,262,897,105	1.43
淨值	314,298,038,896	64.66	313,244,941,371	66.38	1,053,097,525	0.34
基金	183,514,137,202	37.75	183,556,612,414	38.90	- 42,475,212	- 0.02
公積	24,174,330,292	4.97	24,072,104,953	5.10	102,225,339	0.42
累積餘額	101,870,252,162	20.96	100,877,122,499	21.38	993,129,663	0.98
淨值其他項目	4,739,319,240	0.97	4,739,101,505	1.00	217,735	0.00
合計	486,107,861,911	100.00	471,879,682,360	100.00	14,228,179,551	3.0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599,429,486 元及 2,838,641,824 元。

貳拾肆、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科 目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额	%	金 额	%
資產	1,193,657,039	100.00	1,396,746,892,901	100.00
流動資產	1,193,657,039	100.00	95,503,410,181	6.8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657,108,473	0.12
固定資產	—	—	47,152,061,052	3.38
無形資產	—	—	400,627,213	0.03
其他資產	—	—	1,252,033,685,982	89.64
合計	1,193,657,039	100.00	1,396,746,892,901	100.00
負債	201,035,556	16.84	1,265,758,237,296	90.62
流動負債	201,035,556	16.84	11,886,617,509	0.85
長期負債	—	—	2,720,613	0.00
其他負債	—	—	1,253,868,899,174	89.77
淨資產	992,621,483	83.16	130,988,655,605	9.38
淨資產	992,621,483	83.16	130,988,655,605	9.38
合計	1,193,657,039	100.00	1,396,746,892,901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年底及110年底各有5,608,608,577元及4,146,564,478元（均係特別收入基金）。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11,165,688,623	100.00	1,344,801,562,195	100.00	- 9,972,031,584	- 89.31	51,945,330,706	3.86
11,165,688,623	100.00	85,276,879,664	6.34	- 9,972,031,584	- 89.31	10,226,530,517	11.99
—	—	1,632,511,068	0.12	—	—	24,597,405	1.51
—	—	43,633,857,223	3.24	—	—	3,518,203,829	8.06
—	—	321,297,183	0.02	—	—	79,330,030	24.69
—	—	1,213,937,017,057	90.27	—	—	38,096,668,925	3.14
11,165,688,623	100.00	1,344,801,562,195	100.00	- 9,972,031,584	- 89.31	51,945,330,706	3.86
10,169,941,239	91.08	1,224,018,672,644	91.02	- 9,968,905,683	- 98.02	41,739,564,652	3.41
169,941,239	1.52	7,807,260,751	0.58	31,094,317	18.30	4,079,356,758	52.25
—	—	972,710	0.00	—	—	1,747,903	179.69
10,000,000,000	89.56	1,216,210,439,183	90.44	- 10,000,000,000	- 100.00	37,658,459,991	3.10
995,747,384	8.92	120,782,889,551	8.98	- 3,125,901	- 0.31	10,205,766,054	8.45
995,747,384	8.92	120,782,889,551	8.98	- 3,125,901	- 0.31	10,205,766,054	8.45
11,165,688,623	100.00	1,344,801,562,195	100.00	- 9,972,031,584	- 89.31	51,945,330,706	3.86

貳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15,282,265	2,37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15,282,265	2,379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收益	10,216,966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收益	—	2,379
	修正增列短計之什項收入	5,065,299	—
非 营 業 部 分	總 計	462,804,786	—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小 計	—	—
	修正減列溢計之其他業務成本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462,804,786	—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 計	1,005,000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收入	1,005,000	—
	修正減列溢計之學前教育計畫	—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小 計	461,799,786	—
	修正增列短計之租金收入	461,799,786	—

註：營業部分，所得稅費用增加 1,013,059 元，未列入本表。

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純)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賽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純)	減 列 淨 利 或 賽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純)
—	—	15,282,265	2,379
—	—	15,282,265	2,379
—	—	10,216,966	—
—	—	—	2,379
—	—	5,065,299	—
—	4,582,695	467,387,481	—
—	1,081,095	1,081,095	—
—	1,081,095	1,081,095	—
—	1,081,095	1,081,095	—
—	3,501,600	466,306,386	—
—	3,501,600	4,506,600	—
—	—	1,005,000	—
—	3,501,600	3,501,600	—
—	—	461,799,786	—
—	—	461,799,786	—

貳拾陸、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111 年度舉借金額	111 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5,646,929,616	11,300,000,000	5,200,000,000
營業部分	12,694,000,000	—	5,200,0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694,000,000	—	5,200,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2,450,000,000	—	156,000,000
臺灣銀行借款	6,244,000,000	—	1,044,000,000
非營業部分	12,952,929,616	11,300,000,000	—
作業基金	12,952,929,616	11,300,000,000	—
臺北市住宅基金	12,952,929,616	11,300,000,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	2,152,929,616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1,671,000,000	5,000,000,000	—
臺灣銀行借款	8,629,000,000	6,300,0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借款	500,000,000	—	—

註：1. 截至 110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25,646,929,616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 339,376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基金應付租賃款 568,363 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30,754,353,418 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41,878,647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63,857,399 元；臺北市住宅基金應付租賃款 1,630,346 元及其他長期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 142,078 元。

2. 截至 111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8,836,863,616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 444,096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應付租賃款 796,843 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29,937,293,458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2,021,282,250 元；76,614,241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45,258,938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42,567,399 元；臺北市住宅基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021,282,250 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 86,903 元。

3. 111 年度調整數淨減少 12,910,066,000 元，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將於 112 年度償還之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 臺北市政府原編決算，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彙總表列示長期債務 2,720,613 元，係應付租賃款。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1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1 1 1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12,910,066,000	18,836,863,616	—
—	—	7,494,000,000	—
—	—	7,494,000,000	—
—	—	—	—
—	—	2,294,000,000	—
—	—	5,200,000,000	—
—	12,910,066,000	11,342,863,616	—
—	12,910,066,000	11,342,863,616	—
—	12,910,066,000	11,342,863,616	—
—	2,110,066,000	42,863,616	—
—	1,671,000,000	5,000,000,000	—
—	8,629,000,000	6,300,000,000	—
—	500,000,000	—	—

1,586,362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4,735,671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7,845 元；臺北市大都會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負債 153,228,480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2,816,371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153,228,480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負債 863,882,300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435,086,762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695,043,000

601,708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6,829,604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7 元；臺北市大都會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76,614,241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3,886,492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金應付租賃款 2,158,938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853,882,300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26,315,071 元；臺北市文化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343 億 8,06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519 億 9,41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76 億 1,348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52 億 1,03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68 億 1,67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3 億 9,36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收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425 億 6,02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支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市庫墊付款等計支 1,676 億 5,40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50 億 9,37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及信義線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6 億 1,00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5 億 2,335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9 億 1,335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短紓 176 億 1,348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市庫短紓。

(二) 公庫結存

111 年度市庫短紓 176 億 1,348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23 億 3,164 萬餘元、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加數 31 億 7,842 萬餘元、各機關及特別決算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加數 8 億 9,877 萬餘元、特種基金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淨增加數 1,891 萬餘元及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紓淨減少數 93 億 592 萬餘元，並減列各機關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淨減少數 296 萬

餘元及預付下年度款淨增加數 8,004 萬餘元，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80 億 3,719 萬餘元。

二、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342 億 52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343 億 8,06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7,53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8 億 3,900 萬餘元，包括：

- (1) 收入待納庫數 8 億 3,124 萬餘元。
- (2) 本處修正數 775 萬餘元。

2. 加項 15 億 1,832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1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2 億 4,072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2 億 7,727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5 億 397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7,53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325 億 7,77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519 億 9,41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4 億 1,63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4 億 8,487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08 億 2,909 萬餘元。
- (2) 材料 501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663 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15 億 998 萬餘元。
 - (5) 其他應收款 2 億 1,104 萬餘元。
 - (6) 墊付款 9 億 2,245 萬餘元。
 - (7) 本處修正數 64 萬餘元。
2. 減項 35 億 6,47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29 億 9,425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76 萬餘元及墊付款轉正數 5 億 6,974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5 億 373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194 億 1,63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公庫餘紕之差額解釋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67 億 5,90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95 億 82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2 億 5,08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343 億 8,06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519 億 9,41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紕 176 億 1,348 萬餘元。111 年度市庫收支短紕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48 億 6,43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一) 加項 1,780 億 7,094 萬餘元，包括：
 -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61 億 8,61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4 億 295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521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8 億 476 萬餘元。
 -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支出 1,435 億 7,079 萬餘元。
 -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45 萬餘元。
 - (6)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5 億 2,335 萬餘元。

- (7) 111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 億 397 萬餘元。
 - (8) 墊付款 186 億 5,957 萬餘元。
 - (9) 111 年度收入待納庫款 10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 億 9,215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 億 7,279 萬餘元，係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1,987 萬餘元。

(二) 減項 1,532 億 663 萬餘元，包括：

- 1. 111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03 億 3,503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8 億 4,07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 億 2,312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2 億 7,727 萬餘元。
 -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收入 1,333 億 5,379 萬餘元。
 -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 億 846 萬餘元。
 - (6) 特別決算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60 萬餘元。
 - (7)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6 億 1,000 萬元。
 - (8) 解繳 110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31 萬餘元。
 - (9) 111 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 億 37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8 億 7,16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48 億 6,43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審 定 現 數	減			加 以前年度待納庫 繳 庫 數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334,205,294,900	831,249,309	7,759,915	839,009,224	316,940
111 年度 收 入	185,062,106,609	1,036,634	7,759,915	8,796,549	—
稅 課 收 入	135,217,953,055	885,339	—	885,339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28,442,393	127,295	6,912,000	7,039,295	—
規 費 收 入	8,086,327,142	24,000	—	24,000	—
財 產 收 入	5,144,225,796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541,972,419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842,882,171	—	773,061	773,061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6,253,482	—	—	—	—
其 他 收 入	3,174,050,151	—	74,854	74,854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840,713,002	—	—	—	316,940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7,840,713,002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	—	—	316,940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111 年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134,184,010,865	830,212,675	—	830,212,675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建 設 計 畫 後 續 路 網 新 莊 線 及 蘆 洲 支 線 第 三 期	134,184,010,865	830,212,675	—	830,212,675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508,464,424	—	—	—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建 設 計 畫 第 三 期 工 程	1,068,933	—	—	—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建 設 計 畫 後 續 路 網 信 義 線	220,773,901	—	—	—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建 設 計 畫 後 續 路 網 松 山 線	286,621,590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6,610,000,000	—	—	—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建 設 計 畫 後 續 路 網 信 義 線	165,000,000	—	—	—	—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建 設 計 畫 後 續 路 網 松 山 線	6,445,000,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註：臺北市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 3,348 億 8,460 萬 6,790 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5 億 397 萬 1,802 元後，原列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庫 轉 款 科 正 目 數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繳還數				小 計		
材 料	存 保	出 證	其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2,659,163	333,666	237,737,102	1,277,274,243	1,518,321,114	- 503,971,802	334,380,634,988
-	-	-	482,900,482	482,900,482	- 325,822,231	185,210,388,311
-	-	-	385,437,395	385,437,395	-	135,602,505,111
-	-	-	-	-	-	2,921,403,098
-	-	-	72,237,578	72,237,578	- 17,438,226	8,141,102,494
-	-	-	23,663,980	23,663,980	- 2,674,358	5,165,215,418
-	-	-	-	-	-	12,541,972,419
-	-	-	-	-	-	17,842,109,110
-	-	-	-	-	-	126,253,482
-	-	-	1,561,529	1,561,529	- 305,709,647	2,869,827,179
2,659,163	333,666	220,130,181	-	223,439,950	-	8,064,152,952
-	-	-	-	-	-	7,840,713,002
-	-	-	-	316,940	-	316,940
2,659,163	333,666	220,130,181	-	223,123,010	-	223,123,010
-	-	-	-	-	-	133,353,798,190
-	-	-	-	-	-	133,353,798,190
-	-	17,606,921	-	17,606,921	-	526,071,345
-	-	-	-	-	-	1,068,933
-	-	-	-	-	-	220,773,901
-	-	17,606,921	-	17,606,921	-	304,228,511
-	-	-	-	-	-	6,610,000,000
-	-	-	-	-	-	165,000,000
-	-	-	-	-	-	6,445,000,000
-	-	-	794,373,761	794,373,761	- 178,149,571	616,224,190

對帳單列數 3,343 億 8,063 萬 4,988 元，即為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審 出 定 現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預 收)	入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32,577,745,239	20,829,095,835	5,019,807	6,630,120	1,509,981,361		211,046,419
1 1 1 年 度 支 出	174,228,421,227	2,414,877,581	5,019,807	6,298,920		—	161,478,967
市 議 會 主 管	704,177,456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687,642,786	115,941,176	—	175,997		—	864,000
民 政 局 主 管	2,810,734,356	325,055,542	—	—		—	80,000
財 政 局 主 管	3,259,829,825	21,794,037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58,324,014,320	33,200,359	—	—		—	19,825,853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092,109,633	118,802,287	—	—		—	199,338
工 務 局 主 管	16,216,920,260	522,938,088	903,582	—		—	10,672,475
交 通 局 主 管	7,702,723,273	7,621,902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22,896,775,253	595,607,405	—	—		—	115,578,475
勞 動 局 主 管	778,299,703	10,468,605	406,075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4,045,643,622	28,944,195	—	5,783,522		—	3,093,825
衛 生 局 主 管	6,081,106,680	220,836,605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150,011,546	49,820,457	3,710,150	—		—	18,00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12,606,322	5,196,724	—	2,000		—	323,591
文 化 局 主 管	3,644,696,658	175,627,245	—	—		—	1,160,611
消 防 局 主 管	3,177,119,621	29,896,116	—	—		—	107,93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71,915,627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933,475,410	141,741,173	—	317,401		—	—
地 政 局 主 管	1,264,290,554	—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256,504,560	110,000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7,300,723	—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1,310,783,489	8,480,598	—	20,000		—	1,961
資 訊 局 主 管	806,198,227	—	—	—		—	—
法 務 局 主 管	183,818,864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764,315,813	—	—	—		—	—
統 算 支 擲 科 目	6,735,406,646	2,795,067	—	—		—	9,552,902

公 庫 摳 入 數 分 析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減			項 目 轉 正 數	公 庫 摳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摳 款	小 計		
			於 111 年 度 實 現 數	墊 付 款 數	轉 正 數		
922,454,489	649,843	23,484,877,874	2,995,019,385	569,746,262	3,564,765,647	- 503,736,802	351,994,120,664
-	649,843	2,588,325,118	-	-	-	-	176,816,746,345
-	-	-	-	-	-	-	704,177,456
-	2,050,381	119,031,554	-	-	-	-	4,806,674,340
-	-	325,135,542	-	-	-	-	3,135,869,898
-	-	21,794,037	-	-	-	-	3,281,623,862
-	- 2,040,098	50,986,114	-	-	-	-	58,375,000,434
-	-	119,001,625	-	-	-	-	5,211,111,258
-	-	534,514,145	-	-	-	-	16,751,434,405
-	-	7,621,902	-	-	-	-	7,710,345,175
-	554,566	711,740,446	-	-	-	-	23,608,515,699
-	-	10,874,680	-	-	-	-	789,174,383
-	-	37,821,542	-	-	-	-	14,083,465,164
-	-	220,836,605	-	-	-	-	6,301,943,285
-	-	53,548,607	-	-	-	-	7,203,560,153
-	-	5,522,315	-	-	-	-	3,018,128,637
-	84,994	176,872,850	-	-	-	-	3,821,569,508
-	-	30,004,052	-	-	-	-	3,207,123,673
-	-	-	-	-	-	-	371,915,627
-	-	142,058,574	-	-	-	-	1,075,533,984
-	-	-	-	-	-	-	1,264,290,554
-	-	110,000	-	-	-	-	256,614,560
-	-	-	-	-	-	-	17,300,723
-	-	8,502,559	-	-	-	-	1,319,286,048
-	-	-	-	-	-	-	806,198,227
-	-	-	-	-	-	-	183,818,864
-	-	-	-	-	-	-	2,764,315,813
-	-	12,347,969	-	-	-	-	6,747,754,615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支 審 出 定 現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預 收)	入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296,136,712	80,009,051	—	331,200	1,509,981,361	20,730,82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296,136,712	80,009,051	—	331,200	—	20,730,824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509,981,361	—	
墊 付 款	—	—	252,923,744	—	—	—	
墊付款(市庫)淨增加數	—	18,559,790,124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523,355,595	—	—	—	—	—	
111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43,514,788,541	27,166,023	—	—	—	—	28,836,62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143,514,788,541	27,166,023	—	—	—	—	28,836,628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5,043,164	176,8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7,596,123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1,392,448	68,0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6,054,593	108,800	—	—	—	—	
收 支 餘 紳	—	—	—	—	—	—	
110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加數	—	—	—	—	—	—	
各機關及特別決算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加數	—	—	—	—	—	—	
特種基金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淨增加數	—	—	—	—	—	—	
各機關暫存健勞公保代繳款淨減少數	—	—	—	—	—	—	
預付112年度款淨增加數	—	—	—	—	—	—	
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紳淨減少數	—	—	—	—	—	—	
111年度結存轉入112年度	—	—	—	—	—	—	

註：截至 111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834 億 7,461 萬 2,753 元（不包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

公 庫 撥 入 數 分 析 表 (續)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款	修正數	小計	減		小計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1年度 實現數	墊付款 轉正數			
	—	1,611,052,436	2,994,251,500	—	2,994,251,500	— 503,736,802	5,409,200,846
	—	101,071,075	2,994,251,500	—	2,994,251,500	—	4,402,956,287
	—	1,509,981,361	—	—	—	— 503,736,802	1,006,244,559
922,454,489	—	669,530,745	—	569,746,262	569,746,262	—	99,784,483
	—	18,559,790,124	—	—	—	—	18,559,790,124
	—	—	—	—	—	—	7,523,355,595
	—	56,002,651	—	—	—	—	143,570,791,192
	—	56,002,651	—	—	—	—	143,570,791,192
	—	176,800	767,885	—	767,885	—	14,452,079
	—	—	480,130	—	480,130	—	7,115,993
	—	68,000	39,200	—	39,200	—	1,421,248
	—	108,800	248,555	—	248,555	—	5,914,838
	—	—	—	—	—	—	17,613,485,676
	—	—	—	—	—	—	12,331,640,262
	—	—	—	—	—	—	3,178,427,148
	—	—	—	—	—	—	898,777,440
	—	—	—	—	—	—	18,912,347
	—	—	—	—	—	—	— 2,960,840
	—	—	—	—	—	—	— 80,042,242
	—	—	—	—	—	—	9,305,925,672
	—	—	—	—	—	—	8,037,194,111

展基金 49 億 5,762 萬 121 元) 及 173 億 4,598 萬 7,033 元，合計 1,008 億 2,059 萬 9,786 元。

公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1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 17,613,485,676
乙、加項			178,070,943,699
一、111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1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6,186,119,557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402,956,28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05,218,968		
(三) 退還預收款	804,762,393		
(四)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支出	143,570,791,192		
(五)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452,079		
(六) 111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523,355,595		
(七) 111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03,971,802		
(八) 墊付款	18,659,574,607		
(九) 111年度收入待納庫款	1,036,634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92,154,254	1,692,154,25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72,797,694	172,797,694	
四、修正數	19,872,194	19,872,194	
丙、減項			153,206,639,138
一、111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1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0,335,033,53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840,713,00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23,123,010		
(三) 預收款	1,277,274,243		
(四)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收入	133,353,798,190		
(五)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08,464,424		
(六) 特別決算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606,921		
(七)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610,000,000		
(八) 解繳110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316,940		
(九) 111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503,736,802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871,605,606	2,871,605,606	
丁、111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7,250,818,885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0 兆 7,655 億 9,484 萬餘元、負債 2,188 億 6,187 萬餘元、淨資產 10 兆 5,467 億 3,297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382 億 9,38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426 億 9,908 萬餘元，減少 44 億 52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47 億 4,53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26 億 4,421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支付中山二期重劃區等 4 處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價款、繳回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及交通局主管繳回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結餘款等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768 億 2,52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99 億 4,33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主管 111 年度無應收統籌分配稅款，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信義線之管線單位業已繳交共同管道工程參與分攤款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334 億 4,86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82 億 7,429 萬餘元，主要係民政局主管辦理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社會局主管辦理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新建工程、觀光傳播局主管辦理 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及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等撥付代辦機關預付款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5,455 億 4,12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5,697 億 3,971 萬餘元，減少 241 億 9,84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921 億 9,72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266 億 5,20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2.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4,533 億 4,39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4 億 5,352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主管對都市更新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產業發展局主管增加投資市場發展基金及捷運工程局主管增加投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0 兆 768 億 7,87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9 兆 6,573 億 9,715 萬餘元，增加 4,194 億 8,15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9 兆 6,579 億 8,85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136 億 7,517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教育局等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761 億 5,00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51 億 2,14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之執行期間屆滿，併計其相關資產，及社會局、工務局等主管辦理之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6 億 4,21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7 億 375 萬餘元，增加 9 億 3,83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之執行期間屆滿，併計其相關資產，及消防局、交通局等主管優化系統或增購電腦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2 億 3,89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6 億 7,756 萬餘元，減少 4 億 3,864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代辦工程之暫付廠商工程款核銷轉正，及社會局主管辦理中央急難紓困補助經費轉正並將賸餘款繳回中央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67 億 10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68 億 8,048 萬餘元，減少 1 億 7,9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54 億 2,07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6 億 6,192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代辦環南市場改建等工程之應付款項核銷轉正，及工務局、社會局等主管歲出預算保留數減少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0 億 9,80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6 億 5,45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接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社會局主管接受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財政局主管接受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中央補助經費，尚未辦理追加預算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1,056 億 3,32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068 億 2,709 萬餘元，減少 11 億 9,386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交通局、產業發展局等主管之長期負債 1 年內到期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65 億 2,7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927 億 6,744 萬餘元，增加 37 億 6,017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聯合醫院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金額增加，及地政局主管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價款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0 兆 5,467 億 3,2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0 兆 1,577 億 4,225 萬餘元，增加 3,889 億 9,07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765,594,849,773	100.00	10,374,217,281,261	100.00	391,377,568,512	3.77
流動資產						
現金	138,293,819,930	1.28	142,699,083,953	1.38	- 4,405,264,023	- 3.09
應收款項	24,745,355,366	0.23	37,389,575,017	0.36	- 12,644,219,651	- 33.82
應收其他基金款	76,825,263,910	0.71	86,768,651,514	0.84	- 9,943,387,604	- 11.46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7,687,688	0.00	844,447,139	0.01	- 576,759,451	- 68.30
存貨	2,589,171,968	0.02	2,257,388,500	0.02	331,783,468	14.70
預付款	149,995,923	0.00	8,546,575	0.00	141,449,348	1,655.04
預付其他基金款	33,448,611,617	0.31	15,174,316,972	0.15	18,274,294,645	120.43
	70,527,743	0.00	88,741,668	0.00	- 18,213,925	- 20.52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	金	%	金	%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6,542,293	0.00	107,765,780	0.00	28,776,513	26.70
其他流動資產	60,663,422	0.00	59,650,788	0.00	1,012,634	1.70
長期投資	545,541,219,607	5.07	569,739,718,406	5.49	- 24,198,498,799	- 4.2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3,343,984,152	4.21	450,890,454,954	4.35	2,453,529,198	0.54
其他長期投資	92,197,235,455	0.86	118,849,263,452	1.15	- 26,652,027,997	- 22.43
固定資產	10,076,878,751,838	93.60	9,657,397,157,384	93.09	419,481,594,454	4.34
土地	9,657,988,527,818	89.71	9,344,313,353,125	90.07	313,675,174,693	3.36
土地改良物	71,317,670,572	0.66	59,583,505,586	0.57	11,734,164,986	19.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4,862,575,709	1.90	172,336,350,458	1.66	32,526,225,251	18.87
機械及設備	15,865,909,526	0.15	13,558,545,962	0.13	2,307,363,564	17.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97,449,797	0.27	26,494,675,477	0.26	3,102,774,320	11.71
雜項設備	4,505,803,459	0.04	4,143,455,223	0.04	362,348,236	8.75
租賃資產	333,380,667	0.00	210,649,603	0.00	122,731,064	58.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257,336,913	0.15	15,727,966,274	0.15	529,370,639	3.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76,150,097,377	0.71	21,028,655,676	0.20	55,121,441,701	262.13
無形資產	3,642,139,012	0.03	2,703,759,017	0.03	938,379,995	34.71
無形資產	3,642,139,012	0.03	2,703,759,017	0.03	938,379,995	34.71
其他資產	1,238,919,386	0.01	1,677,562,501	0.02	- 438,643,115	- 26.15
暫付款	1,229,506,732	0.01	1,674,416,301	0.02	- 444,909,569	- 26.57
存出保證金	9,412,654	0.00	3,146,200	0.00	6,266,454	199.18
負債	218,861,875,551	2.03	216,475,027,213	2.09	2,386,848,338	1.10
流動負債	16,701,020,700	0.16	16,880,482,998	0.16	- 179,462,298	- 1.06
應付款項	15,420,735,622	0.14	16,082,664,258	0.16	- 661,928,636	- 4.12
預收款	182,215,402	0.00	354,323,654	0.00	- 172,108,252	- 48.57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98,069,676	0.01	443,495,086	0.00	654,574,590	147.59
長期負債	105,633,228,908	0.98	106,827,094,830	1.03	- 1,193,865,922	- 1.12
應付租賃款	216,747,660	0.00	139,693,458	0.00	77,054,202	55.16
其他長期負債	105,416,481,248	0.98	106,687,401,372	1.03	- 1,270,920,124	- 1.19
其他負債	96,527,625,943	0.90	92,767,449,385	0.89	3,760,176,558	4.05
遞延收入	1,049,996,052	0.01	1,055,888,239	0.01	- 5,892,187	- 0.56
存入保證金	4,282,956,074	0.04	3,760,286,995	0.04	522,669,079	13.90
應付保管款	91,013,254,147	0.85	87,805,945,812	0.85	3,207,308,335	3.65
暫收款	181,419,670	0.00	145,328,339	0.00	36,091,331	24.83
淨資產	10,546,732,974,222	97.97	10,157,742,254,048	97.91	388,990,720,174	3.8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0,765,594,849,773	100.00	10,374,217,281,261	100.00	391,377,568,512	3.77

本處審核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2,539,963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49,843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加「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8,017,206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0 兆 7,656 億 946 萬餘元、負債總額 2,188 億 5,528 萬餘元、淨資產為 10 兆 5,467 億 5,41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金 额		
	小 計	合 计	總 計		小 計	合 计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現 金	24,745,355,366	138,293,819,930		應 付 款 項	15,420,735,622	16,701,020,700	
應 收 款 項	76,825,263,910			預 收 款	182,215,402		
應收其他基金款	267,687,688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98,069,676		
應收其他政府款	2,589,171,968			長 期 負 債		105,633,228,908	
存 貨	149,995,923			應付租賃款	216,747,660		
預 付 款	33,448,611,617			其 他 長 期 負 債	105,416,481,248		
預付其他基金款	70,527,743			其 他 負 債		96,527,625,943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6,542,293			遞 延 收 入	1,049,996,05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0,663,422			存 入 保 證 金	4,282,956,074		
長 期 投 資		545,541,219,607		應 付 保 管 款	91,013,254,147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53,343,984,152			暫 收 款	181,419,670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92,197,235,45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18,861,875,551	
固 定 資 產		10,076,878,751,838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 6,588,703
土 地	9,657,988,527,818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土 地 改 良 物	71,317,670,572			歲 入 事 項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04,862,575,709			應 調 整 數	- 5,891,250		
機 械 及 設 備	15,865,909,526			增 列 111 年 度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9,597,449,797			歲 入 實 現 數	- 5,891,250		
雜 項 設 備	4,505,803,459			歲 出 事 項			
租 貨 資 產	333,380,667			應 調 整 數	- 697,453		
收 藏 品 及 傳 承 資 產	16,257,336,913			減 列 111 年 度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76,150,097,377			歲 出 實 現 數	- 697,453		
無 形 資 產		3,642,139,01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18,855,286,848	
無 形 資 產	3,642,139,012			淨 資 產 部 分			
其 他 資 產		1,238,919,386		淨 資 產	10,546,732,974,222		
暫 付 款	1,229,506,732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0,546,732,974,222	
存 出 保 證 金	9,412,65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0,765,594,849,773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數		14,618,309		歲 入 事 項			21,207,012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事 項		6,648,713		增 列 111 年 度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實 現 數			
增 列 111 年 度	1,368,665			修 正 111 年 度 歲 入			
歲 入 實 現 數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111 年 度	4,780,048			修 正 111 年 度 歲 出			
歲 入 應 收 數				應 調 整 數			
歲 出 事 項		- 47,610		修 正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及 綜 計 表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111 年 度	- 3,280,513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歲 出 實 現 數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減 列 111 年 度	3,232,903			10,765,609,468,082		10,765,609,468,082	
歲 出 實 現 數							
修 正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註：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8,017,206 元，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 兆 5,036 億 3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9 億 7,11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 兆 456 億 6,56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9 億 7,1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64%，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9 兆 7,388 億 696 萬餘元，增加 3,068 億 5,866 萬餘元，約 3.1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7,277 億 9,5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26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6.4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6,699 億 8,915 萬餘元，增加 578 億 638 萬餘元，約 3.46%，主要係各機關依 11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

(二) 公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 兆 9,666 億 3,6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1 億 9,11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5.8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7 兆 7,283 億 5,067 萬餘元，增加 2,382 億 8,561 萬餘元，約 3.0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依 11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512 億 3,38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74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34%，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3,404 億 6,714 萬餘元，增加 107 億 6,667 萬餘元，約 3.16%，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興建完成瑞光、廣慈 D、廣慈 E、小彎及行善等 5 處社會住宅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579 億 3,78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3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4,429 億 4,080 萬餘元，增加 149 億 9,707 萬餘元，約 3.39%，主要係財政局取得分割土地或接管其他機關財產變更為非公用之土地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繼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自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自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20 億 6,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 (0.05%)；減免（註銷）數 3,337 元 (0.00%)，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 (100.00%)，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3,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9 萬餘元 (0.32%)；應付保留數 23 億 2,977 萬餘元 (99.68%)，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64,072	—	—	—	3	1,068	2,064,069 100.00
	財產收入	—	—	—	—	—	992	— —
	其他收入	2,064,072	—	—	—	3	76	2,064,069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337,368	—	—	—	—	7,596	2,329,772 99.68
	交通支出	2,337,368	—	—	—	—	7,596	2,329,772 99.68
	捷運工程局	33,191	—	—	—	—	1,569	31,622 95.27
	第一區工程處 (原東區工程處)	588,351	—	—	—	—	6,023	582,327 98.98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5,824	—	—	—	—	3	1,715,821 100.00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2,064,072	2,064,069	100.00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2,337,368	2,329,772	99.68	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編列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4 年度止，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於 102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8 億 3,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00 萬元 (9.00%)，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 (0.00%)，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 16 億 6,761 萬餘元 (90.99%)，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2 億 2,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77 萬餘元 (100.00%)。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 萬餘元 (4.04%)；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 (0.28%)，主要係經費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295 萬餘元 (95.68%)，主要係信義線捷五基地契約爭議涉訴訟中，或部分捷運工程涉重複徵收追償事宜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領	%	
104	債務之舉借	1,832,676	—	—	—	63	165,000	1,667,613 90.99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領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220,773	—	—	—	—	220,773	— —
	罰鍰及賠償收入	—	—	—	—	—	0.1	— —
	信託管理收入	220,773	—	—	—	—	220,773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領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34,446	—	—	—	95	1,392	32,958 95.68
	交通支出	34,446	—	—	—	95	1,392	32,958 95.68
	捷運工程局	10,500	—	—	—	—	—	10,500 100.00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23,946	—	—	—	95	1,392	22,458 93.79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領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4,446	32,958	95.68	信義線捷五基地契約爭議涉訴訟中，或部分捷運工程涉重複徵收追償事宜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爰加速推動興

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5 年度止，自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於 103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35 億 3,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4,500 萬元 (47.61%)，減免（註銷）數 82 萬餘元 (0.01%)，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 70 億 9,144 萬餘元 (52.38%)，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3 億 6,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62 萬餘元 (77.84%)；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 (0.01%)，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8,241 萬餘元 (22.38%)，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及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 億 6,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5 萬餘元 (1.65%)；應付保留數 3 億 5,993 萬餘元 (98.35%)，主要係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涉訴訟等，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額	%	
105	債務之舉借	13,537,269	—	—	—	821	6,445,000	7,091,448 52.38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收 數	減 免(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368,211	—	—	—	46	286,621	82,411 22.38
	信託管理收入	286,035	—	—	—	—	285,753	281 0.10
	補助收入	82,176	—	—	—	46	—	82,129 99.94
	其他收入	—	—	—	—	—	867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付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65,992	—	—	—	—	6,054	359,937 98.35
	捷運工程局	20,000	—	—	—	—	6,054	359,937 98.35
	第二區工程處 (原中區工程處)	345,992	—	—	—	—	95	19,904 99.52
			—	—	—	—	5,959	340,032 98.2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銷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補助收入	82,176	82,129	99.94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銷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65,992	359,937	98.35	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涉訴訟等，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與休閒娛樂環境。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

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計畫所需經費 248 億 6,496 萬餘元，以特別預算編列，期間自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02 億 5,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02 億 5,150 萬餘元 (100.00%)，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49 萬餘元 (100.00%)，係辦理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配合大巨蛋 (BOT) 興建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100	債務之舉借	10,251,501	—	—	—	—	—	10,251,501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 留數
								金 額
100	體育局主管	7,493	—	—	—	—	—	7,493 100.00
	文化支出	7,493	—	—	—	—	—	7,493 100.00
	體育局	7,493	—	—	—	—	—	7,493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7,493	7,493	100.00	辦理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配合大巨蛋 (BOT) 興建工程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支出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因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第 1 次修正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嗣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復因民眾抗爭，無法取得足夠用地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設施，經檢討後減設 1 座車站，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調整自 99 至 113 年度止。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第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93 億 6,97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74.13%，較修正後預定進度 78.00%，落後 3.87 個百分點。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5 億 1,35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93 億 6,979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8 億 5,620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 111 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8 億 6,24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 億 3,766 萬餘元 (73.94%)，分配數餘額 2 億 2,686 萬餘元 (26.30%)，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54 億 45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5 億 7,110 萬餘元 (66.08%)，預付數 3 億 2,924 萬餘元 (6.09%)，分配數餘額 15 億 417 萬餘元 (27.83%)，主要係 R03 站開發基地仍無法與地主達成聯合開發或協議價購共識。融資調度累計分配數 78 億 3,69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9,600 萬元 (3.78%)，分配數餘額 75 億 4,091 萬餘元 (96.22%)，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39 億 1,487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3 億 3,016 萬餘元，固定資產 35 億 5,650 萬餘元，無形資產 1,457 萬餘元，其他資產 1,363 萬餘元。流動資產 3 億 3,016 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 92 萬餘元，占 0.02%；預付款 3 億 2,924 萬餘元，占 8.41%。固定資產 35 億 5,650 萬餘元，包含雜項設備 10 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5 億 5,639 萬餘元，占 90.84%。無形資產 1,457 萬餘元，為權利 1,457 萬餘元，占 0.37%。其他資產 1,363 萬餘元，為暫付款 1,363 萬餘元，占 0.35%。

負債 3 億 1,055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1,453 萬餘元，其他負債 1 萬餘元，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流動負債 1,453 萬餘元，為應付代收款 1,453 萬餘元，占 0.37%。其他負債 1 萬餘元，為存入保證金 1 萬餘元。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為其他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占 7.56%。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36 億 432 萬餘元，占 92.07%。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7,856,203	7,836,911	296,000	3.78	7,540,911	96.22	19,292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13,593	862,459	637,660	73.94	226,867	26.30	651,1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9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3,593	862,459	635,592	73.70	226,867	26.30	651,134
其他收入	—	—	77	--	—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累 計 預 付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9,369,797	5,404,525	3,571,100	66.08	329,247	6.09	1,504,178	27.83	3,965,271
交通支出	9,369,797	5,404,525	3,571,100	66.08	329,247	6.09	1,504,178	27.83	3,965,271
捷運工程局	2,236,903	1,739,989	506,089	29.09	13,454	0.77	1,220,445	70.14	496,914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5,726	500,805	288,026	57.51	180,693	36.08	32,085	6.41	1,054,921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5,577,167	3,163,731	2,776,984	87.78	135,099	4.27	251,646	7.95	2,413,43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3,914,876	100.00	負債	310,553	7.93
流動資產	330,167	8.43	流動負債	14,537	0.37
專戶存款	920	0.02	應付代收款	14,537	0.37
預付款	329,247	8.41	其他負債	16	0.00
固定資產	3,556,500	90.85	存入保證金	16	0.00
雜項設備	109	0.00	長期負債	296,000	7.5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56,391	90.84	其他長期負債	296,000	7.56
無形資產	14,574	0.37			
權利	14,574	0.37			
其他資產	13,633	0.35			
暫付款	13,633	0.35	淨資產	3,604,322	92.07
合 計	3,914,876	100.00	合 計	3,914,876	100.00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採分期開發。嗣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第 1 次修正財務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復因民眾抗爭，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調整自 99 至 116 年度止，自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土城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嗣因共同管道設施併入設計施工、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基本設計經費額度及計畫期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753 億 5,834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68.00%，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507 億 60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753 億 5,83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 億 5,22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 111 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295 億 4,55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94 億 1,432 萬餘元 (99.56%)，分配數餘額 1 億 8,488 萬餘元 (0.63%)，係新北市政府尚待撥付之配合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469 億 1,19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410 億 9,109 萬餘元 (87.59%)，預付款 44 億 6,053 萬餘元 (9.51%)，分配數餘額 13 億 6,034 萬餘元 (2.9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勞動市場缺工及缺料，致原訂部分潛盾隧道鑽掘或部分結構工項期程延後。融資調度累計分配數 225 億 4,23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1 億 5,400 萬元 (9.56%)，分配數餘額 203 億 8,836 萬餘元 (90.44%)，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603 億 8,764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90 億 2,579 萬餘元，固定資產 363 億 818 萬餘元，無形資產 4 億 4,406 萬餘元，其他資產 146 億 959 萬餘元。流動資產 90 億 2,579 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 45 億 6,526 萬餘元，占 7.56%；預付款 44 億 6,053 萬餘元，占 7.39%。固定資產 363 億 818 萬餘元，包含土地 128 億 709 萬餘元，占 21.21%；房屋建築及設備 7,105 萬餘元，占 0.12%；機械及設備 1,206 萬餘元，占 0.02%；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 萬餘元；雜項設備 143 萬餘元；租賃資產 813 萬餘元，占 0.01%；購建中固定資產 234 億 714 萬餘元，占 38.76%。無形資產 4 億 4,406 萬餘元，包含權利 4 億 4,403 萬餘元，占 0.74%；電腦軟體 3 萬餘元。其他資產 146 億 959 萬餘元，為暫付款 146 億 959 萬餘元，占 24.19%。負債 213 億 3,637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190 億 2,562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938 萬餘元，其他負債 1 億 5,136 萬餘元。流動負債 190 億 2,562 萬餘元，包含應付代收款 190 億 2,349 萬餘元，占 31.50%；其他應付款 213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938 萬餘元，包含應付租賃款 538 萬餘元，

占 0.01%；其他長期負債 21 億 5,400 萬元，占 3.57%。其他負債 1 億 5,136 萬餘元，包含存入保證金 6,560 萬餘元，占 0.11%；應付保管款 8,575 萬餘元，占 0.14%。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390 億 5,126 萬餘元，占 64.67%。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24,652,279	22,542,367	2,154,000	9.56	20,388,367	90.44	2,109,911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706,070	29,545,538	29,414,329	99.56	184,881	0.63	21,160,5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7,917	--	—	—	—
規費收入	—	—	1,033	--	—	—	—
信託管理收入	786,899	52,105	454	0.87	51,651	99.13	734,793
財產收入	—	—	1,265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308,043	8,893,469	10,206,662	114.77	-1,313,193	--	11,414,574
其他收入	29,611,127	20,599,963	19,166,996	93.04	1,446,423	7.02	9,011,163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累 計 預 付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75,358,349	46,911,974	41,091,098	87.59	4,460,533	9.51	1,360,342	2.90	28,446,375
交通支出	75,358,349	46,911,974	41,091,098	87.59	4,460,533	9.51	1,360,342	2.90	28,446,375
捷運工程局	19,048,560	15,880,782	15,529,737	97.79	117,009	0.74	234,036	1.47	3,167,778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89,666	2,863,033	137,132	4.79	2,505,808	87.52	220,093	7.69	12,726,633
第一區工程處 (原東區工程處)	20,121,193	15,879,712	13,743,655	86.55	1,350,974	8.51	785,082	4.94	4,241,480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20,598,929	12,288,445	11,680,573	95.05	486,741	3.96	121,130	0.99	8,310,483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銀 額	%	科 目	金 銀 額	%
資產	60,387,640	100.00	負債	21,336,375	35.33
流動資產	9,025,798	14.95	流動負債	19,025,629	31.51
專戶存款	4,565,264	7.56	應付代收款	19,023,491	31.50
預付款	4,460,533	7.39	其他應付款	2,137	0.00
固定資產	36,308,186	60.13	長期負債	2,159,382	3.58
土地	12,807,097	21.21	應付租賃款	5,382	0.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1,051	0.12	其他長期負債	2,154,000	3.57
機械及設備	12,064	0.02	其他負債	151,363	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8	0.00	存入保證金	65,607	0.11
雜項設備	1,434	0.00	應付保管款	85,756	0.14
租賃資產	8,132	0.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407,146	38.76			
無形資產	444,065	0.74			
權利	444,035	0.74			
電腦軟體	30	0.00			
其他資產	14,609,590	24.19	淨資產	39,051,265	64.67
暫付款	14,609,590	24.19			
合 計	60,387,640	100.00	合 計	60,387,640	100.00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總決算編製補充說明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1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1 個，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 億 2,58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之 99.43%。又 111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6 個，賸餘金額 7,219 萬餘元；短絀者 4 個，短絀金額 829 萬餘元，無資料者 1 個（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註 3 說明），綜計賸餘 6,390 萬餘元。另 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 億 2,718 萬餘元。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95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單位，基金總額 11 億 3,01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 億 2,153 萬餘元，占 99.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其中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發生短絀，至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因不服經法務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刻就受捐贈土地納入原始設立基金數額計算 1 節，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截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止，仍未將 111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教育局備查，爰無營運餘絀數；111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 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 6 個單位，基金總額 52 億 4,97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2 億 4,535 萬餘元，占 9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4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5 個，合計 9,78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四)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2,70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 億 3,26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策辦重要文化節慶活動及經營藝文館所，111 年度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已優於上年度，惟營運資金仍多須仰賴市府補助。(詳乙—146 頁)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 銘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銘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委 辨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總 計 (11 個)	1,499,070	7,066,361	1,490,500	99.43	7,025,886	99.43	449,731	77,449	527,180		40.33	63,903
市政府主管 (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9,555		69,555		94.50	- 824
發生短紓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9,555		69,555		94.50	- 824
教育局主管 (2 個)	30,070	1,130,106	21,500	71.50	1,121,536	99.24						- 2,861
1. 發生短紓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0,000	1,110,036	10,000	100.00	1,110,036	100.00						- 2,861
2. 無營運餘紓數												
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20,070	20,070	11,500	57.30	11,500	57.30						
產業發展局主管 (6 個)	1,260,000	5,249,721	1,260,000	100.00	5,245,350	99.92	47,513	50,380	97,893	31.27	42,683	
1. 發生短紓												
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200,000	238,791	200,000	100.00	238,791	100.00	1,550	1,758	3,308	45.38	- 171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200,000	1,628,470	200,000	100.00	1,628,470	100.00	6,174	25,864	32,038	35.18	- 4,434	
2. 獲有賸餘												
臺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150,000	208,186	150,000	100.00	208,186	100.00		1,428	1,428	33.32	8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0	1,491,669	200,000	100.00	1,487,298	99.71						9,181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726		33,726	36.74	11,492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672,603	500,000	100.00	1,672,603	100.00	6,062	21,328	27,391	36.75	26,607	
衛生局主管 (1 個)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7,069	27,069	7.91	17,202	
獲有賸餘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7,069	27,069	7.91	17,202	
文化局主管 (1 個)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32,662		332,662	59.05	7,704	
獲有賸餘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32,662		332,662	59.05	7,704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教育局主管之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餘紓無列數，據教育局說明，係因該基金會不服遭法務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針對受前民間董事捐贈土地納入原始設立基金數額計算 1 節，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截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止仍未將 111 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提送教育局備查所致。
4.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衛生局主管之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應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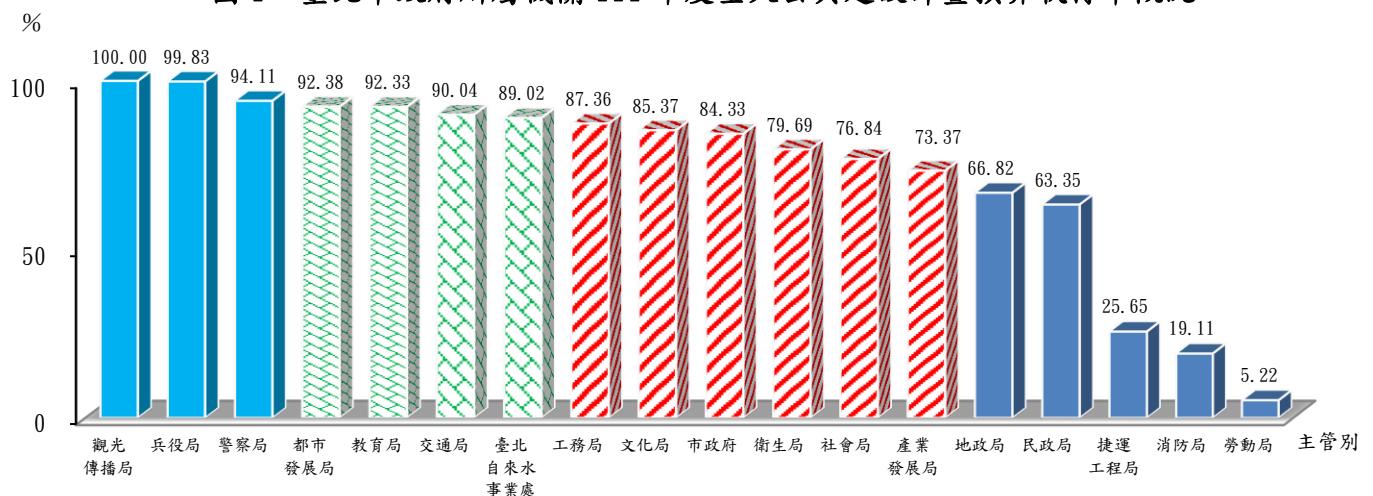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1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46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44 項，分屬勞動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地政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交通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兵役局及觀光傳播局等 18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06 億 1,133 萬餘元，執行數 362 億 6,265 萬餘元，執行率 71.6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另本處列管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523 億 1,6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46 億 6,219 萬餘元，執行率 85.3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3。

圖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市政基礎建設，惟預算執行率略低於前年度，且落後主因多屬招標流標或缺工等情，仍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共計 146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44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41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 71.65%，略較 110 年度執行率 76.73% 為低；另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執行率 85.37%，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 項執行率僅為 66.08%。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環境缺工，並受疫情影響工人出工意願，致招標中案件多次流標、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延誤，影響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與 110 年主要落後原因雷同，允待督促各主辦機關針對預算執行率落後癥結原因確實檢討，並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確實探究原因檢討，逐案提出相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亦就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作為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之重要參據，且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各項預算執行規制並加強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產業發展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有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且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致變更設計及耽延計畫期程等情事：產業發展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 項，其中「成功市場改建工程」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8,338 萬餘元，執行數為 5,503 萬餘元，執行率 66.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及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方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復新工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甚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嚴重影響市場改建執行期程；B. 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並衍生設計、施工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本案經自治會與市長座談會決議調整工法後，已順利解決攤商疑義，嗣後將及早整合使用需求，並核對檢視設計方案，使自治會及攤商瞭解其內容，確保設計成果符合實需；本工程發包施工費參照市場行情編列，而招標期間營建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已分別就預算書編製、物價指數條款、工期訂定、契約條件及採購流標檢討等層面，分別檢討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強化重大工程招決標進度管控；B. 為避免影響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已就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3 階段，研擬包括定期召開會議確認使用需求、提早讓自治會及攤商知悉設計方案、提供

3D 動畫、示範攤位與類案之設計（完工）案例供參，及加強溝通協調等改善措施，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情形。

(2) 民政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有剩餘土石方運輸距離與契約工項規劃不符，及鋼筋材料有重複編列耗損量等情事：民政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2 項，其中「第二殯儀館第 2 期整建工程工程費」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 億 1,920 萬餘元，執行數為 4 億 5,975 萬餘元，執行率 63.9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二期工程施工基地緊鄰一期工程連續壁，且一期工程曾發生連續壁坍孔漏漿情事，惟未於設計階段周延瞭解基地地質及前期工程漏漿情形，妥謀善策預為因應，致連續壁坍孔情事再生，影響工程進度及增加工程經費；B.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棄方運棄工項，均係以 30 公里以上且未達 50 公里之運輸距離計價，惟據本案工程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所載，土石方運輸路線之運輸距離介於 19.4 至 30 公里之間，較契約原規劃距離短，新工處卻以原契約工項辦理估驗計價，核欠妥適；C. 按設計廠商編製工程數量書所載，已依設計圖說計算並編製各工程材料契約數量。其中鋼筋材料部分，依不同鋼筋號數，加計 3%至 5%耗損量；另鋼結構材料部分，加計 10%耗損量，惟該工程契約「鋼筋 SD280」、「鋼筋 SD420」及「建築鋼結構 SM490B」等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另再加計 5%至 10%不等之耗損量，核有重複編列工程材料耗損量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該委外專家學者審查及移送都市發展局檢討結果，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雖未符合懲戒條件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等情事，惟就監造單位管理未善及設計單位計算錯誤等缺失，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將廠商扣點 1 點，並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8 萬餘元；B. 經設計單位核實按實際運輸距離編列新增工項及扣減原契約項目後，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228 萬餘元；C. 經設計單位重新核算鋼結構及鋼筋耗損量重複編列部分，計扣減承商施工費 1,202 萬餘元，至設計單位設計疏失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於結算時一併檢討。

(3) 交通局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有未向台電公司追償基地內電塔基礎拆除費用，及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等情事：交通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 項，其中「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億 6,390 萬餘元，執行數為 1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89.6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基地前租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 100 年 9 月辦理點收作業，惟該處在未確認電塔基礎是否已拆除之情況下仍逕行點收；嗣於 108 年 10 月辦理試挖基地時發現遺留電塔基礎影響施工，惟未查明問題發生原委及向台電公司釐清責任歸屬，即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自行拆除相關設施，財產管理作業欠當；B. 據設計監造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所載，本工程預計派駐品管人員 4 人，惟實際僅派駐品管人員 2 人，未達服務建議書所載人數；C. 疫情緩解仍受制特定試驗機構禁止會驗之影響，致監造單位長期未辦理會驗；另有禁止會驗之試驗室所出具之鋼

筋續接器試驗報告，逕自取消會驗欄位，不符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規範規定；D. 混凝土試體製作後未督促廠商依施工規範所載期限及時送試驗室養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向台電公司請求支付基礎破碎鑽掘及清運回填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繳付該處 1,286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各科室橫向聯繫，並納入點交注意事項，確認是否有依租約契約完成拆除，另納入施工注意事項，如有發現地下隱蔽結構物，須查明來源及原因，並向所致單位求償；B. 因設計發包與工程發包時程相距過久，人員更迭未能留意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優規，已函請設計監造廠商補足相關人員，嗣後將對服務建議書所載優規與制式規定有間之項目納入工作會議重要紀事清單確實執行；C. �嗣後如有類似疫情情事，將促請施工廠商尋國內開放會驗之實驗室重行報核，或與報核實驗室研商視訊會驗方式辦理會驗；另有試驗報告未依規定記載會驗情形，逕自取消會驗欄位情事，已提供相關報告資料供 TAF 後續查核；D. 部分試體因逢假日未能於 48 小時內送實驗室養治，已研議後續他案將協調實驗室假日派員或由工程人員假日送件，或改覓假日有營業之實驗室再行報核等改善措施。

（4）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有土建工程標多次流標及捷運場站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等情事：捷運工程局 111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2 項，其中「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1 項，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9 億 2,614 萬餘元，執行數為 24 億 8,626 萬餘元，執行率 31.3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土建工程標自 110 年啟動招標迄今，歷經多次流標，除 CF680C 區段標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外，其餘各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嗣捷運工程局檢討流標因素，並據以調整招標內容及工程預算，且因應各標案特性評估增加工期等對策，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 CF680B 及 CF670A 區段標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決標，其餘 5 個區段標仍未決標，允宜檢討發包策略是否允當，研謀善策積極辦理，俾利南北環計畫順利執行；B. 捷運場站用地屬私有土地部分尚有 10 處未完成用地取得，除部分場站刻辦理簽約作業，預計 112 年 4 至 6 月完成交地外，餘均協調辦理中，未取得部分多為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未有效整合，為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允宜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作業；C. 尚未依土建工程標流標經驗，估計合理預算需求，提出修正計畫，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無法如期發揮建設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檢討流標原因，並依訪商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後，已於 111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公告招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CF670A、CF680B 及 CF680A 等 3 標案已決標，後續將持續督導主辦機關按個別標案特性依規定檢討招標文件，及按市場行情核實反應標案價格，期能吸引廠商前來投標；B. Y19A 站出入口已召開用地取得說明會、Y21 站出入口 B 於 112 年 4 月簽約、Y22 站出入口 A 尚在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中，後續將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以期儘速取得捷運所需用地；C. 因本計畫涉及雙北轄區，目前已與雙北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俟財務方案完成後即依程序儘速完成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核定。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4 項計畫合計		50,611,331	36,262,650	71.65
一、勞動局（1 項）		129,767	6,775	5.22
1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129,767	6,775	5.22
二、消防局（3 項）		193,979	37,068	19.11
1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69,050	180	0.26
2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73,175	1,723	2.35
3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51,753	35,164	67.95
三、捷運工程局（12 項）		12,293,927	3,152,809	25.65
1	板南線台北車站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天花板更新工程	57,013	181	0.32
2	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54,683	335	0.61
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 C1/D1 土地開發計畫	3,614,078	101,558	2.81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926,147	2,486,263	31.37
5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160,387	119,968	74.80
6	臺北工場修復工程	60,664	49,293	81.26
7	淡水、新店及板南線部分車站照明重置	57,784	47,014	81.36
8	高隔振基礎重置（第 2 期）	52,675	45,923	87.18
9	淡水信義線車站及北投機廠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90,731	82,939	91.41
10	捷運文湖線雜散電流防制改善工程	83,302	82,869	99.48
11	安和路站（捷 5）	72,818	72,818	100.00
12	高運量 321/341 型電聯車推進系統重置	63,643	63,643	100.00
四、民政局（2 項）		855,258	541,776	63.35
1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	136,057	82,024	60.29
2	第二殯儀館第 2 期整建工程工程費	719,201	459,751	63.93
五、地政局（2 項）		1,074,302	717,810	66.82
1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180,748	24,681	13.66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893,554	693,128	77.57
六、產業發展局（8 項）		2,892,794	2,122,452	73.37
1	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58,045	23,064	39.74

表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075,359	668,329	62.15
3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326,441	209,031	64.03
4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83,384	55,032	66.00
5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22,648	18,489	81.64
6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081,825	903,415	83.51
7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工程	59,053	59,053	100.00
8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	186,036	186,036	100.00
七、社會局(3項)		1,633,406	1,255,118	76.84
1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56,159	—	—
2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264,514	195,464	73.90
3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	1,312,732	1,059,653	80.72
八、衛生局(1項)		157,025	125,136	79.69
1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57,025	125,136	79.69
九、市政府(2項)		254,531	214,638	84.33
1	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	194,943	155,050	79.54
2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59,588	59,588	100.00
十、文化局(5項)		1,009,773	862,025	85.37
1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30,531	18,910	61.94
2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	411,476	316,359	76.88
3	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	50,862	41,660	81.91
4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50,174	326,918	93.36
5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2期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費)	166,729	158,177	94.87
十一、工務局(49項)		8,696,482	7,597,666	87.36
1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81,703	33,742	41.30
2	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64,627	33,154	51.30
3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691,799	390,316	56.42
4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90,914	112,900	59.14

表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	221,022	133,635	60.46
6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85,406	52,503	61.48
7	111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06,324	142,115	68.88
8	111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59,066	41,206	69.76
9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3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74,000	51,968	70.23
10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101,638	74,648	73.45
11	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138,635	102,398	73.86
12	111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10,287	84,161	76.31
13	111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220,000	183,659	83.48
14	110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56,779	48,700	85.77
15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150,000	128,723	85.82
16	第1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281,026	243,532	86.66
17	貴子坑溪大度路上游至中央北路口水防道路拓寬及中央北路下游堤牆改建工程	305,123	266,046	87.19
18	111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69,570	62,410	89.71
19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77,770	69,959	89.96
20	110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85,475	168,375	90.78
21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3期）	369,509	340,425	92.13
22	第6期分管網工程	134,866	125,653	93.17
23	抽水站及附屬設施檢修改善工程（第1期）	87,672	81,747	93.24
24	111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69,059	64,781	93.81
25	111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83,640	78,787	94.20
26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	211,929	199,635	94.20
27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281,994	266,045	94.34
28	蘭興、海光、克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	64,498	60,861	94.36
29	第6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69,827	161,972	95.37
30	111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3,511	89,944	96.19
31	111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0,973	49,492	97.10
32	111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3,802	91,090	97.11

表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3	臺北市萬華區市容翻新精進計畫	135,890	131,979	97.12
34	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地暨自行車道人車分道等設施整建工程	73,417	71,529	97.43
35	111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273,271	266,420	97.49
36	110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427,485	417,217	97.60
37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215,340	210,374	97.69
38	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2期)	140,299	137,174	97.77
39	111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57,836	56,618	97.89
40	111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927,221	910,463	98.19
41	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	62,069	61,456	99.01
42	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士林南港區)	54,353	53,988	99.33
43	中正中正橋改建工程	470,864	470,085	99.83
44	111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58,282	158,095	99.88
45	110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80,364	80,337	99.97
46	111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1,283	121,283	100.00
47	111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25,000	225,000	100.00
48	111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99,063	99,063	100.00
49	111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91,983	91,983	100.00
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7項)		4,429,723	3,943,276	89.02
1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施工)	1,491,800	1,203,886	80.70
2	臺北區自來水第5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2階段	1,104,000	914,691	82.85
3	淨水場淤泥處理設備等改善工程	139,900	131,067	93.69
4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4階段計畫	1,078,503	1,078,111	99.96
5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土地及機械及設備施工)	333,000	333,000	100.00
6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1階段	210,819	210,819	100.00
7	淨水場機電設備整合改善工程	71,700	71,700	100.00
十三、交通局(7項)		1,292,488	1,163,805	90.04
1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508,980	427,825	84.06

表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115,768	102,484	88.53
3	交通標線工程	72,242	64,100	88.73
4	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	163,906	146,894	89.62
5	纜線改善工程	89,827	83,212	92.64
6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69,730	69,172	99.20
7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2,031	270,115	99.30
十四、教育局(13項)		2,051,981	1,894,522	92.33
1	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57,484	125,990	80.00
2	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300,754	247,071	82.15
3	中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3,681	185,603	91.12
4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52,535	47,973	91.32
5	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402,557	371,965	92.40
6	新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393	99,532	92.68
7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50,938	47,736	93.71
8	南湖國小興建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工程	91,951	88,270	96.00
9	新和國小校舍整建暨校舍新建工程	162,687	158,381	97.35
10	內湖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61,997	61,995	100.00
11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0,000	200,000	100.00
12	北投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0,000	120,000	100.00
13	內湖國小新孝悌樓興建工程	140,000	140,000	100.00
十五、都市發展局(26項)		12,849,749	11,870,076	92.38
1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33,900	2,442	1.82
2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207,498	15,696	7.56
3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20,374	2,329	11.43
4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51,525	14,738	28.60
5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431,814	223,973	51.87
6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原萬華區福民平宅改建)	37,219	26,090	70.10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斯文里 3 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491,730	412,122	83.81
8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93,842	78,806	83.98
9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134,204	116,402	86.74
10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129,823	112,706	86.81
11	萬華區莒光社會住宅	329,698	297,689	90.29
12	文山區興隆 2 期社會住宅 (E 基地)	171,133	159,271	93.07
13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218,624	207,271	94.81
14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2,858,167	2,739,131	95.84
15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621,060	597,080	96.14
16	內湖區行善社會住宅	706,160	682,706	96.68
17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232,159	224,751	96.81
18	文山區興隆 2 期社會住宅 (A 基地)	388,791	380,920	97.98
19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69,614	166,789	98.33
20	文山區樟新水岸社會住宅	166,767	165,366	99.16
21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	450,902	449,335	99.65
22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2,959,490	2,949,297	99.66
23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245,556	245,463	99.96
24	文山區興隆 3 期社會住宅 (I 基地)	179,875	179,874	100.00
25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990,650	990,650	100.00
26	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 2 期	429,165	429,165	100.00
十六、警察局 (1 項)		651,380	613,044	94.11
1	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651,380	613,044	94.11
十七、兵役局 (1 項)		65,584	65,474	99.83
1	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 3 至 6 排)	65,584	65,474	99.83
十八、觀光傳播局 (1 項)		79,173	79,173	100.00
1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79,173	79,173	100.00

註：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 111 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 111 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社會局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110—113	227,368	56,159	—	—
2	消防局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107—115	504,854	95,854	6,981	7.28
3	捷運工程局	板南線台北車站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天花板更新工程	110—112	64,239	57,082	251	0.44
4	捷運工程局	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110—112	93,295	54,890	542	0.99
5	都市發展局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5	1,339,220	222,142	83,353	37.52
6	消防局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109—113	352,059	75,641	4,611	6.10
7	捷運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C1/D1土地開發計畫	95—121	24,495,607	9,722,820	5,657,363	58.19
8	勞動局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110—114	2,517,610	146,222	23,329	15.95
9	都市發展局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107—113	1,232,517	481,997	290,195	60.21
10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108—114	1,079,833	32,965	14,920	45.26
11	地政局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25	218,151,751	272,014	119,696	44.00
12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05—113	653,091	174,836	138,049	78.96
13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8—120	136,905,710	12,692,224	7,252,340	57.14
14	產業發展局	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11	58,045	58,045	23,064	39.74
15	工務局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109—111	172,800	88,160	35,806	40.62
16	工務局	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109—112	130,000	76,162	42,604	55.94
17	都市發展局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2	1,045,672	926,954	694,472	74.92
18	工務局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09—113	2,180,000	750,490	449,007	59.83
19	工務局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04—112	751,911	575,548	510,908	88.77
20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	111	136,057	136,057	82,024	60.29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56,159	—	—	因疫情影響，調整統包工程內容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050	180	0.26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7,013	181	0.32	解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683	335	0.61	解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3,900	2,442	1.8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175	1,723	2.35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14,078	101,558	2.81	因文資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期程延宕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767	6,775	5.2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7,498	15,696	7.56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374	2,329	11.43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0,748	24,681	13.66	因開發範圍及抵償地比例等審議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525	14,738	28.60	因大環境缺工，及天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926,147	2,486,263	31.37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8,045	23,064	39.74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1,703	33,742	41.30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4,627	33,154	51.30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1,814	223,973	51.87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91,799	390,316	56.42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0,914	112,900	59.14	配合居民出入需求展延幹管遷移期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6,057	82,024	60.29	受他案工程進度影響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1	工務局	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	102—112	373,919	317,552	265,446	83.59
22	工務局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111—114	884,400	85,406	18,140	21.24
23	文化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110—118	4,007,948	30,531	30,285	99.20
24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04—112	8,681,010	6,739,555	6,329,358	93.91
25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第2期整建工程工程費	107—112	1,833,950	1,302,668	1,043,160	80.08
26	產業發展局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07—112	793,132	559,732	442,323	79.02
27	產業發展局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04—113	707,011	247,018	218,665	88.52
28	消防局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105—110	494,981	465,381	444,691	95.55
29	工務局	111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11—112	210,000	152,600	142,115	93.13
30	工務局	111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11—112	120,000	75,000	41,206	54.94
31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原萬華區福民平宅改建）	108—115	2,120,000	81,479	70,351	86.34
32	工務局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3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109—112	276,000	83,000	60,515	72.91
33	工務局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109—112	221,867	139,540	116,339	83.37
34	工務局	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110—111	158,046	158,046	153,515	97.13
35	社會局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107—111	529,777	529,777	445,894	84.17
36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107—111	632,823	632,823	592,404	93.61
37	工務局	111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11—112	118,030	110,287	82,722	75.01
38	文化局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	109—112	1,240,613	497,646	395,737	79.52
39	地政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113	36,355,897	28,050,592	29,783,392	106.18
40	市政府	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	106—111	357,000	356,999	194,943	54.61
41	衛生局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07—111	321,214	321,214	270,413	84.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21,022	133,635	60.46	因施工障礙及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406	52,503	61.4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531	18,910	61.94	因統包流標檢討，改依傳統標形式賡續辦理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75,359	668,329	62.15	因新增需求變更設計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9,201	459,751	63.93	因地下工程施工困難，及大環境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6,441	209,031	64.03	因疫情及天雨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3,384	55,032	66.00	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1,753	35,164	67.95	因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影響尾款支付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6,324	142,115	68.88	因變更設計及交通維持計畫延誤，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9,066	41,206	69.76	因受徵收道路用地之墓主遷葬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219	26,090	70.10	因位屬高鐵限建範圍，需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施作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4,000	51,968	70.23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1,638	74,648	73.45	因施工障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8,635	102,398	73.86	因追加物調預算尚需配合工程計價撥付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4,514	195,464	73.90	因使照竣工勘驗後仍待改善，及相關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0,387	119,968	74.80	因可用度驗證期程需時，及配合市政政策將空中廊道設計案納入，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0,287	84,161	76.31	因部分既有建物須額外進行補強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1,476	316,359	76.88	因樹木移植審查，及臨時停車場工程使用執照取得費時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93,554	693,128	77.57	因疫情、天候及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4,943	155,050	79.54	驗收作業需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7,025	125,136	79.69	受天候及疫情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特別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2 項計畫合計	52,316,499	44,662,198	85.37
	捷運工程局（2 項）	52,316,499	44,662,198	85.37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 1 期工程）特別預算	46,911,974	41,091,098	87.59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5,404,525	3,571,100	6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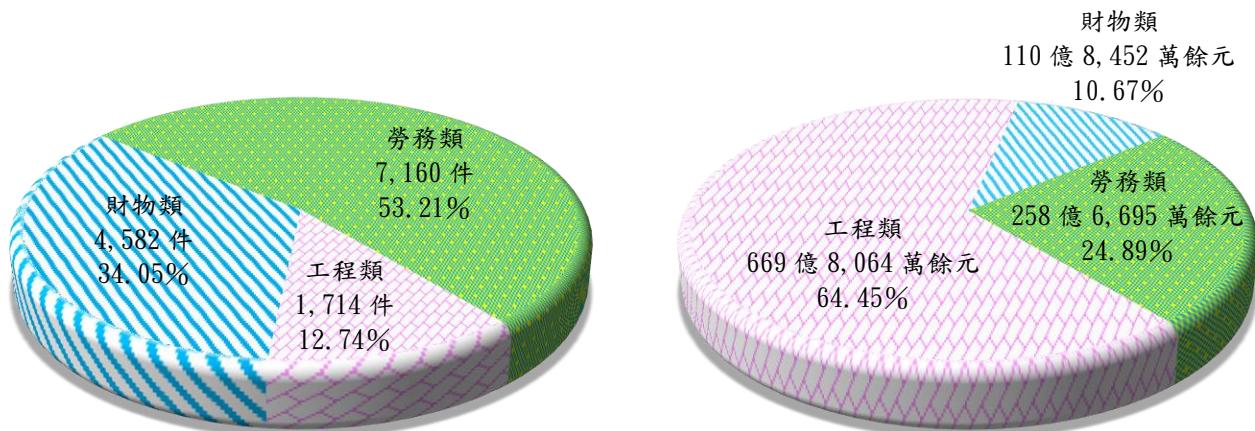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 萬 3,456 件，決標總金額 1,039 億 3,21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14 件（12.74%），決標金額 669 億 8,064 萬餘元（64.45%）；財物採購 4,582 件（34.05%），決標金額 110 億 8,452 萬餘元（10.67%）；勞務採購 7,160 件（53.21%），決標金額 258 億 6,695 萬餘元（24.89%）（圖 2）。

圖 2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辦理政府採購以推動施政計畫，惟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政府採購作業情形，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彙整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階段等共同性缺失，核有：(1)先期規劃內容不當，致需費時修正，或無法達成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2)未妥為訂定合理單價及施工條件，且未充分檢討流標原因，致採購多次流廢標；(3)未妥適擬訂採購需求，致履約中變更頻仍或致工期展延；(4)驗收作業未確實檢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情事，個案缺失業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並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參照注意。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並將相關資訊刊載於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俾利所屬遵循，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 個案類型採購缺失：

(1) 機關對於工程現場人員管控機制未臻周延，致部分案件有品管或監造人員兼職情形未符規定等情事：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於工程契約規範未達 2,000 萬元工程之品管人員，及工程技術服務契約規範未達 5,000 萬元工程之監造人員設置兼職上限規定，供各工程主辦機關遵循，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經抽查產業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轄管學校及人事處計 54 件工程採購案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642 萬餘元，其品管或監造人員兼職情形，核有兼職超過 3 件工程或 5 項職務等不符規定情事，不利於落實執行品質稽核、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等，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管控，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有關品管及監造人員兼職未符規定部分，已督促各機關學校依契約規定檢討，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117 萬餘元；B. 貲成各工程主辦機關學校落實每月 5 日前至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最新進度資料時，一併檢視前述相關人員之設置及專(兼)職情形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加強審查、管控施工及監造廠商所派現場人員設置情形，另各工程主辦機關(含上級機關)於工程相關督導作業時，將其納為督導重點項目。

(2) 承攬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明顯雷同：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維護各河濱公園、低水護岸、排放渠道、堤內外坡及堤防附屬設施，強化服務機能及維持水岸環境品質，爰辦理「109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委託維護管理服務(北一)」、「109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委託維護管理服務(北一)(110 年續約)」、「110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東右)」及「111 年度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北一)」等 4 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780、1,260、1,360 及 700 萬餘元，於各採購合約年度內執行完成。經查其廠商按每月實作數量所檢附施作前、後彩色照片，報請水利處書面審查之估驗計價執行情形，核有：採購案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不同時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拍攝位置與角度，地

面髒污狀態、水漬形狀及施工車輛停放位置等特徵明顯雷同，及不同地點之維護照片極為近似，惟水利處未詳加查證仍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估驗款，估驗計價審核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使用相同照片之情事，經查後追回已給付之維護價金 9 萬餘元；嗣後落實核對審查估驗文件內容，並於契約特定規範新增罰則；爾後若發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經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擇選優良廠商；刻正規劃開發施工估驗照片由網頁載入施工日期及 GPS 座標等資訊系統，作為請款依據。

三、臺北市住宅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住宅計畫執行情形

市政府為紓解民眾居住需求，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底止，興辦社會住宅 2 萬 2,515 戶、整合公有住宅 4,472 戶、租金補貼或包租代管 2 萬 2,433 戶，總計提供 4 萬 9,420 戶社會住宅，以期提供適量社會住宅、提升市民居住品質、保障居住權利平等、建構合理住宅補貼機制及健全住宅市場。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住宅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以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紓解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興建、包租代管計畫及社會住宅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妥：都市發展局依據住宅法規定及中央整體住宅政策，暨考量臺北市現況特色及發展目標，於 106 年 6 月擬訂臺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據以執行。據都市發展局統計，該局自 103 年起開始盤點、興建各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配合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措施，有助紓解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部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前置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未臻順遂，未能按原定期程開工興建；另行善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未依約計算及扣罰統包廠商逾期違約金、遲未完成工期檢討及契約變更，且完工啟用後經承租戶陳情施工品質欠佳；（2）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包租代管承租戶重複請領租金補助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計畫）之租金補貼，且對於避免民眾重複請領中央租金補貼及臺北市其他居住協助措施之租金補貼（助），尚未全面建立查核及處理機制；（3）辦理部分社會住宅維護管理案，未配合社宅工程驗收完成日及現場實際狀況，即先行給付契約價金，另廠商定期檢送之工作報表未見保全督察紀錄表，致無法確認廠商辦理保全人員勤務督察工作是否符合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以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盤點公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並於社宅工程案件辦

理過程召開說明會，提供廠商投標資訊，流標時檢視市場行情並提供解決方案，俾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將儘速確認行善社會住宅廠商竣工及驗收逾期天數，並辦理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事宜，至承租戶通報修繕缺失，均已處理完妥，及檢討修訂 SOP 作業流程；（2）經檢討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推動 300 億計畫申請資格較為寬鬆等因素，影響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效，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透過營建署「公益出租人與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下稱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及補貼清冊進行比對，包租代管各期計畫承租戶重複領取 300 億計畫補助款者共計 72 件，金額共計 28 萬餘元，已全數清償，另以前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核准戶重複領取 300 億計畫補貼款者共計 252 件，金額共計 276 萬餘元，已辦理追繳；至於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租金補貼與 300 億計畫補貼款重複請領情形，已由上級機關市政府督促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向營建署申請住宅補貼查詢系統權限，俾比對重複補貼案件及進行追繳；（3）已扣回相關項目款項 175 萬餘元，另要求廠商依規定時間、頻率執行夜間督導，並於保全日誌填報督導情形，以避免爭議。

2. 社會住宅工程未核實辦理工期展延，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未臻確實：都市發展局規劃於文山區實踐路三小段 789 地號土地（面積 4,789.14 平方公尺）辦理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之 1 棟 2 樓之建築物（取名樟新水岸社會住宅），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決標、同年 11 月 27 日開工，契約金額 10 億 5,879 萬元。本案預計於 113 年完工後，可提供社會住宅 192 戶，其中一房型 119 戶、二房型 43 戶、三房型 30 戶，另社區內低樓層規劃長青共餐及日托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非營利幼兒園、多功能會議室等服務空間，以滿足社區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提供適宜之居住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及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工期檢討，於距預定期限 1 個月前，大幅展延工期 368 日；（2）廠商於混凝土試體製作後，未依施工規範所載 48 小時之期限送試驗室辦理養護；（3）統包廠商提報派駐工地人員第 9 次異動，於機關核定工地主任更換後，部分屬工地主任職掌之工程文件仍由他人簽章；（4）抽查現場施作項目，發現地下 3 層廢水池 BS 版與 FS 版間淨高度不足、連續壁壁體多處滲水、地上 5 至 6 層間及 8 至 9 層間 A 梯牆面混凝土剝落、屋突 1 層花台牆預留之鋼筋比對放樣位置已出線等施工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重新檢討核算，原展延 368 日曆天中之 136 日曆天修正為不予展延，另就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查疏失之責，除依約各扣罰 1 萬元違約金外，並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扣點及提送主管機關續處；（2）已依約扣罰統包廠商 5 萬元、監造單位 5,000 元違約金，爾後將於現場設立標準水溫養治池，並要求編入分項施工計畫；（3）統包廠商月報製作簽報簿作業核有疏失，已依約扣罰統包廠商 7 萬餘元、監造單位 1,000 元及專案管理單位 500 元違約金；（4）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責成承商依規定改善完成，嗣後將加強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業。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